

绪 言

鸦片战争前的中国对外关系

中国是世界上文明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具有将近 4000 年的有文字可考的历史。中华民族是一个有光荣的革命传统和优秀的历史遗产的民族。中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物产富饶，在人类历史上一向是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之一。

中国同其他国家和民族很早以来就有了接触和交往。由于地理的关系，中国同四邻亚洲国家和民族发生关系最早，也最为频繁。自上古以来，中国和朝鲜、越南、缅甸、日本等，就有密切的交往，建立了在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的联系。虽然，在长期的交往中，中国和这些国家的封建统治者之间也曾经有过一些战争和政治纠纷，但总的说来，古代中国和四邻亚洲国家之间的关系，其主要内容是人民之间和平的商业和文化交流。中国比较高度发展的封建文化促进了四周邻国的文化发展，并对世界文化的发展也作出了贡献；同时，中国也不断从这些国家吸收它们的文化上的成就，丰富了中华民族的精神生活和物质生活的内容。

中国的对外关系到了 16 世纪以后才开始逐渐起了变化。在此以前，由于地理上的阻隔，中国和西方国家几乎没有什么直接的交往，只是偶尔有一些旅行家、传教士和商人的个人来往活动。15 世纪末，欧洲人追求黄金和东方商品，促成了地理大发现，东西交通因而起了“革命”，世界市场逐渐形成，从而加速了世界资本主义发展的进程。16 世纪以后，处在原始积累阶段的西方资本主义侵略势力开始汹涌地向东方泛滥，越来越多的西方冒险家、商人、传教士来到东方各地进行侵略活动。代表他们利益的国家和政府也开始对亚洲各国推行侵略政策，妄图把整个亚洲变成它们殖民扩张的园地，而地大物博、人口众多的封建中国，就成为它们的一个主要觊觎目标。这样，中国对外关系的基本情况便逐渐发生了变化：西方国家代替了亚洲国家成为中国对外关系的主要对象；西方资本主义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的侵略活动代替了中国和亚洲国家间的和平的商业和文化交流，成为中国对外关系的主要内容。

一 明末西欧殖民势力的开始入侵

16 世纪时，世界的海上霸权分属于西班牙和葡萄牙。西印度群岛、北美、中美、南美（巴西除外）、太平洋群岛直到菲律宾都属于西班牙的势力范围；巴西、非洲、好望角以东菲律宾以西各地属于葡萄牙的势力范围。所以，最早伸张其殖民势力于东方的西方国家是葡萄牙。

1516 年（明正德十一年），葡萄牙麻六加总督就遣使来中国要求通商，这是近世欧洲人到中国之始。此后葡人来中国的日多。葡人最初所到的地方有广州、漳州（厦门）、泉州和宁波等地。据《明史》《佛朗机传》（接当时人称葡萄牙为“佛郎机”）的记载，他们的行径是：“剽劫行旅”、“掠卖良民”。葡人的海盗行径激起了当时人们很大的愤慨，如给事中（明朝监察官官名）王希文在奏疏中说他们是“犬羊之势莫当，虎狼之心叵测”。^① 明朝政府对这些不法的葡人曾多次使用武力驱逐。

在广东，葡人使用卑鄙奸诈的手段窃据了中国的领土澳门。葡人在广东贸易，明朝皇帝原来特许的通商地点限在香山县附近称为浪白澳的一个小岛。1535年（嘉靖十四年），葡人贿赂广东官员代为向明廷申请到澳门停船贸易，从此他们就从浪白澳移至澳门海面。1553年，葡人又借口要曝晒水渍“贡物”，请准他们在澳门上岸，到1557年他们就在岸上定居下来。最初，他们甚至不纳地租，只对广东海道每年纳贿银500两。1573年海道受贿的事被人揭发后，于是贿金改为地租。澳门就这样为葡人所盘据，成为西方殖民主义者在中国领土上所建立的第一个侵略基地。继葡萄牙人之后和中国发生接触的欧洲人，还有西班牙、荷兰和英国殖民者。

西班牙人于1565年占据了菲律宾南部诸岛，1570年占领吕宋，1575年来到中国。西班牙人直接来到中国的不多，但中国福建省人民移殖侨居在吕宋的为数不少，西班牙殖民者对待华侨极为残暴，时而驱逐，时而屠杀，平时则横征暴敛，不一而足。例如：1596年华侨被驱逐过一次，1603年和1639年曾先后遭过两次大屠杀，死难的人数都在2万以上。

16世纪末，海上霸权渐从葡、西两国转移到荷兰和英国。1602年，荷兰人组织了规模宏大的东印度公司向东方发展。1641年，他们从葡人手里夺占了东西航路上的门户马六甲，从此他们积极在南洋群岛扩张他们的地盘。在南洋群岛，荷兰人对待华侨正同西班牙人在菲律宾一样，除了屠杀和抽重税以外，还用武力限制中国商船的往来，以实现他们垄断商业的目的。1604年和1607年，他们曾两次派船到广州，企图和中国进行贸易，但因葡人从中阻挠和明朝海禁严密，都未达到目的。1622年，荷兰东印度公司派船15艘进攻澳门，葡人竭力抵抗，荷人未能得逞。荷人夺取澳门失败后，转向东北占据了澎湖列岛，1624年为明巡抚南居益以武力逐出。随后他们又占据台湾，到1661年为郑成功以武力逐出。后来，他们竟公然帮助清朝从郑成功后人手里夺取台湾，希图居功邀赏，以达到通商的目的；而清朝为了酬答荷人的帮助，居然准许他们在厦门通商。

荷兰人在侵占台湾期间，曾屡次劫掠澎湖列岛和沿海各地，大批地掳掠中国人民，被掳的中国人民因虐待和饥饿致死的在千人以上，被掠卖到爪哇为奴隶的也有千余人。

英国于1600年已组成东印度公司，致力于与印度和南洋各地的贸易；对于中国，因为有鉴于荷兰在澳门的失败，暂时采取了观望政策。1635年，英王查理一世和少数资本家组织了一个“库尔登会社”，专营中英贸易。1636年派威得尔带领大小船只五艘到中国，于1637年驶抵澳门。由于葡人的猜忌和阻挠，威得尔在澳门不得要领，便径向广州虎门驶进。中国炮台守军予以阻止，威得尔竟使用武力，占据了炮台，烧毁了一个村庄。明朝的官员终于答应威得尔作了些买卖。这是中英之间的第一次接触；英国殖民者和中国人初次见面便使用了后来所惯用的炮舰政策。

明末欧洲殖民主义者在中国的种种海盗式的行径，激起了中国人民正当的愤怒。帝国主义者借此诬蔑中国人民排外，实则在历史上中国人民向来是最好客的。在早期，外国商人、旅行家、传教士到中国来，都曾受到中国政府和人民的优待。但16世纪以后，到中国来的西欧殖民主义者的种种暴行使中国政府和人民不得不改变了对欧洲人的印象。一位西方资产阶级作家高斯特也承认：“抢掠、杀戮和武力的经常使用，这些就是欧洲对于中国商业接触开始时的特色。欧洲人是在配得上‘洋鬼子’这个称号时，才被加上这个

不愉快的称号的。”

作为欧洲资本主义先遣队侵入中国的，除了资产阶级海盗商人外，还有传教士。明末来中国的欧洲传教士中，最出名的要算耶稣会教士意大利人利马窦了。1581年（明万历九年），利马窦到达广东的肇庆，在那里建立了教堂。其后，又至韶州传教，并经江西至南京。最后在1601年同另一耶稣会教士西班牙人庞迪我到达北京。明朝皇帝允许他们留住北京，不久又准他们购置土地，建立教堂，从此基督教的势力便在中国建立和发展起来。以后天主教士来中国传教的日见众多。

明朝末年正是内忧外患交迫的时候，一方面有清朝崛起和倭寇侵扰的威胁，一方面国家财政穷困，兵事废弛。当时明廷所面临的最迫急的问题是如何开辟财源和加强军事力量。利马窦等人看到这种情形，纷纷提出富国强兵之策，借以博得明朝当局的信任。传教士不仅为明朝献策出力，并且还撰述不少关于天文、数学、地理、物理、哲学的书籍，其目的是要培养出一些能适合西方资本主义要求的人才，以利于扩展他们的势力。西洋学术的传播无疑是欧洲资本主义入侵中国的一种辅助手段；但它对中国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在客观上也有一定的推进作用。

二 清朝的闭关政策

1644年，在中国开始了清朝的统治。这时东西海上交通已经大开，世界历史以1640年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为标志进入资本主义时代。在这样的形势下，清朝政府为了维护其对内统治，采取了限制中外来往的闭关政策。

清朝初年，清政府严禁人民下海，其目的在防止人民接济台湾郑氏。1683年（康熙二十二年）台湾郑克降清后，次年康熙帝即下诏解除海禁。所以，清初的海禁政策主要是对内而非对外。1692年，康熙帝曾下令允许人民习教；当时天主教士仍受清廷重用，而各国商人也都还能在华南各口岸进行贸易。这时的清朝政府并没有明显的闭关排外倾向。

到康熙晚年，随着中外贸易往来的日趋频繁和人民反清起义的不断发生，在统治阶级中开始产生了一种顾虑，怕外人和汉人会结合起来反对清朝。1716年（康熙五十五年）清帝诏谕中的一段话便流露了这种顾虑：“海外如西洋等国，千百年后中国恐受其累……又汉人人心不齐……朕御临多年，每以汉人为难治，以其不能一心之故”。1717年，兵部等衙门遵从清帝的指示，会同边疆大吏建议禁止商船到欧洲人控制下的南洋吕宋（今菲律宾）噶喇吧（今爪哇）等处进行贸易，但东洋贸易（指和朝鲜、琉球、越南、日本等国间的贸易）仍可照旧。这是闭关政策的开端。值得注意的是，这个政策自始即以西方国家为对象，并非不加区别地对一切外国。

这种闭关排外的倾向到雍正朝时更有发展。1724年（雍正二年），清廷下令禁教并没收天主教在各省的教产。1727年，又下令：粤闽洋船出入限在厦门和虎门两处。但是，清朝闭关政策的真正确立，应该说是18世纪中叶以后的事。一方面，由于“产业革命”后，西方资本主义更加紧了对外追求市场的活动，来华的欧洲人日渐增从，他们的海盗行径也越来越猖獗；另一方面，乾隆中叶以后，清朝的政治日益腐败黑暗，国内人民反清运动续有发展。所以，为了防止外人的侵扰，更重要的是为了防止汉人和外人结合的危险，从18世纪中叶起，陆续出现了种种限制中外来往的规章制度。

1757年（乾隆二十二年），清帝下令，限定外人只可到广州一地进行贸易。1760年，又在广州成立所谓“公行”，一切对外贸易由组成公行的指定行商垄断经营，不准行商以外的私商参与。公行又是外人和中国官府间的中介，外人和中国官府间的一切交涉往来，都要通过行商来办理。

此外，清朝政府还颁布了一系列“防范外夷”的条例。1759年，两广总督李侍尧奏准皇帝，颁布了“防范外夷规条”五条：(1)外商只能在规定贸易期（五月至九、十月间）在广州居留，到期必须随船回国，或去澳门；(2)外人到粤只准住在行商馆内，由行商负责管束稽查；(3)华商不得向外商告贷，外商雇用华人只限通事和买办；(4)外人不得雇人传递信件至内地；(5)加强河防，监视外船行动。这些规章以后在嘉庆、道光年间屡经重订，其基本精神始终是要限制外人和中国人民之间的交接来往。

由上可见，清朝政府采取闭关政策主要是出地维护其封建统治秩序的政治动机。这一点马克思曾明确地指出，他说：“毫无疑问，17世纪末叶在对华贸易上彼此竞争的欧洲各国间的纷扰倾轧，曾给满洲人所采取的排外政策以一种有力的帮助。但是更主要的，乃是由于这个新王朝的疑惧，它惟恐外国人会支持大部分中国人被鞑子征服后大约最初半世纪所存在的那种不满情绪。”另一方面清政府之所以有可能推行这样的一种对外政策，是由于当时中国封建社会自然经济的自给自足性质，和外国贸易来往对中国来说并非必不可少。实际情况的确如1793年乾隆帝给英王乔治三世信中所说：“天朝物产丰盈，无所不有，原不借外夷货物，以通有无。”所以，闭关政策正是适应于这样一种经济基础的政策，因而它对中国社会经济的自然发展不起明显阻碍作用。事实上，正如毛泽东所指出：“中国封建社会内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如果没有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中国也将缓慢地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而且，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这一政策有它的积极的方面：它是对16世纪以后欧洲海盗商人不法行为的一种合理的答复，具有一定的自卫意义。

三 1834年以前的中英关系

正当清政府加强它的闭关政策的时候，中外贸易情况开始发生变化。在18世纪中叶以前，在广州和中国发生贸易关系的西方国家中，在贸易额上没有一个是具有绝对优势的。从各国来华的船数来看，1736年到广州的西洋船共12只，其中英国5只，法国3只，荷兰2只，瑞典和丹麦各1只。自从英国发生了“产业革命”后，情况便逐渐起了变化。英国开始在中国对外贸易中占有压倒的优势。以1775年为例，那一年到广州来的38只外船中，英船即占有24只。18世纪初年中英贸易额总值每年不过50万两左右，到18世纪末叶已增加到1000万两以上，占中国当时对欧美各国海上贸易总值80%左右。18世纪中叶以后，英国对华贸易的迅速增长和它在中国对外贸易中所占有的压倒优势，反映了“产业革命”后英国工业资本追求中国市场的迫切要求。英国资本主义从这时起便充当了西方资本主义侵略中国的急先锋。

英国对华贸易起始由一个大商人资本家所组成的东印度公司专利垄断。东印度公司最初在1650—1660年间即开始派船来广州，1715年决定在广州开设商馆，经常派船到广州来进行贸易。当时英国对华输出的主要商品是毛织品，但是由于中国土布具有顽强的竞争力，毛织品在中国极难推销。东印

度公司既握有对华贸易的垄断权，就负有为英国工业推销产品的义务。所以，英国议会在授予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专利权的同时，规定了一项条件：公司船只每次装运出口的货物，其中必须至少有 1/10 为英国产品。在国内制造商的压力下，东印度公司极力谋求为英国制造品，特别是毛织品，打开中国市场。由于东印度公司的怂恿，英国政府决定派遣使节到中国来，希望通过外交途径，来达到打开中国市场的目的。

1787 年，英国政府派卡斯卡特勋爵来华，卡斯卡特在来华途中去世，未能到达中国。1792 年，英国政府又特派马戛尔尼勋爵出使来华。两次使团的费用全部都由东印度公司担负，这说明了东印度公司是英国两次派使的幕后策动者。

英国政府为马戛尔尼的出使作了很仔细的安排。首先在人选上，它认为中国素来轻商，所以使者必须是和商业全无关系的人，而且必须官爵较高，既富有办理殖民地外交的经验，又须略知东方人的心理。马戛尔尼曾做过驻俄公使、爱尔兰事务大臣和印度的省长，所以英政府认为他是合适的人选。其次，为了要使中国认识到英国国力的强盛，大使来华乘坐装配 64 尊炮位的军舰，并在步兵炮兵中选拔组成一支 50 人的卫队护送。此外还派了一位医术高超的医官随行，目的也是为了表现英国的医药科学的优越，借以引起中国人的“敬慕”，以便有助于使团任务的完成。在礼物的准备方面，特别注意选取那些为中国皇帝所爱好并足以表现英国科学工艺水平的东西，如机械、玩具、天文仪器和最新发明的英国工业制品。这些安排足以说明英国政府对这一次使团的重视，和它的别有用心。

关于和中国进行交涉的目的和方法，英政府在给马戛尔尼的训令中有详细的指示。首先，为了消除中国方面的猜疑，和掩饰英国的侵略意图，英政府要他向中国当局强调英国的和平目的。在英王致中国皇帝的国书中，有许多冠冕堂皇口是心非的话，把英国派使的目的说成是，既非为了征服，也非为了扩张，甚至也非为了获取财富和推广商业，而只是为了“增进对于人类居住的地球的知识，调查全球各地的出产，把生活上的技艺和享受传布到那些迄今对此尚无所知的地方。”——但是作贼心虚的英国政府也防到中国方面会提出印度的例子来诘问，所以在训令中指示马戛尔尼，对此问题只能说，英国之取得印度完全是为了“自卫”，为大势所迫。关于觐见的礼节问题，英政府的训令是：应该表示中英平等，但不可拘泥于形式而误了大事。至于此行交涉的具体目的则有三点：第一，在中国获得一块地方，如澳门一样，英商可在那里屯货居留，该地主权可仍归中国，但英国应有警察权和对英侨的管辖权；第二，如中国不愿租让土地，就要求加开通商口岸，和减少在广州通商的限制；第三，希望中国同意英国可派公使常驻北京。由此可见，这时的英国不但要求扩大对中国的贸易，而且已怀有侵占中国领土的野心。

马戛尔尼使团于 1792 年 9 月 26 日自英启程，次年 8 月 5 日到达大沽口。事前，东印度公司董事长写信通知了两广总督，信中对两年前未能派使来祝贺乾隆帝的八十寿诞表示遗憾，并附有使团携来价值 1.5 万英镑的礼品的清单一件。清廷方面满以为英国来使是专为补祝乾隆寿诞的，因而对使团一行的招待甚为殷勤。直隶总督亲到大沽迎接，对使团所需一切都免费供应。随同马戛尔尼来华的斯当敦，在他事后所写的游记中说：“除了在世界的东方，客人难得遇到这样殷勤的招待。”——

招待虽十分周到，但清廷方面一直把马戛尔尼当作贡使看待，在马戛尔

尼所乘的船轿上都高悬着“贡使”的旗号，马戛尔尼只装作不知，因为他怕抗议无效反有碍他的使命的完成。这个问题虽混过去了，但接着又发生觐见礼节问题。清廷方面坚持三跪九叩首礼，马戛尔尼提出一条件，要清廷派一个和他同一等级的大臣在英王的肖像前也行三跪九叩首礼，以示平等。这个提议为清廷所拒绝，最后清廷同意马戛尔尼所提出的以觐见英王最敬之礼来见清帝，那就是免冠鞠躬曲一腿。

1793年9月14日和17日，乾隆帝在热河行宫两次接见了英使。马戛尔尼自热河回到北京后，向清政府提出了交涉条款，吐露了此行的真正目的。这些要求是：(1)准许英商在舟山、宁波、天津贸易；(2)准许英商在北京设货栈；(3)在舟山附近割一小岛给英国，以便英商在那里可屯货；(4)割广东附近的一小岛；(5)裁减广州和澳门间的通过税；(6)废除钦定税则以外的一切税收，并发给英人税则一部，以便有所遵循。全部要求的中心目的就是要为英国货物打开中国市场，而清廷的答复则是中外通商制度和“天朝法制攸关”，不能改变。

马戛尔尼的使命未能完全实现，但中英间经过这一次的正式交涉，双方都对对方增加了一些认识。清廷方面从此认识到英国并不“恭顺”，而且来意不善；而英国方面也初步看到，单凭狡诈的外交手腕还难以达到它的侵略目的。

1793—1815年间，英国集中力量对法作战，把对华贸易问题只好暂时搁置起来。但战争需要财源，而对华贸易中仅茶叶进口税一项当时每年收入就在百万镑左右，因此对中国的贸易必须维持。这时，葡萄牙是英国的盟国，英国既怕法国夺占澳门，威胁英国对华贸易，又想乘机染指澳门，攫为己有，因此于1802年一度派兵占领澳门，经中国抗议后撤退。1808年，英国又派兵在澳门登陆。这种侵犯中国领土主权的行动，立即引起中国人民的强烈抗议，广东的官吏下令宣布禁止英人通商，断绝对澳门和英船的接济，并且准备了柴、油打算火攻。东印度公司的经理看到中国的态度强硬，觉得此举实在得不偿失，于是建议英政府撤退在澳门的军队。英国这一次侵略计划遭到了可耻的失败。

1815年拿破仑战争结束后，英国又注意到扩大在华市场问题。1816年，英政府再派阿美士德勋爵出使来华。这时的情形和马戛尔尼出使时已有所不同。中国方面对英人的侵略意图已有些认识，自然对来使并不欢迎；英国方面也知道和中国交涉并不容易，因而不得不把要求降低一些。英政府和东印度公司要阿美士德向清廷提出四项要求：(1)对公司通商权利作详细规定，以免地方官吏听不法勒索；(2)通商不得因细故而停止，公司可与任何华商交易；(3)中国官吏不得擅入公司所租用的行馆，公司可自由雇用仆役，官吏不得侮辱英商；(4)中国在北京指定一个衙门，以便公司经理或英国驻使可和它文书往来，英人致中国政府的文件可用中国文字。这些要求如能实现，英国在广州的贸易便可得到更大的方便，这样便可为今后的扩张打下一个基础。

阿美士德使团一到天津，从“赐宴”时起又发生了礼节之争。阿美士德坚持不肯遵行三跪九叩礼，嘉庆帝则责成负责招待的官员“开导”。这些官员们在左右为难情形下耍弄了一个花招。他们请使团于1816年8月28日下午5时从通州起程，通宵赶路，绕过北京城，直奔圆明园，到达后，即传旨召见。阿美士德要求休息更装，并表示不能行三跪九叩礼。清廷大臣则在皇帝面前说，英使推托有病不能觐见。嘉庆帝大怒，以为英使有意侮慢倨傲，

下旨驱逐回国。阿美士德的使命因此完全没有实现。必须指出，礼仪之争并不是中英关系中的真正症结；中英之间的根本矛盾是：英国资本主义立意要打开中国市场，而中国封建统治者却坚持闭关自守。所以，即令在这个礼节问题上能象马戛尔尼来使时那样达成某种妥协，阿美士德的使命也是注定要失败的。

两次派使失败后，英国政府即准备使用武力以达到其侵略中国的目的，问题就在等待适当时机的到来。

四 鸦片战争前的中俄关系

16世纪以后，在和中国发生交涉往来的欧洲国家中，沙皇俄国的情况和其他国家有所不同。一直到19世纪60年代，俄国基本上仍是一个农奴制的封建国家。俄国和中国最初发生接触，不是由于资本主义海盗商人海上活动的结果，而是由于俄国封建主向东拓殖扩张以致造成两国陆地上接壤的结果。大约从16世纪80年代起，俄国开始向西伯利亚拓展，到17世纪中叶，已伸展到中国的北境黑龙江一带。俄国侵入中国北部边疆就从这个时候开始。

1651年，哥萨克盐商哈巴罗甫得俄皇的许可，组远征队，乘当时明清鏖战于关内的机会，企图侵占自黑龙江以迄乌苏里江一带的地方。1652年，通古斯族阿枪人，在俄人进攻下，遣使向清廷求救，清廷派驻宁古塔的防守部队往援。此后，由于哥萨克军队的不时侵扰，中国军民在北方边境对侵略者进行了多次的抗击。

与此同时，俄国极力想和中国发展贸易关系。1655年、1660年（顺治十二年、十七年），俄皇先后两次遣使至北京，主要任务就是要和中国建立外交和商务关系。但因俄国来使避而不谈停止武装入侵的问题，清廷态度冷淡，两次使节都不得要领而返。

1670年，在中俄之间发生了一项新的纠纷，奉命征讨哥萨克人的通古斯族酋长根忒木尔投降了俄国，这件事使康熙帝极为愤怒，屡次要求俄方将根忒木尔引渡，俄方不允。1675年（康熙十四年），俄国又派希腊人加波里罗维区来华，要求清廷派使赴俄京，并准两国商人自由来往。清帝的答复是，如欲通好，应先交还根忒木尔。

1685年，清廷发水陆大军围攻雅克萨，俄守军以众寡悬殊请降，清军毁雅克萨而返。俄援兵到后，又重占雅克萨。1686年，清军再度进攻，这时俄国内部不靖，对土耳其的战争又告失败，极盼能和中国议和妥协，以便发展商务，而免万里长征，劳民伤财。在清廷方面，这时三藩虽已平定，但蒙古诸部还未顺服，清帝深怕它们和俄国联合，所以也愿与俄国议和。

1689年8月22日，中俄两国在尼布楚开始议和。议和中最主要的问题是划定两国的边界。其次，从俄国方面来说是扩大贸易问题，从中国方面来说是引渡逃犯问题。1689年9月7日，中俄全权代表签订了《尼布楚条约》，这是中国和西方国家订立的第一个条约。俄国从这个条约中所获得的利益显然比中国大。首先在划界问题上，条约规定以额尔古纳河、格尔必齐河沿，外兴安岭至海为界；外兴安岭与乌第河之间诸川流及土地待议。在中国方面已是让步到了尽头，而在俄国方面竟得保留了一些原来准备划给中国的地方。在其他方面，中俄双方大体上都满足了自己的主要要求。俄国所注重的

商务问题，在条约中有如下的规定：“凡两国人民持有护照者，俱得过界来往，并许其贸易互市。”清廷方面所注重的引渡逃犯问题，在条约中也作了明确规定。至于根忒木尔的引渡问题，因为他适在中俄议和之前死去，所以问题已不存在了。《尼布楚条约》是中俄之间经过平等谈判而正式缔结的第一个条约，它从法律上肯定了黑龙江和乌苏里江流域的广大地区，都是中国领土。

《尼布楚条约》订立后，中俄国界纠纷既暂获解决，双方的外交从此都各致力于自己的主要目的。清廷对俄外交的主要目的在孤立厄鲁特部，俄国对华外交的主要目的则在发展对华贸易。

1712年，清廷派内阁中书兼侍读图理琛出使至里海西北俄国境内的土尔扈特部，其目的是要分化厄鲁特和土尔扈特的关系。俄国方面则极力设法要防止土尔扈特和清朝联合征伐与俄国友好的厄鲁特部。俄国和厄鲁特部之间进行了勾结，俄国答允以兵力在中国边境上示威，以牵制中国，但要求以开发厄鲁特境内的矿产资源，并割取土地，作为交换条件。

与此同时，俄国对华外交则致力于商务的发展。尼布楚条约订立后，俄国几次派使来华，都以扩展商务为主要使命。1720年伊兹玛依洛夫来使时，俄政府在给他的训令中，指示他向清廷要索经济政治特权，如在中国全境的贸易自由、进出口货物的免税、对俄侨行使治外法权等。但清廷所重视的则是逃犯的引渡和国界的勘定，认为这两个问题未解决前，其他问题谈不到。此外，尼布楚条约订立后，俄国来华商队人数有时一次达千名之多，商队到中国后食宿都由中国供应，徒增中国的负担，因此清廷对商队的次数和人数都要求加以限制。由于两国之间在这一系列问题上的矛盾，彼此的关系在尼布楚条约后仍时驰时紧，贸易往来也时续时断。

1725年（雍正三年），中俄之间同意再度举行谈判，俄国派萨瓦·务拉的思拉维赤为全权代表来到京。谈判历时半年，双方就一些原则达成协议：东北的两国边界，由乌得河以东、兴安岭以北至海之地，因地形不明，仍留为未定界；北部的中俄边界，则由专门会议勘定；中俄逃犯在互换原则下引渡；俄商队人数每次规定200人，每三年得至北京一次；指定边界上两地为通商地方；商人来往仍需护照和签证；允许俄国在北京建立希腊正教教堂。1727年9月，双方签订正式条约，后经两国批准在波尔河边交换，称为《布连斯奇界约》。1727年10月，双方又根据在北京所议定的原则和《布连斯奇界约》，另在恰克图订立《恰克图界约》。

1727年的恰克图界约大体解决了过去中俄间交涉的各项问题，成为此后130余年一直到第二次鸦片战争时为止中俄关系的基础。

1729年，雍正帝派大军齐始向厄鲁特部的准噶尔进攻。为确保俄国的中立，1731年特派侍郎托时出使俄国，表面任务为祝贺沙皇彼得二世的加冕，实际上是为劝说俄国严守中立。托时的出使是中国第一次正式派遣使节到西方国家。托时在俄国备受俄廷的隆重接待。他向俄廷提出，要求俄国在清朝进攻准噶尔的战争中严守中立，并答应以准噶尔的一部分土地给予俄国作为报酬。当时俄国内部政情复杂，加以它正准备参加波兰的王位战争，而且也不愿和中国失和致影响俄国方自恰克图条约所取得的利益，所以对托时的建议表示欢迎。

到乾隆时，中俄关系虽时因边界纠纷和逃犯引渡问题而致紧张，但一般说来，自准噶尔被清廷征服后，中俄关系大体上暂告稳定。

在中俄往来关系中，两国之间在文化上也有所沟通。1685—1686年雅克萨战役后，俄军俘虏被送至北京，康熙帝对他们处置宽大，允许他们信奉本国宗教，并“钦赐”小庙一所供作礼拜之用。尼布楚条约订立后，小庙改为教堂，称为圣尼吉拉教堂。1727年恰克图条约正式规定俄国在北京得设教堂。1732年俄国在北京又新建教堂一所。自1729年起，在北京俄国教士每10年轮换一次，到19世纪50年代，先后来华的俄国教士共有十一批之多，他们全由中国政府供养。这些教士对于沟通中俄文化有一定的贡献。

尼布楚条约订立后，俄廷要求派人到北京学习汉满文，康熙帝答应了这个要求，在北京御河桥西设立“俄罗斯馆”，供俄国商人学生居住。来北京学习的俄罗斯学生每10年更换一次，由官府赡养。学生除学习语文外，也有学习喇嘛经的。

在中国方面，清朝的理藩院，为了造就俄语译员起见，也设“俄罗斯馆”，选八旗官学士24人入馆肄业，5年考试一次，考中一、二等的，授八、九品官。

俄国在北京的留学生，除担任中俄交涉的译员外，对沟通中俄文化也颇有贡献。如图理琛所写的出使游记《异域录》即被译成俄文。此外，他们对中国内地和蒙藏的历史地理也有不少著作。

总之，鸦片战争前200年的中俄关系是两个封建国家间的关系。由于两国领土的接壤，中俄之间很早以来就发生了比较频繁的接触，因而产生了交涉、订约、遣使等一些正式外交关系的需要。封建的俄国为了扩张领土和追求商业的厚利而也对中国怀有侵略野心。但是中俄之间最早的接触发生在清朝国势相当强盛的康熙年代，在中俄边界上两国力量一度交锋，俄国的武力曾经受到了挫折，这不能不暂时抑制了它的武力侵华野心。此外，封建俄国的经济这时还不象后来进入到资本主义时期以后那样迫切地要求向太平洋扩张，俄国对外扩张的主要目标仍在欧洲，而广大的西伯利亚尚待开发，它和俄国欧洲部分之间的交通还十分困难。俄国封建主在对华关系中这时所追求的主要目标在于扩大和保持在商品交换中的利源，所以他们还不愿使中俄间的和平关系中断。由于这些原因，在鸦片战争前中俄两国大体上保持了平等对待、和平相处的关系。

第一章 第一次鸦片战争及 战后的中外关系 (1840—1850年)

第一节 第一次鸦片战争的背景

19世纪30年代在中国正是清道光朝时期。清朝在关内建立政权到这时已近200年，对广大人民一直实行着残酷的民族的和阶级的双重压迫。自18世纪末（乾隆朝末叶）以来，统治阶级愈加骄佚腐化，政治上的黑暗更甚于前，整个官僚机构和武装力量陷于腐朽瘫痪的状态。在封建统治的重重压迫和束缚之下，中国社会经济停滞不进，人民的生活十分困苦。所以从19世纪初叶起，国内各族人民的反清起义更是连绵不断，清朝的统治面临着日益深刻的危机。在这种情况下，清朝统治者，为了巩固国内的封建统治秩序，害怕外来势力和国内人民革命力量相结合来反对自己，对外更坚持执行闭关政策。1835年，两广总督卢坤等又制订了“防范夷人章程”八条，重申对外人的一些禁例，以加强闭关政策的实施。

19世纪30年代的世界正处在资本主义上升阶段。这时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是英国、法国和美国，而英国尤其是资本主义最发达的国家。自18世纪中叶“产业革命”以后，英国的工业生产急剧发展，拿破仑战争结束后更加速地扩大，到19世纪30年代几乎占有全世界工业产量的一半。在各项工业中，纺织业的发展尤为迅速。20年代英国纺织工业用蒸汽动力的织布机还不过只有2000台，到1835年已增加到10万台左右，同时棉纺织品在英国产品出口的总值中占有一半以上，居于压倒一切的地位。随着生产的迅速扩大，生产“过剩”的危机也不可避免地到来。1825年在英国爆发了世界资本主义发展史上的第一次经济危机。接着，在1830年、1837—1838年，纺织工业的危机一再出现。在不断的危机威胁下，英国纺织工业资本家迫切地要求扩大国外市场，以便为他们的“过剩”产品寻找出路。

在中国市场上，英国的棉纺织品的销售量在20—30年代里已有很大的增长。1821—1822年，输入中国的英国棉织品价值只有9807两，1830—1831年已达36.0521万两，十年间增加了几乎40倍。另一方面，从1831—1832年开始，中国土布对英输出的价值急剧下降，而且从这时起，在中英棉纺织品贸易中，中国向来所居的出超地位，一变而为入超，此后这个逆差还在继续扩大。这种情况说明了，到19世纪30年代，英国资本主义工业凭着它的优越的生产技术，在其本国市场和中国的市场上，已经开始排挤封建经济下的中国手工业，并从中国人民身上榨取越来越多的利润。

尽管如此，这种情况仍远不能满足英国纺织工业资本家的贪欲。30年代中，广州英国怡和洋行向其本国纺织厂商所发出的商情报告中，还不时在抱怨中国土布的优越性，结实耐用价廉的中国土布仍为中国广大人民所喜爱，英国纺织品还不能取土布的地位而代之。如就整个英国对华贸易输出的情况来看，它的增长速度更不能满足英国资本家的奢望。因此，他们迫切要求进一步打开中国市场，为英国工业制造品在中国的推销取得更为有利的条件。

伍德渥：《改革的时代，1815—1870年》（1935年英文版），第4—5页。

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13页。

1832年英国国会改革法通过后，新兴的工业资本家在英国政治生活中取得了重要地位。他们不满于东印度公司迄今为止在打开中国市场上所取得的一些成绩，也不甘让东印度公司在对华贸易上继续专利垄断。1833年8月，在改革后的议会里通过了废止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专利权的法案，同时决定派遣商务监督到中国来，以代替东印度公司的“大班”（东印度公司驻广州代表的称呼）执行英国的侵华政策。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垄断权到1834年4月17日期满，1834年7月15日第一任英国派驻中国的商务监督律劳卑到达中国。从这时起，中英关系可说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工业资本利益代替了商业资本利益成为支配英国对华政策的主导力量。如果说，在此以前作为一个商业资本集团的东印度公司，其利益不仅在于扩大对华输出，而且更重要的是在于维持和扩大自中国输入茶叶的巨大利源，因此它还不愿使中英之间的和平关系中断，那么，现在对工业资本家来说，首要的利益是不惜用一切手段扩大工业制造品的对华输出。因此，1834年以后英国的侵华政策更为凶猛积极。其次，1834年以前，中英之间，除了1793年和1816年英国两次遣使来华之举外，还没有官方的外交关系。在广州的东印度公司大班只是代表英国商业资本家一个小集团的利益，他们所从事的活动主要是商业活动，他们还不能算是英国政府的正式代表。从1834年英国政府派遣商务监督到达中国后，中英之间才开始有了官方的外交关系。商务监督在中国一切都秉承着英国政府的训令而行事，而英国政府也依据商务监督的报告和建议制定它的侵华方针和策略。所以，以后历任商务监督的活动更充分反映了英国政府对中国的侵略政策。

在中国方面，当时的清政府对世界的情况是闭塞无知的，对这些情况的变化既无分析，也不了解。它只是顽固地坚持着闭关政策，不管英国派来广州的是东印度公司大班也好，或者是所谓商务监督的“夷目”也好，它认为一切办法都应“循照旧章”不能更变。

律劳卑来中国之前，英国政府在给他的训令中指明，要他设法扩张英国商业势力到广州以外的其他地方，同时还要他在中国沿海觅取一些地方，以便英国海军在一旦发生战争时可以安全活动。可见英国政府这时已怀有使用武力打开中国市场的阴谋，不过它还想首先试图通过外交途径来达到目的，所以在训令中又强调设法和中国当局建立关系的必要。律劳卑到中国后，违反惯例，不经广东地方当局同意，径自澳门来到广州。他还坚持要打破惯例，不通过中国行商而以平行款式直接和广东地方当局打交道。但两广总督卢坤认为事关“天朝制度”，不能改变，如要另定“贸易章程”，须先通过行商提出，奏明皇帝批准后，才能照办。卢坤的态度是合理的，因为在广州所实行的通商制度已有近百年的历史，要更改不能凭英国单方的决定，应该取得中国政府的同意。律劳卑坚持他的主张，于是卢坤采取了照例的措施，下令“封舱”，停止中英贸易。这时律劳卑竟悍然不顾中国的领土主权，带了两只英舰，炮轰虎门炮台，闯入珠江，进行威胁。最后在行商和英商的斡旋下，律劳卑同意退回澳门，以达到恢复贸易的目的。律劳卑回到澳门后不久即病死。

律劳卑的行动说明了，1834年以后英国对华政策的倾向是随时准备使用武力威胁的手段以实现它的侵略要求。但是，发动侵略战争还待伦敦政府的最后决定，所以他的继任者德庇时和罗宾臣决定暂时不采取新的行动，静待伦敦政府的决策。与此同时，他们都先后向伦敦政府建议，对中国应采取强

暴的手段。德庇时力陈英国如对中国采取强硬的态度，必能得到美、法、荷等国的支持；罗宾臣则主张占领中国的岛屿，以便利英国的商业，并打击中国的“骄气”。

1836年12月义律继任商务监督，改变了策略，主张暂时不争和中国当局来往的形式，首先致力和中国当局建立关系，以便徐图进展。另一方面，这时清政府开始比较严格地执行一向成为具文的禁烟法令，对此义律则主张英国应使用一切手段加以反对。1837年2月，他向英国驻印度的海军司令建议，派舰到中国来保护鸦片贸易。英国政府不但批准了这个建议，而且还一再训令义律，在和中国当局来往的形式问题上，也要坚持不让。显然，从这时起，英国政府已准备向中国进行挑衅，而鸦片问题在英国政府看来正是借以向中国进行挑衅的适当题目。

第二节 战争的导因—鸦片问题

一 英国的鸦片侵略和清政府的禁烟政策

鸦片贸易不仅是英国当时向中国进行侵略的一个重要手段，而且关系到英国侵略者许多方面的利益。

长时期以来，在中英正当商品贸易中，中国一直居于出超的地位。1804年以前，东印度公司每年须自欧洲将大量白银输入中国，以填补英国对华贸易上的逆差。为了改变这种情况，英国侵略者早就找到了印度出产的鸦片，以代替白银。他们发现鸦片不但比工业品易与推销，而且还可毒害中国人民的身心健康，有助于英国实现其奴役中国人民的侵略野心。1773年东印度公司取得了印度鸦片的专卖权后，对扩大对中国的鸦片输出更为积极。后来因为清政府宣布鸦片为违禁品，东印度公司虽在表面上停止了直接经营对中国的鸦片贩运，但实际上则是把这项非法贸易输入到散商手中。这些散商使用了走私、贿赂等违反中国法令的手段，继续将大量鸦片输入中国。

英国对华鸦片贸易的大规模发展给英印政府、东印度公司和英国烟贩们带来了巨大利益。印度的英国殖民政府从鸦片的专卖和过境税中，取得巨额的财政收入，1835—1839年这项收入平均每年约1800万卢比（折合银两约520万两），约合当时英印政府全部收入的6—7%。东印度公司从鸦片专卖中获取了暴利，以1813年为例，每箱上等鸦片的成本是237卢比，在印度拍卖价格则为每箱2428卢比，东印度公司从其差额中约得2/3。此外，英国鸦片贩子从这项非法贸易中也大发其财，以1817年为例，每箱鸦片在印度的拍卖价格为1785卢比，在中国卖价则为2618卢比。

鸦片不仅是英印政府、东印度公司和英国商人的利藪，而且是英国改变对华贸易逆差的手段。1804年以后，东印度公司已很少需要将白银输入中国，相反地由于鸦片输入中国数量的逐渐增加，英国在中英贸易中原有的逆差不久就一变而为顺差，白银开始倒流。以1827—1828年为例，中国对英输出总值为18,136,062元（其中包括白银6,094,646元），而英国（包括印度）对中国输出总值则为20,364,000元，其中鸦片一项就占了11,243,496元，占英国对中国输出总值的一半以上。

从20年代起，由于鸦片输入中国的数量迅速增加，英国从鸦片贸易中所取得的收入足以偿付英国自中国输入的茶叶的全部价值而有余，英国侵略者就这样用毒害中国人民的鸦片换取了英人生活必需品的茶叶。同时茶叶税在30年代已成为英国政府收入的大宗，占英国全部税收的1/10。对东印度公司来说，中国茶叶几乎是它的对华贸易全部利润的来源。所以，输出鸦片既为英国对华贸易的主要支付手段，它的盛衰便直接关系到华茶输英的贸易，间接涉及英国政府的财政收入和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的利润。

不但如此，肮脏的鸦片贸易还关系到英国对印度人民剥削的问题。英国殖民主义者每年要从印度将其搜刮和掠夺所得的一部分钱财汇回本国。以

参阅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24、26页。

参阅丁名楠等：《帝国主义侵华史》，第1卷，科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11页。

格林白：《英国贸易与中国的开放，1800—1842年》（1951年英文版），第13页。

同上书，第3页。

1830 年为例 ,这笔钱的总数约为 400 万英镑 ,其中 300 万英镑是东印度公司“对母国的缴献” ,100 万英镑是官吏和商人在印度榨取所得的资财。当时在英印间的贸易收支上 ,由于英国棉织品在印度市场上的倾销 ,印度居于逆差的地位 ,所以这笔巨额款项要汇往英国 ,又必须通过自印度输出鸦片到中国以换取中国的茶叶运往英国来完成。此外 ,英国棉织品在印度市场上倾销所得 ,也同样要借这种三角贸易的关系 ,汇往英国。

总之 ,由于这种三角贸易的复杂关系 ,英国对华鸦片贸易所牵涉到英国侵略者的利益是广泛而重要的。因此英国政府对非法的鸦片走私贸易一直采取纵容、鼓励和支持的政策。鸦片贸易包含着英国资本主义财政、贸易和殖民扩张的巨大侵略利益 ,代表了英国资本主义对外掠夺手段的残毒和无耻。所以 ,鸦片问题成为英国资本主义蓄谋已久挑起侵华战争的直接原因 ,并非偶然。

在英国政府、东印度公司和鸦片贩子们竭力发展对中国的鸦片贸易的情况下 ,烟毒便在中国泛滥起来。1830 年后 ,鸦片走私从广州发展到东南沿海地区 ,一直到直隶和东北的沿海一带。1795—1799 年鸦片输入量平均每年为 4124 箱 (每箱 100—120 斤) ,1835—1838 年已达 3.5445 万箱。鸦片输入激增的结果使中国对外贸易由出超变为入超 ,白银大量外流。1833—1834 年仅广州一地净流出白银即达 4,340,589 两。白银的大量外流在国内造成了银贵钱贱的现象 ,1798 年每银一两换制钱 1090 文 ,到 1838 年可换 1637 文 ,这样就使当时以银两计征的税捐无形中加重了许多。同时“银荒”也严重地影响了清政府的财政收入 ,各省的地、丁、盐、漕等税银都有拖欠 ,清政府的国库存底日见减少 ,因而更加紧了对人民的榨取 ,使人民的生活益加困苦 ,反清的情绪也更为高涨。

由于白银外流造成了财政上的困难和社会的不安 ,从 1836 年起清政府开始认真考虑禁烟问题 ,在统治阶级内部展开了关于禁烟问题的辩论。一派人以太常寺少卿许乃济为代表 ,公然主张允许鸦片合法进口 ,以增加税收 ,并以自种鸦片来抵制鸦片的输入 ,阻止白银的外流。这种主张完全是从清政府的财政利益出发 ,丝毫不考虑到鸦片对人民的祸害。另一派人以湖广总督林则徐为代表 ,主张严禁鸦片 ,并对吸食和贩卖鸦片的人严刑重治。他指出 ,鸦片之危害 ,“若犹泄泄视之 ,是使数十年后 ,中原几无可以御敌之兵 ,且无可以充饷之银。”这一派主张虽同是从清政府的统治利益出发 ,但在客观上符合人民的利益。在弛禁和严禁两派之间 ,还有一派人以大学士穆彰阿为首 ,他们正是借鸦片走私贸易而间接得到好处的人 ,他们既反对弛禁 ,也反对严禁 ,实际上主张维持现状 ,听任鸦片继续流毒全国 ,并让英国继续从中大量牟利。他们从卑鄙的个人利益出发 ,在这个对外关系的重大问题上采取投降政策。这场争论进行了两年多。据说道光帝看到上引林则徐奏折中的警句 ,感到怵目惊心 ,终于采纳了林则徐一派的主张。1838 年 12 月 31 日 ,他

同上书 ,第 15 页。

严中平等 :《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 ,第 22 页。

同上书 ,第 33 页。

同上书 ,第 37 页。

中国史学会编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 :鸦片战争》 , (以下简称《鸦片战争》) ,第 2 册 ,神州国光社 1954 年版 ,第 142 页。

派林则徐为钦差大臣到广东去查办，实行禁烟。

鸦片流毒于中国由来已久，清政府对鸦片的毒害并非无知，所以早在1729年（雍正七年）曾颁令禁止吸食，以后并迭次下令禁止入口。但法令始终形同具文，烟毒的泛滥有增无已，原因是上自皇帝下至海口的小吏都从鸦片走私贸易中直接或间接得到好处，对于禁烟从未认真执行。禁烟问题直到这时才受到统治阶级比较认真的考虑，主要是因为白银外流的现象到30年代开始变得严重起来，以至于威胁到清朝的统治基础。所以，清政府终于决定严格执行禁烟，完全是从其狭隘的统治利益出发。鸦片是由外国商人走私贩运进口的，要禁绝鸦片的来源自然必须有效地对付这些外国鸦片贩子，这一点清政府不是不知道的。然而它在决定禁烟时，对涉外问题却没有提出任何对策。在讨论禁烟问题的过程中，一般注意力都集中在如何取缔和惩办吸食、贩卖和开设烟馆的人，没有人提到怎样对待外国鸦片贩子的问题。在清帝最后给林则徐的指示中，也只提到“该省窑口（即包买户）、快蟹（一种护运艇）以及开设烟馆、贩卖、吸食种种弊窦，必须随时随地净绝根除”，关于如何对待外国鸦片贩子的问题，则只字未提。这是因为清朝统治阶级由于其传统的盲目自大，对世界情况的闭塞无知，把对外问题看得非常轻易，不屑加以考虑。因此，在执行禁烟时怎样对待外国鸦片贩子的问题，事实上就完全由负责执行禁烟的林则徐来决定了。

二 林则徐在对鸦片侵略的坚决措施和英国侵略者的挑衅政策

林则徐于1839年3月10日到达广州。3月18日，他下令着所有外商将他们全部鸦片一律交出，并具结申明，以后来船永远不夹带鸦片，否则一经查出，“货尽没官，人即正法”，限他们于三日内答复。同时，他向外国商人表明了贯彻禁烟的决心说：“若鸦片一日未绝，本大臣一日不回，誓与此事相始终，断无中止之理。”林则徐的这一措施是完全必要和正当的，因为鸦片是违禁品，中国政府完全有权将外国商人的鸦片予以没收。但是这时外国鸦片贩子们早已将他们停泊在海口外伶仃洋上的22只鸦片趸船开走，暂作躲避，中国官厅事实上已无法进行搜捕，因此只有命令他们自动交出。英国鸦片贩子们对中国法令一向视同废纸，毫不尊重，他们以为这位钦差大臣不过是虚声恫吓，意图敲诈，因而采取了敷衍违抗的态度，虚伪地表示以后决不再从事鸦片贸易，但交出鸦片则办不到。这个答复为林则徐严词驳回后，英商不得已，才答允交出鸦片1037箱，希图就此敷衍了事。林则徐坚持必须交出全部鸦片，并要求大鸦片贩子颠地入城为质。英商拒不从命，义律且自澳门赶回广州，亲予庇护。于是，林则徐即下令“封舱”，撤退“洋馆”中的中国雇员和仆役，并断绝“洋馆”和外界的交通。采取了这些措施后，外国商人被迫就范，最后由义律负责交出全部鸦片2.0283万箱，共237.6254万斤。1839年6月3—25日，林则徐把收缴的鸦片在虎门滩上销毁。这一轰轰烈烈的行动，体现了中国人民反抗鸦片侵略的决心。

外国商人交出鸦片后，林则徐即下令解除封锁，恢复贸易。他自始认为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5卷，第17页。

《鸦片战争》，第2册，第147页。

《鸦片战争》，第145页。

“鸦片必要清源，边衅也不容轻启”，所以在彻底执行禁烟的同时，对外仍尽可能谋求和平解决。首先，他对中外正当贸易完全不加阻挠。其次，他对守法和违法的外国商人采取区别对待的策略。外国商人交出鸦片后，他对每箱鸦片给予5斤茶叶作为补偿，对于依法具结的外船，一概准予进口恢复通商。这种区别对待的策略确实起了分化的作用。截止1839年12月，各国商船共有62艘都遵照规定具结进口，甚至个别的英船也有不顾义律的阻挠愿意具结进口的。

但是，英国侵略者决不甘放弃鸦片贸易的利益，并且要乘机挑起侵略战争。义律在被迫交出鸦片后，一方面拒绝具结，并拒绝接受林则徐给予英商作为补偿的茶叶1000箱，另一方面下令全体英商撤离广州，停止贸易。这些行动无非是为了加剧紧张局势，以便伺机挑衅。1839年7月7日，英国水手在九龙尖沙嘴行凶，中国村民林维喜重伤致死。中国当局要求义律负责交出凶手，义律抗不交凶，并擅自成立法庭，对肇事水手进行“审判”，这是侵犯中国法权的严重挑衅行为。林则徐的对策是下令澳门葡萄牙当局将全体英人逐出澳门。义律企图劝诱葡人与英国合作，并许以一支800—1000人的军队供葡人调遣，但为澳门葡萄牙当局所谢绝。这时英国军舰一艘自印度驶抵香港，义律有了武力为后盾，更加放肆。1839年9月4日，他在九龙因强买食物不遂，竟开炮轰击中国兵船，引起一场战斗，揭开了侵略战争的序幕。义律在同年9月5日给英外相巴麦尊的报告中，承认他“对这第一炮的开出负有责任”。1839年11月3日，英舰又在穿鼻洋面向中国水师进行攻击，挑起又一次的海战，侵略者再度受挫败退。

林则徐虽致力于和平解决，但对抵抗英国侵略者的挑衅，也作了充分的准备。他向外国购置了200尊大炮，加强虎门炮台的防御，并整顿水师，仿造欧式多桅船。尤可贵的是，他在“民心可用”的信念下，发动了民众，将渔民壮丁5000人编成水勇，积极准备抗战。

直到此时为止，林则徐在广州对待英国侵略者的措施大体上都得到道光帝的认可。1839年5月2日，道光帝在接到林则徐表明决心办理各国商人缴烟的报告时，在奏折上写下的批语是：“朕心深为感动，卿之忠君爱国皎然于域中化外矣”。同年10月11日，道光帝在接到林则徐和两广总督邓廷桢九龙海战获胜的报告后，又批称：“朕不虑卿等孟浪，但诫卿等不可畏葸，先威后德，控制之良法也。”但这些批语并不说明清帝对于抵抗侵略同具决心，事实上只因他对敌情毫无认识，所以在一切都还进行得比较顺利的时候，便盲目乐观，以为事情当十分轻易。同年11月29日，道光帝在接到穿鼻洋海战获胜的报告后，下令林则徐等将英船一概驱逐出口，停止贸易，既不再要他们具结，也不再求他们交出林维喜案的凶手，同时向各国宣布英人的罪状。他还批斥林则徐等对遵令具结进口的个别英船给以区别对待的主张，说什么“恭顺抗拒，情虽不同，究系一国之人，不应若是办理”。这种作法破坏了林则徐的分化敌人的计划，对于反对英国的侵略是不利的。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8卷，第6页。

转引自郭斌佳：《第一次中英战争批判的研究》（1935年英文版），第125页。

《东华录》，道光朝三十九，第22页。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8卷，第17页。

同上书，第35页。

英国政府的政策正是要扩大事态挑起战争，所以义律在华的挑衅行动完全符合伦敦政府的要求。1839年9月21日，英政府接到了义律同年5月29日的最初报告。1839年10月18日，巴麦尊即秘密通知义律，英政府准备派遣远征军来华。1840年2月20日，英政府正式下令，任命海军少将乔治·懿律和义律为正副全权代表，统率军队侵华。与此同时，英国各地与对华贸易有关的资本家团体纷纷要求英政府对中国采取“坚决而有力的行动”。1840年4月7—9日，英国议会中展开了对华战争问题的辩论。在这场辩论中，甚至一些资产阶级的议员们也无法掩饰这一战争的非正义性，而提出了反对英国政府对华政策的议案。英国当时出名的资产阶级政治家格拉斯东在议会中也不得不承认，林则徐没收英商鸦片的作法是完全正当的。他说：“我不知道、也没有读到过比这个战争在起因上更不正义、比这个战争更足使我国(指英国)永远背上耻辱的战争。”但是，反对政府对华政策的议案最终以262票对271票为议会所否决。英国政府于是就发动了对中国的侵略战争。

第三节 第一次鸦片战争时期的外交

一 清政府和战不定的政策

1840年6月,英国侵略军陆续到达广东海面,集有军舰16艘,兵员4000人左右。按照英政府的训令,英军先封锁珠江口,然后占据舟山,再北上到白河口,向清政府进行威胁并提出要求。这个作战计划是以封锁广州对外贸易和占领沿海岛屿作为谈判中的要挟手段。侵略军即按照这个计划行动,在封锁珠江后,径行北上,1840年7月6日攻下定海,8月9日到达大沽口,8月19日向清政府投递了巴麦尊致中国宰相书,提出英国的要求。这些要求是:(1)赔偿烟价;(2)对待英国驻华官员须按“文明国”成例;(3)割让一岛或数岛;(4)赔偿行商欠英商的债务;(5)赔偿军费。

自定海失陷后,道光帝的态度早已发生变化。他原以为禁绝英人贸易,便可万事大吉,及得英人攻陷定海的消息后,感到十分意外,不知英人进犯是为了鸦片,还是为了贸易,下令闽浙总督伊里布“密行查访”。英国侵略军开到大沽后,他更为震动,对林则徐的禁烟竟发出怨言,说他是“外而断绝通商,并未断绝,内而查拏犯法,亦不能净,无非空言搪塞,不但终无实济,反而生出许多波澜”。封建统治者的喜怒好恶,一切原都是从其统治利益出发,当初禁烟是为了防止“漏银”,如今因禁烟而致强敌压境威胁到自己的统治和安全,又悔不当初。他以为英人的目的无非是为了鸦片和贸易,只要取消禁烟恢复贸易,当可了事。

受命和英人办理交涉的直隶总督琦善,深能体会道光帝的意旨,他知道谈判的首要任务在使英人退兵,以解除对北京的威胁。琦善是投降派的代表人物,他的全部外交的出发点是彻头彻尾的失败主义。他认为英人“船坚炮利”,决不可与战,只可“好言相诱”,也就是屈服求和。为此,他对敌人作出种种投降姿态。英国侵略军到达大沽时,他派人为侵略军筹办给养,并在天津设宴招待侵略军的将领。这时英军已占领了中国领土定海,对中国不宣而战地发动了武装进攻,琦善不但不敢向英人提出诘责,反而卑躬屈膝地向侵略者说:林则徐等“措置失当,必当逐细查明,重治其罪”,把一切责任都推在林则徐等身上,这就是琦善外交的第一着。这样做不仅是向敌人赔罪认错,承认侵略者的“师出有名”,而且事实上也等于宣布放弃禁烟政策。按这时道光帝给琦善的训令中,既未答允惩办林则徐等,也未明白提出可以取消禁烟。琦善竟敢自动向英人作此许诺,是因为他已揣透皇帝对于惹起这场风波的禁烟政策已十分厌弃。同时琦善所代表的投降派还想乘机借用外力打击禁烟派,恢复对他们有利的鸦片贸易。

琦善外交的第二着是对英人提出的赔偿烟价要求采取含糊承允的办法。因为在这个问题上,道光帝曾明白表示不愿承担这笔巨款的偿付,但却暗示可令广东的行商筹措偿还。他在1840年9月12日指示琦善说:“倘该夷始终坚持……该督到粤后,惟当细加访查,当日缴烟究系作何办理,或即作为该督之意,密谕各洋商(指“公行”的中国商人),以将来如许通商,不但夷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12卷,第11页。

同上书,第13卷,第4页。

同上书,第12卷,第38页。

人仍可得利，即该商人等亦可照常贸易，获益良多”，言下之意是很清楚的。所以琦善对英人不敢明允，只是含糊其词地说，关于烟价问题“总必使该夷有以登复该国王”。至于恢复贸易，道光帝既已明白认可，当然更无问题。

琦善在交涉中的态度是 200 年来清政府对外态度从倨傲自大 to 屈辱投降的重大转变的开始。英国侵略者看到其武力威胁政策已取得明显的效果，自然相当满意；加以这时已入深秋，北方海港行将冻结，兵船不能久留，同时侵略军中疾病流行，所以，英方代表同意移至广州继续谈判。1840 年 9 月 15 日，英舰启碇折返南方。

琦善“退兵”成功，道光帝大为喜悦，1840 年 9 月 17 日下令任命琦善为钦差大臣赴粤和英人继续谈判。9 月 28 日又下令将林则徐、邓廷桢交部严加议处，并任命琦善署理两广总督。惩办林、邓分明是履行对英人的许诺，但他却欲盖弥彰地申明：“并非因该夷稟诉，遽予严议也。”在道光帝以为“彼志图通商，又称诉冤”，现在既准其通商，又惩办了林、邓，当可就此事了；所以，9 月 29 日又紧接着下令着各省撤防，“以节糜费”。

琦善于 1840 年 11 月 29 日到达广州，为了表现他的求降诚意，到任后即下令撤去海口防御工事，并解散了防守海口的水勇丁壮，裁减了师船 2/3，这些措施更助长了侵略者的骄横凶焰。1840 年 12 月中谈判开始，这时懿律已辞职，英方谈判由义律一手主持。义律重新提出赔偿烟价、军费和在闽浙粤沿海割让一口岸等款，作为交还定海的条件。琦善对这些条件都表示接受，惟对割地一款，恐怕皇帝未必肯答允，不敢作主，所以在奏折中假意说：“若仰沐圣恩，假以偏隅尺土……其地亦甚难择”，以作试探。

这些要求都出乎道光帝意外。他初不料在恢复贸易和惩办林、邓后英人仍坚持割地赔款的条件，而这些条件都直接损害他的统治利益，因此他的态度又发生了变化。1840 年 12 月 26 日，他在接到琦善的报告后批示说：“看此光景，该夷反复鸱张，恐难以理喻，必当一面论说，一面准备多方羁绊，待其稍形疲惫，乘机剿戮，方可制伏也。”同日又下谕说：“匪特地方不能给予尺寸贸易，即烟价亦不可允给分毫。”此后，他高唱主战的强硬论调，但实际上并无抗战的决心。琦善的投降计划因道光态度的变化受到挫折，谈判因而停顿，于是义律再度使用武力胁迫。1841 年 1 月 7 日，英国侵略军进攻大角、沙角炮台，直逼虎门。琦善面对英军的进攻毫无抵抗的准备，急忙接受了英方的要求。1841 年 1 月 20 日琦善和英方订立了可耻的《穿鼻草约》，其主要内容是割让香港和赔款 600 万元。

英军攻陷大角、沙角炮台的消息传到北京后，1841 年 1 月 27 日道光帝下令进兵“痛加剿洗”，1 月 30 日任命奕山为靖逆将军，隆文、杨芳为参赞大臣，赴粤剿办。但 2 月 2 日道光帝接到琦善在订立《穿鼻草约》后的报告，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13 卷，第 41 页。

同上书，第 14 卷，第 36 页。

同上书，第 15 卷，第 12 页。

同上书，第 16 卷，第 3 页。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18 卷，第 15 页。

同上书，第 18 卷，第 16 页。

同上书，第 18 卷，第 17 页。

当时西班牙银元在中国流通使用。

托言英方已“自知懊悔”，愿交还定海和沙角炮台，只求在香港“泊舟寄居”，于是他的态度又发生动摇。他表示体谅琦善“委曲从权”、“苦心调停”的“苦衷”，并查问“香港地方离省远近若干里，地形宽狭如何，在彼开港，是否有关利害”，显然又在考虑和英国侵略者妥协。与此同时，琦善一方面力向皇帝陈说敌人船炮既多又精，而中国方面则是“兵力不固”、“民情不坚”，以打动道光帝接受他的投降主张，一方面对《穿鼻草约》内容则不敢据实奏报，谎称香港只是准予“寄居”，对赔款事则根本不提。但是，琦善私割香港之事不久终为广东巡抚怡良揭发。道光帝得讯大怒，下令将琦善革职锁禁，财产入官。琦善代表清政府所进行的投降活动至此才告一段落。

在英国侵略者方面，英国政府于1841年4月接到义律关于《穿鼻草约》的报告后，极不满意，认为义律从中国攫得的权益太少。4月30日，英国内阁会议上决定召回义律，另派璞鼎查为侵华全权代表，命令他务须使中国接受英国的全部要求，不达目的，不停止军事行动。

清政府和英政府既都已决定否认《穿鼻草约》，中英之间的谈判便告停顿。在广州，早在1841年2月24日，义律即已正式宣告恢复军事行动。2月26日，英军攻占了虎门炮台，提督关天培和将弁兵士400余人力战阵亡。在英军不断进攻威胁下，主持广东战事的杨芳竟以允许英人在广州恢复通商，求得停战。4月中，奕山带兵到达广州。5月，英军又重新发动进攻。奕山在英军进迫下，派广州知府向英军求降，接受英方所提出的休战条件，答应交纳赎城费600万元，商馆损失费30万元，并率外省兵退驻离广州60里以外的地方。这时璞鼎查所率领的侵略大军尚未到达，英军兵力只有2000人左右，而中国军队集中在广州的却有2万人左右，所以义律乐得暂时息兵，等待大军到达后，再图进展。在中国方面，清政府虽已对英“宣战”，但在广东统率清军的将领都是一些贪生怕死的投降主义者，毫无作战意志，一经敌人进攻，便张皇失措，急于求降，所以竟出现了这样荒唐离奇的所谓停战局面。

当广东地方当局在敌人进攻面前表现得极端懦弱并对敌人实行屈辱的投降时，广东人民对侵略者却展开了英勇不屈的斗争。反英起义是这一时期广东人民广泛的群众运动，人民自发的武装抗敌行动到处皆有：如三元里平英团的起义，三山村民众的袭击英军，佛山镇民兵围攻龟冈炮台，新安县民众的火船队夜袭虎门敌舰，其中以三元里平英团的起义声势最大，给予侵略者的打击也最为沉重。1841年5月30日，英国侵略军千余人到广州近郊掳掠，三元里人民激于爱国义愤，竖立“平英团”大旗，攻击英军。四乡人民闻讯都赶来，加入战斗，包围侵略军。义律率兵前来援救，也同样陷于围困中，结果只得派汉奸向广州知府余保纯求救。余保纯奉奕山之命，竟施用欺骗威胁手段强迫起义民众解散，侵略军才得狼狈逃命。三元里人民的反英起义军显示了有组织的中国人民的伟大力量，同时也生动地说明了中国人民和反动的清政府官员对外国侵略者采取迥然不同的态度。三元里人民的英勇斗争在近代中国人民反抗外国资本主义侵略的历史上写下了光辉的第一页。

清军和侵略军之间的所谓停战局面终不能维持很久，1841年8月英国侵略军统帅璞鼎查到达中国后，随即带军北上，开始了大规模的军事行动。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侵略军先后攻陷了厦门、定海、镇海、宁波，余姚、慈

谿、奉化、乍浦、吴淞、上海，最后在 1842 年 7 月 21 日占领了控制长江运河两大水道的镇江，切断了南北的漕运，以威胁清政府。英国侵略军每到一处，便大肆烧杀淫掠。例如，在宁波，他们抢走了白银 17 万两，勒索犒军费 120 万银元，退去时又掳走大批妇女；在乍浦，他们大发兽性，杀人无数，以至“弃尸河中，水为不流”；在上海，他们又勒索赎城费 50 万银元；特别在镇江，他们因受到守军的英勇抵抗，伤亡较大，竟在破城后施行“报复”，对无辜平民大肆屠杀。恩格斯对英军的残暴行为曾予以痛责，他说：“英军作战时那种极端残酷的手段，是和引起这次战争的贪欲无厌的私贩行动完全相符合的。”

在清军方面，对侵略军的进攻，有的是一战即溃或不战而逃，有的是拚死抵抗壮烈牺牲，象乍浦和镇江的守军抗敌的英勇顽强，甚至侵略者也不得不承认。至于中国人民，他们更是英国侵略者最害怕的对头。鸦片战争中，凡侵略军所到的地方，就一定有人民反侵略的武装出来抵抗。例如：英军攻占厦门后，就有乡民陈氏带领民众奋起和侵略军接仗，迫使侵略军不得不退屯鼓浪屿；英军侵占定海、宁波，当地人民组织的黑水党，迭予敌人以狙击；英军攻占镇江后，瓜州仪征一带的盐民，不断攻击江上英船。人民群众自发的英勇抗敌行动，不但给予侵略者以沉重打击，并且使侵略者看到了中国人民不可征服的反抗精神。

但是，统治阶级却采取了和人民完全不同的态度。道光帝自己曾供认：“朕之用兵实出于万不得已。”事实也确是如此，当初只因英国侵略者坚持要他割地赔款，触及到他的统治利益，他才不得不勉强应战。及至敌军步步进逼，他感到自己的统治地位受到了威胁，便又动摇起来。1842 年 6 月 22 日，他在接到上海告急的消息后，就已决定投降，派投降派宗室耆英（已授广州将军）、已革闽浙总督伊里布驰赴上海会同两江总督牛鉴“相机筹办”。7 月 16 日，他下谕军机大臣通知耆英秘密派人向英方表示，可以将香港一处“赏给尔国”。镇江失陷后，7 月 26 日两江总督牛鉴请和，并以“连日以来盐梟处处蠢动”的民变危机来恫吓他。道光帝得报后，求降之心更切，当日下令正式任命耆英和伊里布为钦差大臣，并表示“此时业已专意议抚”，就是说要一心求降。8 月 4 日，英海军开抵南京下关江面，伊里布和耆英随即赶到，向敌人求和，这样就开始了投降谈判。

二 标志中国半殖民地化开始的《南京条约》的订立

中英议和从 1842 年 8 月 12 日开始。清帝对议和代表耆英和伊里布的指示是“便宜行事，妥速办理，不可稍涉游移。”在这种一意求和的方针下，耆英、伊里布只求从速了事。8 月 14 日英方提出议和条件；8 月 16 日清方代

朱翔青：《埋忧集》，第 10 卷，《乍浦之变》。

恩格斯：《英人对华的新侵略》。《马克思、恩格斯论中国》，人民出版社，1957 年版，第 67 页。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53 卷，第 27 页。

同上书，第 54 卷，第 1 页。

同上书，第 55 卷，第 27 页。

同上书，第 55 卷，第 33 页。

同上书，第 55 卷，第 33 页。

表即答复承认英方的要求；8月20日、24日双方举行了两次会谈；8月29日在英舰康华丽上签订了中英《江宁条约》（即《南京条约》）十三款。这个条约的签订，实际上可说没有经过任何谈判，清方代表对英方所提的要求，只对福州开埠和占领舟山作为赔款担保二事曾提出异议，其余完全同意，甚至对英方所提出的条约草本字句也不细加审查。伊里布曾对人表示：“洋务只可粗枝大叶去画，不必细缙密缕去缝。”其实这种粗枝大叶的作风只是求和心切的表现，因为这时国内人民反清运动正在发展，清政府只盼英军早日撤退，以便集中力量对内。8月1日，扬威将军奕经向清帝告警说：“逆夷在外，匪徒在内，倘彼此结联，办理尤难措手。”这些话足以说明当时统治阶级迫切求和的原因。

南京条约订立后，英军于1842年10月初撤出长江。1843年清廷派耆英为钦差大臣赴广东和英人继续谈判。1843年6月26日，耆英和璞鼎查签订《过境税声明》；7月22日中英《五口通商章程：海关税则》公布施行；10月8日又订立《五口通商附粘善后条款》（即《虎门条约》）。这些文件连同《南京条约》共同构成结束第一次鸦片战争的和约。通常所称的《南京条约》，就指这个综合的和约而言。

《南京条约》是外国资本主义强加于中国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标志着中国半殖民地化的开端。根据这一不平等条约，英国侵略者从中国攫得了如下的重要权益：

(1) 强占香港。《南京条约》第三款规定，中国将香港岛割让给英国。50年前马戛尔尼向清政府所提出的割让一岛的要求，英国侵略者终以强暴的手段达到了目的。他们最后之所以选定香港，是因为那里港湾深宽，轮船出入方便。在商业上，香港接近当时最重要的通商口岸广州；占据了香港，既可以削弱广州的地位，并且可使英商此后摆脱澳门葡人的牵制。在军事上，占领了香港，英国便可控制中国东南沿海地区。

(2) 勒索巨额赔款。《南京条约》规定，中国赔偿英国鸦片价银600万元，军费1200万元和行商债务300万元，以上共计2100万元。这是英国侵略者对中国人民的无耻勒索。

(3) 五口通商。《南京条约》第二款规定开放上海、宁波、福州、厦门、广州五处，准英人居住贸易。这一款再加上第五款废除广州公行垄断制度的规定，宣告了清政府闭关政策在通商制度方面已告破产，整个闭关政策也从根本上发生了动摇。从此中国东南沿海各省门户洞开，资本主义国家的侵略势力，凭借着不平等条约中的特权，在它们的炮舰的保护下，通过这些口岸在中国开始泛滥。不但如此，由于《虎门条约》中有准许外人在五口租屋租地的规定，后来他们竟利用此款，在各口岸建立“租界”，侵夺中国主权，形成国中之国，所谓“条约口岸”实际上成为资本主义列强侵略中国的桥头堡。

(4) 协定关税。《南京条约》第十款规定，英国商人“应纳进口、出口货税、饷费，均宜秉公议定则例”。后来根据此款由双方于1843年7月22日议定公布的税则中，一般货物都按值百抽五核计，较以前降低58—72%，非经外国同意，不能修改。在1843年6月26日的《过境税声明》中又规定：

黄恩彤：《抚远记略》。《鸦片战争》，第5册，第419页。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57卷，第3页。

“内地各关收纳洋货各税，一切照旧轻纳，不得加增”，这样又为洋货倾销广大内地市场提供了有利的保证。在协定关税的束缚下，中国海关从此失去保护本国工农业生产的作用，致民族工业长期以来受到压制无法发展，同时由于出口税同样受到限制，中国又成为外国资本主义取得廉价原料的供应地。

(5)领事裁判权。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第十三条规定，中英人民之间诉讼，首由英国领事调停，调停不成，“即移请华官共同查明其事，既得实情，即为秉公定断，免滋讼端，其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国议定章程、法律，发给管事官照办”。这样，在中英民事诉讼问题上，首先确定了英国领事的调停权，其次又规定了英国领事和中国官员有共同的裁判权。在刑事问题上，更明确地规定了，英人犯法按英律治办。英国从此夺得了对于在华英人的治外法权，实现了其长期以来策划的一项阴谋。领事裁判权的确立，使中国丧失了依靠司法对外侨实行管束的权利，从此外人在中国得以胡作非为，不受中国法令的约束。

(6)军舰停泊权。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第十四款和《虎门条约》第十款都规定，英国得在五口经常停泊“官船”（即军舰）一只。这是中国境内驻扎外国武装力量的开始。从此资本主义列强对中国得随时执行其炮舰政策，以实现其侵略意图。

(7)片面的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虎门条约》第八款规定“设将来大皇帝有新恩施及各国，亦应准英人一体均沾，用示平允。”这是片面的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后来各国和中国订约都群起效尤，从此任何一国所攫得的任何特权，他国即同得享受，列强之间无形中结成了侵华联合阵线，其对中国的危害是不可胜言的。

最后，在《南京条约》中还值得注意的是，关于鸦片问题未作任何规定。实质上《南京条约》第四款中关于赔偿烟价的规定就是对禁烟政策的否定，但是在条约中所以未明订开禁，是因为在清政府和英国之间暗中已有谅解。清政府的议和代表，对英方提出开放烟禁的要求，作了这样的保证：今后禁烟只对中国兵民执行，不过问各国商船是否携运鸦片。这样既不公然开禁，又不干涉私运，事实上等于说，鸦片今后可以免税进口，无怪乎英国外交大臣阿伯丁对这一谅解表示“不小的满意”。所以在鸦片问题上，英国侵略者也同样达到了他们的目的。

《南京条约》订立后，英政府得讯喜出望外，因为侵略者所攫得的特权利益竟超出其原订计划。按照英政府最初给英方代表的训令，英国在谈判中的要求有两种方案，第一种方案包括要求割让沿海一岛和开放五口贸易，但如中国政府不愿割地，而愿让英人在大陆上取得永久性的通商权利，则可代以第二种方案，即删去割地一款，而以几项通商特权代替，其中包括（一）在五口自由贸易和居住；（二）“公平”、固定、划一的税则；（三）商业上的最惠国待遇；（四）对英人贩运违禁品（指鸦片），只准没收其货物，不得侵犯其人身；（五）领事裁判权。但是，由于清政府急于求和，议和代表但求早日了事，不问利害，结果是英国侵略者两种方案中的要求竟毫不费力地全部获得实现。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1910年英文版），第1卷，第668页。

同上书，附录（B）。

三 美国和法国在第一次鸦片战争期间对中国的侵略政策

南京条约订立后，其他资本主义国家也纷纷乘机向清政府进行勒索，尤其是美国，从战前鸦片走私活动一直到战后缔约交涉，始终紧紧追随英国，充当着英国侵略者的头号帮凶。

鸦片战争以前，美国虽然还是一个不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但却继承了“16世纪和17世纪英美两国祖先的特有的那种海盗的掠夺精神”，在建国初期向北美大陆进行暴力掠夺的同时，就开始向外侵略，而中国则是它的海盗式侵略的主要对象之一。在美国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各个不同阶段，它的对华侵略的内容也有所不同。鸦片战争以前，美国正处于原始积累时期，它的对华侵略是以商业资本的掠夺为主。到40年代，由于工业资本的发展，美国对中国的侵略开始进入工业资本追求商品市场的阶段，但这一时期美国资本主义还不十分强大，它的力量有限，因此总是追随或通过别国来对中国进行侵略。

1784年，美国独立战争结束后的第二年，第一艘来中国的美国商船“中国皇后号”开到广州。这一次航行所获得的厚利，使美国工商界大为骚动。从此以后许多美国商船接踵而来，美国对华贸易有了迅速发展。当时，美国每年从中国输入的丝茶价值很大，但却没有什么货物能够向中国贩运，因此在对华贸易收支中存在着逆差。贪婪的美国商人除了从其他国家廉价搜罗一些人参、皮货、檀香木等物品来推销外，更用杀人不见血的毒品——鸦片牟取暴利。1786年派来中国的第一任美国驻华领事肖氏，就曾以贩运鸦片有“厚利可图”、“鸦片走私非常安全”等滥调在国内大肆宣传。当时，产量最多的印度鸦片已为英国东印度公司独占经营，于是美国鸦片贩子从1805年开始由土耳其运鸦片来中国贩卖。此后数量逐年增加。

美国侵略者在中国贩运鸦片的数量虽不及英国，但美国商人参加贩毒的普遍和走私的猖獗比英国商人有过之而无不及。当时，在中国的美商除了一家以外，几乎全部经营鸦片生意，而这种毒害中国人民的罪恶勾当是得到美国政府大力支持和鼓励的。美国国旗被广泛地用来掩护鸦片走私，美国驻广州的领事甚至公然无耻地庇护鸦片贩子。为了进行大规模的武装走私，美国甚至特别建造了许多鸦片“飞剪船”（一种快速武装走私船），以赤裸裸的海盗行径向中国的缉私船进行武装抗击。

美国强盗们从贩卖鸦片的非法贸易中掠得了暴利，美国资本主义初期资本积累的一部分就是从对华掠夺中得来的，如新英格兰的纺织工业便是凭借从中国商业掠夺的利润而开办起来的。美国侵略者积极支持英国侵略者发动鸦片战争，其目的便是为了维护和扩大这种侵略利益。

1839年3月，林则徐到广州查禁鸦片，美国鸦片商人听到这个消息，便把满载鸦片的美国船开离广州。当林则徐下令外商将鸦片悉数交出时，狡猾的美国驻广州领事士那，虽表面上不敢反抗，但暗中与英国领事义律勾结，把美国巨大的贩毒机构旗昌洋行的1540箱印度鸦片交给义律，推说这些鸦片是英国人所有，美商不过负责“代销”。美国侵略者的这些阴谋被林则徐识破，使林则徐认识到美国“诡谲异常”。

在具结问题上，美国侵略者起初是拖延推托。士那在 1839 年 4 月 18 日对林则徐说：具结之事“有干本国明例”，“不能承命”。拖到 7 月 3 日，美国商人和船主才同意具结。因为他们认为只要英国人作为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代表发动侵华战争，那么暂时的具结不但不会带来损失，反而可以骗取清朝地方当局的信任，乘机牟取暴利。事实证明，就在美商虚伪具结的同时，他们又暗中联名上书美国国会，要求美国政府立刻采取措施，和英国、法国、荷兰的政府一致行动。

在广东当局对英商实行“封舱”后，美国商人大力替英商运输货物，使英商的贸易仍能继续，同时也使义律得以坚持他的蛮横态度。后来义律为此特向美国领事表示感谢。

1840 年中英战争爆发，美国积极支持英国对中国的侵略战争。1842 年，美国政府派加尼率东印度舰队到中国领海，声援英军。美国政客及传教士又竭力替英国侵略战争进行辩护，如前总统亚当姆斯于 1841 年发表演说，竟混淆黑白地说，英国对华作战是为了“叩头问题”，企图为英国开脱战争责任。

与此同时，美国侵略者又乘机大做鸦片生意，他们不仅暗自出售毒品，而且还派飞剪船到新加坡等地收买鸦片，运到福建沿海一带，走私出卖，获取暴利。美国侵略者在对中国口头上保证不再贩运鸦片的同时，却在国内积极建造全付武装的飞剪船，雇用最熟练的水手，准备扩大鸦片侵略。

从以上这些事实，可以看出，美国不仅早在鸦片战争以前，就伙同英国商人一起从事鸦片走私，毒害中国人民，进行海盗式的劫掠，并且在鸦片战争中还声援了英国，攫取侵略利益，成为英国发动鸦片战争的主要帮凶。

1842 年中英《南京条约》的订立，立即引起了美国政府的深切注意。美国总统泰勒在同年 12 月向美国国会提出咨文，主张派遣正式代表到中国，建立新的商务关系。1843 年 5 月，美国派出与美国侵华商业资本有密切关系的政客、国会外交委员会委员顾盛为专使，国务卿的儿子韦勃斯脱为秘书，并任用在中国刺探情况多年的美籍传教士伯驾、裨治文和卫三畏等担任使团翻译。美国政府在给顾盛的训令中露骨地指明，美国必须在中国新开放的口岸获得与英国相同的通商条件，否则美国不能与中国维持友好关系。

1844 年 2 月，顾盛带领兵船四艘到达澳门，向清政府进行要挟，动辄以北驶进京“面见皇帝”相恐吓，企图迫使清政府官员和他迅速签订条约；他甚至公开声称，拒绝接受来使是“对国家的一种侮辱和战争的正当理由”，向清政府进行威胁。清政府派往广东和顾盛办理交涉的钦差大臣耆英果然被顾盛的恐吓所慑服，承认了美国的各项要求。1844 年 7 月 3 日，耆英和顾盛在澳门附近的望厦村签订了中美间第一个不平等条约《五口贸易章程：海关税则》即(《望厦条约》)。美国除根据“利益均沾”的原则取得了中英条约的全部特权外，还攫得了中英条约上所没有、或尚未明确规定的一些特权：

(1) 领事裁判权的扩大。按照《南京条约》的规定，领事裁判权只适用于中英两国人民间的民事诉讼和英人的刑事案件，而《望厦条约》则把领事裁判权扩大到美侨之间及美侨与任何外籍侨民之间发生的诉讼。条约第二十五款规定：“合众国民人在中国各港口，自因财产涉讼，由本国领事等官讯明办理，若合众国民人在中国与别国贸易之人因事争论者，应听两造查照各本国所立条约办理，中国官员均不过问。”这样就使中国的司法主权更进一步

遭到破坏。

(2)进一步破坏中国的关税自主权。《望厦条约》第二款规定：“倘中国日后欲将税例变更，须与合众国领事等官议允。”这比《南京条约》第十款的规定：“进口、出口货税、饷费，均宜秉公议定则例”，更为明确地肯定了协定关税的原则。第十款规定：“商船进口，止起一分货物者，按其所起一分之货输纳税饷，未起之货均准其载往别口售卖。”又第二十款规定：“合众国民人运货进口，既经纳清税饷，倘有欲将已卸之货运往别口售卖者，……俟该船进口，查验符合，即准开舱出售，免其重纳税饷。”这些条款不但为洋货的推销提供了更有利的条件，并且此后为外国侵略者利用以窃夺中国的沿海贸易权。

(3)侵犯中国领海权的规定。中英条约中规定，英国可以有兵舰一艘在五口停泊。《望厦条约》第三十二款则规定美国兵船不仅可以任意到中国各港口“巡查贸易”，而且各港口官员还要负责接待，“以示和好之谊”。这一款对停泊的船数和地点都没有规定和限制，这样就更扩大了外国军舰侵犯中国领海权的范围。

(4)关于租地建屋的规定。《望厦条约》第十七款规定：“合众国民人在五港口贸易，或久居，或暂住，均准其租赁民房，或租地自行建楼，并设立医馆、礼拜堂及殡葬之处。”这一条款实际上成为美国在中国开辟租界和购置土地等特权的前导；而建立礼拜堂的规定则成为后来帝国主义传教士在中国进行侵略活动的依据。

中美《望厦条约》是比中英《南京条约》更加苛刻的不平等条约，因此，这一条约就成为后来中法《黄埔条约》以及其他国家与中国订立的不平等条约的蓝本。《望厦条约》充分证明了美国侵略者从来就是中国人民凶恶的敌人。

鸦片战争前，法国每年到广州的商船不过一二艘，法国对华贸易利益很小。但鸦片战争爆发后，法国也乘机加紧了对中国的侵略活动。1841年，法国政府派真盛意来中国调查，积极从事准备。中英《南京条约》订立后，法国想乘机取得同样的特权。1844年8月，法国政府派遣专使刺萼尼带领兵船八艘到达澳门。刺萼尼在详细研究了《南京条约》与《望厦条约》的内容，并掌握了清政府的虚实后，极其狡猾地散布各种空气，扬言要中国割地，要北上面见皇帝，对清政府进行讹诈。1844年10月初，清政府派耆英和他开始谈判。在刺萼尼的恫吓下，耆英迅速地答应了法方提出订立商约的要求。1844年10月24日，在广州附近的黄埔签订了中法《五口通商章程：海关税则》（即《黄埔条约》）。

在《黄埔条约》中，法国不但援引英美的先例，轻易地取得五口通商、协定关税、领事裁判权、及无条件的片面最惠国待遇等各项重大特权，而且还攫夺了一些新的权益。条约第二十二款规定，法国取得在五口建造礼拜堂、医院、学堂等的权利，并可租赁房屋及行栈贮货，或租地自行建屋、建行，其“房屋间数、地段宽广不必议立限制”。同款又规定“倘有中国人将佛兰西礼拜堂、坟地触犯毁坏，地方官照例严拘重惩。”这一款不仅成为法国后来扩大租界的借口，而且把保护教堂利用传教权从事侵略活动规定为清政府的一项条约义务。

但是，刺萼尼并不以《黄埔条约》规定的特权为满足，为了给法国向外侵略的重要工具天主教的入侵扫清道路，他更进一步干涉中国的内政，要求

清政府废除 1724 年的禁教令。清政府虽然对天主教弛禁存在顾虑，但是在刺萼尼的威胁下，怕法国“别生枝节”，只好答应。《黄埔条约》签订后，道光帝批准了天主教开禁。1846 年 2 月，经过刺萼尼的催逼，清政府又正式下令不许各地官吏查禁天主教，并发还过去没收的天主教堂。法国从此便利用传教的权利，进行其侵略活动。

在美、法之后，其他西方国家如葡萄牙、比利时、瑞典、挪威也相继前来要求通商，分沾利权。清政府对它们的要求都一概允准。从此中国的大门便向整个资本主义世界开放了。

第四节 战后中外关系的形势

一 外国资本主义对中国侵略的不断扩大

第一次鸦片战争后，由于外国资本主义强加于中国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中外关系发生了本质的变化。独立自主的中国开始沦落为一个主权残缺的半殖民地国家，资本主义列强和中国之间的关系不复是主权国家间的平等关系，而是侵略与被侵略、奴役和被奴役的关系。这不仅表现在外国资本主义依据不平等条约在中国所行使的一系列特权上，而且还表现在它们在这些特权庇护下在中国所从事的超出条约范围的种种侵略活动上。

《南京条约》订立后，清政府被迫开放了五个口岸，并且接受了协定关税的束缚。外国侵略者以为从此他们的商品便可在广大的中国市场上获得畅销的机会。由于这种乐观的估计，他们在战后的最初几年内把大量的商品输入中国。但是不久他们终于发现，中国市场的消纳量是有限的。从战后十年间英国对华输出贸易额来看，整个说来工业制造品的输出并无多大的增长。面对着这种情况，外国侵略者一方面阴谋向清政府要索更多的特权，希图进一步打开中国市场；另一方面又利用不平等条约的庇护，进行猖獗的走私活动。在五口，特别在上海、广州、厦门贸易较大的三个口岸，走私漏税成为普遍现象。1853年厦门英领事在报告中说：“在厦门，人们都知道，进口货报关的不及一半，海关的出口帐目也徒有其名。”不但如此，外国商人还时常违背条约侵入未开放的口岸，擅自装卸货物，甚至公然进行武装走私。至于弄虚作假，贿赂舞弊，借以达到逃税漏税目的之事，更是所在皆有。这种大规模的走私活动，一方面使中国政府的税收蒙受巨大损失，另一方面扩大了外国商品侵入中国市场的范围。

战后外国工业制造品的输入没有显著的增加，一方面固然是由于中国小农业和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然经济的顽强抵抗，另一方面则是由于鸦片输入的急遽增长夺占了中国市场上大部的消费能力。第一次鸦片战争后，清政府虽未明令取消禁烟，但实际上对鸦片走私采取了放纵不问的态度。1844年在广州鸦片已公开贩卖。有人记载，1849年鸦片2万余箱在光天化日之下自吴淞运往上海，毫无禁阻。同时，英国在香港公然建立了鸦片走私中心，1845年香港总督德庇时正式批准了鸦片的公开贩卖。美国在《望厦条约》中虽承允了对美国商人贩运鸦片不加袒护，实际上美国商人从事鸦片贸易是得到美国政府包庇的。当时美商旗昌洋行是在中国经营鸦片贸易历史最久、规模最大的商号，而美国驻上海和广州的领事职位就完全掌握在旗昌洋行手中。鸦片贸易就在清政府的纵容和英、美政府的包庇下日益扩大。40年代从印度输入的鸦片平均每年约3.7万箱，到50年代已增至6.8万箱。鸦片走私贸易遍及整个中国沿海口岸。

大规模的掠卖华工，是外国侵略者在这一时期对中国所进行的又一项残暴罪恶的勾当。早在鸦片战争前，外国侵略者就已经秘密掠卖华工出口。鸦片战争后，掠卖华工的规模日益扩大。1845至1846年间，法国人直接从厦门掳掠了近400名华工，卖往非洲法国殖民地布尔邦岛，从事苦重的劳役。

莱特：《中国关税自主沿革史》（1938年英文版），第57页。

陈恭禄：《中国近代史》，商务印书馆1946年版，第89页。

英、美、西、葡等国的人口贩子也在广东、福建沿海各地大肆活动，用各种卑鄙的诱骗胁迫手段掳掠中国人民，运往它们的本土或殖民地。被掠卖的中国人民，从被掠的时候起，就被当作奴隶一样看待。他们之中很大一部分就在被贩运出国途中，由于受到各种虐待而致死，死亡率有时高达45%。其幸而能保全生命的，在被运到目的地后，就被强迫劳动，终生丧失自由，过着非人的生活，一直被残酷地折磨到死。

外国人口贩子的这种滔天罪行是在他们的政府支持之下进行的。英国驻华公使德庇时曾命令厦门英领事不要干涉当地英人的“苦力贸易”。有些领事本人就是掠卖华工的主犯，如身兼西、葡、荷三国驻厦门领事的英国人德滴就是当地最大的德记“卖人行”的老板。1852年美国驻厦门的代理领事，也是当地另一家“卖人行”的股东。

这时期，外国侵略者还使用了资本原始积累时期的掠夺方式，借口东南沿海有海盗活动，乘机以所谓“护航”的名义向中国人民进行勒索和剽劫。进行这种抢劫勾当的首先是葡萄牙人，随后有英、美、荷等国商人参加。他们的武装“护航”划艇以舟山、宁波、镇海三角地带为中心，出没在沿海各口岸，完全不顾中国的主权，横行海上，勒收“护航费”，洗劫中国商船。这些匪徒还经常攻打沿海村庄，抢掠烧杀，犯下累累的血腥暴行。由于外国政府及其领事的包庇，清朝官吏竟任其恣意骚扰，不敢干涉。

租界是外国侵略者在中国内部建立的侵略堡垒。英国是第一个向中国勒索租界的国家。1843年11月上海开放为商埠后，英国第一任驻上海领事巴富尔利用虎门条约第七款中有“中华地方官必须与英国管事官各就地方民情议定，于何地方，用何房屋或基地，系准英人租赁”之句，曲解条文，提出要划定外人居留地的无理要求。在英国领事胁迫下，上海道台宫慕久公布了与英领事协议的《上海土地章程》，划出面积约830亩的地段为英国居留地，这是外国侵略者在中国大陆上所勒索到的第一个租界。1848年3月，英国领事阿礼国利用所谓“青浦事件”（见下文第二目），又强迫新任上海道台麟桂于同年10月答应将英租界向西伸展，从而使整个租界面积扩大到2820亩，较前又增加了两倍多。

继英国之后，法国也在上海勒索租界。1848年1月，法国驻上海第一任领事敏体尼在上海县城与英租界之间地段内租赁房屋，设立领事馆。当时上海除法籍传教士之外，只有法商一名。同年7月，另一法商到上海要求租地建屋。敏体尼即借机要求上海道台吴健彰按照英国先例划定地段，供法人居住贸易。1849年4月，上海道台发布公告规定以上海县城与英租界间总面积约986亩的区域为所谓法租界。敏体尼还迫使上海道台宣布，“倘若地方不够，日后再议别地，随至随议”。

在上海开港之初，美国还没有力量单独攫取租界，它一方面赞助其他国家勒索租界，另一方面，为了要分享别国的侵略果实，反对把租界置于一国领事专管之下。同时美国并不以在英法租界内取得利益为满足，美国传教士早已从事圈定美租界的活动。1848年，美圣公会教士擅自广置土地，建造房屋，并向上海道台交涉将该地划为美租界。1863年6月，上海道台被迫承认既成事实，于是一个面积约7856亩的地区变成了上海第三个特殊地区。同年9月，英美租界合并为“公共租界”。

在上海租界最初建立时，中国对租界仍保有领土主权。但以后随着列强对中国侵略的加深，中国的主权不断遭到排斥，租界就完全落在外国侵

略者的直接管理之下。他们在租界内实行了独立于中国行政系统和法律制度以外的一套殖民统治制度，租界成为他们对中国进行政治、经济、文化侵略的基地。他们处心积虑地利用中国境内各次变乱的机会，在租界内掠夺更多的特权，并力图把租界制度向其他通商口岸推广。

外国侵略者除对中国进行政治、经济侵略之外，并通过他们的传教士进行各种侵略活动。许多传教士都抱着政治目的和掠夺野心来到中国。如裨治文、丁韪良之流都是调查中国情况的间谍，玛礼逊、郭士立之流则是臭名远扬的鸦片贩子。他们和本国政府勾结在一起，把教堂作为侵略中国的据点。

南京、望厦、黄埔等条约的签订，使外国传教士不仅得到在五口传教的“合法权利”，并且还得到领事裁判权的保护，以进行各种侵略活动。有些传教士还担任了外交官职，直接负起侵华的指挥职务。同时教会开始吸收一批流氓恶棍作为爪牙，这些人依仗教会的庇护，做出各种各样欺压人民的行为。外国教会还从精神方面麻醉中国人民，在中国开办了一些医院和其他“慈善事业”，其目的正如第一个在中国开设医院的美籍牧师伯驾所说的，是想要“用刃针来开放中国”，以实现变中国为外国资本主义殖民地的野心。

二 中国人民反侵略斗争的继续发展

第一次鸦片战争后，一方面外国资本主义对中国的侵略不断扩大，另一方面中国人民反侵略斗争也继续发展。在鸦片战争中屈服于外国侵略者的武装压迫之下的只是清政府，而不是中国人民。广大的人民在战争中既表现了英勇的抗敌精神，在战争结束后又极力反对外国侵略者所强加于中国的不平等条约。外国侵略者战后在中国的种种不法行径和侵略活动，更加深了中国人民对侵略者的仇恨。1840至1850年间，在五口不断发生中外冲突事件，在这些事件中，中国人民表现了对侵略者的正义愤慨和高昂斗志。

鸦片战争前，在广州的外人即已经常作出横行不法的事，战后他们依仗着不平等条约的庇护，更是无法无天。广州人民对这些侵略者蓄怒已深，屡次贴出告示，向他们提出警告。1842年12月7日发生了英船水手买食水果不给价钱反而持刀行凶的事件。一时群众怒不可遏，将十三行洋馆包围，纵火焚烧。事件发生后，两广总督祁 在英国侵略者的威胁下，立即答允赔偿侵略者损失26.7万元，并将为首的义民10人斩首。

1846年7月，在广州又发生英国商人因厌烦果贩沿街叫卖无理逞凶事件。群众在义愤下发动了再一次向洋馆的进攻，结果又被官府派来的军队镇压下去。广东地方当局再次向侵略者表现了可耻的屈服，赔偿损失4.6万元。

清政府官员抑民媚外的态度更助长了侵略者的凶焰。1847年3月12日有六英人和一美人到佛山镇闲游，被当地群众抛石头袭击。英国侵略者竟以这件事为借口，于4月3日派军队900人、船舰4艘占领虎门各炮台，并闯入珠江，实行武力威胁，要挟两广总督耆英接受种种无理要求。耆英都一一答允，不但惩办了“肇事”的义民，而且还将珠江河南岸大块地方租予英人作为建造房屋和栈房之用。

1848年3月18日，在上海近郊也发生了所谓青浦事件。缘有英国教士三人违背条约规定擅自到距上海90里外的青浦活动，遭到中国船民的袭击。事件发生后，英国侵略者竟命令英舰监视停泊在上海港口的漕运粮船1400艘，不准它们开驶，借以要挟。两江总督李星沅在英国侵略者的威胁下，撤

换了道台，并滥捕无辜人民处刑，以取媚于侵略者。

这一时期最足以说明中国人民反侵略的坚韧斗志的事例，是福州和广州人民反对侵略者入城的斗争，特别是广州人民的斗争。按南京条约中并无明文准许外人在五口可以入城居住。英国侵略者在订约后却曲解条约，提出入城要求，福州和广州两地人民都表示反对，特别是广州人民，坚决不允许英国侵略者改变 200 年来的成例。福州虽是新开口岸，但当地人民也同样憎恨外国侵略者，不准他们入城。这是中国人民反对侵略、坚强不屈的表现，也是对英国实现其侵略目标的巨大阻力，因此英国侵略者把入城问题看做是对中国的侵略政策成败的关键，立意要压迫清政府强使人民屈从。福州人民的斗争，最后由于清政府官员的破坏，到 1850 年遭到失败，但是广州人民的斗争则坚持不懈，直到第二次鸦片战争爆发时，侵略者始终未能达到目的。

广州人民反对英人入城的斗争，从《南京条约》订立后就已开始。领导这个斗争的是群众性的战斗组织升平社学。升平社学继承了三元里斗争的光荣传统，联合了附近十三社八十乡的人民，声势浩大，成为广东人民反侵略斗争的堡垒。1842 年 11 月，《南京条约》订立的消息传到广州后，社学即发出“全粤义民公檄”，号召全省人民起来为反对英国在广州“创立码头”而斗争，并严正地谴责清政府卖国投降的罪行。檄文中指出：“疆臣大帅，惜命如山，文吏武臣，畏犬如虎，不顾国愁民怨，遽行割地输金。”在广州人民的坚决反对下，当时被派往广州主持和英方交涉的伊里布，不敢答应英国的入城要求。1846 年，《南京条约》中所规定的赔款已经交清，按约英军应自舟山岛撤退，但英国侵略者利用机会实行要挟，竟以准许他们在广州入城作为英军履约的条件。两广总督耆英，不顾人民的反对，居然接受英人的要求。群众在愤怒下实行暴动，攻入广州知府衙门，迫使耆英撤消原议。但英国侵略者仍不甘心，1847 年 4 月借口所谓佛山事件，发动又一次对广州的武装进攻，并提出种种无理要求，其中包括准许英人入城一项，胁迫广东地方当局承认。耆英在既“惧激民变”又“惧开边衅”左右为难的窘境下，要求德庇时暂缓两年入城。1849 年期满，英人要求履约。这时耆英已内调，两广总督徐广缙在人民的压力下，对入城问题又重新考虑。他认为“婉阻之未必遽开边衅，轻许之必至立启兵端，且阻其进城而有事，则众志成城，尚有爪牙之可恃，许其进城而有事，则人心瓦解，必至内外之交讧”，因此对英方的要求表示拒绝。英国侵略者不依，竟把兵船开进珠江，进行威胁，百姓得知，怒不可遏，全城轰动，每家出丁一或二三人，自备器械，聚众约 10 万余人。当徐广缙上洋船与英人交涉时，群众就集合两岸，呼声震天，待命开战。英国侵略者不敢妄动，只得退回香港，暂时放弃入城的要求。广州人民七年来坚持不懈的斗争，终于取得了胜利。而清廷竟以功归两广总督徐广缙、广东巡抚叶名琛，分别赏封二人为男爵和子爵。

上述中外冲突事件清楚地说明了，鸦片战争后中外之间的矛盾主要不在官“夷”之间、而在民“夷”之间。外国侵略者企图实现不平等条约，奴役中国人民，他们所遇到的主要阻力，不是来自清政府，而是来自中国人民。战后清政府的对外态度已从往日的排外而转向畏外，它在侵略者的武力威胁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英文版），第 1 卷，第 377 页。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第 3 册，第 354 页。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79 卷，第 43 页。

面前一再屈辱投降，以图苟安。但是人民群众并不为侵略者的武力所吓倒，始终坚持向侵略者展开不妥协的斗争。统治阶级和人民大众之间对外所采取的态度，不能不使他们之间固有的阶级矛盾趋向激化，特别是统治阶级为了取媚于外国侵略者，不时对人民群众实行镇压，这种“抑民媚外”的作法，更使官民之间“相为冰炭”。在官民矛盾随着民“夷”矛盾的发展而日益加深的情况下，官“夷”之间趋向于结合而共同与人民为敌。不过，在第一次鸦片战争后的这一段时期内，由于清政府仍未抛弃其闭关思想，外国侵略者对清政府也还不完全信赖，两者之间的矛盾尚未得到基本解决。因此在民“夷”斗争中，“官”的立场有时还摇摆在民“夷”之间，看风转舵，“在洋人的威胁迫在眉睫之时，即逆民而顺‘夷’，而在看到洋人似乎‘安抚’下来，人民中的反抗情绪日渐高涨时，便又觉得为统治政权的利益打算，仍须多容纳一点民意，对洋人的要求，也就不能不违逆一点”。在广州入城问题上，清政府的反复态度便是明显的例子。这种态度自为侵略者所不能满意，因此他们立意要再次使用武力迫使清政府进一步屈服，俯首帖耳地充当他们统治和奴役中国人民的驯服工具。

1846年3月10日掌湖广道监察御史曹履恭奏语，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5卷，第13页。
胡绳：《帝国主义与中国政治》，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1页。

第二章 太平天国的对外关系 与第二次鸦片战争 (1851—1864年)

第一节 太平天国革命胜利 时期的中外关系 (1851—1856年)

一 外国侵略者的虚伪“中立”和太平天国对外的基本政策

自从清兵入关以来，中国人民反抗清朝民族压迫和封建压迫的起义，从未停止，封建统治者和人民大众之间的矛盾始终是中国社会的基本矛盾。鸦片战争后，由于外国资本主义侵略势力的入侵，这个矛盾有了更进一步的发展。在政治上，清政府在外国侵略者的胁迫下所执行的投降卖国、抑民媚外政策，增加了人民群众对统治阶级的鄙视和憎恨。在经济上，外国资本主义的商品侵略使一部分手工业遭到破坏，特别是由于鸦片侵略的加厉，白银继续大量外流，银钱比价不断扩大，农民的赋税负担日益加重，再加上战争中的巨大消耗和战后赔款的偿付都直接或间接落在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的头上，使他们的生活更为穷困。农民的困境为地主豪绅造成机会，高利贷和土地兼并逼使农民流离失所，而官吏则与地主豪绅朋比为奸，其凶暴贪污更甚于前。在这种情况下，鸦片战争后，南北各省反清秘密结社广泛发展，武装起义连绵不断，反清的革命势力最后汇成一支强大的洪流，演成轰轰烈烈的伟大的太平天国革命运动。

太平天国革命是一次农民的反封建的革命斗争，但是由于当时外国资本主义已经侵入中国，开始成为中国各族人民凶恶的敌人，因此太平天国革命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除了担负反封建的任务外，也担负起反对外国资本主义侵略的任务。

1851年1月11日太平天国在广西金田村起义后，革命的火焰迅速蔓延。这时，在中国拥有最大侵略利益的英国，不满足于第一次鸦片战争后所攫得的侵略权益，正阴谋发动对中国新的武装进攻。早在1850年9月29日英国外相巴麦尊即写道：“我们不得不进行另一次打击的时候正在迅速到来。”1851年10月，他向英国驻华全权代表香港总督文翰询问何时动手最为有利。当时太平天国革命战争正在广西境内发展，英国驻上海领事阿礼国认为这正是应该行动的时候，但是文翰感到英国在华兵力不足，不敢冒昧发动侵略战争。1852年1月、6月，阿礼国又两次建议文翰，利用清政府“特别困窘的境地”，采取行动。英国侵略者这时所考虑的是乘火打劫的问题，对于中国人民的革命运动暂时还没有干涉的打算；因为他们对太平天国革命的形势还估计不足，对这一次革命的性质更缺乏认识。1852年4月23日，英国代理公使包令给英外相格兰维尔的报告中，竟诬蔑太平天国革命运动，“与其说是政治性的运动，不如说是抢掠性的运动”；而一些外国教会人士则误认为

考斯丁：《大不列颠与中国，1833—1860年》（英文版），第150页。

同上书，第152页。

“彼等不是反抗政府，而似是为宗教自由而斗争，且实谋推翻偶像之崇拜”。由于在华外交官员和教士对太平天国革命性质的这种看法，英国政府对太平天国革命暂时采取了观望态度。

1852年和1853年之交，革命战争的形势加速发展。1852年12月23日太平军占领汉阳；1853年1月12日攻克武昌；2月9日开始沿长江东下。这种飞跃的形势使英国和一切外国侵略者不能不为之震动。他们看到太平军势如破竹，清朝政权有被太平军推翻的可能，担心在革命政权之下，他们在中国的既得侵略利益还能否继续保持。而且，长江流域是中国最富庶的地区，也是外国侵略者处心积虑要从清政府手里夺取的市场，特别是长江下游的上海，自第一次鸦片战争后，已逐渐成为外国资本主义在中国最重要的侵略基地；太平军势力即将进入这一地区，这使侵略者开始感到他们的侵略利益受到了直接的威胁。所以，从这时起，以英国为首的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开始策划对中国革命进行破坏和干涉。1853年2月26日，阿礼国给文翰一个机密的报告，力陈干涉革命扭转局势的必要。他认为“这已经不是单纯的武装调停或武装干涉可否扩张我们的(英国的)利益的问题，而是不去及时地、坚决地采取这类行动，则那些利益——商业的、税收的——会不会被政治的解体和无政府状态所彻底毁灭的问题了。”同年2月24日，太平军攻克安庆。3月1日，江苏巡抚杨文定向阿礼国求援，要求立即派遣泊停在上海的一艘英舰开入长江，帮助清军阻挡太平军的东下。3月3日，阿礼国向文翰建议：“大不列颠一国，或是在中国拥有舰队的三个外国联合起来，去制止这个毁灭性的战争，趁(中国)皇帝还据有能够缔结条约的地位时，向他取得这种干涉的报酬。”文翰在接到这个报告后，一方面向伦敦请示，对清政府可以给予援助到何种程度，一方面调集一些军舰，并亲自从香港赶到上海，以便“决定在一切情况之下，我们的任何方式的干涉是否必要或正当”。由此可见，英国侵略者这时已经作了武装干涉的打算和准备。

1853年3月19日，太平军攻克南京，建都天京。3月21日，文翰到达上海。在此以前，3月15日苏松太道(即驻上海的道台)吴健彰再次向上海各国领事递送了杨文定求援的照会。英国侵略者看到，“满洲人在帝国南半部的权力已被推翻，无可挽回，外国人去帮助他们进行干涉只会有无限期延长战事和混乱的结果……”。因此，文翰被迫改变主意，决定采取暂时“不干涉”的政策。4月5日，杨文定向上海各国领事发出第三次求援照会，哀求各国派舰去南京协助清军进攻太平军。文翰表示要“完全中立”，拒绝援助。英国侵略者的政策从准备干涉转变为宣告“中立”，这主要是由于太平军疾风扫落叶的胜利形势所逼成的。在声势浩大的革命人民面前，侵略者感到措手不及，不敢轻举妄动。其次则是由于他们对太平天国还存有一定的幻想，企图在“中立”的幌子下与太平天国打交道，刺探实况，寻找可乘之机。所以文翰在宣告“中立”后，便急于要去天京访问。他在4月22日出发前给英

1852年10月6日英教士罗孝全致英国人公函。《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太平天国》，神州国光社1954年版，第4卷，第825页。

转引自严中平：《太平天国初期英国的侵华政策》。《新建设》，1952年9月号。

转引自严中平：《太平天国初期英国的侵华政策》。《新建设》，1952年9月号。

英国蓝皮书：《关于中国内战的文件，1853年》（英文版），文件第1号。

1853年3月26日英国翻译官密迪乐致上海英领事阿礼国的报告，同上书，文件第3号，附件3。

外相克拉兰敦的报告中说：“此行目的在向各方面清楚说明，英国政府目前是中立的……也许这个办法还有诱导叛党领袖们宣告他们对外人的意向的效果。”

文翰于 1853 年 4 月 22 日离上海，26 日过镇江，27 日到南京。当时，清政府的官员们曾一再无耻地宣传，外国兵船即将入江协助清军进攻。当英舰出现在镇江和南京下关江面时，都遭到太平军的轰击，这是太平军不畏外国侵略者的革命气概的首次表现。但在文翰遣人送信表明来意后，太平军即对英使一行予以友好的接待。文翰一行在天京停留了三天，在这三天内他们和太平天国的高级官员们有过一些接触和文书来往。他们向太平天国当局申明中立，询问太平天国对英国的观感和意向以及将来进兵上海时对英人的态度，并威胁说，如果英人生命财产受到侵犯，“那么必将引起愤慨，正如以签订 1842 年《南京条约》作为结束的战争时期所引起的愤慨一样”。此外，他们还以一份《南京条约》的中文本送交太平天国当局，表示要求太平天国承认英国从清政府业已取得的“条约权利”。

太平天国的答复是：(1)关于对英人的态度，北王韦昌辉对英国翻译官密迪乐说：“我们之间不仅可以和平相处，而且还可以成为亲密的朋友。”(2)关于对外来往的一般态度，东王杨秀清在致文翰的照会中说：“天下本一家，四海皆兄弟”。至于通商问题，太平天国指挥罗大纲在给文翰的复文中明白表示，“不限制商业之交通，不征取商货之厘税”，但同时警告英国不要助纣为虐，帮助清朝。(3)关于鸦片问题，罗大纲向密迪乐明确提出不得贩卖的警告。事实上太平天国境内禁烟的雷厉风行便是对英国鸦片侵略的响亮答复。(4)关于《南京条约》，太平天国领袖们对英使提出的所谓“条约权利”问题，采取置之不理的态度。这些都是太平天国对外政策的首次宣示，它的基本精神是朴素的平等自主的思想。太平天国的领袖们对外国资本主义侵略本质虽无认识，但对于当时外国侵略中国的两个主要问题——鸦片贸易和不平等条约，都采取了否定的态度，表示了革命人民的严正立场。

文翰访问天京后的结论，从 1853 年 8 月 4 日他给英外相克拉兰敦的报告中可以看到。他认为“从任何观点看，中立乃最切要的任务”，“多等一些时候，如果不是唯一的政策，也是最聪敏的政策”。可见所谓“中立”不过是一种观望等待的政策，其所以被认为是“最聪明的政策”，因为，第一，革命形势的迅速发展，使他们对干涉怀有顾虑，正如文翰的报告中所说：“就说给皇帝援助罢，那也必须是很大规模的援助，而如果叛党的势力广泛而辽远地扩张起来，人民大众又普遍地愿意拥戴他们为统治者，这种大规模的援助也是没有效果的……”；而且，如果“最后却是叛党成功了，那么我们在中国的地位就是极其狼狈了。”第二，侵略者对太平天国仍然抱有幻想，竟认为“太平天国并不象不向我们(指英国)就范的样子”，甚至梦想“遇有适当机会和叛党协商时，我们从叛党手里所可获得的政治和商务利益，也大可

英国蓝皮书：《关于中国内战的文件，1853 年》（英文版），文件第 3 号，附件 4。

转引自严中平：前文。

前引英国蓝皮书，文件第 6 号，附件 1。

同上书，文件第 6 号，附件 4。

《中国近代史资料选辑》，三联书店 1954 版，第 210 页。

以下所引报告中各节均转引自严中平：前文。

超过皇党。”

继英国公使之后，法国公使布尔布隆也于 1853 年 12 月 6 日乘舰到天京访问。布尔布隆也向太平天国当局声明法国对中国内战“严守中立”，并且申述了法国的“条约权利”。接待法使的顶天侯秦日纲对法国所提出的“条约权利”问题采取了漠然不理的态度。布尔布隆的访问同样地以不得要领而结束，法国也只得跟英国一样采取了观望的“中立”政策。

美国是在太平军初到南京时唯一曾应上海道台的请求派遣火轮援助清军的国家。美国侵略者从这时起一直在策划着要乘太平天国革命的时机，以干涉革命作为诱饵，向清政府要素重要权益。美国公使马沙利在 1853 年 5 月 20 日给美国国务院的报告中说：“我十分准备利用目前事变的发展，为我国夺取利益。”这些所谓利益是：传教自由、内地和长江及其支流的开放。他并且说：“只有满清政府实施这些政策的时候，我才主张予以援助。”1854 年新任美国公使麦莲到任后，也采取同样政策。1854 年 4 月 8 日他自澳门发致美国国务院的报告中说：“我将立即研究革命军的实际情况，决定我在什么时候，对于目前正在发展的重大事件，可以乘机取利。”为此目的，5 月 22 日他也乘舰至天京访问。访问的结果，他一方面不得不承认太平军的组织效率很高，革命势力将继续发展；另一方面，对于“天王兄弟及其臣下，当他们成为全中国的主人后，是不是会承认中华帝国与英法美已订的条约义务呢”这一问题，得出“这是极不可能的事”的结论。他主张要求扩大现有条约的“保护关系性质”，作为支持清政府的前提条件。此后美国侵略者在伪装“中立”的掩护下，暗中推行其干涉的阴谋。

1853 年 5 月，英国新任香港总督兼驻华全权代表包令到达上海，6 月中派麦都思和利韦士·包令再去天京访问，向太平天国提出三十一个问题，要求答复。太平天国以东王的名义给予答复，答复的第一条便是：“一复平时，不惟英国通商，万国皆通商，天下之内兄弟也。立埠之事，俟后方定。害人之物为禁。”这一条答复再度明确表示了太平天国对外政策的三个方面：赞成国际正当的贸易往来，反对鸦片的输入，对于清政府和各国订立的有关“立埠”的不平等条约，采取不承认的态度。

在上述太平天国和外国侵略者最初的一些接触中，双方都已表明了彼此相待的政策的基本精神。太平天国对外的基本态度是平等自主、反对侵略；而外国侵略者对待太平天国的政策基本点则是要求太平天国承认其所谓“条约权利”。所以，在太平天国和外国侵略者之间存在着无法调和的根本矛盾，这就决定了外国侵略者对待太平天国革命的政策必然终将走上干涉和破坏的前途。尽管侵略者在口头上宣告“中立”，但是，由于中国内战的双方，一方承认外国侵略者的“条约权利”，另一方则拒绝予以承认，这个“中立”从一开始便不可能没有偏袒。只是由于侵略者这时对于公然实行干涉还存有顾虑，对于太平天国还怀有一定程度的幻想，对于清政府能否给予他们所希

转引自卿汝楫：《美国侵华史》，第 1 卷，三联书店 1952 年版，第 114 页。

同上书，第 139—140 页。

同上书，第 115 页。

同上书，第 144 页。

丹涅特：《美国人在东亚》（英文版），第 231 页。

罗尔纲：《太平天国史稿》增订本，中华书局 1957 年版，第 211 页。

冀的干涉报酬尚有怀疑，所以他们还要披上这个“中立”的伪装，作为投机观望的权宜之计，同时也作为向清政府进行勒索要挟的一种姿态。总之，这种“中立”只不过是外国资本主义在当时条件下侵华政策的一种表现，它的虚伪险诈的侵略实质，从他们当时所进行的局部干涉行动和对清政府威胁利诱的修约交涉中，也已经明显地暴露出来。

二 外国侵略者的局部干涉和乘火打劫的活动

1853年9月7日，在上海发生了刘丽川领导的响应太平军的小刀会起义。小刀会起义后，上海清政权马上瓦解，清军望风而逃。上海道台吴健彰在美国领事帮助下逃出了县城。这时外国侵略者赶忙宣布租界“中立”，阻止小刀会进入租界，让清政府获得喘息的机会。接着他们又对小刀会实行了经济封锁，断绝上海租界与县城之间的往来。1854年12月，法国海军提督辣厄尔协助清军炮轰上海县城。小刀会起义军由于缺乏物资供应，在中外反动武装的联合围攻下，于1855年2月17日被迫退出县城，刘丽川在突围中牺牲。坚持了一年多的小刀会起义终于遭到失败。

与此同时，英国侵略者在广州对三合会起义也进行了武装干涉。1854年底起义响应太平军的广东三合会包围了广州城。1854年12月间三合会的水上武力又在黄埔附近击败了广东水师，广州对外的水陆交通全被截断。英国侵略者于是便公然帮助两广总督叶名琛对起义者进行镇压。英国海军在珠江口及广东沿海一带对三合会一再发动进攻。

在上海，外国侵略者在帮助清政府镇压革命运动的同时，还乘机扩大他们的特权。1854年以前，外国人在上海租界里仅取得租地的权利，他们每年仍须向中国政府缴纳地亩捐，中国在租界内仍保有大部分主权。他们只是根据1845年英国领事和上海道台订立的《土地章程》，可以在租界内建造和修理桥梁、保养和清洁道路、建造沟渠、雇佣更夫等。为此，成立了一个在英国领事领导下的所谓“路码头公会”，对外国租地人摊派税捐，以应开支需要。1853年上海小刀会起义后，大批中国人涌入租界，外国侵略者于是借口保护他们本国的利益，未经中国当局事先同意，由英、美、法三国领事擅自修订了土地章程。从这时起，他们开始在租界内成立他们的行政机构——工部局，并且设置了巡捕，对居住在租界内的中国人竟行使警察管辖权和征税权。他们还非法擅自审理租界内中国人的民刑案件，篡夺了中国的司法权。这些非法行为严重地破坏了中国在租界内的主权，使租界实际上变成为“国中之国”。

小刀会起义后的第二天，位于租界内的上海海关被捣毁。外国侵略者乘机派兵占领上海海关，英国领事并提出了所谓“领事代征制”，宣布在上海海关不能行使权力前，由英美领事代替中国征税，税金最后是否交还中国，由英政府决定。1853年10月，吴健彰回到上海，要求各国承认他的海关监督地位和补缴欠税。但英美领事阻挠他重建海关，英美商人也拒绝交税。在外国侵略者的要挟下，上海道台在1854年6月29日和英、美、法三国领事订立了一个协定，规定由三国领事各派“司税”一人管理海关，作为各国准许清政府在租界内恢复海关职权的条件。外国侵略者就这样轻而易举地把这一重要海口的海关夺到自己手里。

在此期间，英、美、法等侵略国还乘机向清政府展开了所谓修约活动，

进行更大的勒索。1854年，英国驻华公使包令借口《望厦条约》和《黄埔条约》都有12年后可以修约的规定，向中国进行所谓修约交涉。所谓修约实际是要求另订新的更苛刻的不平等条约。英国的要求主要内容是：(1)开放全部内地及沿海的城市，或至少准许在长江上自由航行，并开放镇江、南京、杭州和温州；(2)鸦片贸易合法化；(3)废除内地的子口税；(4)外国使臣驻扎北京，或至少要求外国使臣得以与清政府大臣公文往来，与各省总督直接会晤；(5)一切条约均依外文的解释为准等等。这些要求是要彻底摧毁清朝的闭关政策，迫使清政府完全屈服，以便于他们进一步奴役中国人民。他们计划如果不能全部达到目的，最低限度也要将其侵略势力伸张到长江沿岸以及江、浙两省。因为，这些地方是中国最富饶的地区，也是茶丝等主要出口货物的产地，既可销纳大量的外国商品和鸦片，又可提供丰富的原料。

1854年4月，英、法、美三国公使向两广总督叶名琛提出修约要求，为叶所拒绝，于是他们转往上海交涉。在上海，美使麦莲向两江总督怡良提出了修约要求，并表示“如蒙奏准，自当襄助中华，削平反侧，否则奏明本国，自行设法办理”。他们又对江苏巡抚吉尔杭阿表示：“倘蒙恩派钦差大臣指给地方贸易(指镇江、南京、汉口)，其地如有贼匪(对太平军的诬称)，必当随同驱除净尽，并饬商补交旧税(指小刀会起义时期外商未交之税)，以备军响。”在外国侵略者威胁利诱之下，吉尔杭阿于是建议清廷“不妨曲示包荒，许其所请”。

但是，清帝这时怀疑外国侵略者会支持太平军，认为“岂能遽信其驱贼补税之言甚力，遂谓其并无恶意”，拒绝谈判，并申斥了吉尔杭阿。外国侵略者于是决定北上对清廷进行直接威胁。1854年10月，英美公使各乘本国兵舰北上，法公使布尔布隆因本国兵舰正在修理，以公文委托英美公使代递。10月15日，英美公使抵大沽口。清政府派直隶总督桂良赴津主持交涉，并告诫他“勿轻有允许”。在交涉中，桂良先后派长蘆盐政文谦和前任长蘆盐政崇纶等出面。当侵略者提出他们的要求后，崇纶等同吉尔杭阿一样，也向清廷献计妥协。他们认为侵略者“若竟一无所遂，必致羞愤而退，虽不敢遽肆鸱张，惟南氛未靖，倘再暗生诡譎，办理更为棘手”。这时在南方和北方形势都很危急，清政府为了坚持其反人民的战争，表示愿意和侵略者妥协，答应作一些让步，准许“伸理民夷争执”，减免上海欠税和广东茶捐等。但这些让步和外国侵略者的欲望相距较远，交涉没有结果。

1855年，美国政府任命传教士出身的伯驾为驻华公使。美国政府在给伯驾的训令中规定了关于修约要求的主要内容：(1)准许公使入驻北京；(2)无限制扩大通商范围；(3)废止一切对美国人在华活动自由的限制。伯驾在绕道英法来华途中，先后分别向英外相克拉兰敦、法外长瓦尔斯基陈述了他的阴谋计划，得到了英法政府的支持。英法两国政府分别训令其驻华公使酌情同伯驾一致行动，对清廷进行勒索。

伯驾到香港以后，在1856年5月2日向叶名琛提出修约要求。英国公使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8卷，第20页。

同上书，第9卷，第3页。

同上书，第9卷，第4页。

同上书，第9卷，第5页。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9卷，第39页。

包令和法国代办顾随也于5月16日和6月4日分别提出照会支持美国的要求。清政府接到叶名琛的报告后，认为“亦可择事近情理，无伤大体者，允其变更一二条，奏明候旨，以示羁縻”。这当然远不能满足侵略者的欲壑。

1856年7月1日，伯驾亲自率兵舰两艘由香港出发北上，到达上海，企图通过上海的清政府官吏来达到其侵略目的，他的要求经怡良代为转达，为清政府所拒绝。伯驾的交涉一无结果，只得又折回香港。

外国侵略者的修约要求，只是新的侵略行动的开始，随着修约交涉的失败，这个侵略行动开始进入一个新阶段——发动再一次的侵略战争，以实现其目的。

第二节 第二次鸦片战争——中 外反革命结合的过程 (1856—1860年)

一 第二次鸦片战争的发生

19世纪50年代中，在太平天国革命发展的形势下，中国封建统治者和外国侵略者之间的矛盾也有发展。这个矛盾的实质是：外国资本主义要把中国作为附属国纳入世界资本主义的体系，而中国封建统治者则力图保持其封建统治秩序不受外来势力的侵扰。第一次鸦片战争的结果，虽然外国侵略者已以武力迫使清政府屈服，接受了他们的种种条件，但是两者之间的矛盾并未真正解决。在清政府方面，传统的闭关政策在制度上虽已开始破产，但在思想上仍然支配着它的对外关系，因此战后在和外国侵略者打交道时，它对侵略者的要求仍不时有一些抗拒的表现。自1850年2月道光帝病死、咸丰帝继位后，这种倾向更为明显。6月中清廷重新起用林则徐，同年12月1日又罢黜了投降派首领大学士穆彰阿，并将第一次鸦片战争时负责对外交涉的大学士耆英给以贬职降级的处分。这些措施说明，统治阶级中的当权派对第一次鸦片战争后被迫对外实行开关的局面仍然心有不甘，但并不表示他们的对外政策有任何实质的转变。

在外国侵略者方面，他们对第一次鸦片战争的侵略果实也越来越感到不满足。40年代到50年代中，世界资本主义仍在继续上升，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业仍在不断发展。以当时最主要的工业部门纺织工业来说，从50年代开始，在英国纺织工业中，机动织布机已代替了手摇织布机而居多数，纺织品在英国的出口价值中已占60%，纺织工业占了英格兰和威尔斯的全部就业人口中的11.1%。美国的棉纺织工业的产量在40年代中已仅次于英国而居世界第二位；50年代后美国布匹已成为美国对华输出的最大的项目，到1850—1853年占美国对华输出额90%。法国的棉纺织业也开始使用蒸汽发动机。与资本主义工业生产上升的同时，生产“过剩”的危机也不断出现。1847年，在英国发生了又一次周期性的危机，影响遍及整个欧洲和美国。在资本主义各国急需扩大其国外市场的时候，中国市场上消纳外国工业品的情况却令它们感到非常失望。以1850年为例，英国对华输出较1844年还减少75万镑。就布匹一项来说，1842年以后的输入量没有很大变化，在全部中英正当贸易中英国仍然居于逆差的地位。美国的对华输出，整个说来，在1852年以前几乎没有增长，美国对华贸易也仍经常处于入超的劣势。正当贸易之所以不能发展，主要是由于受到日益扩大的鸦片贸易的排挤，但是侵略者却不甘放弃鸦片贸易的巨大利润，而立意要从清政府勒索更多的特权，以达到彻底打开中国市场的目的。

太平天国革命爆发后，清政府陷入十分困窘的境地。外国侵略者看到机不可失，一方面伪装“中立”，作出待价而沽的姿态，另一方面积极活动，以“助剿”为诱饵，向清政府进行勒索。但是这种两面手法只增加了清政府

阿许窝思：《国际经济简史，1850—1950年》（1954年英文版），第20—21页。

卿汝楫：《美国侵华史》，第1卷，第117页。

帕尔考维茨：《中国通与英国外交部》（1948年英文版），第16页。

对他们的猜疑，以为侵略者有帮助太平天国来反对自己的意思，因此对于他们企图扩大在中国商业活动范围的“修约”要求，更多疑虑而不愿允从。这样，中外反动势力之间的矛盾便陷入不可解的僵局。1856年9月，太平天国发生杨韦内讧，从此革命在军事上陷入停滞状态，外国侵略者当初所顾虑的清政权将被推翻的危险开始消退。同时，侵略者对太平天国政权的革命性质已逐渐地有所认识，对太平天国所抱的幻想也随之逐渐减少。外国侵略者于是决心首先以新的武装进攻迫使清政府就范，以实现其侵略要求，然后准备再帮助清政府对太平天国进行镇压。所以，第二次鸦片战争实际上就是中外反革命势力相互勾结的一个曲折的过程。

1856年3月，英法和沙俄之间为了分割和奴役土耳其而进行了两年的克里米亚战争宣告结束。英法在战胜了沙俄后，便有可能移其兵力来从事对中国的新的侵略战争。为了发动战争，侵略者多方寻找借口。1856年2月，法国天主教神甫马赖在广西西林县，因勾结地痞为非作歹，被当地官府处死。按条约规定，外人只限在五口通商传教，不准擅入内地。鸦片战争后，许多外国传教士，不顾条约规定，凭借着领事裁判权的庇护，潜入内地，进行不法活动，马赖只是其中的一个。“西林事件”的消息数月后传到法国，当时法国正是拿破仑第三当政，对外积极推行侵略政策，以转移国内人民反对他的专制暴政的视线。这时克里米亚战争既已结束，拿破仑第三为了继续三年来和英国的同盟关系，以加强自己在国内的统治地位，正准备跟随英国来侵略中国。同时他也想为天主教会在中国取得更多利益，借以赢得国内天主教派对他的拥护。法国政府遂即抓住“西林事件”作为借口，向英国建议联合出兵侵略中国。这是在所谓“亚罗船事件”发生以前的事。

1856年10月8日，一只中国走私船“亚罗号”，在广州水面上停泊时，被中国水师派兵登船搜查，捕去有海盗嫌疑的水手12人。这只中国船只不过曾向香港政府领过一纸登记证，而且在事件发生时这张登记证已经过期十余天了，但英国侵略者这时正在寻找挑衅借口，于是便硬说亚罗船是一只英国船，指责中国水师上船捕人是违反了《虎门条约》第九条的规定，并且捏造中国水师侮辱了船上的英国国旗。驻广州的英国领事巴夏礼根据英国公使包令的指示，竟蛮横无理地向两广总督提出两次最后通牒，要求道歉和释放被捕水手。不但如此，英国侵略者还采取了强盗手段，擅将中国船一艘扣留作质。虽然叶名琛最后屈辱地接受了英方的条件，放回了全部水手，但是英国侵略者竟借口广州当局未派高级官员解送和未送交道歉书，横蛮地拒绝接受。1856年10月23日，英国侵略军向广州发动了进攻，占领了沿江炮台，并一度攻入广州城内，抢掠总督衙门，焚烧民房无数，这样就展开了第二次鸦片战争的序幕。

当英军进攻广州的时候，美国侵略者一方面虚伪地宣告中立，一方面配合英军的行动，也派了海军陆战队向广州进发，为英国侵略者助威。英军攻入广州后，美国侵略者积极参加了抢掠的暴行。美国驻香港领事吉南并把美国国旗插在城墙缺口上。1856年12月15日，美国船只一艘误被中国炮台轰击，美国侵略者竟乘机出动3只兵舰，攻占腊德炮台5座，逼迫叶名琛书面道歉了事。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中，美国侵略者从一开始就是英国侵略者的积极帮凶。

身负广州军政重责的两广总督叶名琛是清政府中一个典型的顽固分子。他在平日妄自尊大，对于外人态度十分倨傲，但对敌情却味无所知，只是轻

信谣言，迷信扶乩，刚愎自用，在对外交涉中表面上态度似很强硬，实际上无一反抗侵略的决心，二无抵抗侵略的准备，所以一经侵略者施加武力威胁，则又畏葸退却，表现了屈服怯懦的可耻态度。当英军发动进攻时，他还断言“必无事，日暮且走”，并下令不准放炮还击。广州便在这样全无戒备的情况下被侵略军轻易侵入。这时，叶名琛又慌忙派人去向侵略者求和，并申明完全接受英方原提的条件，另一方面，他却向皇帝谎报“水陆获胜”。在北京的咸丰帝接到英军开战的消息，甚为惊慌。他首先考虑到“当此中原未靖，岂可沿海再起风波”，而且认为如作战“不胜固属可忧，亦伤国体；胜则该夷必来报复，或先驶往各口诉冤”，因而认定仗是打不得的。他迭次下令着叶名琛“设法驾驭”，并说只要敌人自知“悔罪求和”，“只可俯如所请，以息兵端”。避战求和，这就是清政府的基本方针。尽管侵略者无端发动了对中国领土的武装进攻，清朝统治者这时为了集中力量镇压太平天国革命，是不惜对外屈服妥协的。

但是，不管统治阶级对于侵略者采取怎样屈辱的态度，人民群众对侵略者则坚决地给以反击。英国侵略者侵犯广州的暴行，激起了广东人民的极大愤怒。“南海大沥九十六乡绅董，练勇万余名，自备粮械，声言10月中间，与英夷决胜负。”受外人雇佣的中国人，也纷纷罢工告退。1856年12月14日，广州人民向十三洋行商馆进攻，将商馆全部焚毁。广州人民还不断以火船向侵略者进攻。当时英国在华兵力不过2000人，在广东人民英勇的抗击下，侵略者终于被迫退出虎门，等待增援。

亚罗船事件的消息传到英国后，本来已决定联合法国发动对华侵略战争的英国政府，立即抓住这个借口，大事渲染，鼓吹战争。1857年2月，英国议会对侵华战争举行了辩论。英国首相巴麦尊大肆叫嚣战争，声言：“我国遭受了很大的侵害……我国的条约权利已遭破坏。”但是甚至下议院中许多资产阶级的议员也不得不承认亚罗号是一只中国船，中国方面并无过错。巴麦尊政府的对华政策，在下院中以263对247票遭到否决。巴麦尊只得解散了下院，在重新选举的议会中勉强凑得85票的多数，通过了对华发动侵略战争的提案。英国政府于是任命了额尔金为全权专使，法国政府也任命了葛罗为全权专使，带领军队来华，负责进行侵略战争。

二 侵略战争第一阶段中的交涉和《天津条约》

1857年10月，额尔金和葛罗在香港会商决定首先攻占广州，因为广州关税收入是清政府的重要财源，占领广州将便于对清政府进行要挟。同年12月中，两国纠集了在华海陆军5000余名。额尔金和葛罗分别向叶名琛提出照会，要求入城和赔偿十三洋行商馆的损失等，但英国对据为发动战争借口的亚罗船事件则自知理屈避而不提。叶名琛对英法的要求都予以驳复。但是，他对敌情毫无认识，认为英法不过是虚张声势，并且竟误信谣传，以为法国

华廷杰：《触藩始末》，卷上。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14卷，第14页。

同上书，第15卷，第6页。

同上书，第14卷，16—17页。

转引自马克思：《英人在华残暴行动》。《马克思、恩格斯论中国》，第61页。

目的只在“守约通和”，英国女王也有“断不准妄动干戈”的命令到粤。他又迷信扶乩，断定“大约过15日便可了结”，因此不作任何应战准备，而且下令士兵不准“挑衅”。1857年12月28日，英法侵略军登陆发动进攻，广州城就在叶名琛“不战、不和、不守”的荒谬方针下，再次轻易地被敌人攻陷。叶名琛作了俘虏，被送往印度加尔各答囚禁。侵略军入广州后，大肆抢掠、烧杀，并恢复了巡抚柏贵的职位，建立起一个傀儡政权，以代他们弹压城内外的人民。

英法的侵略行动得到了美国的鼓励和支持。美国公使伯驾表示，英国每一侵略行动都是正确的。美国对英法的鼓励和怂恿使英法侵略者一直认为美国必将和他们一致行动。1857年5月，美国国务院给新任公使列维廉的训令，要他和英法实行外交合作，并向中国表示，美国对英法侵略目的，完全赞同，认为是“公正、合宜”的，但同时又指示他不要参与战争，只可待机“调停”。列维廉因此一面向英法表示，认为它们的侵略行动是理所当然的，而另一方面又虚伪地对叶名琛说美国和英法不同。广州被英法侵略军攻陷后，列维廉又向英使额尔金致贺，称之为“伟大的成就”。美国侵略者在整个第二次鸦片战争过程中，就是一贯地耍弄这种借刀杀人以便从中渔利的两面手法。

在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沙俄对中国也乘火打劫。自19世纪40年代起，沙俄即积极向黑龙江一带扩张，1850年在黑龙江下游已建立了庙街等据点。克里米亚战争期间，沙俄以防英法进攻西伯利亚为名，向中国“借道”，要求经由黑龙江运输军队和军需。当时中国在东北边区的兵力很少，边疆官吏看到俄舰开到，只得“好言道达”，“尾随侦探”，不敢加以阻止。沙俄“借道”成功，便进一步实行占地移民。1856年设置了滨海州行政区，企图以既成事实迫中国承认。英法发动侵华战争后，沙俄一面加紧在北方进行扩张领土的侵略活动，一面于1857年派普提雅廷出使中国，企图以帮助清朝镇压太平天国为饵，诱使清政府承认沙俄对黑龙江以北大片领土的要求。普提雅廷到天津提出照会，要求和清政府进行谈判，为清政府所拒绝，于是即转往香港，加入英法美的联合阵线。

1858年2月4日，四国公使先通过驻上海的领事向清政府提出照会。英法的要求大致相同，这些要求是：公使驻京、开放新口岸、内地游历、赔偿军费及广州侨民损失、修订税则等。美俄的照会除表示支持英法的要求外，并促清政府速派代表到上海谈判。清政府的答复是：英、法、美三国公使应折回广州和新任两广总督黄宗汉商办，俄国公使应到黑龙江等候会办。1858年3月底四国公使相继自香港到上海后，即决定联袂北上逼降。4月13日以后，英法联合舰队陆续到达大沽口外。4月24日，四国公使投递照会要求清政府即派全权代表在北京或天津谈判，并限六日内给予圆满答复，否则即占领大沽炮台。

清政府这时的对外态度就如1858年4月8日“上谕”中所说：“现在中原未靖，又行海运，一经骚动，诸多掣肘，不得不思柔远之方，为羁縻之计。”也就是说，为了镇压国内人民革命，对外必须求得妥协。1858年4月15

《筹办夷务始末》，第17卷，第26页。

同上书，第36页。

华杰：《触藩始末》，卷中。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19卷，第23页。

日，投降派两江总督何桂清上奏，力陈不可战的理由，提出了所谓“以柔制刚”的投降主张。这个意见立即博得咸丰帝的赞赏，认为“所奏实为明晰”。不过，他对侵略者仍怀疑忌，对他们的要求又不愿完全接受。所以在此后的交涉中，清政府的外交步调显得异常混乱，似战非战，要降不降，始而坚持不让，终而在侵略者的武装威胁下又步步后退，以至于完全屈服。

四国照会提出后，清政府看到四国已结成联合阵线，英法且带了舰队来进行威胁，因此首先在谈判地点的问题上就表示退让，同意在天津和四国举行谈判，并派仓场侍郎(主管政府粮仓的户部大臣)崇纶为交涉代表。但英法侵略者以崇纶职位太低，又无全权，拒绝会见。清政府只好加派直隶总督谭廷襄为钦差大臣，侵略者又借口谭廷襄不具全权证书，拒绝谈判。与此同时，清帝也向英法提出反要求。1858年5月7日，清帝指示谭廷襄说：“必须该两国将广东省交还，真心悔过，方能逐款定义，大皇帝谕令限期于4月底交还省城，如逾期不还，一交5月，当即兴兵攻打省城。”对各国所提出的要求，他只答应减税一事，但同时又指示谭廷襄“切不可以兵勇足恃，先启兵端”。

英法侵略者看到清政府仍不屈服，于是决定进攻大沽炮台。1858年5月20日，英法军发动进攻，炮台失陷，英法舰队一直开到天津。清政府又慌张起来，立即遵照了侵略者所提的条件，赶派大学士桂良、吏部尚书花沙纳赴津，并颁发了全权证件，令他们和侵略者进行谈判。6月1日清帝指示他们：“剴切开导，如果事在情理，真心戢兵，但于中国无伤者，定可允准。”语气已大松动。

天津谈判由清政府代表和四国分头进行，因为英使额尔金怕在谈判中受他国牵制，不愿和法美俄在一起。当时英国在中国对外贸易总额中占有2/3，它的侵略利益最大，要求攫取新的特权也最为迫切，因此，其他三国也乐得让英国和清政府单独交涉，自己只要取得最惠国待遇的保证，便可坐享其成。所以，天津谈判中以中英谈判最为重要，进行的时日也最久。

在中英谈判中，英方实际负责交涉的是翻译李泰国和威妥玛。李泰国当时是中国海关的英籍职员，在谈判中彻底暴露了他为英国侵略利益服务的本色。他的态度是“咆哮要挟”，“神色俱厉”，“无礼已极”，以致于清政府的代表不得不挽请俄美两国公使代为向额尔金诉苦。在凶蛮横暴的侵略者面前，桂良和花沙纳对英方的要求都一一承允，但对长江航行、内地游历和北京驻使三事则表示不可。因为在国内人民革命运动正在广泛展开的时候，清帝防范外人和人民相结合的疑惧更为加深。他对外人要入长江进内地，认为是“后患无穷”，只允在五口之外再开放一二口岸，而且限定“总须在闽粤地方，不得擅许内江地面”，因为闽粤是太平军势力尚未到达的地方，危险较小。至于公使驻京一节，他认为“为患最剧，断难允行”，因为这将意

同上书，第20卷，第4—8页。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21卷，第21页。

同上书，第22页。

同上书，第23卷，第35页。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25卷，第4页；第26卷，第2、23页。

同上书，第25卷，第6—7页。

同上书，第35卷，第40页。

味着皇帝及其大臣将和素所鄙视的“外夷”发生经常的来往关系，对其统治威信将有严重的损害，对于隔绝人民和外人之间的接触交往更将产生不利的影晌。此外，他还顾虑“准夷酋之伪钦差驻京，动受挟恃”，而尤怕他们同当时的革命势力相结合，危害他的统治。

对英国侵略者来说，这三项要求也正是他们发动侵略战争所追求的主要目标。长江和内地的开放将为他们的商品提供更广阔的市场，而公使驻京尤其具有深远的政治用心。第一，公使驻京是为了迫使清政府接受和外国侵略者建立经常性的外交关系，放弃其传统的排外自大的思想，以消除清朝闭关政策在心理上的最后残余。这是侵略者要使清政府成为其驯服工具的必要前提。额尔金曾说，北京驻使是影响各通商口岸对待外人情况的一种手段，言下之意就是说，如果北京皇帝承认和接待了外国公使，各地官员和人民对外都会变得更为驯服。第二，驻使可以便于对清政府经常施加压力，进行勒索。1856年英公使包令给英外相克拉兰敦的报告中曾这样供认：“在北京取得了一个立足点，便可以为谈商那些不能不认为是和我们同中国贸易密切相关的问题，打开了门径。”第三，侵略者更大的阴谋是企图通过驻京公使行使对清政府的监督和控制，作为支持清政权的条件。额尔金事后曾供认说：“清朝的政权应予以支持，支持方法之一，就是这个条约(指1858年《天津条约》)所提供的——在京城的一种外交保护制。”此外，英国和沙俄勾心斗角，争夺对清政府的控制权。沙俄长期以来在北京有“俄罗斯馆”的设置，和使节、商队、留学生、僧侣的经常派遣，所以英国为了同沙俄竞争和抵制沙俄势力在中国北方的发展，对北京驻使，更为重视。总之，这个问题在英国侵略者看来，是其侵略要求中首要的一项。额尔金在《天津条约》订立后甚至曾这样说：“这个条约所取得的最重要的东西是北京驻使，没有这一项，这个条约是一文不值的。”

在三事中，清政府对长江航行和内地游历两事终于认可，条件是外人不得进入太平军区，长江的开放须待内战结束后再办。最后只有驻使一事成为双方僵持不下的问题。但在英国代表普鲁斯以谈判决裂相威胁的情况下，桂良和花沙纳也终于屈服。他们在签约后向清帝力陈驻使的无害，对清帝所顾虑的外人“勾结匪类”的问题，他们说：“纵恐日久结匪，祸生不测，不知都城虽大，严为稽查，奸宄无由混迹”，一面又强调“国家内匪未尽，外患再起，征调既难，军饷不易”，如果投降议和则“关税日充，兵饷有出。”当时天津人民纷纷要求组织团练抗敌卫国，而桂良等却以“天津民情汹汹，数日不和，必将内变”来向清帝恫吓。总而言之，他们认为从镇压国内人民的观点来看，接受侵略者的条件是有益无害的。清帝在他们的劝说之下，也只得表示“权允”，但他实在心有不甘，仍要桂良等和英法约定条件，作为加添条款。这些条件是：“来时只准带人若干，到京后只准暂住若干时，一

同上书，第26卷，第24页。

考斯丁：《大不列颠与中国，1833—1860年》（英文版），第283页。

同上书，第196页。

同上书，第269页。

米契：《阿礼国传》（1900年英文版），第1卷，第332页。

以上引文均见《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27卷，第2页。

切跪拜礼节悉遵中国制度，不得携带眷属……必须更易中国衣冠。”但桂良等怕坏了和局，未敢把这些条件向侵略者提出，所以驻使问题在天津谈判中实际上并未解决。

1858年6月26日、27日，清政府先后和英、法签订《天津条约》，其主要内容如下：

(1)建立中外来往的体制。英约第三款规定，英国公使可在北京“长行居住，或能随时往来”，并规定觐见清帝时所行礼节应同于觐见欧洲各国君主。第五款规定，清帝应派内阁大学士尚书中一员与英国公使办理“文移、会晤各等事务”。第七款又规定，各口英国领事其地位应同于道台，副领事翻译官应同于知府。英约第五十款和法约第三款又分别规定，今后对条约文词如有争论，都应分别以英文、法文本为准。这些规定总的精神都在迫使清政府放弃其传统的“天朝”自大的思想，承认资本主义国家代表在和与中国政府交往中的地位，以便于它们今后对清政府施加影响和控制。

(2)扩大在中国进行侵略活动的范围。英约第九款规定，英人得持照往内地各处游历通商。这样，广大的内地便对外国侵略者实行开放，他们的侵略活动从此遍及中国各个角落。英约第十款规定，开长江三口(后来定为汉口、九江、镇江三处)为“英船出进货物通商之区”。第十一款规定，加开牛庄、登州(后来改为烟台)、台湾(台南)、潮州、琼州为通商口岸；法约第六款中又增加淡水和江宁两处。这样北自辽宁，南至海南岛，西至汉口，都有了外人得以行使特权的“通商口岸”；而长江三口的开放又是通商口岸制度自沿海伸入内地的开端，也是中国内河航行权被外人侵夺的滥觞。内河航行权是一国的领土主权，允许外国商船行驶内河便会使本国航业的发展受到压制。不但如此，由于外国侵略者在条约中(英约第五十二款、法约第二十九款)还取得了在各通商口岸停泊军舰的特权，所以外国的武力从此也侵入到中国的内河，更严重地威胁着中国的国防安全。

(3)税则的削减。英约第二十六款规定，旧定税则“今已较重，拟将旧则重修”。这样就确定了后来在上海谈判修改税则在原则上必须是减低。第二十八款规定，进出口货的子口税为货值的2.5%，英商一次交纳后，即可“毫不另征”。这一规定使洋商运洋货入内地或运土货出口，都要比中国商人贩运土货或洋货更为便宜，所以不仅是有利于洋货向内地倾销，而且有利于外商垄断中国的进出口贸易。英约第二十九款规定，商船150吨以上，每吨纳钞银自原来的五钱减至四钱；原来每次进口可课征一次，现则规定每4个月一次。船钞(吨税)原是保护本国航业的一种关税，经过这样的削减和限制后，它的保护作用大为削弱。

这些都是中英、中法《天津条约》所加于中国独立主权的新的严重损害。条约的这些内容同时也说明了，侵略者发动战争的中心目的在于进一步摧毁清政府的闭关政策。此外，条约还规定了赔偿英国军费200万两、侨民损失200万两，赔偿法国军费和损失200万两。

在中英、中法《天津条约》签订之前，沙俄和美国已先后和清政府订立了新的条约，实现了它们各自的侵略目的。1858年5月28日，正当英法联军进攻天津的时候，沙俄东西伯利亚总督莫拉维也夫胁迫黑龙江将军奕山签订《璦琿条约》，按照沙俄的意图，修改了1689年《尼布楚条约》所划定的

中俄边界，沙俄借此取得了黑龙江北岸大片领土，而乌苏里江以东的广大地带则由中俄两国共管。1858年6月13日，在奕山的报告到达清廷的前一日，俄使普提雅廷已和桂良、花沙纳签订了中俄《天津条约》。在条约中，清政府已同意俄方的要求，准备派员会同俄方查勘边界，补入此次条约，所以在接到奕山的报告后，当日立即予以批准。沙俄不仅达到了扩张领土的目的，而且还在《天津条约》中取得了片面的无条件最惠国待遇，从而得以同样享受英法侵略者所攫取的各项特权。

继沙俄之后，1858年6月18日，美国公使列维廉也和清方代表订立了中美《天津条约》。这个条约虽不及中英条约那样详尽，却包含了一些特色，足以说明美国侵略者的虚伪险诈。(1)中美《天津条约》第一款申明中美“和平友好”，“若他国有何不公轻藐之事，一经照知，必须相助，从中善为调处，以示友谊关切”。这是美国侵略者用“友谊”的外衣来掩饰其侵略实质的惯技。(2)第三十款中关于最惠国待遇的规定较其他各国所订的条约中同样条款，更为周密，更为明确，证明了美国在这次战争中借刀杀人坐收渔利的卑鄙方针。

丧权辱国的《天津条约》的签订，激起了人民群众的愤怒抗议。广东人民听到侵略者向清政府勒索赔偿600万两，始行交还省城，更是义愤填膺。自广州沦陷后，广东人民从未停止和侵略者进行各种形式的斗争。1858年初，三元里附近103乡的人民即联合南海、番禺两县的人民在广州西南的佛山镇成立团练局，组织了几万人民，实行坚壁清野，禁绝汉奸，并且宣布要反攻广州，但是后来由于傀儡巡抚柏贵的破坏和阻挠，没有实现。广东人民还以经济封锁和罢工的手段同侵略者作斗争。广州人民拒绝和侵略者作生意，不供给侵略者以食物，迫使他们不得不从香港运牛到广州来，以供应肉食。1858年4月间，团练局发动了一次大罢工，号召香港、澳门等地的人民不替洋人办事和做工，不到一个月就有2万多人罢工归来，使香港商务陷于停顿。此外，广东人民还不断出击敌人，给予侵略者以沉重打击。例如，1858年7月5日，乡勇投书向侵略军挑战，英国领事巴夏礼率兵出战，为伏兵袭击，死伤数百人。7月24日，为抗议《天津条约》的签订，更有广勇7000人反攻广州的壮举。这场战争进行了三昼夜，义兵驾云梯登城，奋勇进攻，而城内的清军竟帮助英法军作战，结果广勇败退，死伤约300人。这一轰轰烈烈的行动，再度表示了中国人民和清朝统治者走的是完全不同的对外路线，人民群众反对向外国侵略者投降，坚持武装斗争。

在清朝统治者方面，清帝对《天津条约》虽也不满，但决非因为国家主权和人民利益受到了损害，而是因为条约中的某些条款严重危害了他的统治利益。避战求和即是他的基本方针，所以《天津条约》签订后，他虽心有不甘，但也只不过企图在这个根本方针下，谋求其他的妥协方案。按照中英《天津条约》第二十六款的规定，1858年10月清政府派代表到上海和侵略者继续关于修订税则的谈判。清帝抓住了这个机会，认为是“夷务一大转机”，拿出了他的“内定之办法”，密令谈判代表向英方提出一个所谓“一劳永逸之计”的妥协方案。这个方案就是企图以完全豁免洋货进口税和鸦片弛禁

1858年10月13日“上谕”说：“本日据惠亲王等呈递桂良等所致信函，竟云免税无裨大局，弛禁之说亦属无裨……”（见《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31卷，第22页）；又同年10月19日两江总督何桂清在力陈反对免税理由的奏章中有：“至鸦片烟之弛禁与否，利害全在于我，于夷酋夷商，皆无出入……”

两项条件，换取侵略者的同意，取消《天津条约》。但是，以两江总督何桂清为首的上海官员们坚决反对免税，因为一则他们认为关税收入是军饷来源，全免进口税后军饷无出，镇压太平革命的军事将受影响；二则他们还怕“免税后无可沾润”。同时，谈判代表桂良、花沙纳等也认为，“欲其罢弃全约，势必不行”，主张只争所谓“第一要事”的驻使问题。但清帝希望至少须做到消弭四事，这四件事就是：派员驻京、内江通商、内地游历和赔交兵费后方退还广东省城。事实上，在谈判过程中，桂良等始终未将清帝的方案向英方提出，他们只争驻使一事，向英方表示此事“对中国的害处，有许多方面，非我们言语所尽能表达，使中国政府在中国人民眼中，失去威信”。英使额尔金在原则上毫不让步，只表示愿意向英政府建议，如果明年英使到北京来换约，中国方面好事招待，而且对津约的其它各款都完全照办的话，那么英使不妨在北京之外，择地居住，只在公务有需要时才到北京来。清帝的原来打算完全落了空，问题仍未得到解决，而英国侵略者从上海谈判中签订的通商章程中，却又攫得了许多好处。

中英《通商章程善后条约：海关税则》于 1858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签字。接着美法两国也如法炮制，和清政府签订了内容相同的通商章程。美国侵略者还勒索银 50 万两，作为对美商损失的赔偿。这些通商章程是《天津条约》的补充和继续。据此，外国侵略者又获得了如下的重要特权和利益：

(1) 进出口税则的降低和值百抽五税率的确立。新订税则中进口税三十八项削减，十五项略有增加；出口税二十二项削减，十六项略有增加。这些修改完全为了适应侵略者扩大其商品侵略的要求。不但如此，通商章程第一款还规定：“倘有货物名目，进出口税则均未赅载，又不在免税之列者，应核估时价，照值百抽五例征税。”这是值百抽五的原则初见于条约的明文规定。

(2) 免税货物的规定。通商章程第二款规定，许多外国消费品，如烟、酒、食品、化妆品等都得免交进口税，其“理由”是这些物品都只供外侨使用，实际的结果却是便利了这些奢侈品在中国上层社会内的推销，造成了中国政府税收的巨大损失。这一极不合理的情况，一直维持了 44 年，到 1902 年才有改变，将这些项目列入税则。

(3) 海关聘用外人的规定。通商章程第十款规定各口收税要“划一办理”，并“邀请英(美、法)人帮办税务”。这样，就把自 1854 年在上海江海关所实行的聘用外人管理海关的办法，推行到其他通商口岸，确立了外国税务司统治中国海关的制度，从此中国国家的一项重要税源便完全为外国侵略者所把持，使侵略者得借此加强对清政府的控制。

(4) 鸦片的正式开禁。在新订税则中，鸦片公然列在药材项下，以“洋药”的名义，成为合法商品，每百斤征税 30 两。在这个问题上，美国公使列维廉在上海谈判中曾予英方代表多方的鼓励和支持。在英美侵略者的合伙阴谋下，清政府终于对第一次鸦片战争后实际上早已存在的鸦片公开贩运的情况，正式予以认可，从此鸦片的毒害更普遍深入地流布于全国。

语(同上书,第 32 卷,第 35 页)。由此可见,鸦片弛禁也为原定交换条件之一。

咸丰帝语,见同上书,第 30 卷,第 46 页。

同上书,第 31 卷,第 30 页。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英文版),第 1 卷,第 636 页。

莱特:《中国关税自主沿革史》(英文版),第 68 页。

三 侵略战争第二阶段中的交涉和《北京条约》

上海谈判的结果，清帝大为失望，他的态度因此又开始在和战之间游移不定。在谈判的最后阶段，何桂清曾提出“候其来年赴北换约之时，聚而歼之”的建议。一向主张妥协投降的何桂清所以提出如此主张，原不过是在签约前迎合皇帝心理的一种表示，但清帝却颇为所动，认为这个奏折中的建议，“颇有关系”，并说“朕思迟则有变，莫若先发以制”。上海谈判结束后，他一方面虚张声势，下令练水师，筑炮台，加紧在津沽一带设防，另一方面极力设法阻止外国公使到北京来，希望他们即在上海进行换约并消弭四事。他提出将负责交涉的钦差大臣从广州移在上海，作为“阻其进京及赴天津之计”，并决定以天津设防来吓唬侵略者，警告他们“若再前往，必启兵端”。1859年1月29日，他最后明令两江总督何桂清接替两广总督黄宗汉为钦差大臣办理各国商务，认为这样则“进京一层，不但长驻不能允准，即随时往来，亦可不必”。

在英法侵略者方面，他们决心要以武力贯彻他们的意图。1859年年初，英、法政府分别任命普鲁斯和布尔布隆为驻华公使。英国政府在给普鲁斯的训令中指令他要排斥一切阻止他前往北京的企图，并在北上时要带领一支“足够的海军力量”，显然决心不惜再一次挑起侵略战争。

清帝在接到英国政府派普鲁斯来华换约的消息后，一面下令说“总使该夷在沪换约方为妥协”，一面频频发出调集各路军队的谕旨，好似准备一战，其实仍只是虚张声势，骨子里已经开始软化。1859年3月29日，清帝已提出所谓“万不得已之下策”作为退步：“倘该夷坚持不肯，务须割切言明，议定由海口进京时，所带人数不准过十名，不得携带军械。到京后照外国进京之例，不得坐轿摆队，换约之后，即行回帆，不许在京久驻。”

英国公使普鲁斯和法国公使布尔布隆先后于1859年6月6日、7日到达上海，美使华若翰已先他们到达。这时清廷早已派桂良、花沙纳候在上海，企图作最后的努力，阻止三国公使北上。但三国公使立即通知他们，在换约前不讨论任何有关条约的问题，并拒绝与清政府的代表会见。清帝见阻止不成，只得又退而要求兵船到大沽不可驶入澜江沙，公使须由北塘登陆入京。其所以要指定进京路线，一则因大沽河口已有障碍物的设置，二则因北塘一路为向来的“贡道”，外使由此入京，可以稍杀他们的威风，保持一些“天朝”的尊严。从1859年6月18日军机处给顺天府为各使准备住所的咨文中所说的，“应照各夷朝贡之例，给予馆驿”一语，可以看出清政府的这种意图。这固然是清政府既不敢战又不甘降的矛盾心理的表现，然而，指定外国公使晋京的路线原是一个主权国家权力范围内的事，在外国公使方面是没有理由拒绝接受的。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32卷，第8页。

同上。

同上书，第33卷，第16页。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34卷，第32页。

同上书，第36卷，第14页。

同上书，第38卷，第21页。

但是，侵略者已蓄意挑衅，他们对清政府这一要求断然拒绝。英海军提督贺布于 1859 年 6 月 17 日带领舰队到达大沽口外后，即要求清政府撤除河口的木筏，铁钺等障碍物，并强横表示“定行接仗，不走北塘”。在清政府方面，虽不甘放弃原议，但仍极力避战，并无决心抗阻；所以清帝一再强调“勿令官兵轻举妄动”，“勿遽开枪炮，以顾大局”。英、法、美三国公使于 1859 年 6 月 20 日到达大沽口，6 月 24 日竟向大沽守军提出“让路”的最后通牒，第二天英法联军便向大沽炮台发动进攻。炮台守军在大沽人民热烈的支持下，坚决回击。英法联军兵舰 13 艘中，6 艘受重创，4 艘被击沉，侵略军被毙伤 400 余人，英舰队司令贺布也身负重伤。大沽一带人民在战斗中“欢欣鼓舞，馈送饼面食物，于矢石交下之时，运送营盘，络绎不绝”。人民抗敌情绪的高涨，使直隶总督恒福也不得不承认，“民情可用，于此益信”。

在大沽战役中，美国侵略者再度暴露了帮凶的面目。随同英法侵略军一起北来的三艘美国兵舰，起初犹伪装中立，但当英舰队司令贺布受伤，英法侵略军形势十分危急时，美国舰队司令却喊出了“血比水浓”（意即同种的关系总比外人亲密）的口号，鼓励美国士兵帮助英法作战，而美国政府事后还无耻地硬说，美国在这次战争中维持了“中立”。美国公使华若翰在英法战败后，才伪装“和好”，同意由北塘进京换约；进京后因跪拜礼仪问题，没有见到皇帝，又折回北塘换约。

英法公使于大沽战败后被迫退回到上海。大沽冲突的责任，完全在侵略者方面。马克思当时即指出：“既然《天津条约》中并无一款条文允准英国人和法国人派遣舰队驶入白河的权利，那么非常明显，破坏条约的不是中国人而是英国人，而且，英国方面，预先就决意要在换约日期以前向中国寻衅了。”^①但是，英国政府却借口大沽事件大肆叫嚣，要扩大侵华战争。首相巴麦尊在给外相罗素的信中说：“我们要派一支陆海军武装部队攻占北京，赶走中国皇帝……”伦敦《每日电讯报》也狂吠：“大不列颠应攻打中国沿海各地，占领京城，将皇帝逐出皇宫……应该教训华人重视英人，英人高出华人之上，英人应成为华人底主人翁……”，充分显露了侵略者的狰狞面目。1860 年 2 月，英法政府决定再派额尔金和葛罗为特使，率领大军到中国来进行战争。

在清政府方面，大沽一役的胜利并未改变它的妥协求和的基本方针。虽然 1859 年 8 月 1 日“上谕”中也有“所有上年在津条约作为罢论”，并要在取消赔款之外还向英法“索赔若干万”，和另立条约在上海互换一些表面强硬的话，但事实上清帝仍急于求和。他对统兵大臣们申诫“不得见敌辄先开炮，致碍和局”，并留下北塘一口不予设防，作为“通使议和地”。后来听到英法又派兵前来，他更步步退让，对改约事只求消弭四事，赔款只求将兵

①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 38 卷，第 18、31 页。

同上书，第 39 卷，第 19 页。

同上。

考斯丁：《大不列颠与中国，1833—1860 年》（英文版），第 296 页。

转引自马克思：《新的对华战争（一）》。《马克思、恩格斯论中国》，第 106 页。

②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 41 卷，第 9—10 页。

薛福成：《书科尔沁忠亲王大沽之败》。《中国近代史资料选辑》，第 78 页。

费 200 万取消，来京换约只要“减从”认为也“当属可行”。1859 年 5 月 8 日英军占领定海，他的态度更为软化，5 月 13 日谕旨中再度表明求和之意：“若一意决战，亦必激彼无一退步，再战不休，致岁岁决战，终须归于抚局。”这时他所希望的只在取消公使驻京和长江航行两事，对于其余各条，则表示“不妨略予通融”。1859 年 7 月 28 日英法舰队到达大沽口外后，8 月 2 日他犹谆谆告诫直隶总督恒福：“尤当仰体朕心，不可因海口设防严密，仍存先战后和之意……总须以抚局为要。”但英法侵略军已于 8 月 1 日发动进攻，在北塘强行登陆，8 月 24 日占领了天津。同日，清廷赶派桂良赴津会同恒福向敌人求和。当然，在那样的形势下根本就谈不到改约问题了，问题只是如何应付侵略者新的勒索。侵略者提出了加开天津为商埠，增加对英法赔款各 800 万两，并要求先付现银 200 万两，英法各带兵 1000 人进京换约。清帝对增加赔款和带兵换约两事表示决不能允，特别是对带兵换约一事，顾虑尤大。他曾接获谎报说侵略军中有太平军，深怕侵略者将“煽惑依附之匪类，虽严示而不能禁，大患切肤，一决即内溃于心……”因此，他又表示要和侵略者一战，并说“决战宜早不宜迟”。1859 年 9 月 9 日，清帝宣布“亲统六师，直抵通州，以伸天讨，而张挞伐”，但同时却又下令派怡亲王载垣和兵部尚书穆荫为钦差大臣去通州议和，说是“杜其进兵之计”。天津谈判停顿后，英法侵略军于 9 月 11 日自天津继续内犯，直逼通州。在这种形势下，清帝态度再度软化。9 月 14 日他宣布取消亲征；15 日又授权载垣、穆荫“便宜行事，办理条款章程”；16 日批准了赔偿现银和带兵换约两件事。但载垣和穆荫与英方代表在通州的谈判，最后又因侵略者坚持进京后要面见皇帝亲递国书的问题而告决裂。清帝认为这是“国体所存，万难允许……如欲亲递国书，必须按照中国礼节，跪拜为仪，方可允行”。这是封建统治者维持其统治威严的最后一道关。谈判决裂后，载垣等把英方代表巴夏礼扣押为质，妄想以此要挟英方在这个问题上的让步。于是侵略军更疯狂地继续进攻。1859 年 10 月 6 日，英法联军攻占北京西郊圆明园，大肆抢掠并纵火焚烧，综合中西建筑艺术，聚集古今珍品的壮丽宫殿庭园，就这样遭到毁灭，造成无可估量的损失。1859 年 10 月 13 日北京沦陷，清帝早于 9 月 22 日逃往热河，行前任命了他的弟弟恭亲王奕訢为议和代表，并指示他“总期抚局速成，朕亦不为遥制”。

联军占领北京后，即提出条款，找奕訢出来签字。这时俄国公使伊格那替业福正在北京要求清政府和俄国重订东北边界，乘机出来佯充“调停”，以便事后借口索酬。实际上，英法所提条件，未经任何谈判，奕訢即全部予以接受。1860 年 10 月 24 日、25 日，奕訢代表清政府和英法侵略者分别交换了《天津条约》，并另订立了中英、中法《继增条约》（即《北京条约》）。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 50 卷，第 20 页。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 16 页。

同上书，第 55 卷，第 3 页。

同上书，第 60 卷，第 7 页。

同上书，第 60 卷，第 30 页。

同上书，第 60 卷，第 32 页。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 62 卷，第 15 页。

同上书，第 63 卷，第 26 页。

中英、中法《北京条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对英法赔款都增至 800 万两。(在条约规定之外，英法侵略者还分别勒索得“ 务卹金 ” 30 万两和 20 万两。)

(2)增开天津为商埠。

(3)割香港对岸九龙司地方一处(即九龙半岛南端界限街以南的地区)给英国。

(4)准许中国人与英法人立约，赴英法属地或“ 外洋别地 ” 作工。于是，自第一次鸦片战争以来外国侵略者在东南沿海一带进行的掠卖华工的罪恶勾当，竟得到了“ 合法化 ” 外衣的掩护，从此无数的中国劳动人民成批地被公开拐骗到海外，为外国资本家做奴隶，服苦役，受尽虐待，以至于死。

(5)《中法条约》第六款规定赔还以前所没收的天主教教堂、学堂、塋坟、田土、房廊等。充当法方译员的法国神甫还在中文约本上私自加入“ 并任法国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建造自便 ” 一语。此后外国传教士竟利用这一款，在内地兼并土地，欺压人民，他们在外国侨民中形成了一种特殊阶层，凭借着内地游历、保护传教和内地置产这些所谓“ 条约权利 ”，侵入到广大内地的每个角落，事实上已不是游历而是长期居留，以从事他们的侵略活动，为他们本国的侵略利益服务。

中英、中法《北京条约》订立后，俄国公使伊格那提业福以“ 调停有功 ”，强迫奕訢于 1860 年 11 月 14 日订立中俄《北京继增条约》，将乌苏里江以东大片土地划归沙俄所有。条约第二款还对新疆西部的疆界，作了如下的规定：“ 新疆尚在未定之交界，此后应顺山岭、大河之流，及现在中国常驻卡伦(即在要隘之处所设的岗哨)等处……南至浩罕边界为界。” 后来，俄方在勘界中便利用“ 常驻 ” 二字，坚持将原属中国的土地，划于界外。此外，条约并给予沙俄在陆路通商方面更多的特权，包括北方数千里边界上的贸易免税权。

《北京条约》的订立标志着清朝闭关政策的彻底破产。外国侵略者终于以武力迫使清政府接受了他们的全部要求，从而使清政府的闭关政策在制度上进一步瓦解。不但如此，清政府既已完全屈服投降，外国侵略者也开始积极地以行动来表明他们对清政府的支持，这样就逐渐解除了清朝统治者的疑虑，使他们认识到，外国侵略者不但不会支持革命人民来推翻清朝的统治，相反地他们是愿意支持清朝来镇压中国人民的。所以，对清政府来说，继续维持闭关政策不仅是不可能的了，而且也是不必要的了。从此它的对外关系开始进入一个新的阶段：中外反动势力逐步地结合在一起共同与中国人民为敌。

第三节 中外反动势力对太平天国的联合镇压 (1860—1864年)

在第二次鸦片战争的过程中，随着清政府对外国侵略者的要求的步步退让一再屈服，外国侵略者对太平天国的态度也相应地发生了变化。1858年《天津条约》的订立是这种变化的重要起点。《天津条约》给了外国侵略者以广泛的侵略权益，满足了他们当时对中国的全部侵略要求，因此保障这一条约的充分实施便成为他们此后一个时期内对华政策的主要目标；而支持签订这个条约的清朝政权使其能继续统治中国，则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必要前提。《天津条约》中的某些具体规定，实质上等于宣露了外国侵略者对中国内战的意向。例如，驻使问题，其重要含义上文中已加分析。这里只须指出一点：当中国内战方酣，清朝政权正受到严重的震撼的时候，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却和这一在风雨飘摇中的政权建立更为“正规化”的外交关系，这事实上就是它们决心支持清政权的表现。此外，条约中关于内地游历和长江航行两项重要特权的规定，都明白地附有须待内战结束后才能充分行使的条件，在这里外国侵略者又无异宣告了他们的侵略利益已和清政府的命运结合在一起。

当然，问题还有另一面，那就是太平天国怎样对待《天津条约》的问题。所以，《天津条约》订立后，外国侵略者急于要探明太平天国的态度。1858年11月8日，英使额尔金在上海通商章程甫经签订的当日，即匆匆率领一支由兵舰四艘、炮艇二艘组成的实力不小的舰队，上驶长江，名义上是为了“视察”沿江各口岸，以便选定《天津条约》中所规定开放的三个口岸，实际上则是为了对太平天国进行威胁，试探太平天国对待英船航行长江的态度。太平军对这些侵入中国内河的外国军舰，实行了正当的防卫，在南京和安庆都先后开炮迎击，表明了他们不承认清政府所签订的《天津条约》，也不怕外国侵略者武力威胁。所以额尔金于1859年初返回上海后对人表示，此行对太平军印象十分恶劣，认为太平军终必失败，其对太平军的敌意已经十分露骨。1859年3月，英国政府在给新任公使普鲁斯的训令中，更明白地表示了准备干涉太平天国革命的倾向。训令中说，如果清政府提出联合镇压太平天国的问题，他可以对这个问题予以仔细的考虑。

但是，《天津条约》订立后，清帝对外人的猜疑仍未消除。他接到了关于额尔金上驶长江的报告，甚为不安，认为“不滋事，必至勾通”；后来又据报额尔金在南京和太平军有所接触，更为震动，说“该夷已与中国议定通商，忽又勾通叛逆，其包藏祸心，殊属匪测”。1859年7月大沽冲突后，他据负责指挥军事的钦差大臣僧格林沁的奏报，更怕“该夷授意金陵逆匪，互相勾结，使粤捻两逆，并力北来，以图牵制”。因此，直到《北京条约》订立前，他对投降派大吏们，如两江总督何桂清、浙江巡抚王有龄、两淮监运使乔松年、江苏巡抚徐有壬等所提出的“借兵助剿”的主张，都一概予以驳斥，认为“断难允行”。同时，清政府在《天津条约》订立后的种种改约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英文版），第1卷，第574页。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32卷，第17页。

同上书，第35卷，第10页。

同上书，第40卷，第38页。

企图也使侵略者认识到，清朝统治者还没有完全驯服，因此，对侵略者来说，帮助清朝对太平天国进行大规模武装干涉的时机也尚未成熟。

虽然如此，中外反动派之间局部的公开勾结却已在上海开始。1860年5月，当英法军队麇集在上海，准备北上和清政府作战时，太平军正击溃了清军的江南大营，向苏州进军。两江总督何桂清自常州赶到上海，请求英法侵略军派兵救援。法国方面当即表示，如英国拨500人，法国可拨1500人，但英使普鲁斯深怕2000人兵力不足，如果被迫后退，影响不利，再要增援，又怕妨碍在北方对清政府的军事进攻，所以终未采取行动。1860年5月26日，英法公使联名公告要“保卫”上海。同年6月，美国流氓华尔在上海富商、地主、官僚的赞助和美英官方的支持下，募集了一些外国亡命之徒，组织了一支“洋枪队”，以协助清军阻击太平军的进攻。1860年8月中旬，与英法联军在北方进攻津沽一带的同时，英法留沪的军队却公然协助清军阻击忠王李秀成军的进攻。外国侵略者一方面在北方和清军作战，另一方面在南方又协助清军进攻太平军，这种看来似乎矛盾的现象实则正是说明了，他们既要压迫清政府对他们完全驯服，又要支持清政府镇压革命以保障他们既得的侵略利益。

1860年《北京条约》的订立标志着清政府对外的完全屈服。外国侵略者在历史上第一次用武装力量占据了清朝的都城，迫使清朝皇帝从北京逃走，在清朝统治者面前证明他们有推翻这个王朝的力量。这样，他们不但迫使清朝统治者接受了他们的一切条件，并且也使中国封建统治阶级对外态度发生了重要的变化，从此畏外媚外的投降主张在统治阶级中越来越占上风，投降派的势力在清政府中逐渐取得了统治地位。

在清政府向外国侵略者完全屈服后，中外反动派暂时缓和了他们之间的矛盾。侵略者的注意力转移到如何保障和巩固他们既得的权益上去，而当前的问题便是首先必须支持在风雨飘摇中的清朝政权，镇压太平天国革命。《北京条约》签订后，法俄首先向清政府表示愿意“助剿”。美国这时适在内战爆发前夕，暂时无力顾到中国。关键在于在中国侵略势力最大的英国的态度，而英国当时对于实行大规模的武装干涉还有些犹豫和顾虑。因此，当恭亲王奕訢向英使馆汉文秘书威妥玛提出援助的请求时，威妥玛的回答是：“武装干涉内战有个困难，就是既进入干涉，便难以退出，我们的经验教训我们，这类援助通常都要引起占领，占领产生吞并，而这乃是我们国家所强烈反对的(?)。”这些话表明英国暂时还不打算进行大规模的武装干涉。同时它还恫吓清政府不要接受法俄的“助剿”建议，以防法俄借机从清政府取得额外报酬。直到1861年7、8月间，英外相罗素仍一再训令驻华公使普鲁斯保持“中立”。

英国采取这种态度的原因，从当时在华英国外交人员的通信中可以得到一些说明。威妥玛在1861年1月20日向英使普鲁斯报告恭亲王提出请援的信中说：“这个山穷水尽的王朝，不独不值得我们用行动来拉长它的寿命，

黑克：《太平起义大事记》（1891年英文版），第155—156页。

1861年1月20日威妥玛给英使普鲁斯的报告，转引自严中平：《1861年北京政变前中英反革命的勾结》，见《历史教学》1952年4月号。此段谈话，也见《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71卷，第5页，但内容微有不同。

就连说一句话都不值得了。”这是对于清政府的统治力量完全缺乏信心的表示。1861年2月19日，上海英领事密迪乐致书英外相罗素说，太平军优待外人，英国如帮助清朝镇压太平天国革命，实为不智，有害英国的商业利益。

这是反对干涉的另一理由。英使普鲁斯在1861年6月16日给英海军司令贺布的信上说：“女王政府目前不应积极援助满清政府，一方面因为我们已向叛军保证遵守中立，另一方面则因为这种干涉将导致严重的无限的后果。”但他接着却又说：“政府无疑地愿意倾听你的意见，我们是否可以只用海军的力量去攻击南京而获得成功。”贺布在1861年7月21日致普鲁斯信中也表示了和密迪乐一致的意见。从以上这些英国侵略分子所表示的意见中，可见当时英国之所以没有立即实行大规模武装干涉，主要是由于它对清政府缺乏信心，对干涉的前途没有把握，同时为了眼前的商务利益，不愿和太平军发生冲突。不但如此，根据后来英国态度发生变化的情况来看，它在《北京条约》订立后大约一年多的时间内所采取的“中立”，还包含了对清政府和对太平天国继续实行敲诈要挟的投机作用。

在《北京条约》订立后的一年内，英国侵略者对太平天国频频进行敲诈要挟。1861年3月1日，贺布命令英国舰长雅龄在天京向太平天国提出英舰停泊天京、准许英国商船通过天京上驶长江、英人在岸上犯法由英人处理等八项要求。太平天国对这些要求都一一复允。1861年3月13日，天王且下诏，申告保护外国商人，并命外务丞相英人罗孝全总理一切外国商人事务，各国可派遣领事官协同办理，并选派一公正裁判官，由天王任命与罗孝全会审外人犯罪案件，但仍由天王作最后裁判。3月22日，英领事巴夏礼自汉口视察归途中，和英王陈玉成会晤，提出太平军不得进攻汉口的要求，陈玉成也表示接受。3月28日，贺布自岳州返抵天京，再命雅龄照会太平天国要求太平军不得侵入上海、吴淞近百里(30英里)以内的地区，天王最初表示拒绝，后来同意在一年之内不进攻上海。太平天国当局对侵略者这一系列的妥协让步，无疑地是由于对侵略者的认识不足，幻想借此阻止他们对革命进行干涉。太平天国自1856年杨韦内讧后，力量日趋涣散，军事接连失利，武昌先失，九江又陷，安庆成为天京最后的一道屏障和生命线。1860—1861年冬春之交，太平天国进行着从长江南北两路会师攻取武昌解救安庆的大战役，因此，它对于外国侵略者不得不采取暂时妥协的策略，以便防止他们的干涉，完成这一重要战略计划。但是，英国侵略者误以为太平天国是可以威胁利诱的，于是竟想实现向太平天国进一步讹诈的更大阴谋。

1861年冬，贺布和巴夏礼到天京见天王，向天王提出帮助太平天国“打倒清朝，平分中国”的建议。洪秀全当予拒绝。他说：“我争中国，欲相(想)全图，事成平分(分)，天下失笑，不成之后，引鬼入邦。”英国侵略者竟威胁说：“尔不与合，尔天朝不久，待为(回)我另行举动。”洪秀全对此毫不反顾。同年12月26日，停泊天京的英舰舰长宾汉奉贺布之命再照会太平天国，提出悬挂英旗的船只自由航行于太平天国领域内的河流，太平军不得侵

转引自严中平：前文。

郭廷以：《太平天国史事日志》，下册，商务印书馆1947年版，第744页。

唻喇：《太平天国革命亲历记》，下册，中华书局1961年版，第311页。

同上书，第312页。

罗尔纲：《忠王李秀成自传原稿笺证》（增订本），中华书局1957年版，第333页。

及上海、吴淞、汉口、九江周围百里地带，并不得扰及镇江英领事署所在的银岛等要求。太平天国对这些无理要求都一一予以驳复，他们反对侵略的严正表示也打破了侵略者对太平天国的最后幻想。

在清政府方面，尽管法俄等国在《北京条约》订立后都已提出了“助剿”的建议，但是在侵略国家中居于举足轻重地位的英国对这问题所表现的暧昧态度，不能不使清朝统治者对“洋兵助剿”事仍有疑惧。统治阶级内部展开了对这一问题的一场争论。在河南镇压捻军的钦差大臣漕运总督袁甲三首先上奏反对，他怕洋兵“一旦奉命而来，久居内地，是不仅引虎入室，而且为虎添翼”。另一方面，两江总督曾国藩则首先表示赞成，认为“借助夷兵，事属可行”；江苏巡抚薛焕更是极力主张“迅速赶办”。清帝一面同意袁甲三的看法，认为“纵夷灭寇，固无把握”，但一面对外国侵略者武装干涉的建议又说：“若拒之太峻，亦无法阻止。”他的态度显然仍犹豫不决。

1861年8月咸丰帝在热河病死，他的年方6岁的儿子同治帝继位，大权落在怡亲王载垣、郑亲王端华和户部尚书肃顺等手中，他们自号“赞襄政务王大臣”。同治生母西太后那拉氏，为了夺取政权，1861年10月乘回京的机会，和恭亲王奕訢等合谋，剥夺了载垣等大权。11月3日西太后任命奕訢为议政大臣，11月8日斩肃顺并令载垣、端华自尽。清朝宫廷内部这一变化，使朝政大权转移到以奕訢为首的“洋务派”手中。这个变化是英国侵略者欢迎不暇的。政变发生后数日，普鲁斯向英外相罗素报告说：“大家认为最可能和外国维持友好关系的那些政治家(恭亲王、桂良、文祥)掌握政权了”。又说：“12年以前一个皇帝去世时，军机大臣耆英和穆彰阿，因为对夷务政策过分妥协而被斥责，结果权力归入另一批人之手，这批人思想上的代表人物，就被这样惨败下去。”显然，以奕訢为首的清政府当权派得到了英国侵略者的信任，从此英国支持清政府的态度日益明显。

同时，清政府对借兵“助剿”的态度也转向积极。1862年1月，清廷命令“总理衙门和英法在京使臣，妥为筹商”。它还怕英法公使不允，要薛焕动员上海华商劝洋商转求上海英领事巴夏礼。1862年1月20日，忠王李秀成部慕王谭绍光和纳王诰永宽等率军队进攻吴淞，法国轮船开炮帮助清军阻击太平军，薛焕将此事奏报。2月8日，清廷指示说：“是其真心和好，固已信而有征”，于是竟一变其向来对外人和太平军勾结的猜疑，反而说太平军以“通匪污蔑洋人”(意即洋人并无与太平军联合之意，是太平军在作这样的宣传)；同时并对“借师助剿”一事表示：“但于剿贼有裨，朕必不为遥制，其事后有必须酬谢之说，亦可酌量定义。”这可说是清政府对“借兵助剿”事的最后决定。

1862年春，英国政府也对武装干涉中国革命作出了最后决定。但在此之前，英国侵略者还向清政府进行了新的敲诈。1862年2月16日恭亲王奏报，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70卷，第19页。

转引自范文澜：《中国近代史》，上册，第193页。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71卷，第1—2页。

转引自严中平：前文。

转引自严中平：前文。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3卷，第49—50页。

同上书，第4卷，第2—3页。

英国使馆的威妥玛屡次要求解除 1858 年通商章程第五款禁止英国商船在登州、牛庄两口装载豆类、豆饼出口的规定，据说如果实行解禁，“则商贾辐凑，外国不能不保守该口”。清政府对这一要求立予批准，1862 年 2 月 21 日“上谕”中说准许暂开豆禁，“无非迎机利导，曲为牢笼，以期得其死力”，恬不知耻地承认以出卖利权作为勾结外国侵略者镇压革命人民的手段。

1862 年 2 月下旬，慕王谭绍光部再度进逼上海浦东，英法军队公然和洋枪队一起参加作战，击退太平军的进攻。3 月 3 日，英使普鲁斯向英外相罗素建议对太平军采取攻势，6 月 2 日罗素复信批准。事实上早在 3 月中，在北京英法公使已向清政府表示，“情愿帮助官军剿贼，并派师船驶往长江协同防剿”。在伦敦，罗素也已咨请英海军大臣训令在华英海军司令贺布，极力“保卫”上海和其他所谓条约口岸，不让太平军占领，同时还要以军舰“保护”长江英船。7 月 2 日，罗素在英国上议院公开宣布了武装干涉的决定，同时也道出了英国干涉太平天国革命的根本原因。他说问题是：“太平军所能给与我们(英国)的利益可以和中国政府有义务给我们的利益同等么？”后来，在 1863 年 7 月 6 日，英首相巴麦尊在下议院的辩论中又道出了英国政府所以决定支持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的另一原因。他说：“我认为，中国已改变它对外国和对英国的政策。既然恭亲王和那些同他一样开明的同僚们所奉行的政策，证明了中国是准备和外人发生亲密的关系，而不是拒与接近，或力图阻止和外人发生任何一切往来，而且既然中国的政策是鼓励和世界各国的商业，那么对我们来说，如果不努力协助这个开明的中国政府从事于改进的努力，那是自取灭亡的。”由此可见，太平天国反侵略的对外态度和清政府对外的更加驯服，是最后决定英国侵略者公开进行武装干涉的基本原因。

这样，从 1862 年起，便开始了中外反动势力的公开勾结并对太平天国大规模的联合镇压。外国侵略者从各方面给予清政府以军事的援助。1862 年 3 月，上海“中外会防局”官绅和英国领事商定，租用英国商轮到安庆代曾国藩运兵 9000 人到上海。4 月，英国天津驻军司令士迪佛立同意在天津为清政府教练军队。7 月，英国海军大臣批准英国现役军人海军上校阿思本为清政府服役。8 月，英政府准英国军官臣民和军舰受清政府雇用。1863 年 1 月，清政府派海关总税务司英人李泰国和阿思本订立合同，由阿思本统带一支由清政府在英国订购的八只兵船和英国海军人员 600 余名所组成的舰队，参加对太平军的武装镇压。这支舰队于 9 月间到达中国后，由于地方军阀曾国藩和李鸿章同阿思本争夺对这些兵船的控制权，引起一场争吵，结果清政府不得不予解散，将全部兵船遣回英国。

外国侵略者除了以自己的军队帮助清军作战外，还分别和地方军阀勾结，建立由外国军官统带和教练的中外混合军，借以扩大他们对地方军阀的影响和控制。1862 年 4 月，由美国人华尔统带的洋枪队，首先改组成为一支中外反动势力联合的反革命武装，改称为“常胜军”，由苏松太道吴煦督带。

《筹办夷务始末》，第 4 卷，第 14—15 页。

《筹办夷务始末》，第 4 卷，第 27 页。

同上书，第 5 卷，第 1 页。

呤喇：《太平天国革命亲历记》，下册，第 447 页。

黑克：《太平起义大事记》，第 86—87 页。

9月，华尔在慈谿战役中毙命，这支军队的统率权后来转落在英国人手中；英国的现役军人奥伦、戈登于1863年先后接任“常胜军”的管带，体现了英国侵略者和淮系军阀李鸿章的勾结。法国侵略者于1862年7月在宁波也成立了一支号称“常捷军”的中法混合军，后来成为法国势力和湘系军阀左宗棠相勾结的基础。这两支中外反革命武装力量，会同英法军参加了进攻太平军的多次战役，协助清军先后攻占了嘉定、宁波、常熟、昆山、富阳、苏州、杭州等地，对中国人民烧杀抢掠犯下了滔天罪行。

面对着外国侵略者的武装挑衅和进攻，太平天国表现了革命人民英勇不屈的反抗精神。尽管侵略者拥有优越的新式武器，太平军在敌人面前毫不畏怯退缩。在路战线上给予敌军有力的回击。1862年4月，太平军光复宁波不久，英法军为帮助清军夺回宁波，借口太平军炮弹落在“租界”地区内，竟无理地要求驻宁波太平军将城墙上为防御清军而设的炮位移去。太平军守将的答复是：第一，他们根本不承认所谓租界，认为租界是中国领土，“应该象中国其他地方一样，受太平军的绝对管辖”。这是太平军否认外国侵略者在华特权的一个明确表示，也是侵略者认为“最该反对、难以容忍”的事。第二，他们严正地拒绝侵略者的无理要求，表示“至于炮台，系我自卫所必需，与外人并无妨碍，断难拆毁，枪炮亦不能撤去……贵舰长欲攻城听之，欲轰击亦听之”，同年5月，英法侵略军竟出动舰队和陆战队协助清进攻宁波，太平军进行了英勇的抵抗，重伤敌军，击毙了法国舰队司令耿尼。此后太平军又在慈谿战役中击毙从上海调来浙江援助清军的“常胜军”统领华尔，而且在绍兴屡败侵略军，先后击毙“常捷军”统领勒伯勒车及其继任者达尔第福。特别是在杭州争夺战中，太平军多次击败“常捷军”，一直坚持到1864年3月才撤出转移。在长江下游，太平军同样进行了顽强地反击。自1863年初，英法侵略军协助李鸿章的淮军，以优势的武器，猖狂地从上海向西进犯，太平军在太仓、苏州、华墅、金坛、常州等地，与敌军展开激烈的战斗，多次击败侵略军，使敌人遭到极大的伤亡，沉重地打击了侵略军。所有这些事实，都表现了革命人民不畏强暴的英雄气概。

太平天国的英雄们对外国侵略者的武装干涉进行了英勇坚强的反抗，给予了侵略者以沉重的打击，使他们认识到革命人民的力量是不可轻侮的。但是，由于太平天国内在的种种弱点，在中外反动势力的联合镇压下，革命终于遭到最后的失败。1864年7月19日，天京被曾国藩的军队攻陷，轰轰烈烈的太平天国革命。运动从此便进入了消亡的阶段。

太平天国革命虽然失败了，它在中国近代史上留下了深远的影响，具有不可磨灭的伟大历史意义。就太平天国的对外政策而言，尽管这个政策由于其阶级局限性是有缺点的，特别是“他们曾经错误地因为宗教的形式相同的原故，而把以信奉基督教做招牌的资本主义侵略者看做朋友……因而太平天国革命者曾经表现他们对于外国侵略者缺少应有的警惕”，但是它的基本精神始终是维护民族独立，反对外国侵略。这是中国人民光荣的革命传统。太平天国在它的短短的十余年的外交实践中，发扬了这一传统，在全世界面前再一次证明了中国人民是决不屈服于外来暴力的。其次，太平天国革命为近

王崇武等编译：《太平天国史料译丛》，神州国光社1954年版，第22页。

《中国近代史资料选辑》，第217页。

1951年1月11日《人民日报》社论：《纪念太平天国革命百周年》。

代亚洲被压迫民族的解放运动揭开了序幕。19 世纪中叶继太平天国革命之后，在亚洲出现的印度士兵反抗英国殖民者的起义和婆罗洲人民反抗荷兰征服者的起义，都可说是这一历史潮流的发源部分。伟大的太平天国革命运动在亚洲曾经起了重要的先驱作用。

第三章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 中外关系的变化 (1861—1870年)

第一节 清政府勾结和投靠 外国侵略者的政策

一 清政府中洋务派的得势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中外关系起了重要变化。中外反动派从此逐步结合共同与中国人民为敌，他们对太平天国的联合镇压是这种新关系最具体的表现。从清政府方面来说，勾结和投靠外国侵略者的政策，以所谓洋务派的一批官僚在清政府中取得大权而全面展开。

太平天国革命势力到达长江下游地区以后，在上海的清政府官员中出现了最早的一批“洋务”官僚，如何桂清、薛焕之流。这些人在外国侵略者的引诱和买办分子的影响下，为了挽救垂危中的封建政权，极力主张向外国侵略者投降出卖，以换取他们的帮助来镇压革命。但是，当时掌握着中央大权的顽固派，对于外国侵略者仍然怀有疑忌，在思想上还未完全放弃闭关政策，因此对这种主张没有立即予以采纳。《北京条约》订立后，清政府的闭关政策遭到彻底的破产，同时侵略者也以行动证明，他们不但无意推翻清朝的政权，而且愿意帮助清朝镇压革命，这样就使统治阶级对外国侵略者的疑忌逐渐消解，一部分顽固派开始转化为洋务派，其中包括了当时负责对外交涉的恭亲王奕訢、大学士桂良和户部侍郎文祥等。1861年1月奕訢等会衔上奏说：“自换约以后，该夷退回天津，纷纷南驶，而所请尚执条约为据，是该夷并不利我土地人民，犹可以信义笼络……”，表露了他们对外国侵略者疑忌心理的消失。随后，奕訢、桂良、文祥被任命为新设的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的“管理”大臣，掌握了清政府的外交大权。1861年11月宫廷政变后，奕訢又当上了议政王，成为清政府实际的行政首领，洋务派的权势因之更为煊赫。从此，在清政府对外政策中，勾结和投靠外国侵略者的思想，代替了往日的闭关排外的思想，而居于主导地位。

洋务派的势力不仅限于一些在中央的当权人物，还包括一些拥有兵权实力的地方军阀。在镇压太平天国革命的过程中，一些汉族地主阶级官僚，得到清政府的信任，掌握了统兵大权，他们和外国侵略者进行勾结，取得侵略者的帮助，加强了他们所控制的军事力量，形成一批新军阀。象曾国藩、左宗棠、李鸿章这些所谓“中兴名将”，都是洋务派的中坚人物。自19世纪60年代起，清政府每遇到对外交涉的大事，都要征询各省将军督抚大吏的意见。这些洋务派新军阀，既拥有实力，又和外国侵略者搭上了关系，他们在外交事务上的意见自为清政府所特别重视。

洋务派在对外事务上虽取得支配地位，但是在清政府中和它对立的顽固派的势力仍不可轻视，因为顽固派仍然得到清朝最高统治者慈禧太后那拉氏的支持。那拉氏本人原是顽固派的大头子，但是，在外国侵略者的压力下，为了保持自己的统治地位，她不得不用洋务派来对付洋人。洋务派的头子既

多是汉人，这就使她不能不有所猜忌，因此她更有意放纵和支持顽固派，以限制洋务派势力的发展。

顽固派的代表人物，在中央有大学士倭仁、宋晋等，在地方则有一些内地大员和御史等。这些人是极端守旧和愚昧无知的，他们只是固执地卫护着封建传统，对于一切外来新事物，都采取仇视和排斥的态度。在对外政策上，他们往往发出激烈的论调，和洋务派的妥协投降主张相对立，但他们只是清谈空论，拿不出什么实际可行的对策来。

顽固派和洋务派的区别仅仅在于：前者在内外严重危机之下，对外国侵略者采取消极的抗拒态度，幻想退回到“美好的”闭关时代去，而后者则积极地投靠外国侵略者，希图借此以维持封建统治。尽管他们在对外交涉事务上时常表现出分歧的主张，他们的根本立场都是力图保持本阶级的统治地位。所以，在外国侵略者的压力下，到头来，顽固派也和洋务派一样，都奉行着“宁赠友邦，勿贻家奴”的对内镇压对外投降的路线。

在洋务派的指导下，19世纪60年代中清政府的一些重大措施，可以说都是“洋务”思想的具体表现。这些重大措施包括：(1)外交机构的设置；(2)勾结外国侵略者对人民革命运动的联合镇压(见前一章)；(3)派遣使节出洋的尝试；(4)以所谓“自强”为标榜的“洋务运动”。

二 外交机构的设置

闭关时代的清政府和外国之间向无经常的外交往来，在中外关系中，只有“藩属”对中国的定期“朝贡”是经常性的事务。所以在清朝的中央政府体制中，一向没有专掌外交的机构，只有礼部和理藩院，分掌由海道和陆路前来的“藩属”朝贡事务。清政府遇有和其他外国发生交涉时，也把这些国家一概作为“藩属”看待，象对俄国的交涉事务，向来即由理藩院掌理。

第一次鸦片战争时期，清政府和英国发生了前所未有的交涉，这些交涉事务和向来由礼部和理藩院掌管的“朝贡”事务，性质上绝然不同，所以只能专派临时性的钦差大臣负责办理。《南京条约》订立后，五口开放，中国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交往已无可避免。为了应付这个局面，乃有“五口通商大臣”的设置，作为两广总督的兼职(1859年后改由两江总督兼任)。这说明了清政府已被迫承认，对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关系不同于对“藩属”的关系，非礼部和理藩院所能掌管。但是，“五口通商大臣”仍是钦差大臣的身份。而且又是兼职，这又表明清政府在主观意识上仍未放弃其闭关思想，依旧把和资本主义国家的通商交涉事务，看作是临时性的。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和西方资本主义列强建立正式的外交关系不仅事实上已无法避免，而且还被洋务派认识到是有益于清朝统治的事情。1861年1月，清政府依从了恭亲王奕訢等的建议，设置了第一个专掌外交的机构，称为“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一般简称“总理衙门”、“总署”或“译署”)，并任命奕訢、桂良、文祥三人为“管理”。这个机构的设置，标志着清政府抛弃其闭关政策的决心，而洋务派的执掌外交，更指明了清政府此后对外政策的趋向。

这一措施自然受到外国侵略者的欢迎。英国使馆的威妥玛称之为“数十

年求之不得”的事。长期以来，外国侵略者就一直要求和清朝中央政府直接打交道，以便于遂行他们的侵略阴谋。远在1816年，英国专使阿美士德来华时，英政府和东印度公司就曾要他向清政府提出，指定北京的一个衙门，以便东印度公司的经理或英国驻使可与文移往来。近则在1858年中英《天津条约》第五款中，英国要求指定大学士尚书中一员和英国公使直接打交道。同年中美《天津条约》第四款也有美国公使可与清政府内阁大学士文移往来的规定。所以总理衙门的设立和奕訢以皇族身份出掌外交，正完全符合侵略者的要求。

总理衙门成立后，它的实际职权逐渐发展到远远超出严格的外交事务范围之外，凡对外贸易、海关税务、外人传教、电报、铁路、矿务、海军、以至于工业制造都属于它的执掌范围。这些须和洋人打交道的事务，清政府的原有机构既应付不了，也不愿过问，因此概归这个洋务衙门掌管。在洋务派的把持下，总理衙门就成为清政府和外国侵略者进行勾结的体现者。

与设立总理衙门的同时，清政府还设置了南北通商大臣。由于《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所规定开放的口岸11处，分布南北，原由两江总督兼任的五口通商大臣已不能兼顾，因此清政府在上海天津分设两个通商大臣的职位。驻上海的通商大臣原由江苏巡抚兼任，后来改为两江总督的兼职，一般称为南洋大臣；驻天津的三口通商大臣（专管牛庄、天津、登州三口）原是专职，1870年后改为直隶总督的兼职，一般称为北洋大臣。南北通商大臣的人选都是洋务派分子。上海的通商大臣原为薛焕，后由李鸿章接任；天津的通商大臣在1870年以前一直由满人洋务派分子崇厚专任。所以，不仅在中央，而且在地方，洋务派都把持了外交大权。

除设立外交机构外，清政府也开始培养“认识外国文字、通解外国言语之人”，备为办理洋务的“人才”。1862年，在总理衙门下，成立了“京师同文馆”，招收八旗13、14岁以下的儿童为学生，并将原有的“俄罗斯馆”合并。同文馆成立后，先后设置了英文、法文、俄文三馆；19世纪70年代后，又添设德文馆和日文馆。各馆都聘有外国教习。1869年后还聘用外人充当相当于校长的总教习。1866年，在外国语文之外，又添设自然科学的课程。洋务派对同文馆寄望很高，如李鸿章所说：“将来精熟西文，转相传习，一切轮船火器等巧技，皆可由渐通晓。”所以，同文馆也正和总理衙门一样，其设置目的，不仅是为了办外交，而且是为了办“洋务”。除京师同文馆外，1863年江苏巡抚李鸿章在上海，1864年两广总督瑞麟在广州，也先后成立了性质相同的“广方言馆”。

1865年，在总理衙门之下，在北京还成立了总税务司署。这是一个直接由英国侵略分子赫德所把持的机构。总税务司这一职位原来并非根据条约的规定而设。1854年上海道台和英、美、法领事所订立的协定中，只规定江海关聘用英、美、法人各一，称为“司税”。1858年11月清政府和英、美、法三国在上海所签订的通商章程善后条约中，也只有“任凭总理（外国通商事宜）大臣邀请英（美、法）人帮办税务”的话，即无各口海关必须聘用外人，更无须任命外人为总税务司的规定。但订约后，在洋务派和侵略者的勾结下，借口条约中对“各口收税如何严防偷漏”有“划一办理”的规定，各口海关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71卷，第28页。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15卷，第31页。

相继聘用外人为税务司，各口岸的海关行政都落到外人手中。同时两江总督何桂清又以总管海关税务的全权，委之于英人李泰国，于是便有所谓“总税务司”的名义出现。《北京条约》订立后，洋务派更加紧了和外国侵略者的勾结。1861年1月16日，署理钦差大臣江苏巡抚薛焕上奏，要求清政府正式授给李泰国统办各口税务的全权。清廷在奕訢等的怂恿下，即予批准，这样海关的管理权便完全落在外国侵略者掌握中。洋务派之所以这样积极地出卖海关主权，主要是希图依赖外国人的协助，增加海关的收入，以充实镇压太平天国革命的军费。在外国方面，则企图通过把持清政府这一重要税源，以加强对清政府的控制。

1863年李泰国去职，总税务司由英人赫德接任。1865年总税务司由上海迁至北京设署，赫德从此常期驻在北京。名义上他是中国政府的“客卿”，总税务司署也算是隶属于总理衙门的机构，但实际上他既不对清政府中任何人负责，也不受清政府的管辖指挥，而且依仗其本国侵略势力，对清政府的内政外交横加干涉，施加影响，为其本国侵略利益服务。他还经常为其本国政府搜集情报，实际上充当了打入清政府的英国坐探。据英国人米契说，赫德当时所得到英国政府的信任，超过英国驻华公使，并说英国使馆从海关能获得一切所需要的情报。同时，赫德也获得清政府的极大信赖，因为海关在他的把持下按期将收入的一部分，解缴清政府，而随着中国对外贸易逐步的发展，海关税收和解缴清政府的部分也逐渐有所增加。其次，则因为他在镇压中国人民革命中，十分卖力。1864年李鸿章在请求清政府给赫德加“按察使”衔的奏折中，列举他的“功绩”，首先就是：“经理洋税，接济饷需，用资战胜”，以及他对戈登的“攻剿”机宜，“无不赞助”。恭亲王奕訢也说：“臣衙门所设总税务司赫德，系英国人，办理各国之事，毫无窒碍。”清政府对赫德的信赖，使他有机会更多地向清政府施加影响，总理衙门几乎无事不征求他的意见。曾经充当海关税务司多年的帝国主义分子马士曾这样说：“总理衙门在那时还没有经验，所以在一切国际问题上，从商议一个条约到解决一个土地纠纷，都常听取在北京的总税司的意见，并要求他的帮助。”1867年，清政府先后任命张凯嵩和吴棠为云贵总督和四川总督，其人选都是根据赫德的建议而决定的。赫德能同时得到英国政府和清政府很大的信赖，这一事实正是说明了在清政府和英国侵略者之间的勾结业已成熟，它们的基本利益已趋一致。

三 派使出洋的尝试

60年代中标志着清政府对外政策转变的另一件事情是派使出洋的尝试。在闭关时代，派使出国之事，除了前往“藩属”“册封”的使节外，只有康熙年间(1712年)图理琛的出使俄国境内的土尔扈特部，和雍正年间(1731年)托时的出使俄罗斯。这两次都是负有特殊外交任务的临时性使节，而不是建立外交关系的尝试。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前，清政府对外既采取闭

米契：《阿礼国传》（英文版），第2卷，第165—166页。

见《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30卷，第1页。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51卷，第27页。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英文版），第3卷，第390页。

关政策，自不产生派常驻使节到西方国家去的问题。

在西方国家方面，派使来华之事在鸦片战争前，已有 25 次，其中俄国 11 次，葡萄牙 5 次，荷兰 4 次，罗马教廷 3 次，英国 2 次。第一次鸦片战争后，以英国为首的资本主义国家企图派遣公使常驻北京，以便经常对清政府施加影响，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它们的这一目的终于完全实现。此后它们又进一步力促清政府派使出洋，以便“形成一种束缚，把中国牢牢地和西方结合在一起，并使它一定要从事改良，无法后退”换句话说，它们企图通过这种形式，使清政府统治下的中国更肯定地纳入资本主义世界的体系，按照资本主义国家的要求来进行“改良”。1858 年天津谈判中，英使额尔金就向清政府代表表示，希望清政府派使赴英。赫德在 1861 年到北京后更是经常劝促总理衙门实现此事。

在清政府方面，当权的洋务派这时不仅完全抛弃了闭关思想，而且认识到此后惟有和外国人搞好关系，才能保持清朝的统治，因此，在外国人的劝诱下，他们也“久拟奏请派员前往各国”。但他们考虑到两层困难：一是人选问题，一般官员对办“夷务”，视为畏途，而懂得“夷务”的人更不多；二是礼节问题，因为派使出国，如面见外国元首，行跪拜礼则有碍尊严，不行跪拜礼又将予外使将来见清帝时拒行跪拜以借口。由于这些考虑，派使出国的事迟迟未行。

1866 年，赫德请假回国。行前向总理衙门建议，派同文馆学生一二名随同前往英国考察。奕訢等当即接受这个建议，奏请清帝批准，派帮助赫德办理文案的前任山西襄陵县知县年已 63 岁的满人斌椿，带着他的儿子和同文馆学生三名，随同赫德出国“考察”。斌椿一行的任务是将各国“一切山川形势，风土人情，详细记载，绘图贴说，携回中国，以资引证”。所以他只是观光性的使节，而不是正式的外交使节。他是清政府派往西欧去的第一个官员。

斌椿等一行于 1866 年 3 月 23 日由上海启程，历经法国、英国、丹麦、比利时、普鲁士和俄国，他们在各国逗留了三个多月的时间，只是走马看花地游历了一番。斌椿所写的出使日记，充满了对外国物质文明和上层社会享受的赞叹。这一次出使在中外关系上如果说有什么影响的话，那可能是在某种程度上更加深了清政府洋务派的崇洋媚外思想。

斌椿出使回来后不久，1867 年 10 月，总理衙门为了准备应付预期的 1868 年修约谈判，向各省将军督抚发出“论修约书”，提出了各项问题，其中也包括遣使问题，征求各省将军督抚的意见。满汉洋务派对遣使都认为有其必要。这时，美国公使蒲安臣适拟辞职回国，行前向总理衙门毛遂自荐，表示愿为中国“效劳”，“遇有与各国不平之事，伊必十分出力，即如中国派伊为使相同”。奕訢等原已认为“遣使一节本系必应举行之事”，但因一时缺

参阅费正清：《中国沿海的贸易与外交，1842—1854 年》（1953 年英文版），第 15 页。

1869 年 6 月 30 日赫德致美使劳文罗斯函，见克莱德：《美国对华政策选读》（1940 年英文版），第 96 页。

1866 年 2 月 20 日奕訢奏，见《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 39 卷，第 1 页。参阅同上书，第 96 页。

斌椿：《乘槎笔记》。《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 11 帙。

徐中约：《中国加入国际社会的外交史，1858—1880 年》（1960 年英文版第 168 页。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 51 卷，第 28 页。

乏适当人选，而且考虑到中外交往礼仪上有“为难之处”，所以竟异想天开地决定借用这个美国侵略分子为中国使臣。他们不但认为“用中国人为使诚不免为难，用外国人为使则概不为难”，而且由于蒲安臣多年来凭其狡狴伎俩骗得了他们的信任，他们竟认为这个美国侵略分子是“处事和平，能知中外大体”，“遇有中国不便之事，极肯排难解纷”，因而是十分恰当的人选。赫德在得到这个消息后，立即到总理衙门，极力表示赞同。于是就在美英侵略分子合谋怂恿下，清政府竟委派蒲安臣为“钦派办理中外交涉事务大臣”，出使各国。总理衙门还怕“英法二国置之不论，诚恐伊等不无疑虑”，又加派英国翻译官柏卓安和法国人税务司德善为左右协理。另外也派了总理衙门的章京(办理文书的官员)满人志刚和汉人孙家谷为交涉大臣，作为点缀。这样组成的一个光怪陆离的使团，充分反映了清政权的半殖民地性质。

蒲安臣使团于1868年2月25日自上海启程。先后到达美、英、法、瑞(典)、丹、荷、普(鲁士)、俄等国。1870年2月23日，蒲安臣病死于圣彼得堡。他死后，使团仍继续访问比利时、意大利和西班牙，最后于1870年8月结束了访问，启程回到中国。

按清政府派遣蒲安臣出使的目的，据赫德对美使劳文罗斯所说，是为了“向各有约国说明，中国在试图改变现有情况举办新政时不能不遭遇到的困难，借以培植和保持友好的关系；预请各国忍耐，尽可能地防止使用任何不友好的压力，从中国攫取清政府尚不准备给予的让与；并一般地为这样的一天的来临作好准备，那时中国将不仅听取外国驻京代表的意见，而且将通过一个驻在各国的中国人居间，在各国自己的首都，能对各国政府说话”。简而言之，就是向各国讨情，对修约不要逼索过甚，其次是为将来派常驻使节铺路。蒲安臣到各国后，表面上似乎为清政府向各国作了些说情工作，但实际上只不过是力图贩卖他为美国利益一向所倡导的所谓“合作政策”(见下一节)。1868年12月，英国外交大臣克拉兰敦在和蒲安臣会谈后发表了一个声明，表示英国今后对中国将不使用“不友好的压力”，但以中国信守“条约义务”为条件，而且附有必要时仍要使用武力的保留。其实，这原是英国根据其本身利益早已决定的政策，不过借此机会表明一番而已。至于俄、法等国，由于利益不同，对蒲安臣的建议，都出以冷淡的态度。

清政府在给予蒲安臣的训令中，对他的职权曾作了限制性的规定：“遇有彼此有益无损事宜可准者，应由贵大臣与钦命之员开具情节，咨明中国总理衙门候议，再定准否。”但是，事实上蒲安臣在接受清政府的任命时，便决心“为我国(按指美国)和文明的利益”而服务。他对清政府的训令完全不顾，既不与中国官员商量，也不请示清政府，只是假用中国钦差大臣的名义，遂行其阴谋活动。

1868年7月28日，他擅自和美国国务卿西华德签订了由西华德亲手拟定的中美《续增条约》(即所谓“蒲安臣条约”)，从而为美国在中国窃取了

同上书，第26—28页。

同上书，第29页。

克莱德：《美国对华政策选读》(英文版)，第96—97页。

参阅帕尔考维茨：《中国通与英国外交部》(英文版)，第45页。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51卷，第4页。

威廉士：《蒲安臣与中国第一次遣使外国》(1912年英文版)，第89—91页。

几项重要权益。用西华德的话来说，这个条约实际上“包括了当时美国政府认为极需用修改 1858 年条约的办法来加以调整的全部主要事项”。自北京条约订立后，拐卖华工的罪恶活动取得了条约的掩护，规模日益扩大。被拐骗的中国劳动人民很大部分被运往美国，因为美国当时正在大力开发西部，极需廉价的劳动力。蒲安臣条约第五款规定：“大清国和大美国切念民人前往各国，或愿常住入籍，或随时来往，总听其自便，不得禁阻为是”，其实际目的就是为了进一步便利拐骗华工赴美，以供美国资本家的剥削和奴役。蒲安臣条约的另一重要阴谋，就是企图加紧对中国人民的文化侵略活动。该约第七款规定：“嗣后中国人欲入国立大小官学学习各等文艺，须照相待最优国之人民，一体优待……美国人可以在中国按约指准外国人居住地方设立学堂……”，其目的便在于对中国人民进行奴化教育，培养亲美的知识分子，借以扩大美国的侵略利益。

蒲安臣和西华德订约完全是越权行为，而这个条约竟仍得到清政府的承认和批准。蒲安臣使团的派遣和蒲安臣条约的订立，进一步说明了 19 世纪 60 年代清政府勾结和依赖外国侵略者已达到何等可耻的地步。

四 以“自强”为标榜的“洋务运动”

鸦片战争前，中国的封建统治阶级，在闭关排外盲目自大的观念支配下，对于外国的工业技术，向来视为“奇技淫巧”，不屑学习。鸦片战争前后，少数比较开明进步的人物，开始看到外国船坚炮利，有值得仿习之处。但就统治阶级中绝大部分的人来说，敌人的船坚炮利，只成为他们主张对外屈服投降的理由，并没有发生促使他们要求学习敌人长处的作用。直到第二次鸦片战争后，他们从侵略者协助镇压太平天国革命的过程中，看到了外国的锐利武器对于镇压革命人民的效用，才开始产生向外国仿习制造武器的思想，所谓“洋务运动”便是由此而起。

“洋务运动”最初是在所谓“自强”的口号下开始的。1861 年 1 月，洋务派首领奕訢提出“探源之策，在于自强，自强之术，必先练兵”的意见，主张添置枪炮，加强操演。后来在镇压太平天国革命中，他的这种思想有了进一步的发展。1864 年，他又上奏提出“自强以练兵为要，练兵又以制器为先”的主张。另一洋务派头子李鸿章也认为“中国欲自强，莫若学习外国利器，欲学习外国利器，则莫如觅制器之器”。在他们看来，“自强”的首务在办军事工业，制造武器，以加强军事力量，而加强军事力量的主要目的在对内，因为“内患除则外侮自泯”。不但如此，他们还有一层深虑，怕革命人民“潜师洋法，独出新意，一旦辍耕太息，出其精能，官兵陈陈相因之兵器，孰能御之”。

所以，19 世纪 60 年代“洋务运动”第一阶段的中心内容便是搞军事工

同上书，第 147 页。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 72 卷，第 11 页。

同上书，第 25 卷，第 1 页。

同上书，第 25 卷，第 10 页。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 72 卷，第 11 页。

同上书，同治朝，第 25 卷，第 10 页。

业。这一时期中，洋务派所建立的主要军事工业有：(1)1865 年李鸿章在上海创办的江南制造总局，这是这一时期中成立的规模最大的军事工业，最初计划以造船为主，后来改造枪炮；(2)1865 年李鸿章在南京创办的金陵机器局(也称江宁机器局)，专制枪炮；(3)1866 年左宗棠在福州创办的福州船政局，专营造船；(4)1867 年崇厚在天津创办的天津机器局，制造火药枪炮。这些军事工业不但从事制造，而且还经营外洋军火的进口业务。

洋务派办这些军事工业，都得到外国侵略者的协助。金陵机器局是由英人马格里主持，福州船政局由法人日意格和德克碑分任正副监督，天津机器局最初是以英人密妥士为总管，至于江南制造总局则雇用“洋匠”很多。外国侵略者之所以积极支持洋务派所办的军事工业，首先因为他们在镇压中国人民革命上和清政府的利益是完全一致的；其次，因为他们要借此加深地方军阀对他们的依赖性，以增强他们对这些军阀的影响和控制，使之成为自己利益的代理人；同时他们还想乘机为本国军火商和制造商推销陈旧的器料，获取高额的利润。

由此可见，以“自强”为标榜的“洋务运动”的第一阶段，实质上是中外反动派在镇压太平天国革命后继续为反对中国人民而进行的军事合作的一种形式。

第二节 资本主义列强侵华的“合作政策”

一 所谓“合作政策”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中外关系的变化也表现在资本主义列强的侵华政策上。由于清政府对外的屈服，资本主义列强夺得了它们当时在中国所要求的许多特权。为了保持和继续扩大它们的侵略利益，支持这个腐朽衰败的清朝政权以镇压中国人民的革命运动，从此便成为它们侵华政策的基本方针。在19世纪60年代，资本主义仍然处在自由竞争的上升阶段，列强之间对殖民地还未展开象后来那样激烈的争夺。在中国，它们为了纠合力量实现上述方针，而采取了所谓“合作政策”。

美国是这一政策的主要倡导者。1862年8月，美国国务卿西华德首次向新任驻华公使蒲安臣发出了应和英法公使在中国“协商合作”的指示。蒲安臣自1862年7月抵北京后，即一直积极执行这个政策。他和英俄公使在进行了仔细讨论后，决定在一切对华问题上，实行相互的协商合作。1863年6月20日，他向西华德报告和英国公使普鲁斯所商定的对华政策，其主要内容如下：(1)支持中国的“看来愿意维持秩序和条约权利”的政权；(2)联合维护“条约权利”；(3)不威胁中国的“领土完整”。他在1864年6月15日给美国驻上海的总领事信中，对这个“合作政策”又作了更具体的说明：“在一切重要问题上，实行协商与合作；在为了维持我们的条约权力而有必要的范围内，‘保卫’各条约口岸；支持海关外籍人员的‘廉洁的’管理和国际性的组织成分；鼓励中国政府努力维持秩序；在条约口岸不要求也不取得领土的让与，也不以任何方式干预中国政府对其本国人民的管辖，也决不威胁中华帝国的‘领土完整’”。同时，他又指出，美国在中国打算以“公平的”外交行动来代替武力。从上述文件中可以看到，这个所谓“合作政策”的具体目的有三个方面：(1)支持清政府；(2)维护列强在华特权；(3)保持各国对华共管的局面。

美国侵略者之所以积极倡导这一政策自有其阴险的用心。19世纪50年代后，美国资本主义已有很大发展，在中国对外贸易中，美国所居的地位日益重要。1861—1868年间，美国国务卿西华德高唱所谓“太平洋帝国论”，指出作为“美国政治及经济行动之更大的舞台，是太平洋区域”，而为了夺取太平洋霸权，中国就成为它的侵略活动主要目标。但是，当时英国已在中国占有优势，其他国家也正在进行争夺，而美国既无足够的力量和英国争霸，又受国内南北战争的牵制，不能和他国一起进行竞争。所以，为了防止英国在中国进一步取得独占的优势和各国在中国实行瓜分，美国提出了这一“合作政策”，希图使各国放弃对中国使用武力的单独行动，不为自己向中国勒索重大的额外利益，而以联合的外交压力，来促进各国的共同侵略利益，借以保证美国的侵略利益不被排挤。这个政策实际上就是后来所谓“门户开放”政策的先驱。

这个政策当时在客观上也符合英国的侵略利益，因此得到英国的赞同。

参阅克莱德：《美国对华政策选读》（英文版），第63页。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英文版），第2卷，第423页。

转引自卿汝楫：《美国侵华史》，第2卷，三联书店1956年版，第21页。

英国在中国的侵略利益最大，它首先关心的是保持既得利益和已有的优势，因此也愿意在中国提倡所谓“领土完整”、“和协外交”，用“协商合作”的方式来限制其他国家扩大对中国的侵略活动，以免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

法国对“合作政策”也表示同意，因为法国在中国还没有足够力量来扩大侵略，希望能利用各国对清政府的联合压力来促进它的利益。所以，法国公使柏尔德密对蒲安臣的建议的反应是：“立刻看到抛开一切妒忌在每一对华重要问题上实行合作所将产生的好处。”^克事实上，法国当时对“贵州教案”（见下一节）所提出的种种无理要求，最后就是借各国的联合压力迫使清政府接受的。

沙俄对这个政策也不反对。沙俄在中国已掠夺了东北边疆的大片土地，暂时得到了满足，所以沙俄公使巴留捷克表示，他的政府无意威胁中国的“领土完整”，并愿对这样一个“将使西方文明象接枝那样接在东方文明之上”的政策^同，也就是促使中国殖民地化的政策，予以合作。

这样，就在美国的倡导下，19世纪60年代中资本主义列强在中国大体上都采取了这个所谓“合作政策”，以推行它们各自的侵略阴谋。但是，这个政策是不可能长期保持下去的，因为资本主义发展不平衡的规律终将使它们之间在争夺中国问题上的矛盾日益激化，所谓“合作”只可能是一个短暂的现象。

二 在“合作政策”下资本主义列强对中国的侵略活动

“合作政策”首先体现在资本主义列强共同帮助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和捻党的干涉行动上，因为维持腐朽的清政权的生存原是这个政策的重要前提。

其次，侵略者的共同要求是要使清政府对他们更加驯服，既须遵守已订的不平等条约，还得承认他们陆续不断提出的额外要求。为此目的，他们一方面不时联合对清政府施加威胁恫吓，另一方面也协力对清政府进行伪善的“开导”。1864年9月，蒲安臣把美国传教士了斐良翻译的韦登的《万国律例》（即《国际公法》）送给总理衙门“参酌援引”，其目的便是要使清政府学会怎样按资本主义世界的规矩办事，驯服地接受资本主义列强所加之于中国的半殖民地的国际地位。奕訢等读后，认为“其中亦间有可采之处”，决定给银五百两刊行。这件事说明，清政府中的洋务派已放弃向来的“中国自有体制”的观念，而准备接受资本主义侵略者所订出的弱肉强食的国际关系准则。

1865年11月，赫德写成了一篇称为《局外旁观论》的意见书送交总理衙门；接着于1866年6月，英使阿礼国也向总理衙门提出了英使馆参赞威妥玛所写的《新议略论》。这两个文件都用了教训口吻，劝导清政府务必遵守条约和接纳外国侵略者关于实行“新政”的种种要求。赫德在文章中轻蔑地指责清政府“智浅而欲轻人，力弱而欲服人”，“势处极弱而不守信”；

^克 莱德：《美国对华政策选读》（英文版），第61页。

^同 上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40卷，第13-22页。

同上书。第40卷，第23-36页。

并威胁说，如违背条约，“万国公法，准至用兵，败者必认旧约，赔补兵费，约外加保而止”，而且“若再有动兵之事，成败得失，不待智者而决矣”。他“劝告”清政府要接受资本主义列强的种种要求，“是以或有应办，或有请办，不如早办，不致为人所勉强”。威妥玛也用了同样语气警告清政府说：“嗣后中国不久必须自择两节之一，或自招外国协同去弊兴利，可以永保自主之权，或以仍旧怀疑杜绝，外国必以疑心相待。”他之所谓“去弊兴利”、“行新法”就是当时侵略者所要求的各事，如派使、筑铁路、架电线、开矿等。

侵略者一面对清政府进行恫吓劝诱，一面并利用各种机会彼此“合作”，以实现其目的。1863年，丹麦派使来中国要求订约，英国公使出面为丹麦“介绍”，而美使蒲安臣遵从了西华德的训令，对丹麦代表尤其大力帮助，事后丹麦政府为此特向美国政府表示感谢。美国侵略者之所以积极帮助丹麦订约，从订约后蒲安臣给美国政府的报告中可以得到说明。他说：“自英约签订以来，凡是那一些改变为我们所不断要求者，都已签订在这个丹麦条约之内。”当然凭借着所谓“最惠国待遇”，丹麦所得的一切新的特权也为其他国家同得享受。这些新的特权是：“第二十七及四十五两款规定了过境税办法；对洋货或土货改运沿海口岸或别国者订立退税制度；第四十四款宣布中国沿海贸易对外国开放，其他条约并没有这样规定过；在海关税则条款内，已经取消了从牛庄及烟台运豆出口的禁令，这样一切外国船只有权参加这一重要的沿海商业了。”这一事例清楚地说明了，美国侵略者之所以倡导“合作政策”正是为了假他人之手以扩大其本身的侵略利益。

侵略者除通过帮助他国和清政府订立新约的机会以扩大自己的侵略利益外，还抓住了“修约”的借口直接向清政府进行勒索。自《天津条约》、《北京条约》订立后，外国侵略者对他们已攫得的种种特权又逐渐感到不满足，特别是英国在华商人对19世纪60年代的对华贸易仍然没有很大开展。极不耐烦。1865—1867年间，他们的盲目投机更造成了对华贸易的空前不景气，因此他们极力主张向中国要索新的特权，以扩大他们的商品市场。这些特权包括：(1)开放全中国供外人居住，他们竟强词夺理地把中英《天津条约》第十二款中有“在各口并各地方”一语，作为他们的要求的依据；(2)除子口税外，取消一切内地税；(3)废除厘金；(4)内河行驶轮船；(5)内地开设行栈。此外，他们还要求筑铁路、设电线、开矿、贩运盐斤等。按《天津条约》原有十年后可以修约的规定，清政府料到侵略者定不放松这个机会，并鉴于上次修约交涉引起战争的经验，所以早在1867年就将各国历次提出的一些要求，通知各地将军督抚，征询他们的意见，预筹应付之策。在清政府对外政策上影响最大的三个洋务派头子两江总督曾国藩、湖广总督李鸿章和陕甘总督左宗棠的意见大体一致。他们认为觐见、遣使、传教三事可以允行；曾李二人并认为挖煤一事也可“试办”或“酌量可行”，但贩盐、内地设栈、内河行轮以及造铁路、架电线等事，则不可答应。值得玩味的是，这些洋务派头子认为这些事不可行，都是以有碍人民生计为理由。例如曾国藩在奏章中说：“今若听洋人行盐，则场商运贩之生路穷矣；听洋人设栈，则行店囤积

转引自卿汝楫：《美国侵华史》，第2卷，第116—117页。

同上。

参阅帕尔考维茨：《中国通与英国外交部》（英文版），第31—34页。

之生路穷矣；听小轮船入内河，则大小舟航水手舵工之生路穷矣；听其创办电线铁路，则车驴任攀旅店脚夫之生路穷矣。”但实际上，他们所顾虑的不是人民的生活，而是人民的反抗，也就是曾国藩所说的“中国亿万小民，穷极思变”的危险。在太平天国和捻党革命运动方被镇压之后，这是清朝统治阶级所深以为虑的事。清政府根据这种考虑，决定采取妥协方针，对于所谓“窒难最甚”的要求准备拒绝，但对其他要求则准备接受，以期“羈縻相安”。

1868年，英国公使阿礼国开始了和清政府的修约谈判，美国新任公使劳文罗斯一唱一和地配合英公使的行动，向清政府进行恫吓勒索。阿礼国甚至以“牵引咸丰8年(1858年)同类之事”相威胁；劳文罗斯则认为不能以平等对待中国，而应该使用武力。但是美国政府和清政府中洋务派一样，也顾虑到强使清政府接受他们的要求，将会遭到中国人民的反抗。1868年7月间，当时的美国驻华代办卫三畏曾将上述曾国藩的密奏译成英文，寄给国务卿西华德，表示同意曾国藩的意见。他说：“当无数粗野的、胼手胝足的、专会干象撑船推车单一行业劳动的人们，突然被轮船火车所排挤，由于这样被迫失业而造成的他们的生活贫困，可能对他们的统治者成为严重的灾害和真正的危险。”他认为曾国藩既主张采煤可以试办，如试办成功，必会导致其他矿山的开采，这样自将产生建造铁路的需要。卫三畏的这一报告对于美国政府的政策自有其影响。19世纪60年代美国资本主义尚未进入帝国主义阶段，对于资本输出还未感到迫切需要，因此美国政府准备暂时放弃关于修铁路、架电线等要求，以取得清政府在其他方面的让步。所以，当蒲安臣代表清政府出使到美国时，美国政府便借机和蒲安臣勾结订立了所谓“蒲安臣条约”，充分满足了美国当时对中国最迫切的几项要求，同时在条约第八款中伪善地表示“凡无故干预代谋别国内治之事，美国向不以为然，至于中国之内治，美国声明并无干预之权及催问之意，即如通线、铁路各等机法，于何时，照何法，因何情，欲行制造，总由中国皇帝自主，酌度办理。”其实，这一款的目的不但在于以虚伪的“和好”姿态欺骗中国政府和人民，而且还在于阻挠其他国家，特别是正在和清政府进行修约谈判中的英国，夺得这些权利。

英国政府中原有一派意见，主张对中国采取“温和”缓进的政策。因为，他们同样也看到，强使清政府接受“改革”将招致中国人民的反对，以致这个供他们驱策的清朝政权会有发生崩溃的危险。从英国的侵略利益来看，首先应努力的毋宁是巩固既得的地位，徐图进展。所以，当蒲安臣于1868年12月访问伦敦时，英国政府为了同美国在“蒲安臣条约”中所表示对华“和好”的虚伪姿态相抗衡，也发表了上一节中曾提到的所谓“克拉兰敦声明”，同时训令驻华公使阿礼国依照这个方针行事。因此，在中英修约谈判中，英国对某些要求没有坚持。1869年10月23日，中英之间签订了《新定条约》和《新修条约善后章程：新修税则》。

1869年《中英条约》的主要内容如下：(1)开芜湖和温州(和琼州对换)为通商口岸。(2)英商运洋布、大呢、洋绒进口时，正税和子口半税应一并完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54卷，第1—2页。

同上书，第2页。

同上书，第63卷，第1页。

克莱德：《美国对华政策选读》（英文版），第90页。

纳，此后在通商口岸各省(当时共有十省)概免一切税捐。这一款是对中国征税主权的无理限制，使这些英国货较同类中国货物在税捐的负担上居于更有利的地位。(3)英商可自备中国式样船只前往内地；九江关监督须备轮船一只，在鄱阳湖口一带，拖带英商自备的中国式船只。这是为外轮行驶内河开路的准备。(4)南省通商大臣酌定二三处地方采煤。此外，英国同意将鸦片进口税自每百斤 30 两增至 50 两，生丝出口按值百抽五征税(原规定湖丝每百斤征税 10 两，现为 20 两)。

由于清政府的妥协方针，英国从这个条约中获得扩大侵略的许多有利条件。英国议员狄尔克说：“看来中国所让与的比贸易部认为可以要求的为多。”

阿礼国也得意地说：“在此以前，没有一个国家或西方政府曾向外国的商业作出这样慷慨的让步。”他特别指出，洋布呢绒须一次交清正税和半税，然后可以在通商口岸省份不再纳税的规定，是英国在这次新约中最重大的收获，因为这不仅可以扩大英国纺织品的市场，并且使原来交给各地官员掌握的税金转到外人控制的海关手中，这样就更加强了外国侵略者通过海关对清政府的政治控制。

但是，这个条约仍未能满足英国商人的贪欲。在华的英商和英国国内各地商会都表示反对。他们指责新约中增开的商埠太少，没有取得造铁路、开矿、架电线、内地设栈、内河行轮等权利，而鸦片商人尤其反对鸦片增税的规定。英政府终于在 1870 年 7 月宣布不批准中英新约。虽然如此，它却仍企图享受条约中所给予英国的好处。1870 年 6 月 30 日，英国副外交大臣汉蒙德写信给继阿礼国任驻华公使的威妥玛，竟无耻地说：“但是这项宣布(指不批准条约事)并不阻止你诱导中国政府出于自愿和单方面的行动，去实现在这个条约里规定的一些办法。”

19 世纪 60 年代中，沙俄也不断向清政府进行新的勒索。1862 年 3 月 4 日，中俄订立《陆路通商章程：续增税则》，沙俄取得了陆路通商方面许多特权：(1)两国边界贸易在百里内，概不纳税；(2)“小本营生”的俄商可在蒙古各地贸易，概不纳税；(3)俄商运俄国货物至天津，“按照各国税则三分减一”交进口正税；经张家口时可酌留十分之二在当地销售，也只交三分之二的进口税；(4)俄商自张家口贩运土货出口，只交子税，不再重征。这些规定树立了陆路通商减税特权的恶例，以后其他国家纷纷效尤，造成中国税收上的严重损失。

沙俄对上述条约仍不满足，从 1865 年起又向清政府提出修约要求，企图进一步扩大这些特权。经过多年的纠缠，清政府终于在“俄患不在商务而在边界，商务所在尚可通融”的借口下，又对沙俄作了重要让步。1869 年 4 月 27 日和沙俄签订的《改订陆路通商章程》，把原来关于俄商运俄国货至天津，在张家口可“酌留十分之二”的规定改为“酌留若干”；又把原限于“小本营生”的俄商可在蒙古各地免税贸易的特权，扩大到所有俄商。

帕尔考维茨：《中国通与英国外交部》(英文版)，第 64 页。

莱特：《赫德与中国海关》(1950 年英文版)，第 383 页。

帕尔考维茨：《中国通与英国外交部》(英文版)，第 83 页。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 67 卷，第 24 页。

第三节 中国人民反洋教运动的开始

一 资本主义列强宗教侵略的扩大和深入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中外关系中出现的另一新局面，就是中国人民反洋教斗争的普遍展开。从19世纪60年代起，所谓“教案”问题开始成为中外交涉中的经常项目。

传教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向落后地区进行侵略的一个重要手段，传教士是它们侵略队伍的先锋。在侵略中国的过程中，它们也充分利用了这一武器，例如在两次鸦片战争中，传教士都曾充当过谋士的角色。第一次鸦片战争时期，传教士郭士立、裨治文、伯驾和卡勒利，曾分别在英、美、法和清政府谈判条约时，充任翻译和秘书；第二次鸦片战争时期，裨治文和丁韪良又帮助美使列维廉订立中美《天津条约》。各国传教士还经常为他们的本国政府搜集情报，从事间谍工作。美国教士斯贝杰曾供认：“在美国领事与美国传教士之间有一种具体的谅解存在，即后者受命把其所在地的一切情况向领事汇报。”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传教士的侵略活动更形扩大。在此以前，外国传教士特别是天主教教士非法潜入内地活动的已遍及各省，但一般说，他们的行为还比较“敛戢”。1860年以后，由于《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中都明订了“护教”条款，而中法《北京条约》中文本中又有法方私自加入的关于准许教士在内地置产的规定，外国传教士更公然进入内地，大肆活动。这时除天主教教士外，耶稣教教士也开始向内地渗入。但是，因为中法《天津条约》第三款规定，今后两国所订条约以法文本为准，法国侵略者自知这一盗窃得来的权利是站不住脚的，所以又暗施诡计。1865年，法国公使柏尔德密诱使总理衙门，就法国传教士在内地买地置产的契据格式问题，给了他一个照会，此后就把这个照会称为“柏尔德密协定”，强指为清政府确认法国传教士在内地置产权的“法律根据”。在清政府方面，一直到1869年始终未发现中法《北京条约》中这一条款出于伪造，竟也糊里糊涂地予以默认。

这样，从19世纪60年代起，外国侵略者便大事扩张他们在中国的“传教事业”。1870年在中国的外籍天主教传教士已达250人左右，南至海南岛，西至西藏，北至东三省，都有他们的踪迹。同样，外国在华耶稣教传教士也由1858年的81人，增至1864年的189人，1874年的436人。在这400多人中，以美国人最多，占48%，英国人居第二位，占44.5%，德国人占7.5%。他们的势力深入到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四川、云南、陕西、甘肃等省。

外国传教士除“传教”外，并致力于其他方式的文化侵略活动。他们在各地开办了一些中小学校，还建立了一些医院、育婴堂，并从事于“恤贫赈灾”等所谓“慈善事业”，以小恩小惠来诱骗中国人入教，以达到在精神上奴役他们的目的。此外，传教士还创办了一些报章杂志，如1864年在香港创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11卷，第25页。

见《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227页。

拉都端特：《基督教在华传教史》（1929年英文版），第329页。

同上书，第405—406页。

办的《香港华学字日报》、1865年在广州创办的《中外新闻七日录》、1868年在福州创办的《福州中国记事日报》、1868年在上海创办的《万国公报》等。传教、办医院、办学校、办报纸，这些都是帝国主义列强文化侵略的主要手段，而传教士便是这个文化侵略政策的执行人。

但是，这些打着“传教”、“文化教育”、“慈善事业”招牌的侵略活动，终于掩盖不了传教士以剥削中国人民为目的的豺狼面目。美国资产阶级作家丹涅特曾供认说：“凡是乘坐横渡太平洋轮船的人们，一上船就没有不听到这句话的，即‘传教士都是坏蛋，他们来到中国，为着享乐，为着抓钱’……”¹他们着仗不平等条约作为护符，有着本国的领事、外交官员和炮舰作为后盾，在中国各地，为非作歹，横行不法，尽情地欺压和剥削中国人民，以图自肥。

外国传教士欺压和掠夺中国人民的事例是不胜枚举的，最普遍的是强占民房，霸占田产。例如：1864年，美国教士在山东蓬莱县企图租赁或购买一个姓黄的寡妇的产业，在该寡妇一再“坚决拒绝”之下，竟无视一切，雇用泥土工人多名，拆毁该宅，另行修建。此外，各地天主教士借口中法《北京条约》的规定，以归还旧时教堂为名，霸占产业的事件，更是层出不穷。1871年总理衙门给各国议办传教章程的节略中，即部分反映了这种情况。节略中说到：“并有强指绅士华丽房屋为昔年教堂，逼令民间退让之事。甚至将有碍体制之地及公所、会馆、庙宇为阖地绅民所最尊崇者，均任意索取，抵给教堂。”²对“绅士”的产业和公共产业犹且如此，对一般平民的田产就更不用说了。如“长治天主堂的田产登记簿残本，记载着从1859年到1911年共收进田产117份，其中买的83份，典的8份，献的17份，让的5份，换的、罚的、补足、布施各一份，罚、让、献都是霸占，买、典同样近于霸占，因为买价非常便宜，1863年所买的一所窑院(编号十二号)，买价6000文。”³

外国传教士还在各地招收了一批恶棍、地痞、流氓作为“教民”，庇护他们作奸犯科。教民犯法，被官府拘押，教士就出面为他们“说情”，勒逼官府予以释放。于是这些人“一为教民，遂若非中国之民”，地方官府不能过问，而他们便依仗着外国传教士的势力，讹诈平民，欺凌孤弱，甚至殴毙人命，强占人妻，横侵人产，干出种种无法无天的行为。

这一切当然激起了中国人民对教会和传教士的愤怒和痛恨。自鸦片战争以来，外国侵略者对中国所犯下的种种侵略罪行早已激起了中国人民的义愤，外国传教士的横暴行径，更使人民在日常生活中痛切感受到外国资本主义侵略者的压迫，加深了他们的仇恨。酷爱自由具有革命斗争传统的中国人民，决不能容忍这些侵略分子骑在他们头上作威作福。从19世纪60年代起开始的声势浩大的反洋教斗争，正是伟大的中国人民不甘屈服于这种黑暗势力的表现。

二 中国人民反洋教斗争的展开

¹ 同上书，第2卷，第259页。

² 范文澜：《中国近代史》，上册，第336页。

³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76卷，第39页。

在整个 19 世纪 60 年代中，年年都有人民的反洋教斗争。早在 1861—1864 年间，在贵州、湖南、江西就先后发生了一系列所谓“教案”，人民群众掀起攻击教堂，驱逐教士。1864 年以后，反洋教运动更发展到其他省份。在 1864 至 1869 年间，在四川的彭水、酉阳、酆都，贵州的永宁、遵义、兴义、安顺、桐梓、都匀、绥阳、贵阳，江苏的扬州，安徽的安庆、建德，江西的庐陵、贵溪、安仁、德化、彭泽、新昌、南康，河南的南阳，直隶的永年，福建的福州、罗源及台湾等地，都发生了规模大小不同的反洋教斗争。

1861 年的“贵州教案”是《北京条约》订立后的第一个“教案”，起因是由于天主教主教胡缚理骄横跋扈，引起当地官绅的极度嫌恶。巡抚何冠英和提督田兴恕发起“灭教”运动，号召全省各级官吏驱逐教士。1861 年 6 月，在贵阳教会学堂一所被毁，教徒四人被处死刑。1862 年 2 月，在开州又发生法国传教士文乃耳及教堂教师、教徒四人被处死刑的事件。“贵州教案”发生后，法国驻华公使向清政府提出种种无理要求，包括将田兴恕等负责官员三人拘传到京处斩，云贵总督亲向胡缚理主教道歉等。英美公使也出面为法使撑腰。在外国侵略者的联合压力下，清政府终于在 1863 年 12 月答允将负责官员分别交部议处，或发配新疆，或永不叙用，并以田兴恕的公廨拨给胡缚理作为天主堂，又赔款 1.2 万两结案。

1862 年，南昌人民将法国天主教堂和育婴堂捣毁，法国侵略者又向清政府威胁勒索，清政府终于答允赔银 1.7 万两，又另拨给九江城外地若干亩，以供建造。清政府这时对“教案”的政策在 1862 年 4 月 25 日“上谕”中曾这样说明：“外国天主教原属异端，无如咸丰 8 年（1858 年）以前早已弛禁，况此时既与该国换约，而上海等处复借其兵力以制逆匪，不能不暂示羁縻。”

也就是说，为了取得侵略者的帮助镇压太平天国革命，必须对侵略者屈服妥协。

1868 年，在长江下游地区也爆发了反洋教斗争——所谓“扬州教案”。扬州万余群众焚毁了当地英国教堂。英国侵略者使用了“炮舰政策”，派军舰四艘到南京，向两江总督曾国藩提出最后通牒。在侵略者的武装威胁下，曾国藩完全屈服，答允将扬州知府和知县撤职，赔偿教堂损失，并在教堂界址内树碑，严禁侵犯。

从以上所举的一些例子中，已可看到中国人民、清政府和外国侵略者三方面对所谓“教案”的态度。但更能说明问题的是 1870 年轰动中外的“天津教案”。

第二次鸦片战争中，天津曾遭到侵略军的蹂躏，天津人民对侵略者本已怀有深刻的仇怨。《北京条约》订立后，天津被开为通商口岸，英法侵略者且分别霸占了所谓租界，因而更加深了天津人民对侵略者的仇恨。1870 年 6 月间，法国天主教教会的育婴堂所收养的婴孩大批死亡，与此同时又不断有迷拐幼孩的事件发生，而拐犯供词又多牵涉到教堂，于是民情洶洶，反洋教揭帖到处散布。6 月 21 日，群众聚集在教堂前示威，法国领事丰大业要求三口通商大臣崇厚派兵弹压。因崇厚只派去几名官弁，丰大业竟持枪到崇厚衙门质问，并向崇厚开枪，没有命中；出衙门后，遇天津知县刘杰，又开枪行凶，打伤了刘杰的随从。群众怒不可遏，当场将丰大业击毙，随后并举火焚毁法国教堂、育婴堂、领事署及英美教堂数所，打死洋教士、洋商等共 20

名，其中法人 13 名，俄人 3 名，比利时人 2 名，意大利及爱尔兰人各 1 名。

事件发生后，英、美、法、普、俄、比、西七国联合向清政府提出抗议，各国并派舰到天津海口及烟台一带进行威胁，逼令清政府对爱国人民实行镇压。法国代办罗淑亚向直隶总督曾国藩威胁说：“不将府县及提督陈国瑞即行抵命，早晚该国水师提督到津，即令其便宜行事。”英国公使威妥玛也“以兵力为恫嚇”，迫清政府接受法国的无理要求。

在清政府内部，这时出现了两种论调。一部分官员，高唱“民心”之重要，主张对侵略者不能屈从。如内阁中书李如松甚至认为“此正夷务一大转机”，主张“纵不能乘此机会尽焚在京夷馆，尽戮在京夷酋，亦必将激变之法国，先与绝和，略示薄惩”。又如河南道监察御史长润也主张：“正可假民之愤，议撤传教之条，以固天下人民之心。”这些议论反映了一些人对一去不复返的闭关旧时代的憧憬，他们想利用人民的反侵略斗争为巩固封建统治秩序而服务。但是他们并无实权，决定不了清政府的对外方针；真正具有决定势力的是洋务派。洋务派首领直隶总督曾国藩力主“严拏凶手，以惩煽乱之徒；弹压士民，以慰各国之意”。清政府先后派他和李鸿章到天津“查办”，而他抱定了媚外的立场，认为“即使曲在洋人，而公牒亦须浑含出之。外国既毙多命，不肯更认理亏，使在彼有转圜之地，庶在我不失柔远之道”，因此竟丧尽天良对无辜的爱国人民重刑镇压，最后拟出了一个“正法之犯 20 人，军徒各犯 25 人”名单，并将天津府知府和知县革职交刑部治罪。正如他自己所供认，“委曲迁就，冀以消弭衅端”，“但冀和局之速成，不问情罪之当否”。此外，清政府还答应赔款 50 万两，并派崇厚到法国去“道歉”，可说极尽“委曲迁就”之能事。

统治阶级卑怯屈辱的投降和广大群众坚强不屈的态度，形成了强烈的对照。被诬害的爱国人民，被捕后都慷慨陈词，“虽酷刑而不畏”，就义后，群众准备为他们立碑建祠，并且开了“孟兰会”表示追悼。歌颂这些英雄人民的快板书、刻板画广泛流传于山东、直隶；揭帖、檄文等反洋教的宣传品，更散布到南北各地。这些对于唤起各地人民的觉醒，推进反洋教运动的发展，都起了一定的作用。

另一方面，清政府在处理“教案”中的抑民媚外政策，增加了人民对这个卖国政权的憎恨。而地方官吏则“从此引为前者之鉴，身家念重，名节念轻，将来即遇洋人之事，亦将唯命是听”。官吏既为自保，更不敢得罪洋教士，于是教士、“教民”更为飞扬跋扈，而遭殃受害的则是人民。这样，人民和侵略者之间、人民和官府之间的矛盾，更进一步发展，中国社会中潜伏的革命的因素也随之继续增长。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 73 卷，第 26 页。

同上书，第 76 卷，第 19 页。

同上书，第 73 卷，第 17 页。

同上书，第 73 卷，第 21 页。

同上书，第 72 卷，第 31 页。

同上书，第 72 卷，第 32 页。

《曾国藩未刊信稿》，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298 页。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 76 卷，第 39 页。

江苏巡抚丁日昌奏语，见《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 76 卷，第 34 页。

第四章 资本主义列强对中国边疆、 邻国的侵略与中法战争 (1871—1885年)

第一节 19世纪70、80年代中国 对外关系的一般背景

一 中国国内的政治经济情况

1861年咸丰帝在热河病死，由于他的儿子载淳(同治帝)年幼，于是有两宫太后的所谓“垂帘听政”。东太后慈安懦弱，西太后慈禧(同治帝的生母)强悍，所谓两宫听政实际是西太后大权独揽。1873年，同治帝成年亲政，但一年多以后即病死。同治帝没有后嗣，西太后便乘机以她的姨甥醇亲王奕譞(咸丰帝之弟)的儿子年方4岁的载湉(光绪帝)继承帝位，以便于自己继续把持朝政。1889年光绪帝成年亲政以后，大权实际上仍操在她的手中，光绪帝只是一个傀儡。所以，从1861年到西太后死去的1908年，她是清政府的实际最高统治者；40多年来一切重大的对外问题，都是由她作出最后的决策。

在西太后当权的大约同一时期中，帝国主义侵略分子赫德窃踞着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的职位。赫德自1863年接任总税务司，直到1908年方才去职。在这45年中，他对中国政治施加很大影响(见前一章)，在清政府对外政策上他的影响尤为显著。

西太后所代表的是封建统治阶级的利益，赫德所代表的是帝国主义首先是英国帝国主义的利益，沟通两者之间的桥梁则是代表封建买办阶级利益的洋务派。在大约这同一时期中，洋务派在外交事务上具有最大权势的人物是李鸿章。李鸿章自1863年任江苏巡抚兼南洋通商大臣后，开始干预外交事务。1870年他继曾国藩当上了直隶总督并兼北洋大臣，直到1901年病死，其间除曾一度(1895—1900年)调任他职外，始终把持着外交大权，一切重要的对外交涉几乎无不由他一手主持。30多年来他在清政府的对外交涉中所执行的任务，便是调和封建统治阶级和帝国主义的利益，在反人民的共同基础上，拟订出最有利于其本阶级利益的对外政策，并付之于实施。

自19世纪70年代起，中国社会经济逐渐发生更深刻的变化。从60年代开始的洋务运动，到70年代初，开始进入一个新的阶段。1872—1873年间，云贵和西北等地的回民起义被清政府残酷镇压下去，国内人民革命运动暂时转入低潮。洋务运动也开始从办军事工业转向“求富”的其他企业：诸如轮船招商局(1872年)、开平矿务局(1877年)、天津电报总局(1880年)、兰州机器织呢局(1880年)、唐山胥各庄铁路(1881年)、上海机器织布局(1882年)，都是洋务官僚在这一时期中所创办的主要企业。在这一时期内，也出现了一些民族资本的近代工业，民族资产阶级随之逐渐形成；同时资格比民族资产阶级还老一些的中国无产阶级，其队伍也有所扩大。中国工人阶级从其一诞生就身受帝国主义、本国封建主义和资本家的压迫，所以是最革命的阶级。工人阶级队伍的成长增加了中国社会中革命的势力。中国民族资产阶级一面由于同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有着经济上的联系，没有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的勇气，另一面他们从一开始就受到帝国主义和本国封建主义的压抑，所以也具有改变现状的要求，他们在一定条件下也能成为一种革命力量。但是，

在这一时期中无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力量都还比较微弱，在实际政治生活中还不能起显著的作用。

在 19 世纪 70、80 年代，中国人民反侵略的革命斗争仍以反洋教运动为经常的主要方式。在这一时期中，反洋教运动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全国各地反洋教斗争，前仆后继，此伏彼起，没有中止过。反洋教运动扩展到更广阔的区域，卷入了越来越多的下层群众，由官绅倡导的“排斥异端”发展为以反侵略、反压迫为主要内容的群众斗争。在资本主义列强对中国不断的侵略的刺激下，人民群众的觉悟也不断地有所提高，广大人民已逐渐认识到洋教和殖民主义的联系。人民群众和外国资本主义侵略者的矛盾越演越深，反洋教运动越来越清楚地表现为不仅是反对洋教本身，而是反对外国资本主义对中国的侵略。

二 资本主义列强侵华的形势

从 19 世纪 70 年代起，国际形势有重要的发展。1871 年的巴黎公社给了世界资本主义第一次严重的打击，1873 年的世界经济危机又标志着垄断前的资本主义已经发展到达顶点，在此以后，“自由的”资本主义开始了向资本主义的最高和最后阶段——帝国主义阶段过渡。作为帝国主义特征之一的垄断组织开始出现，各资本主义大国之间争夺市场、原料和投资场所的斗争日益加剧，因此“正是在这个时期(19 世纪 60、70 年代)以后，开始了夺取殖民地的大‘高潮’，分割世界领土的斗争达到了极其尖锐的程度”。

同时，资本主义发展的不平衡性更为加剧。老牌的资本主义国家英国和法国，逐渐被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美国和德国赶上。美国在 1865 年内战结束后，废除了南方的农奴制；德国在 1871 年普法战争后，完成了国家的统一。美国和德国资本主义，在扫除了它们发展道路上的障碍后，迅速地向前发展。1880 年，美国在工业生产上已超出英国而跃居世界第一位；德国也从 1870 年的第四位，上升到第三位，超过了法国。此外，沙俄在 1861 年废除农奴制，意大利在 1871 年完成了国家统一后，在资本主义发展的道路上也加速地前进。在亚洲，日本从 1868 年“明治维新”实行了不彻底的资产阶级改革以后，也开始成为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并且迅速地加入了世界资本主义侵略国家的行列，成为远东国际关系中一个日益重要的因素。

世界资本主义的发展情况，对中国来说，产生两种影响：一方面，由于资本主义各国力量对比关系发生变化，它们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所谓“合作”在原有的基础上已无法继续；另一方面，它们更加紧了对中国的侵略，妄图借此摆脱它们无法解决的内在矛盾。

就这一时期外国对华经济侵略的情况来看，外国商品在中国市场上已开始取得稳固的地位，虽然在数量上还没有很大的增长，但从 1877 年起，已使中国在对外贸易中向来所居的出超地位一变而为入超。中国人民的财富，不断地大量外流，人民的贫困日甚一日。同时，随着资本主义向帝国主义阶段的逐渐过渡，资本输出在资本主义各国对中国的经济侵略中，也开始占有一定的地位。

外国资本主义对中国的资本输出最初都和它们的掠夺性的贸易有密切的

《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列宁全集》，第 22 卷，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248 页。

联系，诸如经营轮船航运、开办银行和建立工厂，主要都是为了便利和扩大它们的贸易侵略活动。外国资本在中国所经营的航运业从 19 世纪 60 年代初即已出现。在 1872 年中国第一家轮船公司招商局成立以前，在中国领水里活动的轮船，都是外国人所有的；此后它们仍继续居有压倒的优势。以 1877—1887 年为例，外轮在各通商口岸进出口轮船总吨数中仍占 63—74%。外轮之中，特别是英商的轮船占有绝对统治地位。1890 年以前，在华外商轮船公司共有十一家，其中英国八家，英葡合办的一家，美德各一家。在 19 世纪 70—90 年代间，英轮在各通商口岸往来外洋和往来内河的航运吨位中，始终占有 80% 以上的绝对优势，垄断了中国轮船航运事业。

从 19 世纪 60 年代起，外国银行也加强了它们在中国的侵略活动。早自第一次鸦片战争后，外国资本即开始在中国设立银行。1845 年，英国丽如银行在香港和广州成立分行，这是外国资本在中国设立的第一家银行。50 年代中，英国有利银行和麦加利银行也在上海设立了分支机构。这些最初成立的外国银行是为适应英商在中英印间三角贸易的需要，主要经营汇划的业务。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外国资本主义既巩固和扩大了它们在中国的侵略阵地，于是更加紧了它们对中国的经济掠夺。1865 年，英国汇丰银行成立于香港，同年在上海建立分行。在此后 20 年间，北起天津，南临海口，从东南海上台湾到内地的汉口，在中国几十处城市密布了它的分支机构，成为英国在中国进行经济侵略活动的主要工具。19 世纪 60、70 年代中，法国和德国也开始在中国设立银行。随着资本主义向帝国主义阶段过渡的逐渐完成，各国银行资本在中国展开了竞争。1890 年，德国十三家银行合资在上海创设了德华银行。1875 年，法国国内一些银行也联合组成东方汇理银行，以越南和中国为它的侵略活动对象，1894 年、1899 年先后在香港和上海建立分行。此外，1893 年，新兴的资本主义国家日本也在上海设立了横滨正金银行分行。上述这些银行都成为其本国在华进行经济掠夺活动的大本营。19 世纪 60 年代以后，外国在华银行不仅在数量上迅速增加，而且在业务上的侵略活动也更为广泛深入。它们所经营的主要业务已不限于国外汇兑，而逐渐扩充到发行钞票、存款、放款、侨汇和国内汇兑。尤可注意的是，它们开始向清政府提供长期的借款，以代替过去一向由洋商提供的短期(半年至一年)借款，除为牟取巨额利润外，还借此攫取种种权益。于是，外国银行就不仅是辅助其本国商品输出的汇兑银行，并且开始成为对中国进行资本输出的侵略先锋。

19 世纪 80 年代初，外商在中国开始竞办工厂。1880—1885 年间，外人在中国所办的工厂已有十九家。自第一次鸦片战争后，外国侵略者便擅自在中国非法开设工厂，但在 80 年代以前，这些工厂大多是经营船舶修造和出口加工，主要是为商品输出和掠取原料服务的；至于为了利用廉价原料与劳动力就近生产商品销售于中国市场而设的企业，为数还较少，而且一般规模很小，资本也有限。80 年代以后，这类企业中有一些开始发展成为规模较大的企业；同时在外人新开设的工厂中，这类性质的企业也开始占据多数，例如造纸、火柴、制锅等。显然，这些企业在性质上已不是从属于外国资本的进出口贸易，而是独立的工业投资，虽然为数不很多，规模也不很大，但已为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 221 页，附表。

参阅同上书，第 244 页，附表。

参阅：《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 116—122 页，附表。

此后帝国主义对中国大规模输出资本进行工业投资开了端。

但是，无论就商品输出或资本输出的情况来说，都还不能满足资本主义侵略者贪得无厌的欲望。在 1873 年和 1882 年经济危机一再爆发的威胁下，资本主义列强力求进一步扩大它们在华的商品市场和夺取独占的投资范围。1883 年在英国国会辩论中，就有人抱怨说：“迄今为止，我们的对华贸易小得可怜”；还有人公开叫嚷，英国最需要的是输出资本，“世界上有什么场所能和中国相比呢？”法国大资产阶级的代表茹费理在法国议会中也公开宣称：资本主义列强“在至今尚未开发的地区，在那个非洲，在那个拥有巨大富源的亚洲，特别是在那个广大的中华帝国内，极力攫取它们自己的一份……我们必须站在那个富庶区域的门口。”从 19 世纪 70 年代起，资本主义列强正是为了占据中国四周的“门口”，加紧了对中国边疆和邻国的侵略，以便从中国的后门打入广大的内地，一方面开辟陆地通商的途径，以便援照中俄陆路通商减税的先例，为自己获得独占的市场，另一方面发展独占的势力范围，为日后瓜分中国预作地步。

当时，在中国和这些被资本主义国家当作侵略对象的邻国之间，存在着不平等的所谓“宗藩关系”。这种关系的建立是历史上中国封建统治者对这些邻国施加武力侵略或武力威胁的结果。在“宗藩关系”的体制下，中国封建统治者，对邻国人民进行了间接的剥削，对它们的内部事务实行了无理的干涉，并对它们的民族尊严加以粗暴的伤害。这种情况不但妨碍了它们和中国，在面临着资本主义列强的侵略威胁时，协力合作抵御共同的敌人，而且还给予了侵略者以挑拨离间的机会，以达到各个击破的目的。

19 世纪 70 年代初，在中西交通上有两件大事对西方资本主义列强此后在中国进行侵略活动提供了新的便利。一件事是 1869 年 11 月苏伊士运河的通航。这条运河大大缩短了欧洲国家和中国间的航程距离，例如从英国伦敦到中国的航程缩短了 4840 英哩，从法国马赛到中国的航程缩短了 5940 英哩。

另一件事是 1871 年 6 月 3 日上海和伦敦、纽约间开始了电报通讯，从此西方资本主义各国政府指挥它们在华外交和军事人员进行各种侵略活动，就有了一个迅捷方便的工具。

参阅：孙毓棠：《中日甲午战争前外国资本在中国经营的近代工业》，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38—52 页。

吉尔南：《英国对华外交，1880—1885 年》（1934 年英文版），第 250 页。

鲍渥尔：《茹费理与法国革命的复兴》（1944 年英文版），第 168—169 页。

《剑桥近代史》（1910 年英文版），第 12 卷，第 433 页。

第二节 日本资本主义侵略 中国和朝鲜的开端 (1871—1876年)

一 日本要求和中国订约的交涉(1871—1873年)

日本于1868年“明治维新”后方才开始走上发展资本主义的道路，其后不久就采取了对外扩张的侵略政策。日本资本主义之所以特别富有侵略性，主要是由于“明治维新”是一个不彻底的资产阶级革命。虽然以天皇为首的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的联盟夺得了政权，废除了幕府和诸侯的藩籍，实现了中央集权制，从而为资本主义的发展扫除了一些障碍，但在农村中并没有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广大的农民仍然受到苛重的封建剥削，十分贫困，因此日本资本主义从一开始就感到国内市场非常狭小，急图向外扩张。其次，以战争为职业的封建家臣武士群，在改革后失去了他们原有的特殊地位，渴望实行对外冒险，寻找出路。他们之中有很多人在日本新军中取得了军官职位，成为侵略战争的鼓动者。

日本要向外扩张，自以邻近的中国为其主要对象。日本向中国进行侵略的第一步，便是企图仿西方国家的先例，要求清政府和它订立一个不平等条约，给予它以西方国家所享有的同等特权。为此目的，日本于1870年10月派使臣柳原前光来中国要求订约。清政府有了和西方国家订约的经验，也料到日本来意不善，所以总理衙门最初的反应是：可以通商，但订约则可不必，因为中日通商事实上既在上海早已进行，“不允立约，可无要挟之端”。它给日使的答复是：“贵国既常来上海通商，嗣后仍照前办理，彼此相信，似不必更立条约”。日使一方面进行劝诱，向李鸿章表示：“西人强逼该国通商，心怀不服，而力难独抗，欲与中国通好，以冀同心协力”；另一方面又进行恫吓，向三口通商大臣成林暗示，如中国不允，将挽请英法介绍。柳原的劝诱和恫吓竟然都发生了效果，他的“同心协力”的诱骗，使李鸿章产生了“中国正可联为外援，勿使西人倚为外府”的幻想；他的借用英法压力的恫吓，也使总理衙门顾虑到，“与其将来必允，不如此时即明示允意，以安其心”。所以，清政府最后终于答允了和日本议订条约。

1871年7月，日本派议约专使大藏卿(即财政大臣)伊达宗臣和副使柳原前光来华，清政府也特命李鸿章为全权大臣，在天津和日使开始谈判。日本在谈判中要求“与西人成例，一体定约”，为清政府所拒绝。清政府认为中日条约应与中国和西方国家所订条约有所不同，因为中日既为邻国，又是“同文同种”，两国人民的往来自较频繁，这和西方国家有来无往的情况不同；而且在历史上中国曾有过倭寇之患，纵寇入室，后患无穷。当时统治阶级中的守旧派固有这样的看法，而洋务派头子李鸿章也有“日本近在肘腋，永为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77卷，第35页。

同上书，第38页。

《李文忠公全书》，奏稿，第17卷，第53—54页。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77卷，第35页。

同上书，第78卷，第24页。

《筹办夷务始末》，第82卷，第3页。

中土之患”的顾虑。其次，清政府对日本多少还有一些以“上国”自居的自大感，例如安徽巡抚英翰甚至把日本称为“向来臣服朝贡之国”，这种看法虽被洋务派曾国藩、李鸿章指出是不符合事实的，但反映了一般官吏对日本多少有些轻蔑心理。由于这些原因，清政府在和日本谈判中态度比较强硬；在条约中不允列入“一体均沾”的最惠国条款；对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所已享有的某些特权，如内地通商、长江航行等，也未许给日本；同时还坚持条约中所规定的各项权利须是相互的。日本当时既无力迫清政府接受它的要求，最后只得大体上按照清政府的意见，于1871年9月13日和清政府签订了《修好条规》和《通商章程：海关税则》。

1871年的中日条约内容基本上仍是参照中国和西方国家间的条约订立的，但有几个重要不同之点(1)没有最惠国待遇条款；(2)关于协定关税和领事裁判权的规定都是相互的(修好条规第八条、十三条)；(3)明白规定两国商民只能在指定的彼此口岸往来交易，不得运货进入内地，也不准到内地购置货物(通商章程第十四、十五款)；(4)修好条规第二条规定：“若他国偶有不公或轻藐之事，一经知照，必须彼此相助，或从中善为调处，以敦友谊。”这一类似互助的条款，在日本方面原只是一种空言骗语，但在清政府方面却反映了如李鸿章所曾表示过的那种联日的幻想。

这个条约和清政府以前同西方各国所订的条约对照，还算比较合理，正因如此，所以也就为存心侵略中国的日本统治阶级所不满。伊达宗臣回到日本后，受到严重的责难，被迫辞职，同时日本政府延不批准该约，并于1872年5月再度派柳原前光来华，要求改约。日本所提出的改约要求主要在于取消中国在日本的领事裁判权和日本所受的协定关税约束，实际上就是要使这个条约成为一个片面有利于日本的不平等条约。日本还要求取消修好条规的第二条，因为这一条引起了西方列强的怀疑。美国驻日代办曾为此致文日本外务省，指出该款可被解释为中日间的攻守同盟。这当然决非日本的原意，日本正要参加西方列强侵华的行列，特别是要获取美国的支援，所以极谋解脱这种嫌疑。

日本的改约要求为李鸿章所拒绝，李的态度是必须换约后始可议办。日本当时正积极计划对中国的台湾和对琉球、朝鲜展开其侵略活动，急于要和中国首先建立外交关系，因此就把改约之事暂时搁置。1873年日本政府决定批准中日条约，4月派外交大臣副岛种臣来华换约。副岛在天津向李鸿章表示，关于改约事，虽然李前有换约后可以商办的许诺，但他现在却认为条约“甫经互换，不必多此枝节”。事实是：副岛此来主要目的已不在于改约，而在于窥探清政府对台湾地方和对琉球、朝鲜事务的态度，寻找借口，以便对上述各地推行其侵略阴谋。

二 日本对台湾的武装侵略(1874年)

中日订约后不久，1871年11月，有琉球船一只在海上遇风漂至台湾东

《李文忠公全书》，奏稿，第17卷，第54页。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79卷，第7页。

赤木英道：《日本外交史，1542—1936年》（1936年英文版），第69页。

《李文忠公全书》，译署函稿，第1卷，第43页。

部海岸，船上的琉球人和岸上的高山族人发生冲突，被杀害了多人。这件事是中国和琉球间的问题，和日本原不相干，但日本这时正力谋对外侵略，竟以此为借口向中国挑衅。

琉球自 1372 年(明洪武十五年)就和中国发生了“宗藩关系”。1609 年(明万历三十七年)，日本藩侯萨摩以武力征服琉球，也强迫琉球向萨摩“进贡”。日本在“明治维新”后即以此为借口，积极准备吞并琉球。1872 年 10 月，日本政府宣布琉球为日本“内藩”，由外务省掌管其一切对外关系。这是走向兼并琉球的第一步，同时也是为了便于利用琉球船民被害事件为侵略中国的台湾制造借口。1873 年副岛种臣来北京和清政府进行换约时，便怀着这种阴谋，派副使柳原前光，以台湾高山族杀害琉球船民事，质询总理衙门大臣。总理衙门大臣的答复是：“二岛俱我属土，属土之人相杀，裁决固在于我，我恤琉人，自有措置，何预贵国事而烦为过问？”但接着却又说：“杀人者皆属‘生番’，故且置之化外，未便穷治。”日本便抓住这句话，说中国不治“番民”，否认台湾东部为中国领土，积极准备发动对台湾的武装侵略。

副岛回到日本后不久，日本内部因所谓“征韩论”发生严重政争。日本政府的当权派即所谓“文治派”，主张先巩固国内然后再图向外扩张，这种主张受到鼓吹发动侵略朝鲜战争的“武功派”的猛烈攻击。日本政府为了缓和内部的矛盾，决定立即执行对台湾的武装侵略。1874 年 4 月，日本政府设“台湾事务局”，以大隈重信为长官，同时又以陆军中将西乡从道为台湾事务局都督，带兵 3000 余人，侵扰台湾。

日本在明治初年毕竟还是一个羽毛未丰、力量有限的资本主义国家，其所以敢于发动对台湾的侵略，主要是由于美国的鼓励和支持。美国在 1865 年南北战争后，资本主义有了迅速发展，更迫切地要求扩大它的商品市场。美国的对外扩张以太平洋地区为主要目标，而中国则为这个目标的中心。但是美国当时力量还不够强大，在中国海岸的附近又没有自己的海军基地，因此不得不借他人之手，来实现自己的扩张要求。19 世纪 70 年代以前，美国的侵华政策，是通过和追随英国来侵略中国，两次鸦片战争中，美国对英国侵略者的积极支持便是这一政策的表现。自 70 年代起，美国转而利用新兴的资本主义日本，鼓励和支持日本对中国的侵略，以便为美国侵华铺设道路；因为英国在中国的侵略势力已很强大，如果继续膨胀下去，美国将被完全排挤，而支持日本对中国的侵略，则暂时还没有这种危险。

不但如此，对于台湾，美国向来怀有侵略野心。自第一次鸦片战争后，美国侵略者为了发展对中国的贸易，迫切需要在远东建立一个船舶供煤站，而最早引起美国侵略者注意的便是台湾，因为台湾有着丰富的煤矿资源和其他出产。1854 年以武力打开日本门户的美国海军将领裴里，就是最早建议侵占台湾把它变为美国殖民地的一人，1856 年，美国驻华公使伯驾又向美政府建议占领台湾，作为胁迫清政府修约的手段。但是，由于当时美国的海军还不够强大，而且英国对于台湾也十分垂涎，不容许美国独占，所以这些建议都未被美国政府采纳，美国侵略者仍在待机行事。1867 年，美国以失事船员为台湾高山族人所杀为借口，竟公然派舰到台湾进行武装侵略，但为高山族人所击败。后来，美国又迫清政府派兵去镇压，美国驻厦门领事李仙得并会同“监督”，但也同样遭到失败。所以，日本计划出兵侵略台湾，美国侵略

者即积极予以支持。美国驻日公使德龙把李仙得介绍给日本政府。李仙得不仅为日本侵台筹策献计，而且还提供日本许多有关台湾的海图、地图、照片等重要资料。1873年，副岛种臣来中国换约并乘机进行外交上的讹诈时，就带了李仙得同行为参赞。1874年日本发兵侵台，日皇正式任命李仙得“参与谋议”。除李仙得外，还有美国军官多人参加了日本的侵略军；美船“纽约号”则受雇为日本运兵。这些事例不能看作是些“个人”活动，因为其中都有美国政府的支持。

日本在发动对台湾的武装进攻后，竟捏造事实，向各国宣传说，1873年副岛在北京时曾得到清政府对日本出兵征台的同意，清政府并且承认台湾东部不属中国版图，因此日本征台并非对中国作战，而只是对“生番”的“惩罚”。英国公使威妥玛将以上消息通知总理衙门，总理衙门当即表示否认。清政府一面调兵遣将，购办军械，似乎准备一战，但负责和日本交涉的北洋大臣李鸿章已抱定妥协求和的方针。他的投降主张的依据是，“海防非急切所能周备，事机无时日可以宕缓”。换句话说，就是军事上临时抱佛脚既缓不济急，只有避免冲突在外交上谋求妥协求和一途。所以他一面写信给负责办理台湾等处海防的沈葆楨，要他“只自扎营操练，勿遽开仗启衅”；一面提出他的求和方案，第一是开放台湾和各国通商，理由是“与其听一国久踞，莫若令各国均沾”。其次是对日赔款了事。19世纪70年代后，在一切对外重大交涉事项中，李的方针一贯是如此。由于对于外国侵略者的武力的畏惧，他从维护清朝的统治利益出发，抱定了对外决不可发生战争的失败主义立场，因此在外交上，不惜屈辱让步，力求和侵略者达成妥协，以达到避战求和之目的。他的唯一的应付侵略的法宝，就是企求国际干涉的所谓“以夷制夷”政策。这个政策是19世纪60年代以后统治阶级对外国侵略者的态度从疑忌转向依赖的发展过程中的产物。从那时起，他们不仅认识到外国侵略者愿意帮助他们镇压中国人民，而且还指望依赖外国侵略者的相互牵制，以制止任何一国独占中国，借以维持自己苟延残喘的生存。总理衙门的交涉方针完全和李一致，也主张“不再辩论曲直是非，只应想一了结此事之法”。它把中日交涉照会各件抄送各国公使，希望各国出面干涉，制止日本的侵略行为。

在列强方面，英国对日本出兵台湾感到不安。它怕中日冲突将影响英国的对华贸易，更不愿见日本独占富饶的台湾。英国公使威妥玛向日方表示，英国在华商人与台湾有密切的商务关系，英国不能坐视日本占领台湾。其他国家对日本侵台也大都表示反对，在台湾附近占有殖民地菲律宾的西班牙，也向日本提出强硬抗议。同时各国都知道日本有美国在幕后支持，因此也向美国政府表示抗议。在各方面的压力下，美国不得不要求日本政府停止李仙得等人参加侵略军，并撤销“纽约号”的雇佣，以缓和各方的反对。

国际的反对对日本既不利，日本在台湾的军事又遭到严重困难。日本侵略军于1874年5月初在台湾登陆后，进攻高山族村社，被高山族据险击败，

参阅张雁深：《美国侵略台湾史，1847—1895年》，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5—46页。

《李文忠公全书》，译署函稿，第2卷，第42页。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96卷，第32页。

《李文忠公全书》，译署函稿，第2卷，第42页。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96卷，第30页。

退守龟山。高山族人民深处山中，时常出来袭击，日本侵略军虽然仗着武器锐利到处烧杀骚扰，但终不能取胜；加以侵台士兵中病疫流行，而沈葆楨统带的援台兵力又远胜日军，虽然在李鸿章的失败主义的消极方针下，这支军队始终按兵不动，但对日本侵略军来说，终是一种威胁。在这种情况下，日本也想借他国的“调停”下台。

1874年7月，日本政府派柳原前光为驻华公使，接着在8月间又任命内务大臣大久保利通为特使来华交涉。这些举动说明，日本企图配合其军事侵略行动，积极向清政府实行外交讹诈，以达到其目的。柳原和大久保都以扩大战争进行恫吓，要挟清政府放弃对台湾东部领土的主权，但清政府对此始终不肯承认。1874年10月10日，大久保向清政府提出最后通牒，限五日内作肯定答复，或放弃对台湾少数民族地区的领土主权，或对日承担责任。总理衙门的答复是，中国可以不责日本出兵不是，并愿偿给抚恤费若干，但不能偿给兵费，同时须以日本军队自台湾完全撤退为条件。日使要索偿银至少200万两，并要求订立书面协定。清政府不允，交涉陷于僵局。这时，英使威妥玛出面“调停”，“初示关切，继为恫吓之词，并谓日本所欲200万两数并不多，非此不能了局”。于是就在威妥玛的所谓“调停”下，1874年10月31日清政府和日本签订了《北京专条》。

在这个条约中，清政府竟承认“日本国此次所办，原为保民义举起见，中国不指以为不是”。日本侵台本是对中国领土主权赤裸裸的侵略行为，而清政府竟在条约中无耻地公开加以认可。不但如此，条约中又说“台湾‘生番’曾将日本国属民等妄为加害”，这样清政府就似乎进一步默认了琉球是日本的领地，而大久保来华交涉的主要目的之一正是在此。这个条约的订立使日本最后兼并琉球更肆无忌惮。此外，清政府又允给予“日本国从前被害难民之家”抚恤银10万两，又赔偿日本在台湾“修道、建房等件”费用40万两。

这个极端屈辱的条约的订立在中国对外关系上有严重的影响。它使资本主义列强对清政府更为蔑视，对中国此后的侵略更为猖狂凶狠。例如，英国人米契就这样写道：“这件事……告诉了全世界，这里有一个富庶的帝国，愿意出钱而不愿意打仗。”英国当时的驻日公使巴夏礼也发出同样的论调，说什么“我们(英国)应从这种怯懦的态度中学得一些东西”。不但如此，资本主义列强从这件事中还开始看到，这个新兴的小国日本，大可栽培作为监守中国的走卒。

三 日本侵略朝鲜的发端(1875—1876年)

中国的邻国朝鲜和中国有悠久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联系。从地理上来看，朝鲜是距离中国的政治心脏——北京最近的邻国，并且和中国最富饶的地区东三省接壤。日本于“明治维新”后立意要侵略朝鲜，其目的不仅是要把朝鲜沦为日本的殖民地，而且要使朝鲜作为它侵略中国大陆的桥梁。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98卷，第14页。

赤木英道：《日本外交史，1542—1936年》（英文版），第74页。

米契：《阿礼国传》（英文版），第2卷，第255页。

兰普耳与狄更斯：《巴夏礼传》（1894年英文版），第194页。

1868年(日本明治元年),日本政府派对马藩主去朝鲜递送国书,借“修好”为名,试图打开朝鲜的门户。其时朝鲜正是国王的父亲大院君李昰应摄政,对外采取严格的闭关政策,拒绝一切外国资本主义势力的侵入。不久以前,在1866年朝鲜曾先后胜利地击退了法国和美国侵略者的进犯。日本是朝鲜历史上极凶恶的敌人,朝鲜对它自然更具戒心。日本的要求遭到朝鲜的拒绝。1870年日本二次遣使质问,仍无结果。日本于是高唱“征韩”,蠢蠢欲动,但是“文治派”对朝鲜还不敢贸然行动,而把侵略的锋芒首先指向他们认为清政府“政权所不及之地”的台湾少数民族地区。

日本在侵台事件交涉中得逞后,侵朝的野心更为滋长,所以,在侵台事件解决后不久,日本即开始对朝鲜采取侵略行动。1875年9月20日,日本派军舰“云扬号”,侵入汉江江华岛附近的朝鲜领水测量海口,有意挑衅。江华岛上朝鲜炮台实行正当防卫,开炮轰击,日舰即进攻炮台,并占领永宗岛。1876年初,日本派黑田清隆和井上馨带兵舰六艘和一支远征队到朝鲜,以江华岛事件为借口,胁迫朝鲜订约通商,同时还派森有礼来华和清政府交涉。

森有礼来华目的在于试探清政府的态度,他在和总理衙门开议时,假意说:“将此案缘由与我旨趣所向,告之大清政府,以昭我政府与大清政府无隐之意也。”总理衙门的答复是,中国向不干预朝鲜的内政外交。森有礼于是说中国既不过问朝鲜的事务,所谓“属国”只是空名。总理衙门极力辩白,并引中日修好条规中有“两国所属邦土,亦各以礼相待,不可稍有侵越”的规定,质责日本。但森有礼对李鸿章说,条约中没有明载朝鲜是中国的“属邦”,并且说:“和约不过为通商事可以照办,至国家举事,只看谁强,不必尽依着条约。”最后申明日本决心以“自主”对待朝鲜,“其与贵国间所有关系事理,我国决不顾及”。

日本下一步作法,是胁迫朝鲜和它直接订约,把这一点写入在日朝条约之内。在清政府方面,为了避免和日本发生冲突,对日朝订约事不加以过问。礼部只把日本的要求转咨朝鲜,任凭朝鲜政府自行“酌办”。朝鲜政府在日本胁迫之下,只得接待日使,并于1876年2月26日和日本订立了《江华条约》。

《江华条约》第一款开头第一句就是:“朝鲜为自主之邦,保有与日本平等之权。”所谓“保有与日本平等之权”,其欺诈虚伪性这个条约本身就足以证明,因为这是一个完全不平等的条约。日本从这个条约中取得了在朝鲜的领事裁判权、通商口岸的开放、海岸的测量权等。《江华条约》是对朝鲜主权的一个沉重的打击,标志着日本侵朝的开端。对中国来说,日朝《江华条约》的订立可说是东北边疆危机的萌芽。

《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第1件附件2,第1卷,第2页。

《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第2件附件8,第7页。

同上书,第2件附件5,第6页。

第三节 中英关于马嘉理事件的 交涉与《烟台条约》 (1875—1876年)

一 马嘉理事件的背景

自19世纪70年代起，英国工业在发展速度上开始落后于它的竞争者美国和德国，逐渐失去它在全世界工业中的优势，它的产品在世界市场上也开始受到排挤。1873年爆发了再一次的经济危机，英国对华贸易陷于持久的不景气状态，对华出口每年平均价值从1869—1872年的935万镑下降到1873—1876年的822万镑。在这种情况下，英国资本家又高嚷要打开未开发地区的广大市场，他们特别指望在中国寻找摆脱危机的出路。

19世纪70年代初，英国侵略者在中国一方面力图扩大既有的特权，特别致力于限制中国政府对中国商人贩运英国货物征收厘金和内地税的权力；另一方面则企图开辟新的市场，特别是长江上游的四川和云南。在1874年日本侵台事件的交涉中，英国公使威妥玛便“自多居间之功，时以滇蜀通商为说”。为了实现对我国西南诸省的入侵计划，英国侵略者加紧了对缅甸的侵略活动，企图从那里打开一条入侵的道路。

英国自建立了在印度的殖民统治，便把缅甸作为它的扩张目标。在1824—1826年和1852年，英国先后发动了两次侵缅战争，占领了称为下缅甸的缅甸南部诸省，并于1862年将下缅甸并入印度。英国侵略者既占有下缅甸，更进一步要吞并上缅甸，特别因为自19世纪60年代起法国积极展开了对越南的侵略，其最后目标也在窥伺中国西南的边省（关于19世纪60年代后法国侵越活动，见本章第六节）。英国怕法国抢了先着，急于要开辟一条从上缅甸通往中国云南境内的道路。1868年，英国第一次进行探测从上缅甸的八莫到中国腾越（今腾冲）的路线。1869年，英国在缅甸境内开辟了溯伊洛瓦底江到达八莫的定期航线。这时在云南正进行着大规模的回民起义，印度和缅甸的英国殖民当局阴谋笼络回民起义领袖，以便乘机进入云南。1873年，回民起义最后失败，英国殖民主义者的幻想破灭，此后便积极组织新的探路队，以进一步探测滇缅陆路交通。1874年，英国当局派柏郎上校带兵193人自缅甸入滇，英国使馆向总理衙门索取“游历”护照，并派翻译马嘉理由滇入缅前往迎接。1875年2月，马嘉理带引探路队自缅甸入滇，腾越人民听说，英人前来通商，英兵随后将进攻腾越，为自卫计起来堵防。1875年2月22日，马嘉理和随行的几名中国人在蛮允附近被杀，柏郎也在中途受阻，被迫退回缅甸。由上可见，这个所谓马嘉理事件完全是由于英国蓄意侵略中国西南边疆而引起。

二 中英交涉与《烟台条约》

马嘉理事件的消息传到伦敦后，英外相德比于1875年3月4日训令威妥

沙金特：《中英贸易与外交》（1907年英文版），第199页。

参阅吉尔南：《英国对华外交，1880—1885年》（英文版），第4页。

《清季外交史料》，第1卷，第12页。

玛在交涉中要“记住印度政府派遣柏郎上校所带的队伍到云南去的目的”。英国政府显然执意要实现其侵入云南的计划。不但如此，英使威妥玛更乘机向清政府进行勒索，以实现英国多年来所企图达到的一些侵略目的。他的估计是：“不论我们说什么做什么，中国方面极少有出之于战争的可能。”因此，在交涉之初，他就提出了许多与滇案全不相干的要求，并且在交涉过程中，采取了极其凶恶横蛮的态度，肆意向清政府官员威胁要挟。

3月19日，威妥玛向总理衙门提出六项要求：(1)中国须派专人往云南调查，并须有英方官员参加；(2)印度政府得再派第二次探测队；(3)以15万两交付威妥玛，留待以后处理；(4)1858年天津条约第四款所给与英国公使的“特权”，应解释为皇帝应予合适的接见；(5)商定办法“保证英国贸易得免除关税及半税以外一切课征”；(6)“因中国官员的行动而产生的一切赔偿要求”应立即予以满足。接着从3月24日至31日一周之间，威妥玛连递照会十余次，咄咄逼人地勒令清政府至少先接受前三项要求，并以绝交撤离北京相威胁。总理衙门在英使的威胁下首先在原则上接受了这三项要求。

但是威妥玛并不以此为满足，8月间他自上海回到北方，在天津和李鸿章会见，又提出滇案以外的其他要求，并对李大肆威胁恫吓说：“如没有一个成事的把握，改变的凭据，那时候我只好出京，把云南事交与印度节度大臣办理，各通商事交与水师提督办理，英商税饷概不准完纳。”接着他又向总理衙门提出最后通牒，迫使清政府作出一些让步后，于10月中离京赴沪。1876年春，他再回到北京继续胁迫勒索，结果仍未能完全达到他的目的。6月间他以下旗离京的威胁姿态又去上海。这个侵略分子就这样不断地使用威胁恫吓的勒索手段，向清政府步步进逼。

清政府因鉴于日本侵台事件的前辙，对滇案自始不敢推诿，训令云贵总督刘嶽昭、云南巡抚岑毓英“持平妥办，毋稍含糊”；随后，又应英国的要求，派李鸿章之兄湖广总督李瀚章为钦差大臣赴滇查办，后来又加派总理衙门大臣薛焕帮同查办。在威尔玛的不断威逼下，清政府对英国侵略者的要求步步退让，但侵略者仍然没有完全满足。1876年6月威妥玛以下旗离京的决裂姿态去沪后，清政府生怕英国动武，赶派赫德到上海和威妥玛商议。赫德和威妥玛会商后，建议清政府大员去烟台和威妥玛举行谈判，并指明“所奉上谕若仅如以前妥商马嘉理一案字样，尚觉不够，该大员须奉有全权便宜行事之谕旨”，明显地表示谈判必须涉及滇案以外的问题。赫德并指名要李鸿章亲自一行，因为这个大卖国贼是侵略者认为最适宜的交涉对手，希望他能“替中国设想，从前两国利害光景，比对目下强弱情形，处以和气大方，所有不免相让之处，不妨善让，莫要推辞”。换句话说，就是要他能为清政府完成向英国彻底屈服妥协的任务。清政府当即奉命唯谨地于1876年7月28日下令，委派李鸿章为钦差大臣“全权便宜行事”，前往烟台和威妥玛举行

王绳祖：《马嘉理事件与烟台条约》（1940年英文版），第68页。

同上书，第76页。

按该款所规定事项原是关于一般的外交豁免，并未提及觐见问题，只是款末有“总之，泰西各国于此等大臣向为合宜例准应有优待之处，皆一律行办”。

《李文忠公全书》，译署函稿，第3卷，第32页。

《清季外交史料》，第6卷，第20页。

同上书，第22页。

谈判。

李鸿章在接到任命的当日，上奏陈述他的投降主张。他的出发点是：“时势艰难，度支告匮，若与西洋用兵，其祸患更有不可测者，”因此，他力劝西太后“扩怀柔之大度，屏悠谬之浮言，委曲求全，力持定见”。而西太后给李的指示，正是要他“参以赫德此次来信”去办理交涉。所以在西太后、李鸿章和赫德之间就这样取得了谅解，从而确定了清政府在烟台谈判中屈服妥协的方针。

烟台谈判于 1876 年 8 月 21 日开始。当时的国际形势对英国并不完全有利。在欧洲，英俄之间正因近东问题发生严重纠纷，英国外相德比在 7 月 8 日给威妥玛训令中，表示“非常希望云南问题从速解决”。在中国，英国在外交上也处于孤立地位。由于威妥玛一年多以来在和清政府谈判中，背弃了当初在各国之间所商定的联合侵华的“合作政策”，不和各国公使商量，独断独行，所以其他国家都对英国都怀有猜忌。在中英谈判期间，美、德、俄、奥各国公使都以避暑为名，齐集烟台，并分别向李鸿章表示愿意“调停”，实际上就是要参预其事。但威妥玛向李鸿章表示决不容许他国干预，因为英国侵略者在这次谈判中的中心目的，已不在于夺取一般的商务特权，而是要为自己侵入中国西南边省开辟独占的市场创立条件，这样当然就无法和他国进行“合作”了。不过，当时的形势终不能不使英国侵略者考虑到，谈判的拖延可能对英国不利。

为了要迫使清政府迅速就范，英国侵略者在谈判中一面调动了所谓“飞行舰队”停泊于大连，作出武力威胁姿态，另一面故意提出清政府一再表示万难允准的条件——将云南巡抚岑毓英提京审讯，作为要挟，最后表示要“所拟条款须全答应即转请本国结案，不必再说提京”。在李鸿章方面，因 8 月 14 日清廷明白指示他，“滇案提京一节，事多窒碍”，力求英方取消这一条件，愿以接受其他条款作为交换，这样就正中侵略者的诡计。1876 年 9 月 13 日，李鸿章和威妥玛签订了《烟台条约》。

这一条约的主要内容可以分三部分：

第一部分是关于马嘉理案的解决办法：中国赔偿被害人员家属恤款、英方办理滇案经费、以及“因各处官员于光绪 2 年(1876 年)以前办理未协有应偿还英商之款”20 万两，并派使赴英道歉。

第二部分是关于一般商务特权的扩大：(1) 通商口岸的增开。中国同意增开宜昌、芜湖、温州、北海四处为通商口岸；大通、安庆、湖口、武穴、陆溪口、沙市六个长江沿岸的口岸为“停泊码头”，准英船停泊，用民船起卸上下客商货物。(2) 对中国征收洋货税厘主权的进一步限制。条约规定，洋货运入内地，不论洋商华商，都可请领半税单，这样就把原来只限洋商享有的特权扩大及于一切洋货。又规定“以各口租界作为免收洋货厘金之处”作为交换条件，鸦片的入口税和厘金一并在海关缴纳。(3) 领事裁判权的扩大。对于民事和刑事诉讼初次明白确立了所谓“被告原则”，“只能视被告者为何国之人，即赴何国官员处控告”；又规定了“观审制度”，“原告为何国之

同上书，第 23 页。

同上书，第 22 页。

《清季外交史料》，第 7 卷，第 4 页。

同上书，第 6 卷，第 33 页。

人，其本国官员只可赴承审官员处观审。倘观审之员以为办理未妥，可以逐细辩论”。这样就扩大了 1858 年中英《天津条约》第十六款中“两国交涉事件，彼此均须会同公平审断”一语的含义，从此，外国侵略者又可借“观审”之名进一步干涉中国司法权的行使。(4)租界的推广。条约规定，所有新旧口岸未划租界者，都要由英国领事会商各国领事和地方官“将洋人居住处所画定界址”。这样英国侵略者就把最初在上海非法发展出来的所谓租界制度，在条约中确定下来，并以之推行到所有通商口岸。

第三部分是关于英国侵略西南边疆和缅甸的问题。条约中对此有三项重要规定：(1)在所谓“昭雪滇案”的标题下，规定了“所有滇省边界与缅甸地方来在通商一节，应如何明订章程……飭下云南督抚，俟英国所派官员赴滇后，即选派妥干大员，会同妥为商订。”英国侵略者公然以缅甸的主人自居，要代表缅甸来和中国商订滇缅通商章程，而清政府竟予默认。(2)在“昭雪滇案”的名目下，又规定自 1877 年 1 月起，“或 5 年之内或俟期满之时，由英国斟酌订期，开办通商”。英国侵略者仍要贯彻原来派遣探路队入滇的目的。(3)在条约所附的《另议专条》中，清政府又允准英国于 1877 年得派员自北京经甘肃、青海或由四川进入西藏，或由印度入藏。这一款表明了英国侵略者还怀有垂涎中国西藏的野心。

《烟台条约》不仅巩固和扩大了鸦片战争以来侵略者在中国所夺取的种种特权，并且为英国侵入我国广大的西南边疆开辟了道路。由于清政府妥协求和的方针，英国侵略者不费一兵一卒之力，单单凭借威胁讹诈的手段，便实现了他们的全部侵略要求，这犹是前所未有之事，说明了 30 余年来清政府对外态度日益走向屈服妥协的趋势。

《烟台条约》签订后的第四天，清政府即毫无犹豫地迅予批准，并且次第实行了条约中的各项规定。1877 年郭嵩焘出使英国，向英国送递道歉国书，随后即留驻英国，为中国第一个常驻西方国家的公使。

英国虽已享受到《烟台条约》中所规定的种种权利，对于条约却迟迟不予批准，因为这个条约的某些内容遭到各方面的强烈反对。印度的英国殖民当局和英国鸦片商对鸦片税厘并征的办法极为不满，认为这实际上是加重了鸦片的关税，“将要给英国商业的一个重要部门严重的损害”，他们尤其对条约中“应抽收厘税若干，由各省察勘情形酌办”的规定，顾虑到对他们的利益将有不利的影响。美、法、俄、德、西五国公使于 1876 年 12 月在北京开会，作出共同的决议，对《烟台条约》表示他们的意见。他们特别反对租界免厘一款，认为这项规定无异承认了中国政府在租界外对洋货有征收厘金的权利。英国政府鉴于各方面的反对，企图诱使清政府同意修改原约，经过多年断断续续的谈判，最后于 1885 年 7 月 18 日，乘中法战争清政府对法国屈服的机会，迫使它又订立《烟台条约续增专条》，其主要内容就是将鸦片税厘规定了统一征收标准，每百斤箱完纳正税 30 两，厘金“不过 80 两”，此外对租界免厘和各新旧口岸划定租界两事，改为“日后再行商酌”。续增专条订立后，英国政府才于次年 5 月 6 日将这个条约和《烟台条约》一并批准。

第四节 关于沙俄侵占伊犁的交涉 (1871—1881年)

1864年，新疆回民在陕甘回民起义的影响下，掀起了大规模的反清举事。北疆的伊犁于1866年为举事的回民攻占；在南疆，中亚细亚的浩罕应喀什噶尔举事者的请求，派部将阿古柏于1865年带兵入境支援。阿古柏入南疆后乘机扩充自己的势力，1867年建国称汗，成立了喀什噶尔政权，占领了南疆全部和北疆的一部分，割裂了中国的大片领土。

新疆事变所造成的形势，立即被对中亚细亚和中国西北边疆具有侵略野心的英俄两国所利用，以实现它们各自的阴谋。英俄两国在中亚细亚长期以来便进行着明争暗夺。英国对沙俄在阿富汗和波斯(今伊朗)势力的发展，十分嫉视，认为这是对它在印度的统治地位的威胁。它力图使阿富汗、波斯和中国的新疆成为自己的势力范围，作为印度和中亚细亚间的屏障，以阻止沙俄势力向南发展。所以当阿古柏在新疆建立伪政权后，英国立即予以扶植。1874年，英国和阿古柏政权订立条约，取得了通商、驻使、设领种种特权。阿古柏政权实际上成为英国侵略者卵翼下的傀儡。

阿古柏势力在新疆的扩展自然也引起沙俄的注意。沙俄自1861年废除农奴制后，它的资本主义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在日益成长中的俄国资产阶级，力图控制中亚细亚的市场和扩大通过中国西北边疆对中国的陆路贸易。由于回民的举事而形成的局势，使沙皇政府感到不安。为了使回民举事的影响不致波及到中亚细亚沙俄的领地，为了防止阿古柏亲英势力继续向北疆扩展，并且为了乘机进行对中国西北边疆的侵略以达到扩张疆土和扩大贸易的目的，沙皇政府于1871年7月出兵占领了伊犁。

沙俄于占领伊犁后，通知清政府说“已代克复”。但清政府派伊犁将军荣全前往接收时，俄方代表却对交还伊犁事置之不理，反而提出种种要求，诸如割让塔城迤东哈萨克族居住地方，开放科布多、布伦托海、哈密、巴里坤、喀什噶尔等处通商等。北京总理衙门向俄国公使交涉，俄方坚持所谓“先议后交”，换句话说，就是以继续侵占中国领土作为要挟，以迫使清政府接受它的种种侵略要求。清政府这时既无力镇压新疆的回民，驱逐阿古柏，重新建立其在新疆的全部统治，所以对沙俄侵占伊犁的问题，只得暂置不问，作为悬案。

1874年日本侵台事件解决后，清政府开始感到为了应付日本的威胁而有筹办新式海军的需要。这个问题提出后，负责对外交涉的北洋大臣李鸿章乘机借题提出放弃新疆的谬论。他说中国之有新疆“徒收数千里之旷地，而增千百年之漏卮，已为不值”，而且新疆和各国接邻，“即勉强恢复，将来断不能久守”。他认为“新疆不复，于肢体之元气无伤，海疆不防，则腹心之大患愈棘”，让伊犁、乌鲁木齐、喀什噶尔自为部落，“略奉正朔可矣”，这样就可撤退已出塞和停止尚未出塞各军，移饷作海防之用。李的这个主张有两层目的：第一，放弃新疆，以避免和英俄发生冲突；第二，加强海军力量，以增加他自己所控制的政治资本。这个主张为主持西北军事的湘系军阀左宗棠所坚决反对，而清廷原也有“关外一撤藩离，难保回匪不再啸聚肆扰

以上引文均见《李文忠公全书》，奏稿，第24卷，第18—19页。

近关一带，关外贼氛既炽，虽欲闭关自守，势有未能”的顾虑，所以最后决定海军也办，新疆也要收复。这样李鸿章向英俄出卖新疆的打算终于失败。

1876年，左宗棠的军队开始了规复新疆的军事行动，并且节节取得胜利。英国为了挽救它的傀儡阿古柏政权的命运，由威妥玛向李鸿章表示愿意“调停”，提出阿古柏政权可以作为属国，“只隶版图，不必朝贡”的条件。这和李鸿章原来的主张大致相若。但这个阴谋为左宗棠揭露，他指出英国的目的不外是维护阿古柏，以利用他来反对沙俄。威妥玛的活动没有结果。1877年，在左宗棠的军队的进逼下，阿古柏服毒自杀。阿古柏政权的结束对英国的侵略阴谋是一沉重打击。左宗棠平定新疆南北两路后，新疆的规复就剩下收回沙俄占领下的伊犁的问题了。

1878年，左宗棠规复新疆的军事行动基本结束，清政府于是又开始和沙俄举行收回伊犁的谈判。1878年6月，清政府派吏部左侍郎崇厚为“全权大臣便宜行事”，出使俄国进行交涉。崇厚是满人中的洋务派分子，他在以前三口通商大臣任内，以对外屈服妥协而深得侵略者的欢心。本着这种一贯的方针，他于1879年10月2日和俄方签订了所谓《里瓦机亚条约》。

这个条约除了正约之外，还附有一个新的《陆路通商章程》。根据这个条约，中国只部分收回伊犁，而所付的代价则是十分苛重：(1)赔款：中国赔偿俄国“代收、代守”伊犁的兵费和俄民损失500万卢布；(2)修改边界：伊犁西边及帖克斯川一带地方划归俄国；此外又对俄属费原干省和中国喀什噶尔等处地方的边界，和1804年中俄界约中原规定的塔城界址，作了有利于俄方的修改；(3)通商特权：俄国得在嘉峪关、科布多、乌里雅苏台、哈密、吐鲁番、乌鲁木齐、古城设立领事；在蒙古、新疆各地贸易概行免税；俄商得由恰克图、尼布楚，或由科布多经过归化(今呼和浩特)、张家口、东坝、通州运货前往天津；也可由伊犁、塔尔巴哈台、喀什噶尔，经过嘉峪关，西安或汉中，运货前往汉口；在张家口、嘉峪关、通州、西安、汉中等处可沿途销售。俄商由陆路运货至天津、汉口其进口税都减1/3；准俄人在松花江上行船至伯都纳(今吉林扶余)，并与沿江一带居民贸易。这些规定充分满足了沙俄当时对中国的侵略要求。

崇厚所订的条约遭到清政府内部许多人的强烈反对，他们都认为这个条约所丧失的权利太大，甚至总理衙门亦认为这样“收还伊犁与不收同，或尚不如不收之为愈”。但洋务派头子李鸿章则力图使这个丧权辱国的条约仍能获得批准，说什么崇厚是“奉旨给与全权便宜行事字样，不可谓无立约定义之权，若先允后翻，其曲在我”；又说：“崇厚所定俄约，行之虽有后患，若不允行，后患更亟”；所以他主张“只能随宜设法，徐图补救，并宜稍示含容”。李的投降卖国主张的出发点一向是彻底的失败主义，他给总理衙门的信中道出他的顾虑是“军心不固，外强中干，设与俄议决裂，深为可虑”。但是，在对俄问题上，清廷当时不能不重视在西北统率大军立有战功的左宗棠的意见，而左宗棠对里瓦机亚条约则极表反对。他主张对沙俄“先折之以

《左文襄公奏稿》，第46卷，第10页。

《清季外交史料》，第16卷，第27页。

以上引文均见《李文忠公全书》，奏稿，第35卷，第15—19页。

《李文忠公全书》，译署函稿，第10卷，第17页。

议论，委婉而用机，次决之以战阵，坚忍而求胜”。在举朝舆论的压力下，清廷决定不批准里瓦机亚条约，并下令将崇厚治罪，随即定为斩监候。李鸿章的对俄投降主张再度受到挫折。

1880年1月4日，在清廷下令将崇厚“交部严加议处”后两天，俄使凯阳德到总理衙门提出质问，威胁说此举使俄国“必不信中国真心和好”。随后沙俄政府并调集军队，进行恫吓。

中俄关系的紧张引起资本主义列强的注意。英国怕中俄发生战争致影响到它的对华贸易，尤怕俄国在战争中取得胜利，从而更扩大俄国在中国的势力，所以极力想促成中俄间的和平解决。法国也不愿俄国卷入对华战争中，致削弱它在欧洲牵制法国的敌国——德国的作用。所以英法驻华公使首先向清政府提出赦免崇厚的要求，以缓和中俄局势，随后德、美、意、奥公使也向总理衙门作同样表示。英国女王维多利亚甚至直接给西太后打电报，要求赦免崇厚。

其实，清政府虽否认里瓦机亚条约并对崇厚加以处分，却并未放弃对俄妥协求和的方针。1880年2月，在决定惩办崇厚后不久，清政府任命驻英公使曾纪泽兼驻俄公使，准备和俄国再开谈判。在曾纪泽到达俄京以前，清政府已决定命他通知俄国，将崇厚暂免斩罪。曾纪泽到俄京后，清政府更宣布将崇厚开释，表现了对俄妥协求和的愿望。

清政府的妥协求和方针更清楚地表明在总理衙门给曾纪泽的训令中。训令中说：“到俄先告以难准之故，如因条约不准，不还伊犁大可允缓，能将崇厚原议两作罢论，便可暂作了局，意在归宿到此。”这样，实际上就是准备局部实行李鸿章原先提出的放弃新疆的主张，对沙俄侵占伊犁采取不了而了的办法。但曾纪泽认为“将来之归宿，似仍宜办到通商稍予推广，伊犁归还；乃可真为了局”。他在赴俄京交涉之前，上奏提出他的主张。首先他认为战是万万不可的，但他也反对放弃伊犁，认为这不是了局，因此只有改约求和之一途。改约有三端：他认为偿款是小事，通商也次要，最重要的是分界，因为商约可随时修改，而界约则是“长守不渝”的。所以，他主张：“分界既属永定之局，自宜持以定力，百折不回。至于通商各条，惟当即其太甚者，酌加更易，余者似宜从权应允……庶和局终可保全，不遽决裂。”这个交涉方针虽在精神上仍是为了避战求和，但较总理衙门放弃伊犁不了了之的方针总算略强一些。

曾纪泽在俄京的交涉大体上即按照这个方针进行。在交涉期间，正值中国又因琉球问题和日本发生交涉。清政府同时面对着日俄两国的侵略威胁，都同样毫无保卫主权的决心。主张对日妥协的人提出了“和日制俄”的理由来为他们的主张辩护。例如右庶子张之洞上奏说：“俄人远来专恃日本为后路，宜速与联络，彼所议办商务，可允者早允之，但得彼国中立两不相助，俄势自阻。”而李鸿章也乘机发表“和俄制日”的议论，再度促清政府对俄

《清季外交史料》，第13卷，第6页。

同上书，第10页。

《清季外交史料》，第21卷，第23页。

同上书，第24页。

同上书，第21页。

《清季外交史料》，第22卷，第10页。

让步，说什么：“与其多让于倭，而倭不能助我以拒俄，则我既失之于倭，又将失之于俄，何稍让于俄，而我国得借俄以慑倭。”其实，他对日本侵占琉球也同样主张采取消极的不了了之的方法(见下一节)。

在这样的情况下，曾纪泽在俄京的交涉，问题自不在于让步与否，出卖与否；问题只是让步多少，出卖多少，而这主要不是决定于曾纪泽的交涉手腕，而是决定于沙俄的态度。自 1878 年俄土战争结束后，沙俄的财政状况还未完全恢复，同时 1879——1881 年间俄国的革命形势大有发展，使沙皇政府不得不集中力量对内，所以在伊犁问题上，沙俄急谋和中国达成和平解决，因而在谈判中不得不作出一些让步。

1881 年 2 月 24 日，曾纪泽代表清政府和俄方签订了解决伊犁问题的《改订条约》和《改订陆路通商章程》(即所谓《伊犁条约》或《圣彼得堡条约》)。以这个条约和《里瓦机亚条约》对比，沙俄在界务商务两方面都稍作了一些让步。关于界务方面：沙俄将特克斯河一带地方与伊犁九城一并交还中国，但仍割去伊犁西边地方；塔尔巴哈台中俄边界另行勘定；喀什噶尔中俄边界照现管之界勘定。关于商务方面：俄国只在嘉峪关、吐鲁番及中俄旧约所规定地点设领，其余哈密等五处，以后俟商务兴旺再议；俄商陆路贸易可到肃州(即嘉峪关)，但不得前往西安、汉中、汉口；俄商在新疆贸易改为“暂不纳税，俟将来商务兴旺，由两国议定税则，即将免税之例废弃”；松花江上航行问题留待另行商定。在中国方面，则同意将偿款自 500 万卢布增至 900 万卢布。这个条约虽减轻了一些崇厚所订的条约对中国利权的损害，但基本上仍满足了沙俄侵占伊犁原来所想达到的目的，对中国来说仍是一个侵害中国领土主权的不平等条约。

第五节 关于日本侵略琉球和朝鲜的交涉 (1879—1885年)

一 日本对琉球的吞并和中日交涉(1879—1881年)

在中俄伊犁交涉的同时，还发生了关于日本兼并琉球的交涉。

自从清政府在1874年中日北京专条中对琉球的所属问题采取了含糊应付的态度以后，日本对琉球的侵略更是得寸进尺，肆无忌惮。1875年5月，日本强令琉球国王停止对中国的“朝贡”，并派军队驻在琉球，作最后兼并琉球的准备。同年6月，又强迫琉球改用日本年号，进一步消灭中琉间“宗藩关系”的痕迹。1876年，日本公然在琉球设立日本司法机构和警察机构，事实上已把琉球置于它的直接统治之下。

日本阻止琉球“朝贡”中国之事，到1877年为清政府所知悉。当时中国驻日公使问如璋极力主张和日本抗争。他认为日本国力并不强盛，中国如以兵力向日本示威，也不致引起战争。但主持对日外交的北洋大臣李鸿章反对这种作法。他说“琉球地处偏隅，尚属可有可无”，这就是他对日本侵略琉球的根本态度。因此，他对何如璋的主张认为是“小题大做，转涉张皇”，并说“争小国区区之贡，务虚名而勤远略，非惟不暇，且亦无谓”。他主张这件事只须由何如璋和日本辩论，辩论无效，再请驻日各国公使出面干涉。总理衙门同意李的主张，认为“自以据理诘问为正办”。这种软弱的敷衍态度自然丝毫不能发生制止日本侵略的作用。

1879年3月30日，日本采取兼并琉球的最后步骤，派内务大臣松田到琉球，正式宣布改琉球为冲绳县。琉球国王派使来中国求救，这时清政府欲待不问，但考虑到“如任其废灭而不问，如国论众论何”，因此也不得不敷衍一番。

1879年5月，美国前总统格兰特来中国游历，并将由中国转往日本。总理衙门即乘机挽请格兰特出面调停。其实，正是在格兰特任总统期间，美国和日本就琉球问题已达成谅解。1872年日本改琉球为“内藩”时，美国曾要求日本保证1855年美琉条约中美国所攫得的利益不受影响，日本政府表示这些权益将受到尊重，所以美国对日本侵占琉球事实上早已认可。格兰特到日本后，提议将琉球分作三部，北部归日本，中部归琉球王复国，而以南部最贫瘠的诸小岛归中国，实质上是代日本拟出一个既能吞并琉球又能消除中国反对的狡计。这个分岛方案果然即为日本抓住，作为实现它的侵略计划的工具。1879—1880年间，日本政府两次派非正式代表竹添进一来中国，建议以南部靠近台湾的两小岛留给中国，抹去中部各岛归复琉球一层，再加上一条条件，就是要修改1871年的中日修好条规，加入最惠国待遇一款，以取得在中国如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所享有的同等特权，实现其多年来所追求的目的。

中日进行谈判正是在中俄关系因伊犁问题而处于紧张状态的时候。清政

《李文忠公全书》，译署函稿，第8卷，第2—4页。

同上书，第8卷，第1—2页。

同上。

《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第25件，第1卷，第24页。

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1卷，第133页。

府中主张对日妥协的人于是以防止日俄勾结为理由，高唱“和日制俄”的论调，而总理衙门最后也以“中国若拒日本太甚，日本必结俄益深”为借口，接受了日本的全部方案，于1880年10月和日使宍户机议定了《球案专条》。据此，日本不仅得到清政府对其吞并琉球(除南部二小岛归中国外)的正式承认，而且还实现了其修改《中日条约》加入最惠国条款的目的，而总理衙门竟对这一重大让步轻描淡写地说，“此条特为了结球案允准”，并说“凡此皆为顾全大局，联络日本起见”。

这时，在俄京进行的中俄谈判已稍见端倪，一般对日俄勾结的顾虑也因之减少。总理衙门和日使所议定的条约遭到一部分人的反对，而主张将琉球问题搁置以待对俄交涉结束后再和日本谈判的议论，又盛行一时。清廷最后征询李鸿章的意见。李鸿章自琉球问题发生以来，一贯主张琉球可弃。日本提出分岛改约的方案后，他认为“事已至此，在日本已算退让，恐别无结局之法”，完全是一股认可的论调。但到这时候，他看到对日让步已无问题，觉得更迫切的问题是和沙俄达成妥协，所以，竟又突然改变论调，而以联俄拒日立论，说什么与其多让于日本，不如多让于俄国(见前一节)，其主要目的在于促成对俄的妥协让步。至于对日本侵占琉球，他也附和众议，认为“此时似宜用支展之法，专听俄事消息”，实际上就是主张不了了之，听任日本继续盘踞。清政府采纳了这种延宕办法，拒绝批准和日本已议定的初步协议。日使宍户机见目的未达，于1881年3月悻悻离京，并威胁说：“中国自弃前议，今后琉球一案，理当永远无复异议。”

当清政府正面临着对日对俄的问题时，美国侵略者乘机也向清政府进行新的要索。原来在19世纪60年代《蒲安臣条约》订立时，美国资本家所急切要获得的华工廉价劳动力，自70年代后，在美国资本主义经济危机下，竟成为美国资本家转移国内工人斗争锋芒的阴谋的牺牲品。他们把经济恐慌带来的工人失业，硬说是由于华工夺去了白种工人的工作所造成，并且煽动制造了排华暴动，提出禁止华工入美的主张。格兰特来中国时便抱有和清廷商议改约的目的，清政府在当时既有求于他，自不得不表示同意。1880年8月，美国新任公使安吉立来中国即负有完成这一任务的使命。11月17日，他和清政府订立了《续修条约》，清政府同意美国对华工入美“可以或为整理，或定人数、年数之限”(第一款)。美国侵略者便是这样惯于乘人之危，从中取利。

二 日本扩大对朝鲜的侵略和清政府的对策(1876—1885年)

1876年日朝《江华条约》订立后，日本侵略势力开始侵入朝鲜。日本侵略朝鲜的第一阶段，以排斥中国在朝鲜的“宗主权”，树立自己在朝鲜的特权地位为目标。这种意图在《江华条约》中已明显暴露；但是清政府负责对日外交的北洋大臣李鸿章，对于日使森有礼所说“日本方欲与中国高丽并力

《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第53件，第2卷，第8页。

同上书，第9页。

《李文忠公全书》，译署函稿，第10卷，第26—27页。

《清季外交史料》，第24卷，第7页。

《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第66件，第2卷，第25页。

拒俄，岂肯同室操戈，自开衅端”，竟深信不疑。1877年日本发生内乱，他还拨借子弹10万发给日本平乱；1878年又致书朝鲜退任领议政李裕元，劝朝鲜联日防俄，大作其“以夷制夷”的梦。

1879年日本吞并琉球后，清政府开始看到日本并琉既以否认中国在琉球的“宗主权”为开端，又何尝不会同样行之于朝鲜，因而担心到日本“将来必有逞志朝鲜之一日”。朝鲜在清朝的“藩属”中最受清廷重视，因为朝鲜和清朝“发祥”的东三省有唇齿相依的关系，一旦朝鲜被日本吞并，所谓“根本重地”的东三省将受到威胁，东三省如不保，清朝的统治威信将受到严重的打击。所以1879年日本吞并琉球以后，清政府开始注意到如何未雨绸缪，防止日本在朝鲜势力的发展。

1879年6月，总署大臣丁日昌首先倡议由朝鲜和各国立约，以牵制日本。他说：“将来两国（指朝日）启衅，有约之国皆得起而议其非，日本不致无所忌惮。”清廷采纳了这个意见，令李鸿章致书李裕元，劝导朝鲜与各国立约。李鸿章本来早有此打算，在1876年和1878年曾两次写信给李裕元隐示此意，得旨后，于1879年8月又致书李裕元倡导所谓“以夷制夷”政策。信中说：“为今之计，似宜用以毒攻毒，以敌制敌之策，乘机次第亦与泰西各国立约，借以牵制日本……并可杜俄人之窥伺。”

这个建议客观上完全符合资本主义各国的要求。自日朝订约后，它们都正想插足朝鲜。各国之中，英国尤盼朝鲜与各国立约，因为它深怕沙俄侵占朝鲜，认为将沙俄的势力限制在黄海以北是保证英国在南中国的优势的一个重要条件。为此，英使威妥玛屡向总理衙门建议，劝朝鲜与各国订约，其目的在使各国在朝鲜相互牵制，以防止一国独占。在当时的形势下，这样的局面对英国最为有利。英国的怂恿对清政府的政策自有重要的影响。

但是，清政府的建议并未被朝鲜政府立即采纳，因为朝鲜人民坚决反对外国资本主义势力的侵入，这使朝鲜当局不能不有所顾忌。

1880年，中俄关系因伊犁问题呈现紧张，俄国调集了它的海陆军分布在海参威一带。英、美、法都以俄国有侵占朝鲜的意图向清政府提出警告。清政府为防止日俄对朝鲜的野心，更感到有使朝鲜与各国订约的必要。

最早利用清政府的政策以达到自己的侵略目的是美国。美国自19世纪60年代以来一再企图以武力强迫朝鲜立约通商，但在朝鲜人民的坚决反抗下，遭到失败。自日朝订约后，美国更急图继日本之后插足朝鲜，1880年派海军将官肖孚尔到东方来，打算通过日本的介绍和朝鲜订约。这个请求为朝鲜当局所拒绝。中国驻日公使何如璋得讯后，向总理衙门建议，中国应乘机代为主持。但总理衙门和李鸿章怕“各国若渐闻知，必皆惟我是问”。因此，清政府一面通知美国说朝鲜愿与美国订约，一面劝告朝鲜派代表来津与美方议约。1882年3月，肖孚尔到天津举行谈判。事实上在朝鲜方面一切交涉都由李鸿章包办代替。

清政府想借此机会补救《江华条约》中日本否认中国在朝鲜的“宗主权”一事，要求在条约中申明朝鲜为中国“属国”，但为美方所拒绝。肖孚尔最

《李文忠公全书》，译署函稿，第6卷，第31页。

《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第33件附件1，第1卷，第32页。

同上。

《李文忠公全书》，译署函稿，第11卷，第42页。

后勉强同意，由朝鲜国王向美国总统送致照会一件，申明朝鲜为中国的“属国”。

1882年5月22日，《美朝条约》在朝鲜仁川签字。随后，英、德、意、俄、法等国都相继以美约为范本与朝鲜订约。因为《美朝条约》中，美国在朝鲜取得了如在中国所享有的种种特权，各国也都相继效尤，而朝鲜从此便沦为国际资本主义的半殖民地。

与清政府对朝鲜采取积极干预的政策的同时，日本也加紧了在朝鲜的阴谋活动。朝鲜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给了日本以可乘之机。以国王的父亲大院君为首的一派和以王妃闵妃为首的当权派进行着争夺政权的尖锐斗争。统治集团中一部分人公然主张投靠日本以加强自己的地位。1881年朝鲜政府派大臣15人赴日考察，准备实行改革，1882年又聘请日本使馆武官崛本中尉训练新军。日本在朝鲜政府内部势力的增长，使朝鲜宫廷内部的矛盾更为尖锐。

同时，朝鲜国内的封建压迫久为人民所痛恨，而外国资本主义的侵略更激起了爱国人民的愤慨。1882年7月23日，在美朝、英朝条约刚订立后，在朝鲜京城爆发了“壬午兵变”。在这次暴动中，朝鲜人民第一次奋起不仅反对本国压迫者，也反对外国剥削者，而日本侵略者尤为他们痛恨的对象。起义的兵士和群众杀伤了在京城的一部分日本人，并焚毁了日本使馆。但这次兵变也为大院君所利用，以进行复辟和杀害他的政敌闵妃党人。

兵变发生后，清政府立派天津道台马建忠、水师提督丁汝昌到朝鲜“查办”。随后又派吴长庆带兵到朝鲜，诱捕大院君押送到中国，并镇压起事的兵民。清政府这种对朝鲜内政的粗暴干涉，其目的是力图使事态不致扩大，免予日本以干涉的借口，以维持自己在朝鲜的地位。

但日本已决心利用这次兵变，推行它的侵朝计划，立即派花房义质带兵至朝鲜办理交涉。在交涉中，日本首先表示拒绝第三者的调停，目的在排斥中国的干预，并借此再度表明否认中国的“宗主”地位。清政府的官员只求事情早日和平解决，所以并不要求参预日朝谈判，而且还促朝鲜政府派代表和日方开议。1882年8月30日，日本迫朝鲜签订《仁川条约》，除勒索赔款55万元外，并取得了在朝鲜京城驻兵的权利，从而进一步加强了它在朝鲜的侵略地位。

《仁川条约》订立后，日本极力笼络朝鲜政府。朝鲜政府派往日本道歉的使臣金玉均、朴泳孝一行到日本后，日本朝野对他们大事诱惑，多方怂恿朝鲜“独立”，甚至表示可以给予财力和武力的援助。驻朝鲜的日本代理公使岛村于壬午兵变后，也大肆活动，鼓动朝鲜推翻现状。日本公使竹添进一，并以取消赔款未偿额40万元来劝诱朝鲜“独立”。日本的目的显然是企图把中国的势力从朝鲜完全排挤出去，以便于遂行自己的侵朝阴谋。但是，另一方面，清政府为了加强自己在朝鲜的地位，于兵变平定后，不但军队留驻未撤，而且还采取一些措施，诸如派遣商务委员，代朝鲜训练军队，推荐德人穆麟德和马建常参预朝鲜海关商务，并暗中操纵朝鲜的外交军事。

1884年中法战争爆发，法国竭力怂恿日本在朝鲜采取进一步的侵略行动，以牵制中国。日本也想趁中法战争中清政府无力兼顾朝鲜的时机，来推行它的侵略阴谋，极力纵恿主张在朝鲜实行资本主义改革的“开化派”发动政变，以便自己从中渔利。而开化派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就采取了利用中日矛盾、特别是使日本势力有利于自己的方针。

1884年12月4日，“开化派”在京城邮政总局新厦落成时，举行政变，

杀戮了一些守旧派大臣，并使朝鲜国王召日兵入卫。驻朝鲜中国防营营务处会办同知袁世凯闻讯，带兵入宫，击退日兵。日使竹添带兵自王宫退出时，沿途遭到朝鲜人民愤怒的袭击，日使自焚使馆，带领日兵和日侨逃往仁川。这就是著名的“甲申政变”。

政变发生后，日本国内急进派分子乘机鼓吹战争，但日本政府认为时机尚未成熟，决定使用外交手段来达到扩大侵略的目的。日本外相井上馨亲自出马到朝鲜办理交涉。日本政府所决定的交涉方针是：(1)以“独立”国对待朝鲜，不允中国参与日朝谈判，这是《江华条约》以来日本的一贯的方针；(2)不问事变责任，只谈善后，因为如果追究责任，日本便难辞其咎；(3)和中国另行谈判，并要乘中国和法国战争的机会，迫使中国退出朝鲜。

日本和朝鲜谈判结果，于 1885 年 1 月 9 日订立《汉城条约》，强迫朝鲜对日道歉赔款。

《汉城条约》订立后，日本派参议伊藤博文为全权大使、农商大臣西乡从道为副使来中国和清政府办理交涉。清政府派李鸿章和伊藤等举行谈判。自甲申政变发生后，清政府早已决定“剖析中倭误会打架，以释衅端，为第一要义”。所以在交涉中不但无意追究责任，而且为了避免和日方发生冲突，早就准备同意撤兵。日本在谈判中的主要目的在迫使清政府自朝鲜撤兵，不料这个要求提出后，李立即表示如日本撤兵，中国也可照办。伊藤于是进一步要求中国永不派兵，李对此表示不能同意。谈判结果达成妥协：“将来朝鲜国若有变乱等重大事件，中日两国或一国要派兵，应先互行文知照，及其事定，仍即撤回，不再留防。”这一规定是 1885 年 5 月 18 日订立的中日《天津会议专条》中的中心条款。日本通过这一条约不仅达到了使清政府自朝鲜撤兵的目的，而且迫使清政府承认它也有出兵朝鲜的权利。在《江华条约》后不到十年内，日本就这样逐步实现了在朝鲜排斥清政府的势力和建立它自己的特权地位的侵略计划。

第六节 中法战争 (1883—1885 年)

一 中法战争前法国对越南的侵略与中法交涉

自 17 世纪以来，法国即开始了对越南的侵略活动，但在 19 世纪下半叶以前，法国在越南的侵略势力还只限在传教和商务方面。此后，由于法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殖民扩张的要求愈加迫切，它的侵略活动进一步采取了武装掠夺的方式。1858—1859 年，法国联合西班牙进攻越南，占领了西贡。1860 年，中法《北京条约》订立后，法国又调侵华军队进攻越南；1862 年迫越南订立第一次《西贡条约》，割南部边和、嘉定、定祥三省，并许法人航行湄公河。1863 年，柬埔寨被法国侵略者强置于它的保护之下。1867 年，法国又以武力强并了越南南部的永隆、河僊(河仙)、安江三省。

法国侵越目的不但是为了变越南为它的殖民地，而且还在于要通过越南打开中国西南边疆上的“后门”。所以，它在 1862 年条约中夺得了湄公河上航行权利，随即于 1864 年派勘探队探测沿湄公河进入上游中国境内的澜沧江的航路。勘探的结果发现湄公河上游不适航行，而北圻(越南北部)的红河则可直通云南，于是法国又转移它的目光于北圻。

1871 年，法国军火商堵布益借口为云南当局运输军械，航行红河，探明了沿江到海通行无阻。1873 年，堵布益利用红河实行武装走私，越南当局加以阻止，法国西贡总督杜白雷乘机派安鄴带兵至北圻挑衅，攻占河内。越南当局借用太平天国时期流亡在越南的刘永福领导的黑旗军，击败了法国侵略军，打死了安鄴，迫使法国自北越撤退。但是，越南的封建统治者，在法国外交压力下，终于在 1874 年 3 月 15 日和法国侵略者签订了丧权辱国的第二次《西贡条约》。根据这个条约，法国承认越南“独立自主”，但由法国主持其外交。正同日本对朝鲜一样，法国侵略者也以否认中国的“宗主权”和树立自己的特权地位作为侵吞越南的第一步。此外，条约还给了法国航行红河的权利。

法国自普法战争中失败后，国力尚未恢复，所以这时还不准备为越南问题和中国发生纷争。1875 年，法国政府把这个条约通知清政府，并训令驻华公使罗淑亚不提“保护权”问题，而以要求中国同意红河通商为主。清政府在答复中再三申明中国对越南负有“宗主”保护责任，但对法越条约却不明白否认，至于开放云南通商一事则断然拒绝。1877 年，越南照旧遣使前来中国，法国也不加阻止。这样，由于双方对问题都采取含糊的态度，问题便暂时隐伏未发。

1878 年柏林会议后，德国极力怂恿法国向海外扩张，希图借此消除法国对德国的“复仇”思想。1880 年正当中俄伊犁交涉紧张的时候，法国乘机计划出兵占领红河，并进一步公然否认中国在越南的“宗主权”，要求中国承认法国对越南的“保护权”。驻法公使曾纪泽向法国政府力争，否认 1874 年的法越条约，但据法使宝海向法国政府报告，北京总理衙门的态度却远较“恬静”，论调也不相同，“对法计划不拟加以阻碍”。清政府这时的政策仍是力谋和法国妥协，总理衙门希望法国不进占北圻，作为中国不否认 1874

年法越条约的条件。

1882年4月，法国派李维业带兵攻占河内，公然对北圻采取军事行动。越南北部居民奋起和侵略者进行斗争，法军到处遭到袭击。黑旗军也再度起来抗击法军。清政府一方面派军出境，加强在北越原有的驻军，一方面派李鸿章和法方进行交涉，希图和侵略者达成妥协。李自越南问题发生后，一贯主张妥协，不否认1874年法越条约。11月间，他和法国公使宝海经过短短两天的谈判，就成立一个草约：(1)中国将驻北越的军队撤回回境，或在离边境若干里之处驻扎，法国声明无侵犯中国领土主权之意；(2)中国在保胜立关，设立口岸；(3)中法在滇桂界外与红河中间地带划界，界北归中国巡查保护，界南归法国巡查保护。清政府在这个草约中，既答应自北越撤兵，又同意开放云南通商，法国侵略者的主要目的实际上都已达到，只是在分界问题上给清政府稍留了一些面子。

但是，这些条件还不能使法国极端侵略分子满意。1883年2月法内阁更迭，代表大金融资本家利益的茹费理组阁，推翻了这个初步协议，并召回宝海，另派驻日公使脱利古为驻华公使。1883年6月，脱利古到上海与李鸿章重开谈判，他要求中国“不管越事”，不得“视越为属国”，也不得予以明助或暗助。李仍本他的一贯求和避战方针，力主放弃越南。他在给清廷的奏章中说：“使越为法併，则边患伏于将来，我与法争，则兵端开于俄顷，其利害轻重，皎然可睹。”所以，在交涉中，他同意“华不必明认属国，法不必明认保护。”但他对脱利古所要求的两点：中国不得帮助越南和承认法国在北越的地位，则不敢明允，因为这时清政府中主战派的声势很大，李的妥协外交已成为众矢之的。李与脱利古的谈判因此没有结果。

在主战派的舆论压力下，清廷这时的政策徬徨不定，既无作战决心，又不敢公然放弃越南。所以，在外交方面虽以投降派的首领李鸿章“专任督办越南事宜”，但对李的投降主张还不敢完全采纳；在军事上，一面派军队出关作防御准备，一面又再三训令“衅端不自我开”。自1883年3月起，法国侵略军在红河三角洲一带又展开了军事行动，驻扎北越的清军都按兵不动，听任黑旗军孤军作战。黑旗军给了法国侵略军很大的打击，击毙了法军主将李维业。清政府对黑旗军虽暗中也给予一些接济，但却不单纯是为了利用黑旗军抗法。1882年6月四川总督丁宝楨的奏章中就早吐露了统治阶级阴毒卑鄙的用心，他说：“设此类(指黑旗军)竟为法国所歼，亦隐为中国除一大患，驱狼斗虎，似属一举两得。”同年，云贵总督岑毓英在奏章中也供认，接济刘永福是使“鹬蚌相持，渔人获利”。

1883年8月，法军进攻越南中部，直逼越都顺化。越南被迫于8月25日和法国签订《顺化条约》，承认了法国对越南的保护权。《顺化条约》完全暴露了法国灭亡越南的野心。越南人民纷纷起义反抗，中国朝野都为之十分震动，沿边将领都请求出兵抗法。

《清光绪朝中法交涉史料》，第4卷，第22页。

同上书，第23页。

《李文忠公全书》，电稿，第1卷，第26页。

《清光绪朝中法交涉史料》，第3卷，第38页。

同上书，第12页。

同上书，第23页。

与此同时，法国侵略者向清政府进行又一次诱降的外交阴谋。1883年9月15日，法国提出一个解决越南问题方案，建议在北纬21°—22°之间划定一线，以北至中国边界为中立区，两国都不得进占，同时中国应开放云南的蛮耗为商埠。这个所谓“中立区”实际上只包括谅山高平两地，法国侵略者希图以暂不占领北圻这一小块土地的办法，来诱使清政府从北圻完全撤退，承认《顺化条约》所造成的局面，并开放云南。

这时朝廷中主战声浪颇高，清政府对法国的态度因此稍趋强硬。外交上，它对法国的“中立区”方案，提出了以北纬21°即以河内为界，界北归中国保护的对策。法国侵略者拒绝了这个提案，中法的谈判又终无结果。军事上，清廷对刘永福开始公开给予奖励，并令对刘军“军火器械，尤应多为筹援”。1883年11月初，清廷又明令两广军政当局，如法军来犯，即予抗击。12月中，法军进攻中国防军驻地山西，清军被迫实行抵抗，这样便开始了中法战争的第一阶段。

二 中法战争第一阶段中清政府的求和政策(1883—1884年)

1881年底至1882年初，清政府即以“查办土匪”的名义，派军队进驻北越的北宁和山西，但一再交代“不可衅自我开”，“法人并未与我失和，我军总以剿办土匪为名，未可显露作战之迹，致启衅端”。这种消极等待挨打的方针使驻越清军士气非常低落，陷于被动地位，再加上统帅不得其人，军权分散，军纪松弛，以致一经与敌交锋，便溃不成军。1883年12月14日法军进攻山西，十七日山西即告失陷。接着于1884年3-4月间，北宁、太原、兴化等地又先后被法军攻占。清军这一连串的败绩又加强了清廷的求和倾向，而法国侵略者则抓住胜利的时机，再度进行诱和的活动。

1884年4月初，法军海军舰长福祿诺在香港以密函一件托海关税务司德国人德瑾琳带至天津送交李鸿章，提出议和条件四点：(1)云南通商；(2)承认法国保护越南，但措词可顾全中国体面；(3)撤调曾纪泽；(4)早日议和，兵费可极力相让。福祿诺在函中并威胁说：“中国南边三省素有内匪，现既与法国交界，法国如肯接济乱党，中国之边疆必永无肃清之日矣。”李接信后，认为这个求和时机不可错过，条件也都可以接受。他在给总理衙门的报告中说：“似将来此事收束，亦祇能办到如此地步，若此时与议，似兵费可免，边界可商，若待彼深入，或更用兵船攻夺沿海地方，恐并此亦办不到。与其兵连祸结，日久不解，待至中国饷源匱绝，兵心民心摇动，或更生他变，似不若随机因应，早图收束之有裨全局矣。”竟是跟福祿诺一唱一和，同一论调。清廷接到李的报告，也认为这些条件“均尚无伤国体，事可允行”，并令李与福祿诺进行谈判。接着，清政府下令撤换曾纪泽，首先满足了法方所提出的条件之一，以表示求和的诚意。

1884年5月5日，福祿诺到天津和李鸿章举行谈判。在谈判前，李上奏

《清季外交史料》，第35卷，第26页。

《清光绪朝中法交涉史料》，第5卷，第27页。

《清光绪朝中法交涉史料》，第13卷，第24页。

同上书，第13卷，第23页。

同上书，第13卷，第32页。

陈述他的投降主张。他认为越南可以放弃，云南可以通商，理由是“滇境通商，他日果得人妥办，于国民决无大损，可于各海口通商之事验之。法人既得越南，形隔势阻，岂能遽入滇粤，但使妥订约章，画界分守，当能永久相安，可于中俄接壤之事验之。”他便这样轻描淡写地把法国侵略者所追求的两项主要侵略目的都说成是于中国无害的事。他更大放厥词地发挥他的投降主义理论，说什么“凡事虑敌之要挟，不如行之于敌未要挟之先，谓之意自我出也；畏敌之决裂，不如先示以我无决裂之志，俾其计无所施也”。换句话说，就是要迎合敌人的要求，采取主动。他对于清廷所指示的“不貽后患，不失国体”两点，认为只要“措词得手”，“或尚可以办到”。显然，所谓“后患”、“国体”在他看来只是面子问题，所以问题只在于如何“措词”了。这个奏章不仅暴露了李的全部投降主张，而且也说明了他在此后交涉中的投降外交手法。

清廷接到李的奏章，令廷臣会同妥议，一般对李的放弃越南开放云南的主张几乎全表反对，并认为对抗法有功的刘永福应予保全。在舆论的压力下，清廷密谕李鸿章四事：(1)越南的“藩属”地位不能改；(2)云南内地通商不能应允；(3)不能驱逐刘永福；(4)不赔款。李知朝廷有心求和，只是碍于舆论，所以在谈判中，对密谕中的指示并不重视。李福谈判二小时即告完成，李对法方提案全部接受，只在字面上加工修改，以做到他的所谓“不失国体”。1884年5月11日，他和福祿诺在天津签订了《简明条款》。

这个简明条款共五款，主要内容如下：(1)法国应“保全助护”中国和北圻的边界，中国自北越撤兵，调回边界，“并于法越所有已定与未定各条约，均置不理”。(2)法国不索赔款，中国允云南边境通商。(3)法国允“现与越南议改条约之内，决不插入伤碍中国威望体面字样”，并将以前与越南所订有关北圻的条约作废。这个条约体现了李鸿章的全部投降主张，实际上和清廷密谕中的指示并不符合，但李于事后向总理衙门报告，竟说条约内容与密谕“大体不悖”，而清廷竟也说：“与国体无伤，事允可行”。可见清廷当初的密谕也只不过是敷衍主战派的舆论。李和清廷这幕自欺欺人的双簧戏终究不能掩盖舆论的耳目。李福条约既成，清政府中反对的声浪很高，一时劾李的奏章达47起之多。但是清廷求和心切，仍极力为李掩护，硬说“此次简明条约与初十日所逾该署督各节(指上述密谕)，尚不相背”，决心执行这个投降方案。

但是，在执行这个投降方案过程中却产生了意外的波折。李福条约中，关于撤兵问题并未明订期限。福祿诺临行时曾提出限期，法方的目的在于早日消灭黑旗军。李因畏于舆论，又因清廷密谕中有不可逐刘的明白指示，所以既不敢明允，又不敢向清廷奏报。他只得私下通知边境将帅，相机自动撤退，但清廷在当时反对李福条约的舆论压力下，指示边境各军“断不能退守示弱”，要他们“按兵不动”。1884年6月25日，当法军进兵北越到达北黎(观音桥)准备“接收”时，就和中国守军发生了冲突，法军战败，被迫后退。

以下引文见《清光绪朝中法交涉史料》，第14卷，第1—2页。

《清光绪朝中法交涉史料》，第15卷，第12页。

同上书，第15卷，第30页。

《李文忠公全书》，电稿，第2卷，第16页。

北黎冲突发生后，法国借口中国“背约”，向清政府提出最后通牒，要求清军立即撤退，并勒索赔款 2.5 亿法郎。清廷这时急切求和，便完全置刘永福于不顾，下令撤兵，但对赔款则表示万不能允。李鸿章又猜透清廷心理，密电负责交涉的两江总督曾国荃说：“内意似欲外间任谤，公当相机为之，先云俟查有误处议偿恤，聊作腾挪；或至万不得已时，无论曲直，求恩赏数十万，以恤阵亡将士，似尚无伤国体。”曾国荃得李的一再指点，终不顾清廷原来的训令，许法方银 50 万两，合法郎 330 万，但法国侵略者，仍不满足。8 月 4 日，法军进攻台湾基隆，企图以占领基隆作为赔款担保，但为中国守军所击退。法国于是再提出赔款至少 8000 万法郎的要求，清政府拒绝接受。1884 年 8 月 21 日，法使谢满禄离京，同时中国公使也离开巴黎。8 月 23 日，法海军突袭福州马江内的中国海军，并炮轰马尾船厂，中国军舰 11 艘，商船 19 艘全被击沉，马尾船厂也遭毁灭。在法国侵略者的这种严重挑衅下，清政府被迫于 8 月 26 日下诏滇桂各军进兵。清政府的求和政策暂时受到挫折，中法战争于是进入了扩大阶段。

三 中法战争第二阶段与中法议和(1884—1885 年)

法军突袭基隆和马江的暴行，激起了中国人民极大的愤慨，反法斗争迅速展开。1884 年 8 月间福州人民掀起反法斗争，火烧法国洋行。9—10 月间，香港的船坞工人举行罢工，拒绝修理受伤的法舰，随后搬运工人以至其他行业的工人也拒绝为法国服务。在温州、汕头、广州、潮州、揭阳、佛山等地，都发生了反对法国天主教会的斗争。在日本、美国、古巴等地的华侨纷纷捐款支持祖国人民反侵略的斗争。这些情况说明，这一反侵略的对外战争是得到全国人民支持的。

在军事上，自战事扩大后，中国军队初期在战场上虽处于相对的劣势，但一般说前方将士作战颇为勇猛，屡挫敌锋，给予侵略者以很大打击。在国际上，法国侵略者的处境也并不美妙。当时它和英国之间为了争夺埃及正发生严重的纠纷，而这场侵略战争，又对于英国在中国的贸易利益产生不利的影响，这样就使它们之间的矛盾更为尖锐。

在这种情况下，法国侵略者急盼战争早日结束。1884 年 8 月 26 日清政府下诏进兵，实际上是对法国实行宣战，但在法国侵略者方面，却有意玩弄资产阶级国际法的名词，避免宣战的形式，把这个战争不称为“战争”，而说成是“报复”行为，其目的在于一方面借此取得使用中立港口进行作战活动的便利，另一方面便于随时向清政府进行诱和，继续运用其边打边拉的策略。

10 月初，正当法军猛烈进攻的时候，留在天津的法国领事林椿又和李鸿章密谋议和。法方所提出的条件，实质上仍是坚持它在北黎冲突后的无理要求，不但要中国自北越撤退，批准李福条约，而且还要占领基隆作为“担保”，并以占有基隆淡水的海关及矿区若干年作为变相的赔款方式。

清政府自越南问题发生以来，本来一直奉行着避战求和的投降方针，只是由于国内舆论的压力，加以法国侵略者的步步进逼，才终于不得不对法国作战。所以，在战争中，随时都在准备妥协求和，丝毫没有作战到底的打算。

在战争初期，当战场上的形势相对稳定时，它的态度还比较强硬。11 月间，它对法方的诱和条件决定拒绝接受，并且打算通过英国提出自己的议和条件，其中包括要修改李福条约、重订中越边界、保持越南的“人贡”等。这些条件英国政府认为不可能为法国所接受，拒绝予以转达。

但自 1884 年 12 月朝鲜发生“甲申政变”后，清政府开始感到法日勾结、腹背受胁的危险，求和的倾向又大为加强。由于当时主战派的势力很大，而一向负责对法交涉的李鸿章已成为众矢之的，总理衙门决定通过英人总税务司赫德秘密进行议和。1885 年 1 月，赫德派驻伦敦的海关税务司英人金登干去巴黎，以交涉释放被法军扣留的一艘海关巡船为名，代表清政府和法方谈判和平。1885 年 2 月，北越战场上形势又发生了不利中国的变化，2 月初法军大举进攻，中国军队接连败退，这样清政府求和之心更为迫切，对原来要求中争“贡”和划界两事一再表示让步。赫德看透了清廷的心理，指示金登干向法方献计说：“特别需要筹划的是中国的面子”，并指出“重要的关键在于认清根本要点……俟商订条约后再补漏洞”。这样，在 3 月间金登干和法政府达成了初步协议。

正当此时，战场上的形势又发生了很大变化。1885 年 3 月下旬，中国军队取得了一连串的胜利，3 月 29 日收复了谅山。谅山大捷直接促使挑起这次战争的法国茹费理内阁于 1885 年 4 月 1 日倒台，同时也粉碎了李鸿章之流失败主义和投降主义的谬论。但是，这种形势并未使清政府改变其卖国求和的政策；相反地，它却急于利用这个时机完成金登干所进行的投降谈判。4 月 3 日赫德电告金登干说：“总理衙门唯恐谅山的胜利会使宫廷听从那些不负责的主战言论，急于迅速解决……”李鸿章也鼓吹：“谅山已复，若此时平心与和，和款可无大损，否则兵又连矣。”而清朝最高当局西太后更是坚决主和，“仍愿忠实履行谈判已取得的协议”。清政府的这种态度，使茹费理喜出望外，他的政府赶在离职前完成了中法议和谈判，于 4 月 4 日在巴黎签订草约。

巴黎草约正文仅三条：第一条规定批准 1884 年 5 月 11 日的李福天津协定；第二条规定停战并撤销法军对台湾的封锁；第三条规定双方派大员在天津或北京谈判和约细款和撤兵日期。清政府方面早已于 3 月 22 日任命李鸿章为议和全权大臣，所以赫德所主持的谈判，实际上只是为李的谈判开路。

1885 年 6 月 9 日，李鸿章和法国公使巴德诺在天津签订了《越南条款》十款，除对 1884 年李福天津简明条约各款重新给予更明确和更具体的规定外，更有两款值得特别注意。一是关于滇桂边界货物进出口减税的规定，后来 1887 年中法商约根据此款规定了进口货减税 3/10，出口土货减税 4/10，这样就保证了法国在中国西南两省市场上的优越地位。另一项规定是，中国日后如要建造铁路，“中国自向法国业此之人商办”，但申明“不得视此条为法国一国独受之利益”。这一款一方面反映了法国资本输出的要求，一方面也反映了英法之间争夺中国西南边省的矛盾。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第 4 编，科学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76 页。

同上书，第 82 页。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第 4 编，第 98 页。

《李文忠公全书》，电稿，第 5 卷，第 24 页。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第 4 编，第 130 页。

中法战争以清政府签订这一丧权辱国的条约而告结束，从此越南完全沦为法国的殖民地，中国的西南边省又被法国打开了大门，成为法国殖民主义扩张的对象。清政府在军事上正有转机的胜利形势下，竟甘于接受这样屈辱的条款，连法国侵略者也感到意外。这说明自鸦片战争后 40 余年以来，清政府对外投降卖国的政策已发展到令人难以置信的境地。另一方面，也必须看到，中国士兵和越南人民的英勇抗战，终使法国侵略者的野心受到了一定的遏制，同时在全世界面前表现了中越两大民族反抗侵略的决心和力量。

第五章 资本主义各国对中国 边疆、邻国侵略的扩 大与甲午中日战争 (1885—1895 年)

第一节 资本主义各国对中国边 疆、邻国侵略的扩大 (1885—1894 年)

一 中法越南边界通商章程的签订(1885—1887 年)

1885 年中法越南条款第六款规定：“北圻与中国之云南、广西、广东各省陆地通商章程，应于此约划押后三个月内，两国派员会议，另定条款，附在本约之后。”所以，订约后不久，法国派公使戈可当来华，议订通商章程。法国侵越主要目的之一既是为了通过越南侵入中国西南边省，攫取经济利益，这个通商章程的谈判便清楚地暴露了法国的这种意图。

1885 年 10 月戈可当到中国后和清廷特命全权代表李鸿章开始谈判。戈可当提出了法方所拟的草案二十四款，其中有多项重大要求都超出条约原订的范围。如条约第五款原订：“通商处所在中国边界者，应指定两处”，而法方草案则要求“或因贸易较盛，或因开添道路”可以续添，又如第六款原订：“货物进出云南、广西边界，应纳各税，照现在通商税则较减”，而草案中则竟要求进出口税都“不得过各口通行税则之半”。法国侵略者就这样在通商口岸和税则两项重大问题上，肆意扩大要求。不但如此，在法方草案中还加入了新的要素，提出要在“通商处所开设制造各厂”，“在云南、广西、广东三省境内开矿”，此外还要求准许越南食盐输入中国等。这些要求中，开设工厂和开采矿山两事，又都反映了 19 世纪 80 年代法国资本主义日益增长的输出资本的要求。

对这些苛刻的要求，甚至李鸿章也不敢轻于接受。这时越南人民的反法斗争正蓬勃发展，越南国王也带领了义军继续抗法，并迭挫法兵。法国在越南遭到严重的困难，使统治阶层中一部分人甚至不得不考虑放弃北圻。中国驻法公使许景澄向清政府报告，法政府亟盼和中国的商约界约速成，他建议“界务多争，商务不让，使法为难，则迟早必退”。鉴于这种情势，清政府决定采取所谓“绝不放松一步”比较强硬的方针，拒绝了法方的种种无理要素。谈判几经反复，延至 1886 年 4 月 25 日才签订了《越南边界通商章程》。

在这个通商章程中，戈可当被迫暂时放弃了续添通商口岸、开矿、设厂等要求。关于进出广西、云南边界货物的税则，最后议订，进口税按税则减收 1/5，出口税减收 1/3。这个通商章程虽仍给予法国在西南边省商务中许多特权，但和法国侵略者原来的期望相去甚远，法国政府十分不满，拒绝予以批准。

见《清季外交史料》，第 62 卷，第 6—13 页。

《清季外交史料》，第 62 卷，第 13、15、16 页。

同上书，第 17 页。

同上书，第 28 页。

1886年法国另派恭思当使华。恭思当到中国后，又一再诱胁总理衙门修改前约，终于使清政府作出更多让步。1887年6月26日签订了《续议商务专条》，将进出口税则再度减低，进口税按税则减收3/10，出口税减收4/10；在广西龙州、云南蒙自之外，又加开云南的蛮耗一处为通商口岸。此外又准许法国船只在交纳极轻微的每吨银五分的船钞后，可以通过流经中国境内的松吉江和高平河，往来于北越的谅山和高平之间，并且可以运货进入中国。章程中还订明了法国在“中国南境、西南境”享有无条件的片面最惠国待遇，凡给予他国的任何利益，“法国无庸再议，无不一体照办”。

1886年和1887年的这两个越南边界通商章程都直到1896年才经双方互换批准。但早在1889年龙州、蒙自、蛮耗都已先后开放通商。这两个章程给了法国在广西云南两省的特权地位，成为法国侵略者此后在两省发展其“势力范围”的张本。

与商约谈判的同时，中法双方还进行了中越边界的勘界工作。在工作进行中，清政府的代表邓承修对法方的无理要求提出了异议，法国侵略者态度蛮横，以致谈判一度陷于僵局。这时赫德又运用了他的恶势力，据他自己说：“我想办法取得皇帝谕旨，严令中国委员不再生事”。清廷当时竟也认为：“法办北圻费手，又避弃地之辱，取舍正在为难，若我踰约而争，彼或借口罢议退去，则衅端终归未了。”为了求得苟安局面，清廷不惜一再下令勘界委员：“越界不必过争，按约速了，勿生衅端为主。”这样，清政府代表和法方代表在1885—1887年间大体上确定了中越边界。

二 葡萄牙骗取清政府对其霸占澳门的承认(1887年)

自鸦片战争后，葡萄牙即伺机不断巩固它对澳门的非法侵占。1849年，葡人乘清政府战败后又因广州入城问题和英国关系紧张之时，擅自宣告澳门为自由港，封闭中国在澳门的海关，并停止向中国交纳地租。此后葡萄牙又不断用武力侵占了澳门附近地区。1880—1883年间，当中国面临着俄、法等国的威胁时，葡萄牙当局多次企图乘机逼使清政府承认澳门为其所有，但未成功。中法战争后，清政府对外的屈服妥协使葡萄牙的野心复燃。

1885年中英《烟台条约续增专条》规定了鸦片税厘一次并征的办法后，清政府为了防止鸦片在华南的走私漏税，于1886年派江海关道邵友濂和赫德同香港英国当局举行谈判，9月11日订立了《香港鸦片贸易协定》。香港英国当局在答应协助清政府查禁鸦片走私的同时，乘机提出一项交换条件，即香港不但在鸦片问题上要和澳门同样办理，在征税问题上也要和澳门一致。原来，当时中国以澳门为中国的领土，所以对出入澳门的中国民船及所装载的货物都按照国内货物征税，而对于往来香港的船货则按照洋货征税，这样就使香港在贸易上比澳门处于较不利的地位。所以，香港英国当局乘这个机会要求改变这种情况。为了取得澳门的同意以实现英国的要求，赫德在和香港英国当局签订鸦片协定之前，特去澳门，诱劝葡萄牙利用这个机会取得清政府对其侵占澳门的承认。1886年8月10日，他和葡萄牙驻澳门总督罗沙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第5编，科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62页。

《清季外交史料》，第62卷，第48页。

《清季外交史料》，第62卷，第48、49、58页。

拟订了一个秘密约稿，葡萄牙乘机要挟清政府承认它“永远驻扎管理”澳门，并割让拱北岛及其附近之马溜洲二小岛。

赫德将这个约稿向清廷报告，清政府竟同意以这个约稿为基础和葡萄牙政府进行谈判。1886年11月，赫德派他的亲信税务司英人金登干到葡京里斯本和葡萄牙政府商谈。在谈判中，清政府不允割让拱北，并表示正式割让澳门决办不到，只允在租赁和按年付款的条件下，准许葡萄牙治理澳门。葡萄牙政府表示拟议中的条款并不意味割让，但它极力想避免用“租赁”字样，提出如为防止葡萄牙将澳门转让第三国，愿在条约中声明决无此意。又要求在承认葡萄牙“永驻管理澳门以及属澳之地”外，再加入“即与葡国治理他处无异”的字句。在赫德的怂恿下，清政府最后都依从了葡方的意见。1887年3月26日，金登干代表清政府和葡萄牙政府签订了中葡《会议草约》（即所谓《里斯本议定书》）。这个草约规定了“葡国永驻、管理澳门以及属澳之地，与葡国治理他处无异”（第二款），使葡萄牙取得了清政府对其霸占澳门的正式认可。同时清政府还同意和葡萄牙订立一个包括“最惠国条款”的通商条约。在清政府方面所换来的，仅仅是葡萄牙对于鸦片征税问题实行与香港同等办法的同意，这实际上只不过是符合了赫德所代表的英国侵略利益。

必须指出，这一出卖中国领土主权的条约从一开始即为中国人民所坚决否认和反对。就这个草约本身而言，清政府在签约前既声明决非正式割让，而葡萄牙对此也一再表示同意，而且草约第三款也明文规定“若未经中国首肯，则葡国永不得将澳地让与外国”，所以澳门并未由清政府正式割让给葡萄牙，这一点是十分清楚的。草约订立后，当时的两广总督张之洞即主张明确这一点，他在1887年6月12日的奏疏中指出：“其永驻澳门一条，原因协办药征，格外允让租银，非划地为葡者可比，且约有不能转让他国之文，可见澳门让于葡国居住，仍系中国疆土。应声明澳门让与葡国永远居住，免其租银，不准租为葡国属地；其不让与外国一条，应声明澳门仍系中国疆土，葡国不能转让与外国。”

中葡草约第一款规定在北京另议商约，所以草约签订后，葡萄牙派前任澳门总督罗沙来北京举行谈判。在谈判中，总理衙门鉴于国内輿情对草约的反对，拒绝将草约各款重新订入商约内，对于草约也不主张正式予以批准，但在葡方代表的坚持下，终又同意将草约中关于澳门地位的条款订入于1887年12月1日签订的中葡《和好通商条约》之内。通过这个商约，葡萄牙还掠得了同于其他资本主义国家所享有的种种特权。这个条约始终为中国人民所坚决反对，到了1928年，当时的中国政府，在社会輿论压力下，声明1887年的中葡商约作废，所以葡萄牙的盘踞澳门早已失去任何条约根据。

三 中英关于英国侵略缅甸和中国西藏的交涉(1886—1894年)

中法战争后，法国侵吞越南既告成功，英国为了和法国竞夺中国的西南，更加紧了对上缅甸的侵略。1885年11月，英国借口它在缅甸的采木权利受到损害，向缅甸政府提出极端无理的要求，其中包括缅甸须给予英国经过八

见《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第6编，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9—12页。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第6编，第39、79页。

《清季外交史料》，第71卷，第14页。

莫的对华贸易以“正常的便利”的条件，这说明它的侵略目标最终仍在中国。这些条件为缅甸政府所拒绝，英国于是发动了第三次侵缅战争。

英国侵略者挑起了和缅甸的纠纷，清政府得讯，一方面通过赫德向英国表示希望和英国取得关于缅甸的“友好谅解”，一方面电令驻英公使曾纪泽向英政府建议，中国可设法调处，劝缅甸对英道歉，接受英方要求。清政府这种不问是非的态度，自然决不可能阻遏英国对缅甸的侵略。英国政府的答复，首先是推诿说：“英国对于中国与缅甸的关系，事先毫无所知，中国所提出的对缅宗主权现在系第一次听到。”英国拒绝了清政府的调处，但同时表示愿和中国谈判善后，并保证不损害中国在缅权利。1886年11月10日，英首相索士伯里在伦敦市府大厦的演说中宣称：“完全承认大清帝国的全部权利”，并大谈什么对中国的“友谊”。驻英公使曾纪泽对索士伯里的演说表示赞扬和感谢。清政府甚至向英国表示“缅无礼已甚，英伐之固当”。这样，缅甸便在一无援助的情况下被优势的英军击败。1885年12月1日，英军进占缅甸首都。翌年元旦，英国宣布将上缅甸并入英属印度。

英国并吞缅甸后，清政府表面上虽也对英抗议，“责其未与华议，遽灭缅甸为食言”，但清廷早已指示曾纪泽：“至开谈须以勿阻朝贡为第一义，但使缅祀不绝，朝贡如故，便无失体。”中英谈判就在这个基础上最后达成协议，1886年7月24日在北京签订了《缅甸条款》。英国以允许“由缅甸最大之大臣”每届十年循例对中国“呈进方物”，换得了清政府对英国并吞缅甸的承认。

这个条约还规定了关于滇缅界务商务以后另商。但订约后，由于英国忙于镇压缅甸人民的反抗，清政府对此也暂置不理，所以直到1892年因英兵时在滇边“游弋”侵扰，清政府才开始和英方举行谈判。关于中缅边界问题，在1886年的谈判中，英国外交部为了诱骗清政府承认英国对缅甸的吞并，曾向当时中国驻英公使曾纪泽提出，英国愿将潞江(萨尔温江)以东之地，自云南南界以外起，南抵暹罗北界，西滨潞江，东抵澜沧江下游之地，归于中国；大金沙江(伊洛瓦底江)为两国公用；中国并可在八莫附近勘明一地立埠设关。1893年，中国驻英公使薛福成在和英政府谈判中缅界务时，重新提出英国的诺言，但英国这时吞并缅甸业已多年，对以前所许诺的条件坚不承认，竟说条约既订，订约之前的事未载入条约的，一概无效。清政府知己受骗，但也无可奈何。1894年3月1日，薛福成和英方签订了《续议滇缅界、商务条款》。

根据这个条约，大体上确定了北纬25°35′尖高山以南的一段的中缅边界，以北的一段则规定“俟将来查明该处情形稍详”再定。关于商务，英国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第5编，第8、9页。

同上书，第23页；参阅《清季外交史料》，第61卷，第36页。

同上书，第17页。

同上书，第50页。

《清季外交史料》，第62卷，第27页。

《清季外交史料》，第35页。

同上书，第62卷，第27页。

《清季外交史料》，第84卷，第17页。

同上书，第88卷，第9页。

侵略者取得了如法国在中越边界通商同样的减税特权。条约规定，在条约批准后 6 年内，凡经蛮允和盏西进入中国境内的货物，出口税减收 4/10，进口税减收 3/10。实际上，6 年的限期等于虚文，这个减税办法后来一直沿用未改。此外，英国允许中国运货运矿的船只可以任意在伊洛瓦底江航行，与英船一律待遇。

与侵缅的同时，英国又加紧了对中国西藏的侵略活动。1876 年中英《烟台条约》曾附有专款，清政府当时在英国侵略者的胁迫下，同意英国得于 1877 年派员或由北京经甘肃、青海、或由四川，或由印度入藏“探访路程”。这个条款遭到西藏地方当局和人民的坚决反对，他们表示对入侵的英人将用武力抗拒，英国侵略者因此迟迟未敢行动。但是英国有关方面都憧憬着通过西藏侵入中国西南市场的“美景”。1878 年英国的中亚问题专家包罗杰在英国皇家亚洲学会的学报上，公开宣传“四川人民穿用曼彻斯特产品、使用舍费尔德餐具”的未来远景。英国的毛纺织业的厂商尤其指望在西藏高原上取得他们所需要的羊毛原料。1885 年杜斯伯理、曼彻斯特、伯明翰商会先后上书英政府，要求从速打开西藏市场，以缓和国内“久已存在的贸易不景气”。在印度的英国殖民主义者则特别醉心于为印茶夺取四川茶砖在西藏的市场。1885 年夏，印度孟加拉省财务部长英人马考蓄亲至伦敦游说，英国政府于是决定派马考蓄带领“考察团”入藏，并命他先到北京交涉，取得清政府的同意。

总理衙门当时鉴于西藏地方当局和人民一贯的坚决反对，深恐英人入藏将引起新的纠纷，不愿答应，但经不住英人的胁迫，最后只得发给护照。1886 年初，马考蓄在印度大吉岭组成“考察团”，除“考察”人员外，还有卫队印兵 300 余人。这时，英国正在进行侵缅战争，宣布了对上缅甸的兼并。清政府得知英国准备派往西藏的“考察团”带有大批军队，对英国的意图自不免发生疑惧。西藏地方当局和人民，听说英人将带兵入藏，更为震动，坚决表示不能容许。在这种情况下，总理衙门只得请求英方暂时停止派马考蓄入藏，愿以立即承认英国对缅甸的兼并作为交换条件。英国侵略者这时正和沙俄在争夺中亚问题上发生严重纠纷，也感到有笼络清政府的需要，以便利用它来对付俄国，因此接受了清政府的建议，在 1886 年订立的《缅甸条款》中，同意停止派员入藏。

英国政府暂时放弃派员入藏计划的决定，引起英国国内商人很大的不满，各地商会纷纷上书表示反对。在各方的催促下，英政府极力设法另找借口，以推行其侵藏计划。当马考蓄在大吉岭进行入藏的准备时，西藏地方当局，为了防堵英兵，在热纳的隆吐山设卡自卫。英国公使华尔身竟向总理衙门抗议，硬说藏兵在隆吐山设防是“越界”侵占了哲孟雄(锡金)所属的地方。隆吐山在西藏境内，西藏地方当局完全有权利在那里设防；而且，藏哲边界问题和英国全不相干。但是英国存心挑衅，强把哲孟雄看作是自己的保护国，竟一再要求清政府下令迫西藏地方当局撤卡撤兵。清政府下令西藏撤兵，遭到西藏地方当局的坚决反对。他们表示不但不能撤兵，而且要求英国撤出哲孟雄。英国侵略者于是在 1888 年 2 月发动了第一次侵藏战争，夺占了西藏边境上的许多地方。

兰姆：《英国与中国中亚部分，到拉萨之路，1767—1905 年》（1960 年英文版），第 144 页。

同上书，第 159—160 页。

清政府得讯后，派升泰为驻藏帮办大臣，赴藏与英人讲和；随后又于1889年1月依从了赫德的推荐，派赫德之弟赫政去藏帮同升泰办理交涉。升泰到西藏，一面压制西藏人民的抗英热情，下令撤兵撤防，一面亲赴前线向英人求和。1890年3月17日，他和英方签订了《藏印条约》，承认英国对哲孟雄的保护权，并依从英方意见划定了藏哲边界。

这个条约订立后，双方又就游牧权利、藏哲通商和印藏文移往来办法三个问题，续行谈判，其中商务问题是英国侵略者特别注意所在。英方要求货物进出西藏概不付税，帕里及其附近地区开放为自由市场，英人得在莫竹河流域自由往来等。清政府所采取的交涉方针是凡西藏能答应的，“无不答应”。

但西藏地方当局对英方这些侵略要求坚决反对，指出“通商游历所在，将来即为英国之地，大吉岭西金(锡金)已有明证，无论如何，誓不遵依”。在升泰的劝说下，他们勉强同意开亚东一地通商。

在这场交涉中，赫德在幕后又大为英国出力。他迭次电告赫政向英方献策和传递情报。他指出：“开放亚东而取得建立行栈权利，岂不比争开未必能到手的帕里，又不能建立行栈权利更佳？约内不提自由旅行事，日后听此权利自行发展，岂不更妥？”他又屡次指示赫政如何使用威胁敲诈的手段对付中国谈判代表。这样，就在英国侵略者里应外合的阴谋下，清政府交涉代表于1893年12月5日和英国续订了《藏印条款》。

这个条约规定，亚东于1894年9月1日开放通商，藏印间经藏哲边界进出口货在5年之内概行免税。事实上，亚东关一直到1914年撤消时止，始终没有征过税。至于英国方面所要求的印茶入藏问题，条约规定，印茶5年后方可入藏销售，“应纳之税不得过华茶入英纳税之数”。这样，马考蓄入藏计划虽未实现，英国侵略者却借这个条约初步实现了它的主要目的，从此以后，英国的侵略势力开始伸入中国的西藏。

四 列强在朝鲜的竞夺和清政府对朝鲜的政策(1885—1894年)

1882—1886年间，朝鲜先后和美、英、德、意、俄、法订约，西方资本主义列强的侵略势力继日本之后也进入朝鲜。各国对朝鲜都怀有阴谋。英国要使朝鲜成为抗拒沙俄势力向南中国沿海发展的屏障，它的政策是维持清政府在朝鲜的地位，以便利用它来抵制沙俄。沙俄切盼在朝鲜获得一个不冻港，并且惟恐和它有共同边界的朝鲜落在它的对手英国或日本的控制之下，因此力谋在朝鲜树立自己的势力。美国企图扩大它在朝鲜半岛上的经济利益，它仍阴谋利用日本为自己开路。在各国之中，日本尤其是野心勃勃，立意要使朝鲜成为它的殖民地和侵略中国的桥梁。在各国的竞夺之下，朝鲜成为资本主义列强在东方的矛盾焦点之一。

1885年春，英俄为了争夺阿富汗，发生严重冲突，两国关系十分紧张。1885年4月15日，英国远东舰队突然占领朝鲜南海中的巨文岛。英国侵略者把这一对朝鲜领土的无理侵占，竟厚颜无耻地称为“暂借”。主持清政府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第5编，第149页。

《清季外交史料》，第84卷，第31页。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第5编，第150页。

参阅同上书，第144、155—156页。

对朝鲜事务的李鸿章这时正怀有中英联盟以防俄日的幻想，所以对英国占领巨文岛，竟也认为“英据此备俄与朝鲜中国皆无损”。他在致总理衙门的信中还说：“况朝鲜近患在俄与日，而俄日畏英水师之强，断断不敢偪视，得英船横梗于其间，亦未始非朝鲜之屏蔽。”因此，他竟公然对英使欧格讷表示，暂时占领，中国并不反对。在这种所谓“以夷制夷”政策思想指导下，驻英公使曾纪泽甚至接受英政府的建议，准备与英国订约，承允中国和朝鲜对英国占领巨文岛不加阻难，但英国占领巨文岛一年后，须将该岛岁入税额交给朝鲜政府，其贡献给中国政府部分，应缴中国。他以为这样中国可乘机取得英国对朝鲜为中国“属邦”的承认。但是，俄国向清政府恫吓说，如果中国承认英国占领巨文岛，俄国也将占领朝鲜之一部。清政府怕俄日都将效尤，电令曾纪泽不能签字于英国所提议之条约，同时为了敷衍俄日，表面上也向英国提出抗议，但暗地里又向英国表示，抗议仅为敷衍俄国，仍望中英协作。另一方面，清政府和沙俄谈判，要求沙俄担保不侵占朝鲜领土，以便于它向英国交涉撤兵。沙俄同意和清政府共同作此声明，但坚持在声明中须加入“两国政府约明不改变朝鲜现在情形”一语，以便借此束缚此后清政府在朝鲜的行动。清政府考虑到这样的声明是作茧自缚，“无中生有”，因此和俄国订约之事便作罢论。不久英俄关系转趋缓和，英国海军的一些将领们认为巨文岛非投巨资修建在军事上无大价值，所以在清政府取得俄国公使决不侵占朝鲜的口头保证后，1886年12月英国公使照会总理衙门答允退还巨文岛。1887年2月27日，英军自巨文岛撤退。

当英国强占巨文岛时，沙俄也加紧了对朝鲜的阴谋活动。1885年6月中，朝鲜海关总税务司兼外务署协办德人穆麟德勾结俄人，怂恿朝鲜国王秘密派使去海参崴请求俄国保护。随后沙俄即派驻日使馆参赞士贝邪到朝鲜，胁迫朝鲜政府聘用俄国军事教官。朝鲜总理衙门表示，对这些事都无所知，朝鲜已请美使馆代为物色军事教官，未便失信。沙俄对朝鲜的阴谋活动虽未获结果，但引起了日本的瞩目。自甲申政变后，日本在朝鲜的势力遭到削弱，一时很难有所作为；同时日本国内党争甚为激烈，对外又正忙于修约交涉，所以暂时无力在朝鲜和沙俄抗争。日本认为中国是不足畏的，但沙俄在朝鲜势力的膨胀将为日本侵朝造成严重障碍，因此决定改变侵朝策略，一反其向来排斥中国在朝鲜的势力的方针，转而想利用中国以抵制沙俄。

1885年7月2日，日本公使榎本武扬到天津见李鸿章，面递日本外相井上馨关于朝鲜外务的建议八条，其中心内容就是要求清政府积极干涉朝鲜的用人行政，但事先都须商得日本同意。这些建议的实质是要使清政府充当日本政策的工具。榎本并向李鸿章建议，释放大院君回国。这个建议具有双重

吉尔南：《英国对华外交，1880—1885年》（英文版），第190页。

《李文忠公全书》，电稿，第5卷，第30页。

《李文忠公全书》，译署函稿，第17卷，第19页。

吉尔南：《英国对华外交，1880—1885年》（英文版），第192页。

《李文忠公全书》，译署函稿，第17卷，第12页。

吉尔南：《英国对华外交，1880—1885年》（英文版），第203页。

《清季外交史料》，第69卷，第14页。

吉尔南：《英国对华外交，1880—1885年》（英文版），第206页。

见《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第385件附件5，第8卷，第25—26页。

的阴险用意，一则为利用大院君和闵妃间的矛盾，以大院君来阻挠闵妃党投靠俄国的活动，再则为挑拨朝鲜当权的闵妃党和清政府间的关系，以削弱中朝之间的联系。

在日本提出这个方案以前，驻日公使何如璋、右庶子张佩纶和袁世凯于1880、1883、1884年都曾先后提出过派大员赴朝鲜实行所谓“监国”政策的主张。但李鸿章当时对此颇多顾虑，认为“倘显然代谋，在朝鲜未必尽听吾言，而各国或将惟我是问”，而且“若其阳奉阴违，或被他人挑唆生隙，朝廷又将何以处之”，主要是害怕和日俄发生纠葛。如今这样的主张竟由日本提出，他的顾虑自然大为减少。当时，清廷因俄国在朝鲜的阴谋活动，也有“先以整军备俄为主”的打算，所以能得日本的合作防俄，也颇以为得计。1885年9月，清帝下旨释放大院君回国，11月又在李鸿章的推荐下，任命袁世凯为驻韩总理交涉通商事宜大臣(后来改称驻韩办事大臣)。这些措施实际上都是执行了日本的建议。

1885年至1894年甲午战争爆发的9年间，袁世凯在李鸿章的支持下，在朝鲜实行了清政府的所谓“监国”政策，对朝鲜内政外交无不积极干预。自甲申政变后，闵妃在穆麟德的教唆下早已有投靠沙俄的意思，清政府释回大院君后，她对中国更加怨恨，因此便通过和当时俄国驻朝公使韦贝的夫人的关系，力图 and 沙俄接近。1886年8月，英国驻汉城总领事倍克伪造朝鲜求俄保护的故事，企图挑拨中俄关系。袁世凯得讯后，便向朝鲜政府当局质问，迫使朝鲜国王将一些亲俄大臣逮捕治罪。1887年，朝鲜国王在美国顾问德尼的怂恿下，分别派员出使美国及欧洲各国。袁又悍然出面干预，要朝鲜先报清廷批准。李鸿章并为朝鲜驻外使臣订下三条规则：(1)初至各国，应先赴中国使馆具报，第一次要由中国钦差陪同到所在国外交部；(2)遇有外交应酬场合，须随中国钦差之后；(3)交涉大事应先密商中国钦差核示。朝鲜使臣朴定阳到美后，未照李的规定行事。1889年朴定阳回到朝鲜，袁即逼令朝鲜政府予以处分，而朝鲜派使赴欧之事也因袁的干涉终未实现。1890年，朝鲜赵太妃去世，清廷按例派使到朝鲜祭奠，袁又凶蛮地坚持要朝鲜国王出迎郊外。

在经济事务上，清政府也力图加强对朝鲜的控制。例如：设法使朝鲜的陆上电报线都归中国管理，以抵制日本最初敷设的釜山长崎海底电线；朝鲜政府屡次准备向法、英、美、日等国举债，都被袁设法阻止；清政府并利用在朝鲜的中国商号出面贷借，实际则由清政府拨款。1890年，美国侵略分子李仙得阴谋夺取朝鲜海关总税务司的职位，企图和清政府争夺对朝鲜关政的控制权，遭到袁世凯的坚决反对。1892年，李仙得又勾结日本，密议开平壤为口岸，关员都用日人，当时袁适请假回国，驻韩代理大臣唐绍仪闻讯，向朝鲜政府责问，同时李鸿章也向日本提出交涉，结果李仙得的诡计再度遭到失败。此外，在此期间，袁世凯又多方设法发展中国在朝鲜的商务。1885—1892年间，中国经由仁川、元山、釜山三口对朝鲜的输出值从33.1342万美元增至205.5555万美元，使日本原在朝鲜市场上占有的垄断地位开始消失，中日对朝鲜输出值的比例从1892年的19/81转变到45/55几乎相等的地位。但是，必须指出，中国在朝鲜销售的主要是外国货，特别是英国货，而日本对朝鲜的输出则以日本制品为主，所以，表面上的数字并不能说明中

《李文忠公全书》，奏稿，第45卷，第7—12页。

同上书，海军函稿，第2卷，第9页。

日两国在朝鲜的经济实力的对比。

在这九年期间，日本对清政府在朝鲜的作为没有公开出面加以干涉，一方面固因为它要利用中国抵制沙俄，另一方面也因为日本当局认为中国根本不足惧，日本正不妨先巩固内部，然后再和中国较量。1886年，日本首相伊藤对当时的中国形势曾作这样的估计：“虽此时外面于水陆各军，俱似整顿，以我看来，皆是空言，缘现时法事甫定之后，似尚奋发有为，殊不知一二年后，则又因循苟安，诚如西洋人形容所说，又睡觉矣。”所以他认为中国是不足为虑的。日本虽不公然阻挠清政府在朝鲜的作为，但暗地里却与美国勾结，狼狈为奸，以发展它们各自在朝鲜的侵略势力。1885年，井上向李鸿章提出的关于朝鲜外务八条建议中，即有“应择美国之有才者一人，令朝鲜政府委用，以代穆麟德”一条。而李对美日勾结的阴谋，毫无认识，竟也以为美国“性气和平”，对朝鲜没有野心，推荐了前任驻沪美国总领事德尼继穆麟德任朝鲜外务署协办，又荐美人墨里贤代穆麟德为朝鲜的总税务司。德尼在赴汉城之先，绕道东京，会见井上，表示愿为日本在朝鲜实行“对日政府最有利的政策”而效劳。德尼到任后便多方唆使朝鲜“独立”，上文所述朝鲜派使到美国去之事，即出于他的怂恿。通过日本的密荐，大批美国人在此期间取得了朝鲜政府中的重要职位，如著名的侵略分子李仙得即当上了朝鲜内务署的协办。美国侵略者的这些活动都是以削弱清政府在朝鲜的势力为目的，以便实现它自己对朝鲜的侵略阴谋。

1885年以后袁世凯在朝鲜所执行的清政府政策，其目的在加强清政府对朝鲜的控制，妄图借此以抵制俄、日、美等国的侵朝阴谋。但是这种以“上国”自居、骄横跋扈的“监国”政策，粗暴地干涉了朝鲜的内政外交，从而恶化了中朝关系，同时也给外国侵略者提供了挑拨离间的可乘之机。所以，这九年间清政府在朝鲜的势力表面上的高涨，丝毫无助于加强中朝两国的合作，以抵御共同的敌人；而一朝情势变化，日本改弦更张，开始进攻，这种势力便如摧枯拉朽一样完全垮台。

《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第452件附件2，第10卷，第2页。

1890年驻日俄使报告，转引自刘大年：《美国侵华史》，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36页。

第二节 甲午中日战争的爆发

一 日本的挑衅政策

在甲午中日战争前的数年间，日本的国内外形势发生了重要变化。自“明治维新”以来，日本资本主义的发展异常迅速。1874—1894 的 20 年间，铁的产量从 91.6683 万吨增加至 518.2467 万吨，同一期间输出总额从 1836.4 万元增加到 1.13246 亿元，特别在甲午战争前的 7 年间(1888—1894)，工业生产的扩大更为显著，工场数从 1,694 家增至 5,985 家，其中使用蒸汽力的新式工场数尤为突出，从 409 家增加到 1,808 家。日本资本主义的急剧发展使其内在的矛盾日益扩大，因而它更急于推行对外扩张的侵略政策，谋求出路。同时，随着日本经济实力的增长，日本的国际地位也逐渐提高。1888 年，日本和墨西哥签订了日本和西方国家间的第一个平等条约；接着在 1889 年，又先后和美、德、俄订立了新约，取得了上述各国放弃它们在日本所享有的特权的初步协议。1890 年，英国也一变其 20 余年来阻挠日本修约的态度，同意定期废止它在日本所享有的领事裁判权。英国已开始看到，日益强大的日本可能成为它在东方镇压民族解放运动和反对沙俄的同盟者，因此有意培植和日本的“友谊”。英国对日态度的这种转变，使日本推行其侵华政策的顾忌大为减少。另一方面，沙俄政府于 1891 年宣布开始修建西伯利亚铁路乌苏里的一段，这段铁路一旦建成，对于沙俄向朝鲜和中国的满洲进行侵略，将会起十分重要作用，而这对于日本的侵略计划自是十分不利的事情。所以在这样的内外形势下，日本认为发动对朝鲜的侵略战争，以达到完全侵占朝鲜的目的，已成为刻不容缓的事。

为了侵占朝鲜，日本在军事上早已进行准备。自 1888 年沙俄和朝鲜订立陆路通商章程后，日本即准备以武力解决朝鲜问题。单就弹药一项而论，它所储存的数量到甲午战争前夕，已足以应付一场对华战争而有余。所以，发动侵朝战争只待制造借口了。

1894 年 3 月发生了所谓“金玉均事件”。金玉均是朝鲜“开化派”领袖之一，甲申政变后逃亡日本，朝鲜政府屡次要求引渡，都为日本政府拒绝。1894 年 3 月，朝鲜政府遣人诱金玉均至上海加以刺杀。事后清政府应朝鲜政府的请求，根据 1882 年中朝《商民水陆贸易章程》第二条的规定，将刺客朝鲜人洪钟宇引渡给朝鲜当局。由于当时上海仁川间无定期商船，清政府又应朝鲜政府请求，派舰将金尸运往朝鲜，一切费用由朝鲜政府负担。这件事原和日本全不相干，而日本侵略者却乘机大事渲染，在国内制造反华反朝空气，硬说此事是对日本的“侮辱”，企图借此挑起侵朝战争。日本参谋次长川上操六对鼓吹侵朝战争的“玄洋社”分子表示，“若能举火，则以后之事为余之任务”。吐露了日本当局借机挑衅的决心。

这时，朝鲜正在进行着在“东学道”的宗教旗帜下的反封建的农民战争。起义者的口号是“除暴救民”、“逐灭洋倭”，所以这不仅是一次反对本国封建主的斗争，同时也是反对外国资本主义强盗的斗争。这一农民战争以

以上数字见彭迪先：《世界经济史纲》，三联书店 1949 年版，第 296—297 页。

普累：《林董伯爵秘密回忆录》（1915 年英文版），第 36 页。

同上书，第 44 页。

1894年1月全罗道古阜郡农民的暴动而开始，迅速地得到各地农民的响应，到1894年3—4月间已几乎席卷了朝鲜全国。日本侵略者即企图利用这个局势，来达到自己的掠夺目的。尽管起义者以“逐灭洋倭”为号召，玄洋社的“浪人”在日本军事当局的鼓动下，组织了所谓“天佑侠”，于6月杪派15人到朝鲜，以帮助东学道为名，企图使朝鲜农民斗争的锋芒转向袁世凯所代表的清政府势力，为日本的挑衅政策服务。

朝鲜政府无力镇压东学道起义，革命形势日益发展，1894年5月31日，全州被起义军攻占。6月3日，朝鲜政府正式向清政府求援。袁世凯本来早有意由清政府出兵代朝鲜镇压革命，但顾虑到日本会乘机干涉。在日本方面，则料到朝鲜当局或将请援于中国，准备乘中国出兵机会，向中国实行挑衅。日本驻朝代理公使杉村一再假意对袁表示，日本盼中国“速代韩戡”，并说日本政府“必无他意”，以怂恿中国出兵。袁世凯因此认为日本“重在商民，似无他意”。同时，驻日公使汪凤藻也向清政府报告，日本国内党争正烈，决无对外生事能力。李鸿章根据袁汪两人的报告，在接到朝鲜政府的求援书后，即决定派兵前往朝鲜，并于6月7日按照1885年《天津条约》的规定通知日本。6月9—12日间，中国军队2,000余人先后到达朝鲜的牙山。这样，清政府为了急于镇压朝鲜人民的革命运动，便上了日本的圈套。

日本政府于1894年6月2日即接获驻朝使馆的报告，知道朝鲜政府已决定请援于中国，当天阁议决定以保护使馆和侨民的名义出兵朝鲜。在外交方面，首相伊藤和外相陆奥商定“务取被动者之地位，而使清国为主动者”，“务避去发生第三国之关系为最要者”的方针。在军事上则决定一切要先发制人。所以，6月2日阁议后，日本即准备动员为数七八千人的巨大兵力，6月5日更成立所谓大本营，完全作好了战争准备。同时，为了占军事的先着，根本不待清政府出兵的通知，即以护送大鸟公使返任为名，派海军陆战队三四百人随大鸟先行，于6月10日入驻朝鲜京城。随后又续派大军前往朝鲜，到6月16日日军开抵朝鲜已达4,500人左右，人数倍于华军。这些措施说明了日本的挑衅决心。

日本在军事上既已部署就绪，在外交上便步步进逼地进行寻衅。日本政府于1894年6月7日接到中国出兵的照会后，立即通知清政府日本也准备出兵朝鲜，并对清政府照会中所称“保护属邦”一语，表示抗议，声明日本否认朝鲜为中国“属邦”，这是日本在外交上向中国寻衅的第一步。清政府在接到日本出兵照会后，虽觉事出意料，但犹不知日本挑衅决心，只表示希望日本出兵不必太多，日军不要进入朝鲜内地。对此，日本的答复则是，日本的出兵朝鲜系根据1882年《仁川条约》上的所谓“权利”，并悍然声称：“又关于出兵事件，除遵照天津条约行文知照外，我政府唯行其所好而已，故关于其军队之多少及进退动止，毫无受清国政府掣肘之理”，完全是一派挑衅

《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第949、954件，第13卷，第7、8页。

同上书，第7页。

同上书，第8页。

龚德柏：《日本侵略中国外交秘史》（即陆奥宗光：《蹇蹇录》译本），商务印书馆1929年版，第5页。

龚德柏：《日本侵略中国外交秘史》，第4页。

同上书，第11页。

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2卷，第22页。

的口吻。但大鸟带兵进驻京城后，发现局势意外平静，东学道的起义基本上已被朝鲜政府用欺骗性的“招抚”办法镇压下去。日军的进驻汉城已招致各国使领侨民的怀疑，因此大鸟认为日本如再继续派大军前来，恐将引起各国的干涉。根据日本政府避免与第三国发生重大外交纠纷的方针，1894年6月16日，大鸟和袁世凯成立了中日共同撤兵的谅解。在清政府方面，李鸿章接到袁世凯的报告，以为日本果无他意，双方撤兵便可了事，因此立即停止续派军队，并令已经开抵朝鲜的叶志超和聂士成部队，调回牙山，整装待归。但是，日本政府在接到大鸟的报告后，非但不批准撤兵的建议，反令他向朝鲜政府提议，用日本军队镇压东学道，作为大军进驻的借口。日本侵略者决心要贯彻对中国的挑衅政策，在外交上当然决不可能再维持“被动者的地位”。1894年6月14日，日本内阁决议，向中国提出中日共同镇压朝鲜内乱和改革朝鲜内政的要求。所谓改革朝鲜内政，其目的如陆奥所供认：“余借此好题目，非欲调和已破裂之中日两国关系，乃欲因此以促成其破裂之机，一变阴天使降暴雨，或得快晴耳。”同时，日本政府训令大鸟，派员赴朝鲜各地调查实况，“而此调查务令缓慢，须作成故含与和平状态相反之报告”，作为拒绝撤兵的借口。6月21日，清政府对日本提出答复，指出朝鲜的“变乱”已平，中日共同镇压已无此需要；至于朝鲜之改革，“中国尚不干预其内政，日本最初承认朝鲜为自主国，更无干预内政之权”；根据1885年《天津条约》，“变乱”已平，双方应即撤兵。日本的目的原在挑衅，早知中国不能接受，正要引为借口，所以，在接到清政府的复文后，于6月22日立即发出陆奥所称的对中国“第一次绝交书”，蛮横地声明日本决不撤兵。

日本的下一挑衅步骤，是直接胁迫朝鲜政府背华投日，充当日本对中国挑衅的工具。为此目的，日本认为在两个问题上可作文章，一是中朝“宗属”问题，二是所谓朝鲜内政改革问题。大鸟认为利用第一个问题挑衅更为简捷而有把握，1894年6月28日，即按照预定计划首先质问朝鲜政府是否同意清政府6月7日给日本的照会中所说的“保护属邦”四字，并限期一天答复。朝鲜政府在日使威胁下，只得答称朝鲜尊重日朝《江华条约》，请中国援助系行使自己之权利。这时，日本政府已决定放弃中朝“宗属”问题，而专就所谓改革内政问题进行挑衅。因为日本侵略者考虑到，中国在朝鲜的“宗主权”向为各国所默认，而且“陈腐不足动听”，而以“改革内政”问题为借口，在外交上较利于取得其他国家的同情。7月3日，日本向朝鲜政府提出“改革”方案五条，内容涉及到中央和地方政制、财政、法律、兵备，教育，并要求朝鲜国王任命大员和日方协商细目。朝鲜政府在日本的胁迫下，只得任命大员15人和日方进行协商。日本又提出详细方案，包括向朝鲜勒索建铁路、架电线种种特权的条件，限期执行。朝鲜政府婉辞加以拒绝，日本便乘机翻脸。7月17日，大鸟照会朝鲜政府蛮横地声明：“今后我政府当唯我利害是视，欲以独力执其手段。”日本侵略者外交上的挑衅手段至此可说已使用到了尽头。

龚德柏：《日本侵略中国外交秘史》，第21页。

转引自王信忠：《中日甲午战争之外交背景》，第176页。

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2卷，第27—28页。

龚德柏：《日本侵略中国外交秘史》，第54—55页。

转引自王信忠：《中日甲午战争之外交背景》，第192页。

二 清政府依赖外国干涉的求和政策

清政府接到 1894 年 6 月 22 日日本政府决不撤兵的照会，方认识到日本挑衅的决心。6 月 25 日“上谕”中初次表示“现在情形看去，口舌争辩已属无济于事”，令李鸿章妥筹办法，“如何及时措置”。接着又于 7 月 1 日、14 日、16 日，一再令李速筹备战。这些“上谕”反映了当时清政府中主战派的影响。主战派以光绪帝和他的汉文师傅户部尚书翁同龢为首，包括一些和他们亲近的朝臣，如翰林院侍读学士文廷式、礼部右侍郎志锐等。这些人即所谓“帝党”。他们拥戴光绪帝暗中和把持朝政大权的西太后的“后党”相对抗。在朝鲜问题上，他们极力主战，后党主和，这种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两党之间争夺权力的斗争。不过帝党中的一些人，在当时多少还有一点爱国思想，他们的主张在客观上符合人民的要求。但是他们毕竟是手无实权实力的“清流”，只能利用皇帝的“上谕”和朝论清议，督促李鸿章出战。而真正具有决定清政府对外政策权力的还是后党。

在大臣中，后党的突出代表人物就是李鸿章。李在对外问题上的避战求和是他 20 余年来一贯的方针，其目的在保全实力，为他个人保存政治资本，为清政府保存对内镇压人民的力量。在 1894 年，李的急于求和还为了迎合西太后的意旨。那一年正值西太后 60 岁，为了铺张作寿，她更不愿对外发生战争，盼望对日问题从速和解了结。她曾公然对主战派提出警告：“今日令吾不欢者，吾亦将令彼终身不欢。”西太后的态度更加强了李鸿章求和的决心。

所以，尽管“上谕”一再责令他速筹战守，在军事上，他仍观望迁延，不作积极准备。前方将领要求先占重要地区，“早立脚步”；他则令他们“切勿多事”，并一再指示他们“静守勿动”，强调“衅端不自我开”，以为“我不先开仗，彼谅不动手，此万国公例，谁先开战，即谁理诘”，对日本侵略者竟抱着他们会尊重“万国公例”的幻想。他在军事上的消极无为，是因为他把解决问题的希望完全寄托于外交上，妄想其他列强会出面干涉。

当时列强之中对中日朝鲜问题之争利害关系最大的国家是英俄两国，所以李的希望自始即主要在于求得英俄的干涉。他想利用英俄的矛盾，挑拨它们的相互猜疑妒忌，以推动它们采取积极的干涉态度。6 月上旬，他在天津请英使欧格讷电英政府出面劝阻日本进兵，但是欧格讷的态度并不积极，只允将此意转达英政府。1894 年 6 月上旬，李又请俄使喀西尼电俄政府，劝日本与中国约期同时撤兵。他为促成俄方的干涉，并诡称“英国已提议愿充调停者，但中国认为俄国在此次事件中有优先权”，由于俄使喀西尼表示“俄韩近邻，亦断不容倭妄行干预”，态度似颇积极，而李也一向认为“日忌英远不如畏俄”，因此他对沙俄寄望尤殷。沙皇政府在接到喀西尼的报告后，

《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第 1032 件，第 13 卷，第 25 页。

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 2 卷，第 222 页。

《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第 1169 件，第 14 卷，第 38 页。

《李文忠公全书》，电稿，第 16 卷，第 25 页。

《红档杂志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以下简称《红档史料》），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15 页。

《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第 1009 件，第 13 卷，第 20 页。

《李文忠公全书》，电稿，第 15 卷，第 47 页。

同意喀西尼的意见，认为必须防止英国干预此事的可能，并认为俄国如出面调停“将增加我国(俄国)在远东之势力”。沙俄向日本提出撤兵劝告，日本婉辞拒绝，并向沙俄假意保证日本绝不想占有朝鲜。驻日俄使希特罗渥竟认为“看来谁也不要战争”；并且说，“根据许多迹象来观测，若干强国倒很乐于见到我们牵连到远东问题中去”。沙俄政府颇为这种意见所动，最后决定保留其将来行动的自由，不卷入到中日纠纷中去。1894年7月9日，喀西尼通知李鸿章，沙俄仅能以友谊劝告日本撤兵，不能强迫。李鸿章得讯，大为失望，他因喀西尼前曾有如日本不遵从俄国撤兵劝告“恐须用压服之法”的话，幻想沙俄“必有区处”，俄政府的最后决定使他的幻想归于破灭。

自俄使喀西尼积极进行调处活动后，英国怕俄国乘机取得好处，对于调处中日纠纷态度渐趋积极。李鸿章见英态度有所转变，竟异想天开向英国驻津领事表示，希望英国“速派水师提督带十余铁快舰经赴横滨，与驻使同赴日外署，责其以重兵压韩无礼，扰乱东方商务，与英大有关系，勒令撤兵再议善后”，并且还怂恿英方说，“此好机会，勿任俄着先鞭”。这个建议完全是痴人说梦，不仅是幼稚可笑，而且是卑鄙可耻，充分表现了半殖民地统治阶级的奴隶思想，不知自救，一心依赖外国力量的“保护”。甚至在帝党看来，也不以为然，7月4日的“上谕”斥责他“此议非但示弱于人，仍贻后患，殊属非计，着毋庸议”。同时英国对李这一建议也置之不理。李的求英干涉这一着又完全落空。

其实，英国当时忌俄远胜于忌日，英国调停中日纠纷之目的，主要在排斥沙俄，而不在制止日本，所以它提出中日谈判的基础应为“整理朝鲜内政”和“同保该国土地勿令他人占据”，实质上就是要使朝鲜由中日共管，并由中日两国共同代英国防俄。李对英国的调停活动也感到失望，认为“英人意似簸弄生事，外和内谲，殊难信”。他企图利用英国的活动，怂恿沙俄速即行动。他对喀西尼说，英使警告中国，俄国在暗中赞助日本，勿令俄国调停，希图以此激动沙俄。但是，这种作法到7月9日接到了沙俄公使关于俄政府决定不干涉的答复后，终于证明也是枉费心机。

沙俄既已决定不干涉，英国乘机向李鸿章表示愿意再进行调停。李对俄既已失望，只得把最后希望寄托在英国。对于英国的调停，日本不便公然拒绝，于是竟提出极端无理的条件，以促成决裂。这个条件就是“假定中国政府为改革朝鲜内政，即选派共同委员，但对于日本政府业已独立着手之事项，中国应不容置喙”，并限清政府于五日内答复。日本估计这样难堪的条件断非清政府所能接受，但李鸿章在英使欧格讷的怂恿下，竟提出更多的让步条件：(1)以后中国可允与日本各派兵赴朝鲜平“乱”；(2)中日可各派大员商

《红档史料》，第14页。

同上书，第18页。

《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第1025件，第13卷，第24页。

《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第1053件，第30页。

《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第1069件，第14卷，第3页。

同上书，第1057件，第13页，第31页。

转引自范文澜：《中国近代史》，上册，第250页。

《红档史料》，第25页。

龚德柏：《日本侵略中国外交秘史》，第35—36页。

办改革朝鲜内政、兵制、财政及其他“兴利除弊”等事，但仅能劝告朝鲜国王照行，不能强迫；(3)中日两国协同担保朝鲜国土之安全；(4)中日两国在朝鲜通商上享有同一之权利，但不加入“政治上”三字；遇朝鲜有大典，日本不能与中国并行；(5)撤兵事件于谈判之初规定，不提出“属邦”问题。这些让步条件实际上完全体现了英国的意旨，在李鸿章则以为，这样当能取得英国的全力支持，迫使日本接受，从而可以达到他的避战求和的目的。李鸿章的让步确实出乎日本侵略者的意料，但是日本要贯彻其完全侵占朝鲜的决心，决非李鸿章的这些妥协让步所能改变。日本的对策是对李鸿章的方案再提出百般刁难的修正，坚持中国不能改变日本业已单独和朝鲜订立的关于“内政改革”的第二十五条，而且关于朝鲜内政的改革，必须迫使朝鲜国王遵行；坚持政治上和中国享有同一权利，遇朝鲜大典，两国必须平行。这实际上是要清政府承认日本在朝鲜业已夺得的控制权，就连清政府所要求保留的“宗主国”地位的一点形式，也坚持要它承认放弃。清政府感到逼人太甚，拒绝接受。英国知道日本已决心战争，放弃调停打算，1894年7月23日向日本提出不在英国利益中心的上海及其附近地区作战的要求，实际上就是默认日本可以发动侵华战争。日本立即表示接受，英国的调停于是便告结束。

俄英既都已退出调停，决定不干涉日本对朝鲜的侵略行动，其他国家更无此意。被陆奥称之为“从来对我国(日本)之友谊甚厚最抱好意之国家”的美国，对日本的侵略一贯采取支持的态度，自然丝毫无意实行干涉。在朝鲜和中国政府的请求下，美国政府只敷衍性地于1894年7月9日对日本提出所谓“友谊的劝告”。至于德法两国，表面上它们对日本也曾提出“劝告”，但两国驻日公使暗地里都向日本外交大臣陆奥表示：“欲使中国觉醒古来迷梦，决不可不加以打击”，怂恿日本采取行动。

国际干涉的可能既已证明全不存在，日本这时在朝鲜外交上也已使尽了一切挑衅手段，最后就是使用赤裸裸的暴力了。1894年7月20日，大鸟向朝鲜政府再递两个照会，一要求朝鲜政府速令清军退出朝鲜，一要求废除中朝间三个通商章程，实际上就是要完全排除清政府在朝鲜的势力，为日本独占朝鲜扫清来自中国方面的障碍。接着在7月23日借口朝鲜答复不圆满，又发出最后通牒，并于同日派兵包围王宫，诱胁大院君出任日本的傀儡。7月25日，大院君在日本的胁迫下，宣布朝鲜“自主”，并“委任”日军驱逐华军，同时通知中国代办唐绍仪废止中朝间的商约。在此之前，同日拂晓，日本海军在牙山湾外，已向中国海军实行突然袭击，开始了不宣而战的行动。

龚德柏：《日本侵略中国外交秘史》，第39页。

同上书，第39页。

第三节 甲午战争时期的外交

一 清政府在战争中的求和活动 and 列强对中日战争的态度

日本自“明治维新”以来历次对外战争都是采取诱诈的不宣而战的方式。甲午中日战争便是以 1894 年 7 月 25 日日本海军在朝鲜牙山口外丰岛附近对中国军舰发动突然袭击而开始的。在日本海军的袭击下，中国军舰一艘重伤搁浅，一艘负伤逃逸，另一艘运输舰被日舰劫走。同时，清政府租用运兵的英商轮船“高升号”也被日舰施放鱼雷击沉，船上士兵 950 人中死难者达 700 余人。日本侵略者无端对中国发动了武装进攻，而清政府在接到消息后，仍不愿立即对日宣战。因为李鸿章在给总理衙门的电报中说，日舰击沉了英轮“高升号”，“英人必不答应”，清政府仍盼英国会因此出面干涉，制止日本。但是“高升号”事件终以日本政府迅速对英道歉赔偿而了事，清政府的希望又落空。与此同时，在陆上日军也于 7 月 29 日向牙山东北成欢驿中国驻军发动了进攻，清军败退，在这样的情况下，清政府终于被迫于 8 月 1 日对日宣战，同日日本也才正式对中国宣战。

中日战争在朝鲜境内进行了不到两个月的时间，陆地战事自成欢之役后只有 1894 年 9 月中的平壤战役。从 9 月 13 日起，日军向集中在平壤的中国守军进攻，中国士兵勇猛应战，个别将领如左宝贵奋战至死，但是由于主将叶志超的懦弱无能，加以将领间意见分歧不服调度，经过仅仅两天的战斗，便全军溃退。9 月 21 日，叶志超逃过鸭绿江，退入中国边境。

平壤战役后两天，海上也发生了甲午战争中仅有的一次大海战。9 月 17 日，北洋舰队军舰十四艘在提督丁汝昌率领下，在大东沟(鸭绿江口以西，安东县境)口外黄海海面上，和敌舰十二艘发生了遭遇战。当时双方舰队实力相当，各有优劣。在战斗中，海军士兵作战十分勇敢，个别将领表现了高度的民族气节，如致远舰管带邓世昌在座舰受伤后，鼓轮要和日舰相撞，以便同归于尽，不幸中敌方鱼雷而壮烈牺牲。但另一方面，将领中也有可耻的懦夫，如主力舰定远的管带总兵刘步蟾，有意错发指挥信号，改变了原来议定的阵势，以免敌舰的炮火集中于自己的座舰；又如济远舰管带方伯谦，临阵脱逃，仓皇中撞沉了友舰。这一场战斗结果，中国军舰沉没五艘，日舰沉没一艘，中国方面损失虽较重，但并未完全战败。

平壤黄海两大战役，一方面固然暴露了李鸿章领导下的北洋陆海军的种种腐败情况，但另一方面也证明了，中国广大士兵和个别将领是具有抗敌热忱和爱国精神的。清政府如能接受教训，力事整顿，鼓舞士气，战事前途决不致一败涂地。但指挥战事的李鸿章却因自己的政治资本北洋海陆军受到了损折而大发牢骚，说什么“以北洋一隅之力，搏倭人全国之师，自知不逮”，从此在军事上采取了避战自保的方针，在外交上则加紧了求和活动。

1894 年 8 月中，在平壤黄海战役以前，李鸿章因俄国公使表示俄政府对 1886 年议而未订的条约仍有承认之意，就向总理衙门报告说：“看来俄似

《李文忠公全书》，电稿，第 16 卷，第 32 页。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第 7 编，科学出版社，1955 年版，第 50 页。

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 2 卷，第 122 页。

见本章第一节第（四）目。

有动兵逐倭之意”，对沙俄仍抱有幻想。平壤黄海战役后，西太后决心求和，1894年9月29日下令重新起用洋务派投降外交老手奕訢掌管总理衙门，同时派翁同龢到天津见李鸿章传达她想通过俄国求和之意。李主张派专使和俄国接洽，“则中俄之交固，必出为讲说”；又说，“必能保俄不占东三省”。

10月12日，俄使过津和李会见，李对俄使大加怂恿，妄想沙俄能出面干涉中日战争，但沙俄这时并无意改变它在战争爆发之初所决定的观望政策，喀西尼只表示须与在京各国公使会商。

列强之中，这时只有英国有从事调停的意向，因为英国既不愿见中日战争延长，影响英国的对华贸易，还怕清政府在走投无路时，完全投入沙俄的怀抱。10月中，英使欧格讷即劝清政府早日议和，并提出“由各国共保朝鲜，中国赔偿日本军费”两点作为议和基础。

英国的态度自始是袒向日本的。自平壤黄海战役后，它的袒日态度更为明显。中日战争前，英国已有意扶植日本，以抵制沙俄。战争前夕，英国和日本于1894年7月16日签订废除英国在日特权的新约，就是英国扶日政策的表现。但是英国当时认为，中国作为英国远东政策的工具也还能起一定作用。1893年10月，英国还曾要求清政府和英国订约，共同“保护”暹罗（今泰国），以抵制法国。同年冬，英国在和沙俄谈判阿富汗东北边界问题时，又曾要求清政府的合作。所以，在中日战争爆发之初，英国的袒日态度尚不十分显露，官方人士甚至推测战争的胜利可能属于中国。平壤黄海战役后，中国海陆军的弱点大暴露，英国的论调也随之转变。9月24日，英国统治阶级喉舌《泰晤士报》发表社论，深以英国及早和日本签订了新约承认日本新的国际地位为幸事，并说：“英国和日本，并没有什么彼此显然冲突的利益；两国之间倒是有些可能是极为重要的共同的利益。”9月30日的社论又说：“很难再认为……中国这个国家还值得我们对它的妄自尊大和骄傲心理给以稍稍的迁就，以培植它的友谊，关于它的潜力的神话，和对于它的觉醒的梦想，已被这次战争廓清了。”这些论调清楚地反映了英国统治阶级的态度，英国决不可能对中日战争采取不利于日本的干涉政策。

英国向各国提出它的调停建议，只有沙俄立即表示接受。因为沙俄对“国际共保朝鲜”颇感兴趣，认为这样可防止日本独占朝鲜，并可保证朝鲜海峡上的航行自由。德国的政策是要在远东乘火打劫，它正计划在中国夺取一个海军根据地，并且还要乘机大作军火生意，所以它认为“列国在此时干涉，看来似尚嫌过早”。美国在中日战争中的袒日态度，最为明显。它想利用日本的侵略为自己在在中国夺得更多的特权，盼望中国在战争中遭到更彻底的失败。当时的美国驻华代办田夏礼就曾明白地说：“惟有使用武力，才能使这个国家（指中国）和世界（指帝国主义列强）融洽共处。只要清王朝不致受到威

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2卷，第129页。

同上书，第131页。

参阅：《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第7编，第58、59、60页。

《李文忠公全集》，电稿，第15卷，第5—6页，10—13页。

转引自张忠绂：《英日同盟》（1931年英文版），第16页。

转引自张忠绂：《英日同盟》（1931年英文版），第17页。

《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史料选译》（以下简称《德国文件》），第2226号，第1卷，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第3页。

胁，中国的战败倒是一个有益的经验。”所以美国对于英国的调停建议自然拒绝。由于美德的拒绝参加，英国的联合调停计划终于流产。

1894年10月下旬以后，战争的形势更坏。10月24日，日军先头部队开始渡过鸭绿江，侵入中国领土，25日占九连城和安东，11月7日陷金州，8日进占大连。各地清军望风披靡，不战而溃，只有人民群众自发地对侵略者进行了英勇顽强的抵抗。例如，在岫岩，乡团的抗战阻遏了敌人的进攻；在辽阳吉洞峪，“乡勇”和敌军相持了近一个月，使敌人终不能得逞。

日军侵入清朝的“根本重地”东三省后，清政府求和更为迫切。10月31日，奕訢请求美国出面调停，接着于11月3日又向各国公使提出同样的请求，并表示愿以英国前所提出的两项条件，作为谈判基础。德国政府表示拒绝参加，俄国犹豫不决，英国也无意再作尝试。美国则坚决拒绝参加任何列强间的联合行动，不愿各国联合对日施加压力。不过，这时它也看到，日本如继续作战，可能招致各国的联合干涉，对日本不利。11月6日，它向日本提出劝告，指出“如果战争继续下去，不制止日本在陆上及海上的军事行动，则在该地区具有利益的其他国家提出不利于日本今后的安全和幸福的解决办法，这不是不可能的事”。日本对这个调停建议婉言谢绝，但同时表示中国如向日本求和，当通过北京美国公使，这说明日本对美国袒日政策的充分信赖。

清政府看到各国的调停既已无望，只有向日本直接求和一途。1894年11月18日，清政府派天津海关税务司德国人德璀琳，带了李鸿章致日本首相伊藤博文的求和书，前往日本。清政府办理对外重大交涉，向以使用外国人为得计，以为借此可以依仗外国势力的帮助。这种依赖和信任外国人的奴隶思想自19世纪60年代蒲安臣出使之事之后，更有发展，乃至于以对外战争中议款求和的大事，也委之于外人。但是这一次却遭到日本的奚落。德璀琳于1894年11月26日到达日本，日本政府立即表示德璀琳是西人，李鸿章的书信也不是国书，拒绝接待，并声明非中国著名大员，由皇帝钦派来日，决不开议。

在此期间，日本侵略军已于11月22日侵占旅顺。日军侵占旅顺后，对当地人民进行了震骇中外的残无人性的大屠杀，全市居民幸存者仅36人。12月13日日军陷海城，16日占复州。总理衙门这时求和急切，甚至向美使田贝建议请他出任中国的正式和谈代表，为田贝所拒绝。清政府于是只得依从日本的要求，于12月22日任命曾任驻俄代办的湖南巡抚邵友濂赴日议和，随后又加派曾任驻美公使的户部侍郎张荫桓和邵友濂同为全权大臣，同时还以重金延聘美国前国务卿科士达为代表团顾问。清政府既正式派使赴日求和，各地人民闻讯都极表反对。1895年1月，张邵一行到上海候轮赴日，上海到处出现了“匿名揭帖”表示抗议，上海广东会馆甚至拒绝他们的同乡张荫桓进门。人民反对投降求和的激昂情绪由此可见一斑。

1895年1月31日，张邵到达日本的指定议和地点广岛。这时正是日军向北洋海军基地威海卫进攻的时候，日本旨在歼灭全部北洋舰队，不愿在这个时刻和清政府代表议和，所以，日本全权大臣首相伊藤博文和外相陆奥重

转引自丁名楠等：《帝国主义侵华史》，第1卷，第293页。

转引自约瑟夫：《列强对华外交》（1928年英文版），第74页。

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2卷，第158页。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第7编，第82页。

光在与张邵初次会见时，即就张邵的全权证书进行挑剔，指为全权不足，不能开议。伊藤并向中国代表团参赞伍廷芳表示，必须恭亲王或李鸿章亲自出马，认定这两个投降派的大头目是理想的交涉对手。日本政府对张邵二人还肆意侮辱，不准他们使用密码和北京通电报，中国方面的来电也多留难不交，而且借口广岛是军事重地，把他们送往长崎。2月7日，清政府照会日本，表示愿照日本的意见修改张邵的全权证书，但日本仍蛮不允准张邵“滞居日本”，事实上就是拒绝谈判。2月12日张邵被逐回国。

就在张邵被逐回国的同日，刘公岛北洋海军残余船舰，在洋员的煽动下，可耻地对进攻的敌人实行投降，提督丁汝昌服毒自杀，北洋舰队全军复没。第二天，作为北洋海军最高指挥官的李鸿章，却反被清廷“赏还”了前在平壤、黄海战败后被摘去的翎顶和被剥去的黄马褂，撤销了原来的革职留任的处分，并被任命为议和全权大臣。因为这时清政府的中心任务早已不是对日作战而是对日求和了，而李鸿章则是日本所指定的议和代表，清政府对他“倚重方殷”，自不能不表示“逾格之恩”。

李鸿章接受任命后于1895年2月22日到达北京。日本于2月17日通过美使田贝已向清政府提出议和先决条件，不但要清政府确认朝鲜“独立”和赔偿军费，并要求割让土地。在清政府中，这时无论“主战派”或“主和派”对于投降求和都无异议，问题只在于投降条件。“主战派”的翁同龢等反对割地，主张“但得办到不割地，则多偿”；“主和派”的庆亲王奕劻、恭亲王奕訢、军机大臣孙毓汶、徐用仪等，则认为不割地恐不能了局。李也知道割地必为全国人民所坚决反对，表示“不敢担承”，他的唯一办法仍是请求各国干涉。他在京遍访各大国公使请各国出力。美使田贝断然拒绝，并要李“彻底抛弃想获得干涉的念头”，“背向欧洲列强，面向日本”，露出了美国侵略者与日本狼狈为奸的帮凶面目。俄使喀西尼表示：“此时倭未说明情节，颇难劝解。”事实上，沙皇政府已在1月20日的御前会议上决定，在未知日本的议和条件前，暂不能进行干涉。德使绅珂的答复也不得要领。德国的政策这时是“必须避免过早地被牵入一个首先为他人(指英俄)利益而服务的行动”，但它这时正计划在中国夺取一个海军根据地，深恐日本的割地要求，引起各国首先是英俄瓜分中国的秘密安排，而把自己排斥在外。所以，3月6日它向日本发出了温和的劝告，指出：“中国要求欧洲列强干涉，列强中某些国家已决定干涉并为此联合起来，它们要求中国作为它们干涉代价的愈多，留下给日本的便愈少；因此，为日本计，相较之下，直接合理的解决最为有利。根据我们(德国)今所获的报告，日本对割让中国大陆上领土的要求尤其易于惹起干涉。”但是德国的“劝告”并不能影响日本政府的既定方针。

李鸿章追求各国干涉的活动，重点还在英国。1895年2月23日，他访问了英使欧格讷，提出一个根据英国传教士李提摩太的建议所拟的“中英同盟密约”草案。根据欧格讷给英外相金伯雷的报告，这个草案的内容是：“英

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2卷，第225页。

转引自丁名楠等：《帝国主义侵华史》，第1卷，第30页。

同上书，第302页。

《德国文件》，第2227号，第1卷，第15页。

约瑟夫：《列强对华外交》（英文版），第85页。参阅《德国文件》，第2226号，第1卷，第13页。

国政府应当着手为中国进行对日本的交涉，换句话说，就是应当设法结束战争，而使中国不丧失任何领土。中国政府为了报答这一援助，将实际上在一定年限之内把中国的全部行政管理移交给英国，并使英国独享改组陆海军各机关、修筑铁路、开发矿山的权利，而且还加开几个新的口岸，对英通商。”

对于清政府这一丧心病狂的卖国方案，老奸巨滑的英国当局未敢接受，因为他们知道这必然会遭到中国人民的坚决反对，同时也会招致其他侵略国家的干涉；何况，英国的远东政策这时正是要笼络日本对付沙俄，决不可能为了中国而得罪日本，致造成日俄联合的危险。

与李鸿章请求各国干涉中日议和的同时，日本外交也极力设法取得各国的谅解，以阻止干涉的发生。日本所最怕的是英俄合作。1895年2月中，日本外相陆奥一再向驻日俄使希特罗渥重申日本对朝鲜“独立”的保证，沙俄因此决定暂时采取观望态度。对于英国，日本也提出了保证。3月9日《泰晤士报》报道，日本最高当局表示：“不必担心中华帝国将要瓦解……在开放全中国通商上，日本并不企图取得较任何其他国家更为优越的条件。”英国得此保证，袒日的态度更为露骨。3月19日《圣詹姆斯公报》社论公然说：“对我们自己来说，如果日本对于正围着亚洲北部伸展出它的一条长臂的那个可怕的帝国(指沙俄)形成一种对抗力量，我们并不吃亏；同时如果日本打开中国的巨大领土对外通商，尽管有东京和横滨方面的竞争，我们在全世界各族人民中因此而获得的好处最大。”

这样，在中日正式议和之前，李鸿章企求外国干涉的一切打算都终成泡影。

二 中日议和与《马关条约》

1895年3月上旬，辽东战场上的形势续有变化。在日军的进攻下，清军不断溃退。3月4日日军占领牛庄，7日攻陷营口，10日侵入田庄台。至此辽东半岛全部被敌人占领，侵略军已逼近锦州。就在这样的战局形势下，3月19日，李鸿章携带了他的儿子代表团的参议李经方、美国顾问科士达和其他随行人员等到达了日本指定的议和地点马关，第二天就和日本的全权代表首相伊藤博文、外相陆奥宗光开始了议和谈判。

日本在谈判中，自始至终有一中心考虑：为了防止国际干涉的发生，必须压迫中国迅速接受日本的条件，以既成的事实面对世界；因此一方面它要尽可能延迟宣露它的议和条款，一方面要继续保持对中国的军事压力，以配合谈判桌上的威胁恫吓。所以，3月20日初次谈判中李鸿章提出了先行停战的要求，日本即于次日提出极其苛刻的停战条件，故意刁难。这些条件是：(1)日本军队占领大沽、天津、山海关并该地之城垒；(2)上列各地的中国军队，须将一切军器、军需品交与日本军队；(3)日本军务官管理天津、山海关之铁路；(4)休战期内中国负担日本的军事费用。实际上就是要使北京处于随时可被日军进占的地位。李鸿章表示这些条件难以接受，停战之议可以暂搁，

英外交部档案，转引自丁则良：《马关议和前李提摩太策动李鸿章卖国阴谋的发现》，见《中日甲午战争论集》，五十年代出版社1954年版，第37页。

约瑟夫：《列强对华外交》（英文版），第85页。

同上书，第89—90页。

请求日方提出议和条款。但伊藤坚持，必须中国方面接受这些条件，或者肯定地撤消停战的要求，方能出示和款，并限三日答复。清政府接到李的报告，犹豫不决，派军机大臣孙毓汶、徐用仪去各国使馆请教。各国都急于知道和款的内容，以便决定自己的对策，劝告清政府先取得日本的议和条款。清政府于是训令李鸿章说，停战条件“前三条万难允许”。李奉令后，3月24日撤回停战建议，要求日方提出议和条款，伊藤答允于次日提出。当日，李自谈判地点返回寓所途中，被一日人行刺负伤。此事发生后，日本当局大起恐慌，深恐因此而引起国际干涉。陆奥认为“若某强国(指俄国)欲乘此机会干涉，彼固以李之负伤为最好之口实也”。为了缓和国际舆论的反应，3月28日，日本同意无条件停战。3月30日，双方签订停战协定。这个停战协定，规定停战期限仅20天，同时把日本准备侵吞的中国领土台湾和澎湖划在停战地区之外。

停战协定签字后，李再照会日方索阅和款。这时，日方又提出了谈判程序问题。陆奥向李经方建议两种办法：一是逐条议定，按照这个办法，日方可以尽量延缓宣布其全部要求的内容，使中国谈判代表摸不到底，而日本则可随时上下其手；另一办法是，将条约一体提出讨论，但中国方面只能对和款或则全部承认，或则对其中某条表示意见，不能泛泛地讨论，且须于三四日内答复，这个办法利于速成。李经方决定接受第二种办法。

这样，就在20天的停战限期内，在商定了有利于日本侵略者的谈判程序后，日方才于4月1日提出它的议和条件，限中国于4日内答复。日本的和约草案共十一款，其主要内容为：(1)承认朝鲜独立；(2)割让辽南、台湾、澎湖；(3)赔偿军费3万万两；(4)许给各项通商特权，包括在中国开设工厂，增开北京、沙市、重庆、苏州、杭州、湘潭和梧州七处为通商口岸，在长江、湘江、西江和吴淞江上航行，在内地租用货栈，对日本人输入中国的一切货物的子口税减征至值百抽二，并免去一切其他税课，等等。日本并要求在和约批准交换后，“以泰西各国现行约章为本”，重订中日商约，以取得其多年来所追求的片面的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

日本所要求的各项通商特权，如李鸿章在4月1日致总理衙门的报告中所指出，“皆各国多年愿望不可得者”。日本提出这些要求，一面固然是为自己谋取利益，另一面也是为了收买各国特别是英美对它的议和方案的支持，以减少国际干涉的危险。日本的和约底稿提出后，李于4月5日作一长篇说帖答复，哀求日方减低其条件，特别着重在割地赔款两事。李知道这两件事直接关系清廷的统治利益，不能不争，但他心中早有盘算。他以为奉天是清朝“发祥之地”、“祖宗之地”，割让辽东半岛，既碍清政府的颜面，又是对京师的威胁。至于割让台湾、澎湖，他完全不在意。所以他在给日方的长篇说帖中，论到割地，只提奉天，而不提台澎；在给总理衙门的报告中并有“若欲和议速成，赔费恐须过一万万，让地恐不止台澎”的话，言下之意，台澎的割让在他看来是已肯定了。清廷接到李的报告，廷议对割地一事发生了争论，而争论的中心却在台湾，因为台湾是当时日军尚未占领之地。

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2卷，第270页。

龚德柏：《日本侵略中国外交秘史》，第122页。

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2卷，第297页。

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2卷，第309页。

帝党的翁同龢和力主台湾不可割让，认为否则“从此失天下人心”；但是，奕劻、奕訢、世铎(礼亲王)和孙毓汶等都和李鸿章一样，极力主张台湾可弃。在廷议争论不决的情况下，清政府竟命李鸿章“让地一条，由该大臣决定取舍”，随后又指示“先将让地以一处为断，赔费应以万万为断”。对于通商特权部分则完全不提。总之，割地赔款清廷在原则上已肯定接受，只盼日方的要索能减少一些而已。李接到清廷的指示，4月8日向日方提出商改约稿的节略，对割地范围要求除去日军尚未占领的辽阳州等处和台湾全岛，对赔款则要求减至1万万两，对通商特权也要求作些削减。

在日本方面，此时也已决定了应付的策略。自4月5日李对日方条款提出说帖后，伊藤与陆奥便认为，谈判的方式不能是说理，因为这样徒然拖延时间，对日本不利。他们决定对中国议和代表，“在我(日本)与其占论争的位置，不如占指命的位置为得策”，这就是日本在此后谈判中的根本态度，所谓“惟有允否两字耳”。一方面，陆奥对李经方(4月6日已被清廷任命为全权大臣，以代李鸿章办理交涉)大肆恫吓，甚至说，谈判一旦决裂，“中国全权大臣一去此地，能否再安然出入北京城门，亦属不能保证”。但另一方面，日本对它的原来条款也略作一些删改，因为日本在提出它的草案时原有讨价还价的打算。最后伊藤于4月11日致书李鸿章，悍然声明，日本的修正后的条款“实为尽头一着，中国或允或否，务于四日内告明”。同时，调动军舰20余艘，故意由马关出口，开赴大连，作出威胁姿态。李于是慌忙向清廷告警，认为“恐非即与订约不可”。4月14日，清廷即复电批准。

1895年4月15日在最后一次谈判中，日本继续贯彻它的既定方针。在拒绝对和款各项作任何实质的让步后，伊藤又提出自签约起至换约限期15天的要求。日本的用心是要使条约的手续尽速完成，企图以既成的事实来阻止国际干涉的发生。李鸿章要求以一个月为期，最后伊藤坚持20天，并表示，如李同意，日本愿将要求中国每年所担负的日军留驻威海卫的费用，从每年银100万两减至50万两。日本愿以50万两换取10天的换约限期，足见它是如何迫急地要尽速完成条约的手续。

这样，就在短短的两星期内，经过了仅仅两次的谈判会议，日本做到了如陆奥所说：“我媾和条件之大体，皆为我要求使之承诺。”4月17日，中日代表签订了《马关条约》。

《马关条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确认朝鲜的“独立”。条约第一款规定：“中国认明朝鲜确为完全无缺之独立自主，故凡有亏损独立自主体制，即如该国向中国所修贡献典礼等，嗣后全行废绝。”这样，便在朝鲜“独立”的名义下，日本实现了20余年来旦夕所追求的目的，把中国的势力从朝鲜完全驱逐出去，以便于它自己对朝

同上。

同上书，第310页。

龚德柏：《日本侵略中国外交秘史》，第130页。

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2卷，第340页。

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2卷，第317页。

同上书，第338页。

同上书，第343页。

龚德柏：《日本侵略中国外交秘史》，第139页。

鲜任意宰割。所以，在议和谈判中，它对李鸿章所提出的“中日两国共同认明朝鲜为自立，并共同保其作为局外之国……”的修正案，竟横蛮地加以拒绝。事实上，在中日战争爆发后不久，日本于1894年8月20日即强迫朝鲜订立所谓《暂定合同条款》，攫得了在朝鲜筑铁路、开口岸的特权。8月26日又迫朝鲜订立所谓《同盟条约》，其目的如陆奥所供认，是为了“系留彼等(指朝鲜)于我手中，使不敢他顾”。历史证明，所谓朝鲜的“独立”，只不过是日本实现其并吞朝鲜野心的一个过渡步骤。在日本控制之下，朝鲜从此成为日本侵略中国的桥头堡。

(2)割让辽东半岛、台湾和澎湖列岛。辽东半岛扼北方渤海的门户，其南端的旅顺尤为险要，为极重要的军港。日本据有辽东半岛，不仅可随时威胁京津华北和东北全境的安全，并且使朝鲜处于日本更严密的控制之下。台湾是中国沿海第一大岛，拥有丰富的物产资源，台湾海峡又为中国东南沿海航行的孔道，日本据有台湾，便可随时威胁东南各省沿海的安全。辽东半岛和台湾的割让使中国丧失大块领土，在帝国主义正在酝酿着重新分割世界的19世纪90年代，事实上成为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信号。

(3)赔款。条约规定赔偿日本军费库平银2万万两，分八批于7年内付清。这笔赔款数额的巨大是空前的，对中国来说，是极其沉重的负担，严重地阻滞了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使中国人民陷于更贫困的境地。条约还规定，在赔款未付清和通商行船章程未经批准互换之前，日军不从威海卫撤退；又规定赔款如能在3年之内付清，则可免付利息，否则在第一次赔款交清后，余款每年按年加每百抽五之息。当时清政府每年财政收入不过8000余万两，为了使日军早日自威海卫撤退，并且为了免付利息，要在3年内偿清这笔赔款，只有向外国举债一途。于是为了举借“洋债”以偿付这笔赔款，便提供了帝国主义列强向中国进行勒索要挟的机会，从而推进了帝国主义争夺中国利权的“瓜分”狂潮。对日本来说，这笔巨额的赔款大大滋养了日本资本主义。从1894年末到1903年末，日本的各种公司的数目从3067家激增到9247家，资本总额从2.5543亿日元增加到8.87606亿日元，9年之间都扩大了3倍多。日本资本主义的急速发展更加深了其内在的矛盾，也加速了它向资本主义垄断阶段——帝国主义过渡的进程，而日本对中国的侵略也随之愈来愈加疯狂和凶狠了。

(4)扩大了帝国主义在华的通商特权。条约第六款规定：加开沙市、重庆、苏州、杭州四处口岸；日船得溯长江行驶至重庆，并得驶进吴淞江和运河以至苏州和杭州；日本得在中国各通商口岸设厂制造，而且“日本臣民在中国制造一切货物，其于内地运送税、内地税、钞课、杂派，以及在中国内地沾及寄存栈房之益，即照日本臣民运入中国之货物一体办理，至应享优例豁免，亦莫不相同”（第六款第四项）。按照最惠国待遇条款，这些扩大的通商特权都为其他国家所同得享受。在这些特权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中国通商口岸设厂的权利。日本资本主义在当时还没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并没有输出资本的实力，其所以要在《马关条约》中列入这一款，主要是为收买其他帝国主义国家对这个条约的支持，所以这项规定实际上是代表其他国家而提出的，反映了19世纪末帝国主义对资本输出日益增长的普遍要求。前一章

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2卷，第97页。

彭迪先：《世界经济史纲》，第299页。

中已经提到,外国资本主义早在 19 世纪 40 年代即在中国非法开设各种工厂,为它们的商品输出服务。到 70 年代后,由于资本输出的需要与日俱增,它们力求使这一权利取得合法地位,但这个要求迭为清政府所拒绝。90 年代中,随着世界资本主义逐渐进入帝国主义阶段,列强对中国输出资本以进行工业投资的要求愈益迫切。马关条约完全满足了它们的这一要求,从此它们在中国从事工业投资活动取得了更稳固的保障,其规模和范围也愈益扩大,从而不仅榨取了中国人民的脂膏,攫取了巨大的利润,并且严重地打击了中国民族资本的发展,使中国更深地陷入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地位。

《马关条约》订立后的次年,清政府根据条约的规定,又和日本签订了“以中国与泰西各国约章为本”的《通商行船条约》,给予了日本以片面的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日本从此在中国便享有和西方资本主义列强同等的特权地位。

《马关条约》是中国近代史上一个划阶段的卖国条约。这个条约不仅说明了日本侵略者对中国的疯狂掠夺,而且标志着帝国主义时期列强侵略中国新方式的开端。此后紧接着就发生了列强在中国的割地狂潮和投资竞争,中国被瓜分的危机更加迫近了。

三 国内外对《马关条约》的反响

空前屈辱的《马关条约》的签订,立即遭到全国各阶层人民的强烈反对。在广大的人民群众中反帝的情绪高涨,表现在反洋教斗争的再次普遍展开。在被出卖的辽南和台湾,当地人民尤为愤慨激昂。辽南的海城、盖平、岫岩等县的人民“无不同声痛哭,愤不欲生”,吁请清政府毁约再战。台湾人民在《马关条约》签字后第三天就“鸣锣罢市”,抗议清政府的卖国罪行。他们“奔走相告,聚哭于市中,旦以继日,哭声达于四野”,并表示了“桑梓之地,义与存亡”的决心。

在知识分子阶层中,反对和约的呼声也遍及全国。在北京正在参加会试的十八省举人 1200 余人,公推康有为执笔上书光绪帝,提出毁约、迁都、变法的主张,这就是著名的“公车上书”。此外奉天、湖南、广东、江苏、四川、湖北、江西各省举人、教职、教习、监生、生员等,也纷纷上书都察院,表示坚决反对和约,请求清廷毁约再战。各地士大夫阶层反对马关条约的声浪,形成近代中国知识分子第一次的反对帝国主义的群众性运动。

甚至在清政府中反对《马关条约》的议论也盛行一时,京内外的官员奏参李鸿章父子和反对批准条约的章折,不计其数。这些反对的议论大致可分两类。第一类议论是力陈和款的祸害,认为宁可继续作战而不能接受这些条件。作这些议论的官僚们,虽也没有提出正确有效的办法,但他们的主张在客观上反映了人民的要求,多少表现了一点民族意识。另一类议论,虽也同样反对和约,但却主张出卖土地利权予其他帝国主义,妄想借此取得它们的

《清季外交史料》,第 111 卷,第 15 页。

《清季外交史料》,第 110 卷,第 6 页。

江上渊:《邱逢甲传》,转引自贾逸君:《中日甲午战争》,新知识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70 页。

《清季外交史料》,第 109 卷,第 5 页。

《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第 3047 件及附件,第 40 卷,第 5—20 页。

干涉，对付日本。例如，署两江总督南洋大臣张之洞主张“惟有速向英、俄、德诸国，恳切筹商，优与利益，订立密约，恳其实力相助，问其所欲，许以重酬，绝不吝惜”。他甚至提出分新疆纪90之地予俄，分后藏之地予英，并“许以推广商务”。台湾巡抚唐景嵩也力倡各国“共保”台湾的谬论，实际上就是要把台湾出卖给西方帝国主义各国。这种以狼易虎的所谓“以夷制夷”的打算，清楚地表明了半殖民地腐朽的统治阶级一意依赖外援的奴隶思想。

在各方面一片反对声浪的压力下，清廷于1895年4月25日下旨，令在山海关督率大军的钦差大臣两江总督刘坤一和署直隶总督王文韶，对和战问题各抒所见，以备决策。刘、王复奏也都不敢作坚定的主张，怕担责任。这时，清政府久盼的国际干涉已经发生，于是它又把希望寄托在这上面。

国际干涉在中日议和期间早已在暗中酝酿。自4月1日日本提出议和条款后，日本外交即展开活动，企图收买各国，阻止干涉的发生。日本向德国表示，沙俄可取得满洲一部以铺设它的铁路，英国可取得舟山，德国可在中国东南部取得一块领土。在清政府方面，总理衙门也于4月4日将日本的和款通知各国公使，同时还听从了李鸿章的建议将通商权利部分，隐瞒不告，怕各国得知“协以谋我”，这样就会减少了清政府所企求的各国对日干涉的希望。各国得悉日本的议和条款后，反应不同。德国怕中国将成为日本的保护国，而强大的日本加上中国将会造成对德帝国主义在东亚扩张计划的严重障碍。德国还顾虑日本割据中国领土的结果，将招致各国特别是英俄对中国领土的瓜分，而德国在远东既还未取得一个海军根据地，在这场瓜分斗争中，将难满足它的贪欲。所以，德国在接到和款的消息后，立即向英俄接洽。沙俄于3月30日御前会议上，已作出决定，不容日本占领中国大陆领土，因为它认为否则朝鲜的“独立”将是空洞的，而整个满洲也将受到日本的威胁，所以对于德国的干涉建议表示欢迎。英国的态度则完全不同。4月8日，英政府通知俄德两国，表示英国不拟干涉。同日《泰晤士报》发表了一篇社论，说明了英国决定不干涉的原因。它说：“就我们所能看到的，英国的利益没有因这项规定(指割让领土)而受到任何威胁，而条约其他部分的规定对英国的利益可能会有所促进。”日本在和约草案中所列的关于通商特权的条款可说收到了贿赂英国的作用。4月8日沙俄正式向各国建议，通知日本不得兼并旅顺口。德国立即表示支持。德国参加干涉的动机，除了上述对和款本身的反对理由外，还为了要使俄国的注意力从欧洲移向远东，以削弱俄法同盟在欧洲的作用，同时也为了博得中国的“感恩”，以便于自己将来在中国夺取一块地方作为海军基地。法国为了维系法俄同盟，也同意参加干涉，当然法国侵略者不会不看到，这也是为自己扩大在华政治影响的机会。美国则仍保持它一贯支持日本侵华的立场，拒绝干涉。

4月17日，《马关条约》签字的当日，沙俄建议德法两国和它采取共同

《清季外交史料》，第109卷，第25页。

《清季外交史料》，第110卷，第4页。

《德国文件》，第2232件，第1卷，第21页。

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2卷，第292页。

转引自约瑟夫：《列强对华外交》（英文版），第111页。

参阅《德国文件》，第2238、2240号，第1卷，第25—27页。

行动，向日本提出不得永久占领中国本土的请求，如日本不接受，三国就对日采取共同军事行动，切断在中国大陆上的日军和其本国间的交通。德法接受了这个建议，4月23日，三国驻日公使分别向日本政府递送了照会，劝告日本放弃对辽东半岛的占有，同时还通知清政府暂缓批准和约。

三国干涉发生后，清朝统治集团内部在和战问题上的意见更加分歧。在总理衙门大臣中，主张批准和约的有孙毓汶、徐用仪，而西太后则是他们的后台；反对批准和约的有翁同和、李鸿藻，光绪帝在他们的影响下犹豫不定。在争议不决的情况下，清廷决定请决于三国，因为没有外援的保证，它是决不敢毁约的。4月26日，清政府致电俄、德、法三国，询问应否展缓换约日期，并要求三国在5月1日以前答复，因为5月8日为原订换约日期，清政府估计“约本送至天津须三日，自津至烟台(换约地点)须一日，总须初八日(5月2日)以前复电到京方可”。同时，清政府一方面于4月27日电驻俄公使许景澄，令他“此时应问俄廷，能否先以兵舰来泊辽东海面，为我臂助，倘真用兵力，中国愿与立定密约，以酬其劳”，准备实行如张之洞所建议的引狼拒虎的卖国主张；另一方面，又于4月29日电令李鸿章，与伊藤通信，商改割台条款，妄想利用“三国阻缓之时”，“挽回万一”。但李回电却说：“若令鸿为改约电议，适速其决裂兴兵，为大局计，不敢孟浪”，恫嚇清廷断此念头。这时，三国正等候日本对它们的要求的答复，对于清廷要求它们决定的换约能否展缓的问题，迟迟不复。到5月2日，清廷既未接到三国复电，怕耽误了换约日期，招致破裂，决定批准和约。

在日本方面，自接到三国照会后，决定在军事上不能和三国对抗，只有在外交上设法应付。日本外交的第一着在于争取英美的支援，以对付三国。但是英国虽未参加干涉，也并不反对三国的干涉，希望借此限制日本在华势力的过分膨胀，所以对日本的要求表示拒绝。美国虽积极助日，但怕卷入到远东纷争的旋涡中去，只答允“在中立范围内与日本协力”。美国政府训令驻华公使田贝催促清政府迅速批准条约，同时由科士达出面极力劝说总理衙门。4月30日，他在总理衙门用了恫吓的口吻对总署大臣们说：“如果他(皇帝)拒绝批准，他将在文明世界面前失去体面，而军机大臣对于皇帝不体面是要负责的。”5月2日，清帝决定批准和约，这和美国所施加的压力是有关系的。不过，美国对日本的帮助也只能做到这一步。至于意大利，它虽表示愿意支持日本，但没有英美的合作，是无能为力的。在这种情况下，日本外交对抗三国干涉的这一着终于没有成功。

日本外交的另一着是想达到变相占领的目的。5月1日它向三国提出，要求保留金州厅，并要中国给予补偿，在中国未履行条约义务前，日本还要继续占领辽东半岛。这个对案遭到三国的拒绝。在这种情势下，日本最后于5月5日只得向三国声明，同意放弃对辽东半岛的占有。

清政府得悉日本接受了三国的要求，对于行将举行的换约，又产生了踌

《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第3040件，第39卷，第39页。

同上书，第3024件，第39卷，第23页。

《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第3042件，第39卷，第40页。

同上书，第3057件，第40卷，第29页。

龚德柏：《日本侵略中国外交秘史》，第157页。

转引自丁名楠等：《帝国主义侵华史》，第1卷，第314页。

踏，5月7日照会日本要求延期交换。但是日本已决定对中国一步不让的方针，坚持不允，同时三国既已达到了干涉的目的，也压迫清政府和日本如期换约。清政府得不到三国的支持，自不敢反抗日本。5月8日，清政府的代表伍廷芳和日本的换约代表伊东美文治在烟台举行了换约。换约后，伍廷芳以照会三件送交伊东，申明三事：（一）条约可照三国和日本商定情形随时修改；（二）台湾之事，另作商量；（三）中国已得三国通知，日本允退还辽东半岛，中国即准备收回。但是，伊东为表示对中国一步不让，将三件照会退回不收。

三国和日本间的谈判到1895年10月19日达成协议，随后中日之间按照这个协议，由李鸿章和日使林董于11月8日订立了《辽南条约》。清政府以3000万两的巨大代价，赎回了辽东半岛。辽东半岛虽因三国的干涉而暂时归还中国，但三国的干涉却决不是为了维护中国的领土完整，而完全是为了它们自己的侵略利益。事实证明，这个在当时为清政府梦寐以求的国际干涉，终于成为不久以后帝国主义列强“瓜分”中国的狂潮的肇端，而辽东半岛在归还中国后不到三年时间，就又被三国之中的沙俄夺占。

辽东半岛的问题虽暂告解决，但台湾的割让仍为中国人民所坚决反对。在舆情的压力下，清政府对台湾不得不设法“挽回”，但它的唯一办法仍是企求外国的援助。在张之洞、唐景嵩的倡议下，它曾分头向英、俄、法、德等国接洽，希图以出卖台湾的主权利益，求得这些国家的帮助来阻止日本的侵占，但都没有结果，因为帝国主义列强之间，彼此猜忌，互相牵制，而且谁也不愿单独冒对日作战的危险。英外相金伯雷曾向清廷驻英公使龚照瑗表示：“敝国无端得地，他国贪涎难咽，妒眼倍明，几为众矢之鹄，所谓于英无利也。……且目下失和之日本，岂能嘿尔而息哉。”这些话可以代表帝国主义列强一般的顾虑。请外国“保台”的幻想既告破灭，清政府只得决定如期交割台湾。5月18日，清廷派李经方前往台湾办理交割；5月20日，下令台湾巡抚唐景嵩开缺来京“陛见”，大小文武官员陆续内渡。6月2日，李经方在台湾基隆口外日舰上，会同日本所派的“台湾总督”桦山资纪，订立了交接台湾文据。中国的领土台湾就这样被清政府断送了。

广大人民在获悉换约和交割台湾的消息后，群情愤激。当时上海的《申报》曾用“我君可欺，而我民不可欺；我官可玩，而我民不可玩”的话，表达了人民的态度。台湾同胞尤为痛心疾首，誓死不从。1895年5月25日，在台湾绅士丘逢甲等人的倡议下，宣布成立所谓“台湾民主国”，并推唐景嵩为总统。但这些官绅们只是从维护地主阶级的利益出发，并不打算真正抵抗日本的侵略。唐景嵩一面想把台湾出卖给西方国家作为它们的保护国，一面执行清政府的命令，准备随时逃跑。他在给总理衙门的电报中说：“惟臣先行，民断不容，各官亦无一保全，只可臣暂留此，先令各官陆续内渡，臣当相机自处。”其用心可见。所以，后来日军一发动进攻，这些官绅们都纷纷逃跑了。

唐景嵩等逃跑以后，台湾人民决心自己武装起来抵抗日本侵略者。当时

在换约前最后一刻，日本政府又突然训令伊东决定同意展期五日，但由于美使奔走活动结果，换约仍照原订时间举行。参阅东亚同文会：《对华回忆录》，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212页。

《中东战纪本末续编》，第4卷，第18页。

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8卷，第41页。

中法战争中著有战功的黑旗军领袖刘永福，已在 1894 年 8 月从广东调来台湾，他在台湾人民的推动下，担任了军事上的指挥者。在台湾人民可歌可泣的反侵略的爱国斗争中，黑旗军的将士们进行了英勇的战斗。除黑旗军外，当地农民武装抗日义军在抗日斗争中也发挥了很大作用。农民抗日义军领袖中著名的有新竹的徐骧和姜绍祖、鹿港的许肇清、苗栗的吴汤兴、云林的简精华以及嘉义的林崑岗等。他们都各率领了数百人至数千人，与黑旗军并肩作战。他们号召台民响应刘永福，和日本侵略者进行武装斗争。在他们号召之下，台湾人民纷纷组织起来。当时刘永福率部把守台南，北部广大地区的防务主要依靠各地的义军。人民大众的武装在保卫台湾的抗日战争中作出了辉煌的贡献。

清政府决心出卖台湾人民，生怕台湾人民的爱国斗争牵累了自己，破坏了“和局”，所以不但不给予任何支援，反而严禁大陆官民予以接济。刘永福数度派人赴厦门并电求沿海各督抚助饷，都没有得到任何响应。台湾人民的抗日武装斗争在外无救援、内无粮饷的积端艰难的情况下，坚持了 4 个多月。他们给予了日本侵略军以沉重的打击，发扬了中华民族不畏强暴反抗侵略的伟大爱国传统。虽然刘永福在最后关头经不起考验，准备投降，并最终逃回大陆，但台湾人民的斗争仍坚持不懈。他们的英勇斗争事迹，向全世界再度表明了中国人民捍卫国土不容任何外国侵占的决心。

第六章 帝国主义“瓜分” 中国的狂潮 (1895—1899年)

第一节 19世纪末的国际和国内形势

一 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重新分割世界的斗争

正当甲午中日战争后，世界资本主义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从19世纪70年代开始的世界资本主义强国向帝国主义阶段的过渡，到19世纪末已接近完成。“帝国主义是发展到这样一个阶段的资本主义，在这个阶段上，垄断组织和财政资本的统治业已确立，资本输出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国际托拉斯已开始分割世界，最大的资本主义国家已把全球领土瓜分完毕。”这些帝国主义的主要特征，到19世纪末叶，在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都已很明显。

随着垄断资本统治的确立，以及资本输出代替了商品输出而居于日益重要的地位，帝国主义国家夺取独占殖民地的要求也更为迫切，因为，正如列宁所说，“只有占领殖民地，才能充分保障垄断组织在同竞争者的斗争中战胜各种意外的危险”。同时，这个时期的特点正是世界分割完毕，在资本主义各国的殖民政策之下，地球上“无主的土地”都被占完了；只有那些政治上已不完全独立的半殖民地国家，如中国、波斯、土耳其，还未被任何一个强国完全征服。“在财政资本时代，在世界上其他地方已经瓜分完毕的时候，争夺这些半独立国家的斗争当然会特别尖锐起来。”而适当这个时候，中国在甲午战争中被一个尚非十分强大的日本所战败，清朝的虚弱腐败在战争中彻底暴露，因此中国就首先成为帝国主义豺狼们所争夺吞噬的对象。

在世界已被分割“完毕”的情况下，帝国主义一面加紧了对半殖民地国家的争夺，一面也准备着、并开始了重新分割世界的斗争。在各大强国第一次分割世界之中，各国殖民地领土的扩张是非常不平衡的。“例如拿面积和人口相差不久的法德日三国来比较，就可以看出，法国的殖民地(按面积来说)几乎等于德日两国殖民地领土总和的三倍。”同时资本主义发展的不平衡性随着资本主义向帝国主义过渡而愈益加剧，这从1860—1900的40年中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在世界工业产量中相对地位的急遽变化可以看到。

	1860年	1870年	1880年	1890年	1900年
第一位	英	英	美	美	美
第二位	法	美	英	英	德
第三位	美	法	德	德	英
第四位	德	德	法	法	法

这样到19世纪末，列强之间对世界殖民地已作的分割，就和由于发展不

《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列宁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59页。

《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列宁全集》，第22卷，第252—253页。

同上书，第252页。

同上书，第251页。

平衡性而产生的力量对比，处于一种不相符合的矛盾状态。“年青的”后进的资本主义国家美国、德国、日本、意大利和老牌的资本主义国家英国、法国，以及象西班牙、葡萄牙那样的资本主义小国，展开了重新分割世界的斗争。

19世纪90年代，在帝国主义国家之间开始出现了对立的军事集团。1891年——1894年间，法俄结成同盟；它和1882年成立的德奥意三国同盟之间的尖锐斗争成为欧洲国际政治生活的中心内容。居于举足轻重地位的英国暂时仍置身于两大集团之外，保持着它自己吹嘘的所谓“光荣的孤立”，实际上一方面是待价而沽，企图从两个对立集团的国家敲索在殖民地问题上对自己最大的让步，另一方面也是伺机而动，随时准备将它的力量投入于对自己的殖民帝国利益威胁较小的一方，以维持所谓“势力均衡”，对抗来自另一方对其业已享有的世界霸权地位的挑战。

在19世纪90年代中，对英国的这种威胁主要来自法俄方面。长期以来，英俄在波斯、阿富汗、土耳其即进行着明争暗斗；在中国它们也一直在争夺着对华北和西藏的控制权。英法之间，在印度支那半岛和在北非也进行着剧烈的争夺。1893年为了争夺暹罗（今泰国），1898年为了争夺埃及，两国之间几乎发生战争。在中国，它们为了争夺西南各省也向来有着深刻的矛盾。所以，在甲午战争后帝国主义争夺中国的斗争中，不久以前结成的俄法同盟便首先以其矛头指向英国。另一方面，英国和德国之间争夺世界霸权的斗争已在逐渐发展，不过这时还未达到十分尖锐的程度。虽然在中国德国的商业自19世纪80年代以来日益成为对英国商业优势的严重威胁，但德国在远东当时还没有一个立足点，比起法俄究竟还不是英国的主要对手。所以，在90年代的国际关系中，英国的政策基本上倾向于三国同盟，企图使德国成为自己的反俄同盟者。但是，德国一心想使自己处于英俄之间左右逢源的地位，以便谋取最大的好处，因而拒绝走入英国的圈套。这种情况也反映在这一时期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斗争中。总之，从这时起，亚洲的国际政治和欧洲的国际政治更紧密地交织在一起，它们之间的交互影响比以前任何时期都更为显著和更为复杂了。

二 中国人民革命运动的高涨

甲午战争后，中国国内形势也有重要变化。在这次战争中，北洋海军的全军覆没和号称精锐的北洋新式陆军的一再溃败，揭穿了统治阶级平时借以吓唬和镇压人民的反动武装虚弱腐败的真相。30年来清政府所经营的“洋务运动”宣告彻底破产。在外交上，空前屈辱的“马关条约”的签订，又进一步暴露了清政府对外卖国乞降的可耻面目。广大人民既痛恶外国侵略者的凶残狠毒，又愤恨本国统治阶级的腐朽无耻；他们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情绪空前高涨。

不但如此，甲午战争后清政府对民间的榨取剥削，由于财政上的困窘短绌而更为加重。甲午战争前，清政府在财政上大体仍能自给，不需依赖举债，所借外债绝大部分也都已偿清。战后这种情况发生变化。战争期间举借的外债达4000余万两，战争又骤增对日赔款2万万两和辽东半岛赎款3000万两的债务。清政府当时岁入不过8000万两，没有能力偿付这笔巨额赔款，在国内一时也无法搜括成数，于是只有大借外债以应眉急。从此债台高筑，每年

还本付息都需一笔巨款。以 1899 年为例，借款所付本息银数约占清政府全年财政收入的 25.9% 和支出的 22.8%。清政府为了偿付这些借款的本息，千方百计地加紧了对人民的搜括，这样就使国内的阶级关系更为紧张。

1897 年康有为在上皇帝书中就指出当时国内革命的危机。他说：“自台事(指割让台湾)后，天下皆知朝廷之不可恃，人无固志，‘奸宄’生心，陈涉辍耕于陇上，石勒倚啸于东门，所在皆有，近边尤众。”这种革命形势，随着外国侵略的日益加深和贪官污吏统治下水旱灾害的频年发生而不断发展，终于形成了中国近代史上继太平天国革命之后又一次的革命高潮。

1895—1900 这五年间，全国各地每年都有民变和“教案”发生。直隶、广西、湖北、安徽、江苏各省不断发生抗粮、抢米风潮。西藏、广西、云南、贵州、四川、甘肃、青海等地各少数民族，先后发动了反抗清朝统治的斗争。会党的起义几乎连年不断。在江苏、山东、浙江、广东、热河、绥远、四川、安徽、江西、广西、云南、贵州，一再爆发了数千人、万余人，乃至二万人的大规模武装起义或暴动。

人民群众的斗争锋芒，从一开始就不仅指向本国封建统治者，而且指向外国侵略者。1895 年以后反洋教斗争如火燎原，在全国各地普遍展开。如 1895 年 5 月的“成都教案”影响及于附近各府州县，各地群众都起来响应，总计四川全省焚毁耶稣教堂 30 处，天主教堂 40 处。8 月间又发生福建“古田教案”，起义群众 300 余人向古田英美教士聚居区花山进攻，围攻教会休养院，火焚教堂及洋人住宅，击毙英帝国主义分子 11 人，伤 5 人。这是一次“案情之重仅次于天津教案”的反洋教起义。此后连年在湖南、湖北、江西、四川、贵州、江苏、山东各地到处都有反洋教风潮。

这一时期反洋教斗争的特点是：几乎所有的反洋教斗争都是反清的秘密会党组织发动和领导的，这说明反封建和反帝已开始密切结合在一起。有了会党的领导，反洋教斗争已不是象过去那样无组织的自发性的群众运动；各处的斗争往往是一呼百应，暴风骤雨似地向四周蔓延。在日益深重的民族危机的刺激下，人民群众从反抗外国侵略挽救中国危亡出发，对于作为帝国主义的侵略先锋及其爪牙的教士和“教民”，更是深恶痛绝，不能容忍。

不满现状的情绪还不仅限于下层民众，在社会上层地主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知识分子中，要求改革的呼声也愈来愈加响亮。以上海、湖南和广东为中心的改良主义运动，在甲午战争后，有了更广泛的发展。改良主义运动中最出名的人物康有为，在 1895 年“公车上书”中即公然提出“变法”的主张，以挽救清朝统治的垂危命运。随着形势的发展，这种主张终为光绪帝所采纳，因而有 1898 年的所谓“戊戌变法”。但是这一改革的尝试经过短短的百日，终又为以西太后为首的顽固势力所绞杀。另一方面，一部分先进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以孙中山为首，开始建立了革命组织，从事于革命活动。1894 年 11 月，孙中山在檀香山组织了“兴中会”。1895 年 10 月兴中会计划在广州举行第一次武装起义，开始了资产阶级所领导的武装革命斗争。

这一切都指明一个新的革命高潮已经开始到来，革命的形势正在不断发展，清朝的统治面临着严重的国内危机。适在这时，帝国主义加紧了对中国的侵略，掀起了“瓜分”中国的狂潮，造成空前严重的民族危机。在这种形

徐义生：《中国近代外债史统计资料 1853—1927》，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25 页。

梁启超：《戊戌政变记》，中华书局 1954 年版，第 5 页。

势面前，清朝统治者仍然坚持着“宁赠友邦，勿贻家奴”的对外投降对内镇压的路线，更加奴颜婢膝地对外投降出卖，希图取得帝国主义主子的更多的支持，以镇压人民，维持自己的统治地位。

第二节 “瓜分”狂潮的开始和 清政府的“联俄”政策 (1895—1897年)

一 “俄法洋款”和中法商务、界务专条的订立(1895年)

19世纪末叶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活动，正如列宁所指出，“在开始时不是公开瓜分的，而是象贼那样偷偷摸摸进行的”。这种“偷偷摸摸的”活动可以说是以俄法要素干涉还辽的报酬而开其端。《马关条约》订立后不久，清政府为了偿付对日第一期赔款，即通过赫德向英国汇丰银行商洽借款。各国闻讯，都争先兜揽，因为它们看到提供清政府这笔巨额贷款不但可榨取优厚的利润，而且还可乘机要索利权。这时三国干涉正在进行中，俄法两国在发动干涉前早已考虑了向中国索酬的问题。沙俄的对华政策，用它的外交大臣罗拔诺夫的话来说，是要“使中国处于依赖我们的状态，而不让英国扩大它在中国的影响”，对于此事自然尤其不肯放松。1895年5月1日，罗拔诺夫向中国驻俄公使许景澄表示，俄国财政部已拟有借款办法，“先商俄国，方见交谊”，并且对清政府向没有参加干涉还辽的英国商借，表示“诧异”。清政府当时对三国干涉寄望正殷，对三国都不敢得罪，因此建议由三国分担借款。但俄国坚持独揽，并说“俄法一气无庸虑，德国一边可另想法”。清政府在沙俄的逼迫下，只得同意。

俄国当时并没有足够财力提供这笔借款，所以拉上了法国金融资本合作，但把德国排除在外。德国对此十分不满，从此在和日本谈判还辽的条件时，采取了袒日态度，和沙俄对立。同时它还和英国勾搭一起与法俄对抗。英国向各国提议，由各国联合贷款，这个建议虽得到德国的支持，但为俄法所拒绝。英国看到贷款权被俄法夺去，心虽不甘，但知自己这时因拒绝参加干涉还辽，对清政府的影响已大为减弱，一时无力和俄法竞争。英使欧格讷慨叹地说：“王牌都在别人手里，我们只得打长算盘了。”

1895年7月6日，许景澄代表清政府和“俄国各银号商董”订立《四厘借款合同》。合同规定，借款总额为4万万法郎(约合银1万万两)，年息4厘，折扣 $94\frac{1}{8}$ ，自1896年3月起36年内还清，以中国海关收入为担保，贷款由六家法国银行和四家俄国银行分摊。合同之外，另有一个《声明文件》，其中有两项重要规定：(1)如借款到期本息不能偿还，由俄国政府负责垫付，但中国政府应另许俄国以海关之外的别项进款加保。这项规定便是为了进一步体现罗拔诺夫所说的要使清政府处于“依赖”沙俄的状态的方针。(2)“中国声明，无论何国何故，决不许其办理照看税入等项权利。如中国经允他国此种权利，亦准俄国均沾。”显然这是针对英国对中国海关的控制权而发；

《中国的战争》。《列宁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36页。

罗曼诺夫：《帝俄侵略满洲史》，第57页。

约瑟夫：《列强对华外交》(英文版)，第190页。

《清季外交史料》，第111卷，第11页。

《清季外交史料》，第113卷，第1页。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第7编，第179页。

沙俄企图通过此次借款，和英国争夺对中国海关的管理权。

“俄法洋款”是俄法勾结对中国进行侵略的第一步，也是俄法同盟对英国在中国的侵略优势发动进攻的第一炮。这一借款的成立，反映了甲午战后俄法集团在中国侵略势力的高涨，以及它们同英国之间争夺在华霸权斗争的尖锐化。从中国方面来说，这是一次空前巨额的借款，而且也是第一次附有政治性让与条件的借款，它标志了清政府在财政上丧失独立的开始和政治上对外依赖的加深。

当三国干涉正在进行，中俄借款交涉尚未结束的时候，法国还乘机向清政府实行勒索。1895年5月8日，法外长哈洛托向中国驻法公使龚照瑗表示，以法国参加三国干涉还辽有“功”。要挟清政府就商务、界务事即商“通融办法”。清政府明知法国侵略者“迹近居功求报”，有意敲诈，但在所谓“固邦交而维大局”的考虑下，终于答应了法方的要求，“以示酬答之意”。1895年6月20日，清政府和法国订立了《续议商务专条附章》和《续议界务专条附章》。

在商务专条中，清政府同意修改1886年和1887年的商约：在龙州、蒙自之外，又加开思茅一处为通商口岸，并以河口代原来的蛮耗，这样就使我国西南边省的门户对法国侵略者进一步敞开；又对以上四口之间，及四口和沿海、沿江各通商口岸往来的土货给予进一步的减税的待遇，这些规定实际上就是给予法国侵略者通过越南经营我国西南各省和各口岸之间土货贸易的特权。在条约中还规定了：中国将来在云南、广西、广东开矿时，先和法国商议；越南境内已筑或将来添筑之铁路，可由两国“酌商”接至中国境内。这是帝国主义在中国夺取路权和矿权的开端。中法商务专条的订立使西南三省形成法国的势力范围。

在界务专条中，清政府同意将云南边境上猛乌、乌得、化邦哈当贺联盟猛地各处划归越南，对法国侵略者作了领土的割让。

中法界务专条订立后，法国派员到猛乌进行勘界，当地少数民族居民不服，准备组织附近地区人民进行武装反抗，“力争猛乌”，清政府官员得讯后，“恐酿事端”，赶紧派人前往弹压，阻挡人民武装进入猛乌、乌得界内。

法国在中国西南三省攫得了新的利权，扩大了它的侵略势力，这使长期以来一直和它争夺中国西南诸省的英国十分妒忌。中法订约的当日，英使欧格讷到总理衙门大闹，借口1894年《续议滇缅界、商务条款》第五条有“若未经大皇帝与大君后预先议定，中国必不将孟连与江洪之全地或片地，让与别国”之语，指责清政府将猛乌、乌得割让法国是违背该约，企图阻止清政府和法国签约，随后又不断抗议，阻止清政府予以批准。法使施阿兰也联合俄国公使向总理衙门威胁说，如不将该约立即付诸实施，法国即不能执行俄法借款的规定。在法俄的压力下，清政府只得暂置英国的抗议于不顾。俄法集团在中国侵略势力的高涨使英国侵略分子赫德大发牢骚说：“俄法两国在此左右大局，为所欲为，别人无说话余地。”

《清季外交史料》，第111卷，第23页。

同上书，第114卷，第1—2页。

《清季外交史料》，第118卷，第7页。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第7编，第190页。

二 清政府的“联俄”政策和《中俄密约》(1896年)

俄法两国在中国侵略势力的扩大，一方面固然是由于它们利用干涉还辽向清政府敲诈勒索的结果，一方面也是由于清政府在三国干涉发生后对沙俄产生了严重的幻想。甲午中日战争前，清政府原以英帝国主义为主要靠山，它的对外政策以亲英为主。战争前后，英国的远东政策逐渐起了变化，袒日态度越来越明显。马关订约后，英国拒绝参加三国干涉，使清政府对英国大为失望。另一方面，沙俄却带头发动了三国干涉，辽东半岛得以暂时归还中国。清政府因此感“恩”不尽，亲俄气氛弥漫一时，疆臣大吏竟认贼作父，纷纷提出联俄主张。1895年7月，两江总督刘坤一上奏，主张联俄拒日，以保东三省。他甚至为沙俄涂脂抹粉，说什么“俄疆宇已广，且信义素敦，与我修好二百数十年，绝无战事，实为前古所未有，前以伊犁还我，此次与法德争还辽东，其为德于我更大”，建议今后“凡与俄国交涉之事务，须曲为维持”，以为“中俄邦交永固，则日与各国有所顾忌，不至视我蔑如，狡焉思启矣”。接着湖广总督张之洞也上奏提出同样主张。他说，俄国“举动阔大磊落，亦非西洋可比”，对中国素来友好，干涉还辽，“较之他国袖手旁观隐图商利，相去远矣”，因此他主张“力加联络，厚其交谊，与之订立密约。凡关于俄国之商务、界务酌与通融”。在京内，仓场侍郎许应骙也上奏响应，力陈“昔当联英以拒俄，今则当联俄以拒日”的理由。从这些议论中可以看到，干涉还辽之事使统治阶级中产生了“联俄”的幻想，而他们的所谓联俄政策，不外就是对俄国的交涉要“曲为维持”、“酌与通融”，换句话说，就是对沙俄不妨多出卖一些国家的权益。这些议论出自刘张这样的实力派人物，对清政府自有很大影响，何况以西太后为首的清廷本有所谓联俄的倾向，而一向主持对外交涉的李鸿章尤其是“一意联络俄人”的倡导者。所以，甲午战争后，“联俄”一时成为清政府对外政策的中心方针。

清政府的联俄政策，正是沙俄所求之不得的。沙俄的对华侵略计划，这时采取了财政大臣威特所倡导的所谓“和平渗入”的方针。所谓“和平渗入”就是使用财政、经济的力量而不用军事力量，以达到扩大沙俄在华侵略势力的目的。俄法借款的成立便是实现这个侵略计划的一个开端。借款成立后，威特立即邀请法国金融资本家合作，组织“华俄道胜银行”，以便利用法国金融资本的雄厚力量，推行他的“和平渗入”计划。1895年12月，俄法双方在巴黎签订了华俄道胜银行的章程。在这个章程中，该银行经沙皇授权不仅得经营一般银行业务，而且可担任“中华帝国税款的征收，有关该国国库的业务，在中国政府授权之下铸造该国的货币，偿付中国所缔订的借款的利息，获取在中国境内修筑铁路的让与权，和敷设电线。”这些事项无一不涉及中国的主权，而俄法侵略者竟公然把它们列入在道胜银行的业务活动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所谓“和平渗入”计划的具体内容、包括了要把持中国的税权、货币、财政，并要在中国境内建造铁路，架设电线，其中尤以建造通

《清季外交史料》，第115卷，第20—21页。

《张文襄公全集》，第37卷，第36—38页。

《清季外交史料》，第116卷，第6页。

转引自约瑟夫：《列强对华外交》（英文版），第154页。

过中国东北的西伯利亚铁路为这个计划中的一个极重要部分。

西伯利亚铁路是沙俄在远东扩张的主要工具，对沙俄侵略中国来说、在政治、经济、军事方面都有极其重要的作用。中日战争中，主持沙俄远东政策的俄国财政大臣威特认为，这条铁路建成后，沙俄在“最近将来”对中国的瓜分中机会就可增多，因此东段的修建工程更加速进行。但是，1894年夏末勘查西伯利亚路线的结果，发现在俄国境内修建这段铁路困难很大，沙俄因此决定要借道中国的北满。1895年6、7月间，俄方已屡向中国驻俄公使许景澄表示此意。同年10月，俄使喀西尼照会总理衙门说，俄国准备派人到东北内地进行勘测，已是势在必行。1896年4月，喀西尼开始与清政府交涉，要索筑路权，清政府表示有意自造，对俄方的要求没有答允。

1896年5月，值沙皇尼古拉二世举行加冕典礼，清政府原定派湖北布政使王之春为专使前往致贺，俄方表示王之春地位资望太低，难于接待，指定要李鸿章出马。清政府于是即改派李鸿章为“钦差头等出使大臣”，除赴俄庆贺沙皇加冕外，并前往英、法、德、美呈递国书，联络“邦交”。李临行前，西太后召见半日之久，李并公然对人表示：“联络西洋、牵制东洋是此行要策。”

李到俄国后，俄方即向李提出铁路计划。威特假意对李说，中日战争中，俄国有意调兵相助，但因没有铁路，行动过缓，待到吉林时，战争已告结束。

沙皇在李呈递国书后，也亲自向李劝说：“东省接路，实为将来调兵捷迅，中国有事，亦便帮助……将来英日难保不再生事，俄可出力援助。”劝诱之外，俄方并向李行贿。其实，沙俄的建议正和李一向的“以夷制夷”打算吻合，所以在劝诱和贿赂之下，他竟然答允了俄方的要求，而且在谈判中作出了甚至超过俄方预期的让步。1896年6月3日，李鸿章和威特、罗拔诺夫在莫斯科秘密签订了《御敌互相援助条约》（一般称为“中俄密约”）。

中俄密约的主要内容如下：(1)如日本对俄国东亚领土、或对中国或朝鲜领土，实行侵占，两国应以全部海陆军互相援助；战时允准俄国军舰驶入中国的一切口岸。(2)中国允由华俄道胜银行承办经理在黑龙江、吉林两省接造铁路以达海参崴；战时俄国可利用此铁路运兵、运粮、运军械；平时也可用以运过境的兵、粮。(3)本条约自铁路合同批准日起有效期15年。

密约订立后，1896年9月8日，中国驻德俄公使许景澄又和华俄道胜银行代表签订《合办东省铁路公司合同章程》。其中主要规定为：(1)成立中国东省铁路公司，章程照俄国铁路公司成规，股票只准华俄商民购买。(2)铁轨宽度照俄国铁轨一律五英尺。(3)第六款规定：“凡该公司建造经理防护铁路所必需之地，又于铁路附近开采沙土、石块、石灰等项所需之地，如系官地，由中国政府给与，不纳地价，若系民地，按照时价，或一次缴清，或按年向地主纳租，由该公司自行筹款付给。凡该公司之地段，一概不纳地税，由该公司一手经理……”。后来俄方即将此款曲解为公司在这些地区之内有绝对的管理权，包括警察权和司法权。这就是所谓“铁路附属地”特殊制度的起源，实际上“铁路附属地”就是变相的租借地，中国在这些地区内竟不

转引自范文澜：《中国近代史》，上册，第289页。

《威特伯爵回忆录》（1921年英文版），第89页。

《清季外交史料》，第121卷，第5—6页。

罗曼诺夫：《帝俄侵略满洲史》，第86页。

能行使自己的主权。(4)俄国经此铁路运往中国或由中国运往俄国的货物都享受减税 1/3 的优待，这样就为俄国独占满洲市场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中俄密约的结果，北满成为沙俄的势力范围。

中俄密约是体现清政府长期以来所执行的“以夷制夷”政策的一个明显的事例。在所谓联俄制日的幻想下，清政府竟不惜将如此重大的权益许给沙俄，以换取和沙俄的所谓军事同盟。这件事再一次说明了，清政府的所谓“以夷制夷”政策，其实质就是以出卖国家主权利益作为手段，妄想借此赢得某一帝国主义国家的支持和援助，来抵制另一帝国主义国家的侵略，以达到苟延自己生存的目的。然而，这种政策决不可能产生抵制侵略的效果，相反地只会导致帝国主义对中国更疯狂的攘夺，因为尽管帝国主义相互之间矛盾重重，但是除非它们自己的侵略利益受到直接的严重损害，谁也不愿冒战争的危险替清政府火中取栗。帝国主义为它们自己的侵略利益着想，更简单而有利的对策毋宁是借口维持“均势”向衰弱的清政府要求取得“补偿”。在清政府方面，既然一意依赖外援，毫无自力更生反抗侵略的决心，到头来就只有全面妥协全面屈服。这是“以夷制夷”政策的必然结局。

李鸿章在俄国签订了中俄密约后，随即转往德、荷、比、法、英、美等国游历访问。各国对这位大买办的招待都很隆重，以为正是兜揽军火生意、要索利权的好机会，而德国尤其殷勤，因为这时它正力图在中国取得一个军港。1896年6月19日，德国外交大臣马沙尔在和李的会谈中，当面提出了这个要求，并且以德国愿意“保卫”中国的话来进行诱骗。李竟然也表示：“出让这样一个基地的坏处，不如保持与德国友好的好处来得大……，他将尽一切力量使这个谅解能达成”，显然又是在作他的“以夷制夷”的打算。这种表示对德国的侵略自然起了鼓励的作用。李出使各国所负的使命，除所谓“联络邦交”外，更有一项具体的任务，那就是商请各国同意提高中国海关的洋货进口税率，因为由于世界市场上银价跌落的结果，1858年原来以银计征的进口税则，实际上已只是值百抽二、三，同时清政府还望各国同意取消对外人消费的烟酒等项货物免税的不合理规定。但各国只盼从李的手里取得好处，岂肯有所给予，因此对李所提出这一合理要求都十分冷淡，并互相推诿。德法表示“必俟英定义”，英国首相索士伯里说，须商香港上海英国商会，而美国则假惺惺地说，“各国若允，美无不从”。结果李的这一使命完全失败。

在比利时，李鸿章和比利时国王利奥波德二世就修筑芦汉铁路问题进行了商谈，回国后把他的计划告诉了铁路公司督办盛宣怀。盛于是和比利时公使进行了细节的谈判。比利时公使将此事通知法国公使，比法双方取得了协议，由比利时出面，法俄作为后台。1897年5月27日，盛宣怀和比利时财团订立了《芦汉铁路借款合同》。这个在当时为各帝国主义所争夺的南北干线芦汉铁路，就在比利时的名义掩护下，实际上又为俄法集团所控制，从而使它们的侵略势力开始伸入中国的中部，形成了法俄势力自南北向长江汇合，夹击已在长江流域占有优势的英国的形势。

《德国文件》，第3663号，第1卷，第114页。

《清季外交史料》，第122卷，第7页。

同上书，第12页。

三 英国和俄法在争夺中国利权上的角逐(1896—1897年)

俄法在中国的扩张使英国在中国原有的侵略优势受到了威胁，英国急起和俄法进行激烈的争夺。它的政策是，一面在要索“补偿”的借口下乘机向清政府实行敲诈，一面企图和俄法达成分赃的妥协，以维持所谓“均势”，并进一步扩大自己的侵略利益。

英国在和俄法争夺第一次对日赔款的借款权失败后，曾勾结德国胁迫总理衙门将下一次的借款权许诺给它们。“俄法洋款”合同规定，在1896年1月15日前中国不得另借外债。在期满以前，英德即大肆活动，要求总理衙门允许汇丰银行和德华银行向清政府贷借1600万镑(约合1万万两)。美国也企图抢得这次借款权，但它的借款条件更为苛刻，清政府不愿接受。俄法当然也不甘退让，沙俄提议由俄、法、德、荷四国出借，把英国排斥在外。英国坚决不允，德国也不愿再上当。英德为了和俄法竞争，在借款条件上对清政府稍作了一些让步。这时，法国金融界正因近东亚美尼亚问题所造成的紧张局势的影响和在非洲的金矿投机而发生困难，一时顾不及远东，而沙俄资本力量本极有限，更因筹建中东铁路，无法对清政府提供大宗借款。这样，英德终于获得了这次贷款权。1896年3月23日，清政府和汇丰、德华银行签订了《英德借款详细章程》。

这个合同规定：借款总额1600万镑，年息5厘，实收九四，以海关收入为担保，自1896年4月起分36年偿还。借款还附有两项重要条件：(1)借款不得提前清还；(2)“此次借款未付还时，中国总理海关事务应照现今办理之法办理”。这样就保证了英国在36年内对中国海关的控制权，抵制了俄法要和英国进行争夺的企图。

与此同时，英国也向俄国表示，愿意在分赃的基础上和沙俄达成妥协。1895年11月9日，英首相索士伯里发表演说，引用英国前首相狄斯雷利的話：“在亚洲，有着供我们大家活动的余地”。1896年2月3日，英财政大臣巴尔福又公开宣称，不反对沙俄在太平洋上获得一个不冻的商港，并且也说：“亚洲和非洲之大足以容得下我们大家。”这些表示对沙俄正在进行的掠夺满洲的计划，都起了鼓励的作用。

英国对法国在中国西南的扩张也采取了同样的对策。1895年末，英国和法国开始了分赃的谈判，结果在1896年1月15日达成了所谓《索士伯里—库赛协定》，就当时两国在暹罗、中国和非洲争夺殖民利益的问题，取得了暂时的妥协。关于中国，协定中说，它们将使两国国民在云南和四川分享彼此所已取得的特权和利益。

另一方面，英国也毫不放松在要求“补偿”的借口下向清政府进行新的勒索。中法商务、界务专条订立后，它即以清政府违背了1894年《中英续议滇缅界、商务条款》为借口，要求清政府将滇缅边境上的野人山让与英国。清政府在英人逼索下，准备在八幕左近之红奔河以南，“酌让数里”，但英国仍不满足，又提出开放西江通商的要求，并蛮横地表示“所请商务、界务二事，不允其一，不肯干休”。总理衙门在所谓“两害相形，则取其轻，且

约瑟夫：《列强对华外交》（英文版），第157页。

同上。

《清季外交史料》，第117卷，第12页。

恐迁延不决，又将别起波澜，更难收拾”的考虑下，决定同意开放西江通商。

与中英交涉进行的同时，法国向清政府也提出新的要素。1895年中法商务专条订立后不久，法国即根据该约规定，要求清政府准法国费务林公司修筑自越南同登至广西龙州间的铁路，1896年3月终于取得清政府的同意，随后即在6月5日订立了《龙州至镇南关铁路合同》。费务林公司取得“承受中国官局令，于官局名下，筑造铁路”、“经理铁路”的“包办”权力。法帝国主义攫得了这条铁路，又计划将来把这条铁路伸展至南宁、百色等地，这样不但将大大便利法国在西南诸省的政治经济侵略，巩固它的势力范围，而且可使中国西南诸省对外贸易的吐纳港口从香港转移到越南，以打击英国在华南的地位。

英国得悉清政府已同意法国修筑此路的消息，又向清政府要索新的权益：诸如在肇庆、梧州、桂林、浔州、南宁、腾越、顺宁、思茅设置领事，在佛山、高要、封川、南新墟四处停泊轮船，割让滇缅边界上的昔马、南坎、北丹尼、科干等处，1895年6月中法商约中给予法国的利益也同样许给英国，在新疆设领事、通省任便游历、贸易无限制、亦不纳税等等。英国在这里把有关新疆通商特权的要求也拉扯在一起，这就更清楚地说明了，它的目的不仅限于对抗法国在西南侵略势力的扩张，而且还在于乘机扩大自己在中国的侵略权利。

在清政府一再恳求下，英国才对这些要求作了一些删减。双方最后于1897年2月4日签订《续议缅甸条约附款》，另附关于西江通商的专条。这个条约修订了1894年的中英续议滇缅界、商务条款。关于滇缅边界，清政府同意将野人山领土让与英国，南坎地区由“中国永租与英国管辖”。关于滇缅商务，最重要的规定是：“中国答允，将来审量在云南修建铁路与贸易有无裨益，如果修建，即允与缅甸铁路相接。”这样英国就取得了如法国在1896年中法商务专条中所取得的同等权利。关于西江通商，广西的梧州、广东的三水县城和江根墟开为通商口岸，准许派驻领事；英国轮船可往来香港和三水、梧州，广州和三水、梧州之间；江门、甘竹滩、肇庆府及德庆州城外四处作为“停泊上下客商货物之口”。这些规定一方面使英国商业侵略势力深入两广内地，另一方面加强了英国在和法国争夺西南各省市场中的地位。

接着，法国也继续向清政府提出新的要素。1897年3月15日，总理衙门在法国公使的胁迫下，给予照会，声明不把海南岛让与任何他国，也就是说海南岛是保留给法国的。6月12日，总理衙门又和法使互换照会，同意四事：(1)同登至龙州铁路筑成后，可展修至南宁、百色；(2)粤、桂、滇三省开采矿产时，延用法国矿师厂商；(3)中国须疏通红江上游水道，和修平河口至蛮耗、蒙自以达昆明的陆路；(4)自滇越交界之处起，沿百色河或红江上游一带，修筑铁路以达昆明。法国取得了以上这些权益，进一步加强了它对滇桂两省的控制和与英国竞争的地位。

英法侵略者便是这样轮流不息地来向清政府进行敲诈勒索。他们的态度是如此的蛮横无理，使身历其境的总理衙门大臣翁同和也感到十分难堪，不时发出一些愤懑牢骚的话。他在日记中称法国公使施阿兰为“施鬼”，慨叹

同上书，第118卷，第9页。

见《清季外交史料》，第126卷，第9页。

地说自己“终日在犬羊虎豹丛中，可称恶劫”。然而这只不过是表露了一种无可奈何的心情，而并没有显示一点反抗的决心。另一方面，更有象李鸿章那样的总理衙门大臣(李于 1896 年 6 月调任总署大臣)，仍然醉心于所谓“以夷制夷”，在英法侵略者争向中国进行勒索的时候，竟无耻地暗助一方，甘心出卖。据施阿兰自己说：“他(指李鸿章)在最紧要的时候给了我有益的忠告，我对这些忠告很小心地不予忽视。”李因此博得了这个帝国主义分子的称誉，说他是“俄法同盟与中国之间的谅解的一个忠实支持者”。这种出卖政策不但对俄法集团的侵略是一种鼓励，而且还导致了帝国主义之间更为疯狂的竞争。清政府对一切帝国主义既同无抵抗的决心，于是到头来只有对于侵略者的要求采取预取预求的态度。1895—1897 年间，这样的形势已渐形成：在清政府的“联俄政策”下，帝国主义之间争夺的结果是俄法集团暂时占得了上风，英国正急起直追，德国则在暗中积极策划。中国的主权独立已经蒙受到严重的损害，民族的灾难日益深重。

《翁文恭公日记》，光绪 22 年 1 月 23 日，第 35 卷，第 11 页。

转引自约瑟夫：《列强对华外交》(英文版)，第 184 页。

同上。

第三节 “瓜分”狂潮的高峰——帝国主义强夺租借地、划分势力范围的斗争和清政府对帝国主义的全面妥协 (1897—1899年)

一 德国强租胶州湾事件(1897—1898年)

从甲午战争结束到1897年年尾,当英国和俄法为争夺在中国的霸权而进行激烈斗争的时候,德国帝国主义也多方图谋扩张它在中国的侵略利益。1895年10月中,它以干涉还辽索酬为借口,攫得了汉口天津两地的租界。1895—1896年间,它又和英国勾结在一起,和俄法竞夺对日赔款的借款权。此外,它还处心积虑地阴谋攫得一个中国的港口,作为海军基地,以建立它的侵略据点。这一阴谋早自19世纪70年代初即已开始酝酿,到甲午战争后,德国认为列强瓜分中国的形势正在迅速形成,因此急于要选定地点,以便时机到来时,立即执行它的掠夺计划。自1894年起,它曾考虑过台湾、舟山、定海、大鹏湾、鼓浪屿、澎湖列岛、厦门、威海卫、莞岛、烟台、三沙湾、金门、胶州等地点。经过一再的调查研究,最后在1896年11月选定了胶州湾。

在此以前,德国已屡向清政府表示要在中国租借一个“煤站”,清政府以怕各国援例要索为理由,婉辞拒绝。当时兼驻德、俄的中国公使许景澄竟私下向德国政府献计,指出不使用“一点武力”恐难达到目的,怂恿德国“先占领所希望的地点,然后再谈判”。这种丧心病狂的卖国媚外行径,就是出于所谓“以夷制夷”的打算,妄想“中国遇到其他列强的贪得无厌,将因德国海军力量的存在,远东均势的维持,而得到保障”。德国那时既尚未最后选定地点,所以还不急于采取行动。直到1896年12月16日,德国公使海靖才正式向总理衙门提出以租赁50年的方式割让一个储煤站的要求,并指明要索胶州。但总理衙门仍以上述同样理由表示拒绝。

德国已决定准备使用武力达到目的,但在采取行动前,为防范国际上可能的干涉,打算先取得沙俄的谅解,因为沙俄在1895年11月曾在清政府同意下派舰十余艘到胶州湾停泊“过冬”,表现了它对胶州湾也有侵占的野心。1897年8月,德皇和俄皇在彼得霍夫举行会谈。德皇提出了派舰到胶州湾“停泊”的问题,征询俄皇的意见;俄皇表示不反对。德国取得了沙俄的谅解后,即准备随时待机行动。

1897年11月1日,发生了德国传教士两人在山东曹州府钜野县被杀事件,德国立即抓住这个机会,下令舰队开往胶州湾。11月14日德国军队逼迫胶州湾守军退出炮台,强加占领,次日并进占胶州城。

清政府自“曹州教案”发生后,也顾虑到“现在德方图借海口,此案可为借口之资,恐其肇衅”,下令山东巡抚李秉衡“务将凶盗获办”。在德国占领胶州前,李秉衡已逮捕“凶盗”四名。尽管清政府这样诚惶诚恐地处理此案,但终究阻止不了德帝国主义执行其预定的掠夺计划。德军侵占胶州后,

《德国文件》,第3661、3662号,第1卷,第106、108页。

同上书,第3666号,第122页。

《清季外交史料》,第127卷,第17页。

清政府首先决定在军事上实行不抵抗，指示李秉衡说：“敌情虽横，朝廷断不动兵”，并一再下令山东守军，“断不可先行开炮”，“非奉旨不准妄动”。

这样就使德国侵略者兵不血刃地完成了对胶州的占领。

1897年11月16日，德使海靖奉命向总理衙门提出六项极其苛刻的要求：(1)革除山东巡抚李秉衡的职务，并永不叙用；(2)在济宁、曹州、及钜野县张家庄三处各建天主教堂一所，并赔偿被害传教士所受的损失；(3)在钜野、菏泽、郓城、单县、曹县、鱼台等处为传教士各建住房一所；(4)保证今后不发生类似事件；(5)由中德两国出资设立德华公司，修筑山东全省铁路及开采铁路附近之矿产；(6)德国办理此案之费用完全由清政府负担。德国当时还没有公然提出租借胶州湾的问题；它的阴谋是“向中国尽量提高我们(德国)的要求，务使其无法履行，因而有理由继续占领”。

清政府表示愿意谈判，要求德军先自胶州撤退，同时指望它的“盟邦”沙俄会出面干涉。1897年11月16日，李鸿章亲访俄使，要求沙俄派舰到胶州湾去，以表示对德国的侵占行动的抗议，并望沙俄劝促德军自胶州湾撤退。此外，清廷还令驻德公使许景澄运动德国前驻华公使巴兰德、海关税务司德人德瑾琳代向德国政府说情，盼德国“毋失邦交，以顾大局”，这当然是痴人说梦。

德国的占领胶州确实遭到了沙俄的反对，因为沙俄不愿见德国的势力侵入它自己所觊觎的华北。沙俄劝告德国自胶州湾撤退，又建议德国在上海以南取得一个海口以代胶州，诱使德国侵入到英法的势力范围内去。德国拒绝了沙俄的劝告，沙俄于是决定向中国要索“补偿”，借机扩大自己在华北的侵略势力。它对清政府假意表示：“请中国指定海口，俾泊俄舰，示各国中俄联盟之证，俄较易借口，德或稍敛迹。”又提出要中国给予它在华北各省建筑铁路和开发煤矿的权利，并承认它有单独派遣军事教官的特权，作为干涉的代价。这些要求都被清政府拒绝，1897年12月14日，沙俄径自派舰到达旅顺口。

清政府求俄干涉不成，只得放弃最初所采取的必须德国先自胶州湾撤退然后才能谈判的立场。1897年12月4日，总理衙门和德国公使达成初步协议，接受了德国六项要求中的前三项。德国原来估计，这些苛刻的要求不会被清政府所接受，至此乃公然提出要求租借胶州作为干涉还辽的报酬。总理衙门大臣表示，愿意开放胶州，并承诺不以胶州割让他国，同时还许德国在胶州设租界、建造铁路，另外愿在华南割让一个海港给德国。这个方案中所准备出卖的国家权益，甚至使德国侵略者感到“竟比我们(德国)要求的还要多”。但是德国也看到，这个方案将使德国和英国在华南发生冲突，因此断然予以拒绝。

德国一面压迫清政府接受它的要求，一面设法收买各国的同意，以消除

《清季外交史料》，第127卷，第18页。

同上书，第18、31页。

《德国文件》，第3701号，第1卷，第168页。

《清季外交史料》，第127卷，第23页。

《清季外交史料》，第127卷，第28页。

《德国文件》，第3735号，第1卷，第200页。

同上书，第3749号，第1卷，第221页。

各国对它的侵略计划可能的阻挠。德国和沙俄进行了谈判，承认满洲、直隶省和新疆为俄国的势力范围，并同意自上述地区撤回德国的军事教官。沙俄得到了德国的这些保证后，表示“绝对同意以最友馆的方式”支持德国租借胶州的要求。德国对日本表示“绝对无意原则上妨碍日本进取中国大陆的计划”。同时，它将清政府所提出的德国可在华南取得一个港口的建议，通知了英国，以警告英国，如反对德国占领胶州，将对英国的利益发生不利的后果。英国这时正盼能得到德国的支持对抗沙俄，自然不愿对胶州问题得罪德国。

各帝国主义在分赃的基础上都和德国达成了谅解，而清政府中的大员们却还纷纷作着“以夷制夷”的迷梦。在中德交涉进行中，两江总督刘坤一提出联英的主张；湖广总督张之洞高唱联英、联日谕；湖南巡抚陈宝箴甚至主张对德妥协以抗他国；而总理衙门则仍倾心于沙俄，说什么“俄地接壤，且有还辽之助，今又联日英而拒之，前后三年矛盾如此，恐环球各国皆不直也”。

总之，清廷上下没有一人表现有一点自力更生抵抗侵略的思想，他们都幻想依赖外援以解决困难；但外援既无可能取得，最后只有对德完全屈服的一途。1898年3月6日，清政府和德国签订了《胶澳租界条约》，其主要内容如下：

(1) 中国允将胶州湾口南北两面之地，租与德国，先以99年为期。离胶州湾海面潮平周遍100里内，德国军队可以自由通过，中国政府在此区内发布命令，采取任何措施，派驻军队，事先都必须得到德国同意。

(2) 准德国在山东筑铁路二条，一条自胶州湾直达济南及山东边界，另一条自胶澳经沂州至济南。在铁路两旁30里内，准德国人开矿。

(3) 山东省内举办任何事业，如需用外国人，或用外国资本，或用外国料物，须先商德国厂商承办，如德商不愿，才能任凭中国自便。

这个条约可说是这一时期帝国主义掠夺中国条约的典型。德国帝国主义根据这个条约，既夺得了胶州湾作为租借地，又获得了在山东境内筑路、开矿的权利，并把山东划为它的势力范围。这个条约也是这一时期帝国主义第一个以武力胁迫中国订立的租让领土夺取利权的条约。随后，各国都群起效尤，夺占租借地，争划势力范围，强索各种利权，形成了“瓜分”的高潮，使中国面临着空前严重的民族危机。

德国帝国主义侵占胶州湾后，大事修建铁路，开采煤矿，恣意横行，激起人民群众莫大的愤慨。在高密县，人民揭举义旗，同侵略者展开武装斗争。义民们几度进攻各处德国铁路公司办事处，阻止铁路工程的进行。德国侵略者派兵镇压肆行屠杀，但英勇的人民毫不屈服。最后，只是在清政府官员不断的弹压和“劝谕”之下，人民的反抗才暂告平息。山东人民的英勇斗争，又一次向帝国主义者显示了中国人民不容许帝国主义任意宰割中国的决心。

二 英俄争夺对清政府的控制权——第三次对日赔款借款的交涉(1898年)

《德国文件》，第3742号，第209页。

同上书，第3741号，第203页。

提出以上主张的原奏分见《清季外交史料》，第127卷，第37，38页；第128卷，第8—9页。

1898年1月21日总署复张之洞电，见《张文襄公全集》，第79卷，第26—27页。

德国强占胶州湾事件促成了德俄在侵华问题上的妥协。1897年12月14日，俄国派舰到达旅顺后的第三天，德皇向俄皇表示“热忱地嘉许俄皇陛下所作出有力而谨慎的对策”。沙俄得到了德国支持的保证，乘机图谋控制华北，和英国争夺在华的霸权。这时正值清政府和英国呼利詹悟生公司接洽第三次对日赔款借款不成，转向俄国提出借款1万万两的要求。沙俄即乘机提出极其苛刻的借款条件：(1)投资修筑及控制满洲和华北的一切铁路；(2)海关总税务司的职位出缺时，由一俄国人接任；(3)借款以地丁正课及厘金为担保。这些条件显然包含了极大的侵略野心，沙俄不但要使满洲、华北成为它的独占势力范围，而且还要控制中国最主要的财政税收。

英国听到这个消息，立即抗议俄国企图夺取海关总税务司的要求，并胁迫总理衙门接受英国的借款。它的借款条件则更是凶狠：(1)切实管制中国财政——包括海关、厘金、盐税与常关；(2)自缅甸修筑铁路至长江流域；(3)中国保证长江流域不割让与他国；(4)开大连、南宁、湘潭为商埠；(5)内地贸易更大的自由；(6)洋货在各商埠免纳厘金。这些条件表明英国侵略者的目的是要控制中国的财政税收，巩固它的势力范围，进一步扩大它的商业侵略，并抵制法俄在华南、华北的扩张。

英、俄、法三国公使都向总理衙门争吵，并施加威胁。俄国公使抗议英国开放大连的要求，甚至恫吓说：“大连若开口岸，俄与中国绝交”；又警告总理衙门，“若中国不借俄而借英，伊国必问罪”。法国公使也阻挠清政府向英国借款，并特别反对开放南宁和修筑滇缅铁路两事。英国公使龚纳乐则以中国如拒绝英国借款“须准备承受其后果”的话来进行胁迫。总理衙门在左右为难的情况下，提出借款由英俄各担一半的建议。但是英国的目的不在借款，而在借款的条件，它既不愿减低其条件，也不愿沙俄分沾利益，所以对分借的建议表示拒绝。总理衙门最后于1898年2月3日只得通知英俄两国公使，决定不向两国借贷，自己另筹办法。

英国在和沙俄争夺借款权的同时，也试图和沙俄在分赃合作的基础上达成妥协。1898年1月17日，英首相索士伯里训令英国驻俄大使欧格讷向威特试探英俄在华合作的可能。随后，英俄之间举行了谈判。英国实际上提出了以黄河流域和黄河以北为俄国的势力范围、长江流域为英国的势力范围的分赃方案。但是，英俄之间无法调和的矛盾在于争夺在中国的霸权；与这一谈判进行的同时，两国仍在北京进行激烈的争夺。

在清政府决定不向英俄两国借款后，英国仍不甘休。它决心“不论贷款与否”，都要实现原来提出的某些贷款条件。2月5日，它竟蛮横地以中国拒绝英国借款须给补偿为“理由”，向清政府提出三项要求，并以不惜诉诸武力来威胁。这三项要求是：(1)确定南宁、湘潭为通商口岸；(2)中国内河对外国轮船开放；(3)中国担保不以长江地区让与他国。由于法国的反对，总

《德国文件》，第3734号，第1卷，第199页。

《翁文恭公日记》，第36卷，第130页。但约瑟夫《列强对华外交》（英文版）第232页上根据《英国蓝皮书》所载，未列南宁和湘潭。

《翁文恭公日记》第36卷，第131页。

同上书，第37卷，第2页。

麦克考道克：《英国远东政策，1894—1900年》（1931年英文版），第170页。

麦克考道克：《英国远东政策，1894—1900年》（1931年英文版），第172页。

理衙门拒绝了第一项要求，但对其余二项都予接受。1898年2月11日，总理衙门照会英国公使，保证不将长江流域的领土抵押、租借或割让给“另一国家”。与此同时，2月10日至13日，总理衙门又和英国公使举行了换文，保证在英国对华贸易在中国对外贸易中占有首位期间，海关总税务司继续由英人充任。关于内河航行权，清政府同意在“凡现在允许外国人利用当地船舶的地方”，准许汽船航行。1898年7月28日，清政府颁布了《汽船内地航行增补章程》，将内地河流一概开放，准外国汽船航行。英国政府攫得了这些让与权后，感到十分满意，甚至因此认为“借款和同俄国的协议，对女王陛下政府来说，都成为比较无所谓的事情了”。

实际上，此后不久，英国仍抢得了借款权。因为清政府在停止向英俄接洽借款后，打算举借内债不成，又转向汇丰和德华两银行接洽。英德抓住了机会，很快地就在3月1日和清政府成立了《英德借款合同》。英国在中国这一系列掠夺行为使英俄间的矛盾更为加深。在这种情况下，英俄间的谈判自不可能继续了。

1898年的英德借款总数为1600万英镑，年利四厘五，实收只有83%，这是惊人的盘剥。偿还期为45年，以海关税收，苏州、淞沪、九江、浙江厘金，及宜昌、鄂岸、皖岸盐厘(以上厘金和盐厘都移归海关总税务司管理)为担保，借款由两银行各担负一半。借款附带的条件是不得提前偿清，在借款未付还时“中国总理海关事务应照现今办理之法办理”。英国侵略者通过这次借款，又进一步巩固了对中国海关的控制权，并且趁机扩大了海关英人总税务司对中国财政税收的控制范围。

三 英俄争夺对华北的控制权——沙俄强租旅大和英国强租威海卫事件(1898年)

1898年3月3日，英德借款合同签订后二日，沙俄公使正式向总理衙门提出租借旅顺口和大连湾，以及自中东铁路筑一支线直达鸭绿江和牛庄之间一海口的无理要求，并限五日内答复。这个要求如果实现，将使沙俄的势力伸展到渤海湾上，北京的海上门户便将落在沙俄的控制之下。英国立即表示反对。沙俄虽已经取得德国的支持，不过三年前它曾迫使日本将旅大归还中国，因此它还不得不考虑到日本的反对和英日联合阻挠的危险。它决定在朝鲜对日本作出让步。

自甲午中日战争后，沙俄和日本为了争夺朝鲜展开了激烈的斗争。1896年，两国缔订了《汉城协定》和《莫斯科协定》，日本被迫同意在朝鲜政治上和沙俄平分秋色，这种情况自然为日本所决不甘心。为了笼络日本，1898年3月18日，沙皇政府宣布，今后对朝鲜内政将采取不干涉态度，接着又下令撤退在朝鲜的俄国财政、军事顾问。随后，日俄之间开始了分赃谈判，4月25日双方缔订了《东京协定》。据此，沙俄同意不干涉日朝之间“商业上及工业上关系之发展”，实际上即是承认日本在朝鲜经济上可居优势。

在清政府方面，自接到沙俄公使的要求后，立即派许景澄为专使到俄国和俄方举行谈判。清政府对沙俄的要求，正如当初对德国要求租借胶州湾的

事一样，不敢正面严词拒绝，只表示“中国允俄，英、法、日必生心”；又说在还辽时和日本有约在先，以后不让别国占据，“若竟允俄，日必与中国为难”，似乎是只要其他帝国主义国家不加反对，它自己对出卖中国的领土主权并不在意。它还痴心盼望沙俄要“顾全睦谊”，说“俄前约协力相助，今反为戎首，于睦谊有伤，大局有碍”，恳求沙俄勿相逼迫，并且提出“旅大两口，可由俄随时借泊屯煤，勿存租界之名，而有屯煤之实”。这是一个暗租明不租的妥协方案。但是，对沙俄来说，根本不存在什么中俄同盟的“睦谊”。3月18日，俄方提出限清政府于3月27日前照俄方的要求订约，并声明“过期无复，俄国即自行办理，不能顾全联盟交谊”。与此同时，沙俄还使用了极其卑鄙的手段，在北京对总理衙门大臣李鸿章和张荫桓各行贿银50万两。李张在得贿后自然极力设法为沙俄促成此事。1898年3月27日，就在俄方所提的限期最后一天，李鸿章和张荫桓代表清政府和沙俄驻华代办巴夫罗福签订了《旅大租地条约》。5月7日又成立《续订旅大租地条约》。

这两个条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中国将旅顺口、大连湾及附近水面租与俄国，租期二十五年，“但限满后，由两国相商展限亦可”。旅顺为中俄共用的军港，大连则开放为通商口岸。

(2)在租借地以北，划出几乎包括整个辽东半岛的其余部分为“隙地”(中立区)，在此地区内，中国军队非经俄国官吏同意不得进入。这个地区内的土地不得让予他国人使用，其东西沿海口岸不得开放和他国通商，筑路、开矿和其他工商利益也不得让与他国。这样，整个辽东半岛实际上即成为俄国的独占殖民地。

(3)准中东铁路自干线展修至旅顺口、大连湾支路一条，“此支路经过地方，不将铁路利益给与别国人”。南满从此也成为沙俄独占的铁路投资范围。

中俄旅大租约的订立，使俄国的侵略势力从北满伸展到南满，整个东三省成为沙俄的势力范围。不但如此，沙俄既据有旅大，便控制了渤海湾的门户，从而加强了它在华北的侵略地位。

沙俄侵占旅大遭到了东北人民的坚决反抗。金州人民对侵略者展开抗捐抗粮的斗争，俄兵实行血腥镇压，一再大事屠杀，但是人民的反抗仍不断发生。1899年，中俄勘划旅大租借地界限时，沙俄官员又企图扩大界址，当地人民“聚众抗阻”，但清政府官员用了“剜切劝谕”的哄骗手段，把人民的反抗压制下去。此外，在盖平、奉化(今黎树县)、昌图、铁岭、辽阳、长春等地，也都曾发生人民反抗沙俄占地筑路、掠夺森林矿产的斗争。

当沙俄进行强租旅大的交涉时，英国为了自己的利益，极力设法阻挠。

《清季外交史料》，第130卷，第12页。

《清季外交史料》，第130卷，第12页。

同上书，第13页。

《清季外交史料》，第130卷，第14页。

按威特在回忆录中称对李行贿五十万两，对张行贿二十五万两（见《威特伯爵回忆录》第103页），但“红档”中则说各酬银五十万两，见《红档文件》第207页。

参阅《清季外交史料》，第129卷，第2、5页；第137卷，第6页。

同上书，第138卷，第22页。

英国公使窦讷乐警告总理衙门说：“各口尽被外人所占，此即割裂也。”但俄国和法、德、日都已有勾结，英国当时孤掌难鸣，它的阻挠活动既不能起什么作用，转而乘机向清政府要索“补偿”，以扩大自己的侵略利益。早在1897年12月28日，当德国和清政府交涉租借胶州湾的时候，英国外交副大臣寇松即上书首相索士伯里，主张夺取威海卫。英国侵略者的这种意图后来为清政府所知悉，所以在1898年2月，当沙俄侵占旅顺的野心已很明显的时候，清政府对沙俄感到失望，又产生了以英制俄的幻想，于是竟通过赫德无耻地主动向英国表示，愿将威海卫租给英国。3月中，俄国向清政府正式提出了租借旅大的要求，同时中德胶澳租借条约签订，英政府认为时机已经成熟，决定侵占威海卫，以争夺对华北的控制权。由于威海卫当时仍在日本军队占领下，英国首先必须取得日本的谅解。3月15日，英国向日本探询对此事的态度，日本表示不反对。25日，英政府即令驻北京的英国公使向总理衙门提出租借威海卫的要求。六天后，英国政府正式通知日本，并要求日本的“同意和支持”。日本只表示“同意”，但提出须以英国“同意和支持”日本“将来无谕何时，为加强它的防御或促进它的利益，而认为有必要采取的类似措施”为条件。英日之间于是达成了关于侵略中国的合作协议。与此同时，英国也力图获得德国的谅解，因为威海卫是在德国业已取得的势力范围山东境内。英国提出不妨碍德国在山东的利益的保证，并被迫答应德国的要求，承允不修筑自威海卫伸入山东省内的铁路，事实上等于确认了山东为德国的势力范围。

沙俄对英国租借威海卫事也力图加以阻挠。它向德国建议，联合保证在日本撤退后威海卫应交还中国，并由中国保证永不将威海卫割让外国。但是德国既已得到英国对其在山东利益的承认，并且乐见英俄矛盾的加深，因此决定不反对英国租借威海卫。沙俄又转向日本建议联合担保威海卫归还中国，日本既已和英国达成秘密谅解，对沙俄的建议也予以拒绝。

英国一面和德日勾结，一面对清政府施加胁迫。1898年3月28日，中俄旅大租约订立之次日，窦讷乐向总理衙门正式提出租借威海卫的要求。总理衙门最初表示，须待日本自威海卫撤退后再议。三日后，窦讷乐到总理衙门大事威胁说：“十二(4月2日)若不定，水师提督带兵到烟台，事且不谐。”

清政府本即有意出卖威海卫，亲英派官僚趁机又极力怂恿，如督办铁路大臣盛宣怀即公然主张“莫若以威海租英，借以牵制俄德”，而两江总督刘坤一、湖广总督张之洞、直隶总督王文韶，也都作着“联英”的梦。所以，4月2日总理衙门即迅速地接受了英国的要求，但提出三项条件：(1)威海卫的租期应与俄国租借辽东半岛的期限同；(2)中国得利用威海卫停泊兵输；(3)英国宣布不再向中国提出进一步的领土要求。英使对第三项要求竟坚决不允，并

《翁文恭公日记》，第37卷，第19页。

麦克考道克：《英国远东政策，1894—1900年》（英文版），第241页。

《关于大战起源的英国文件》（1927年英文版），第1卷，第18页。

《关于大战起源的英国文件》（1927年英文版），第1卷，第30—31页。

《翁文恭公日记》，第37卷，第28页。

《愚斋存稿》，第31卷，第23页。

参阅同上书，第29卷，第31、33页，第31卷，第22页。

说“威海抵俄，专为北方，若法占南海口岸，我亦须另索一处抵之”。当时法国正向清政府要素租借广州湾，英国已准备借机再向清政府进行新的勒索。但英使表示，一旦俄国自旅顺撤退，英国当将威海卫立即归还中国。事实上，后来俄国在1905年撤出旅顺后，英国仍盘踞威海卫达25年之久，到1930年超过原订的租期后才将威海卫“归还”中国。在英国的威逼下，清政府终于完全俯从英方的条件，1898年7月1日和英国订立了《订租威海卫专条》。订约后，总理衙门向清廷的报告中竟无耻地为英国侵略者开脱说：“所称以租威为抵制，尚属实情，并非无端图占”，并且还洋洋自得地说，在英国定造的快船，不日陆续来华，“亦可于威海择地併泊，随时请英员代为操练”。这时正是亲英的帝党势力逐渐抬头的时候，这些思想反映了清政府对外政策又重新回到投靠英帝国主义的老路上去的倾向。

中英威海卫租约规定，将山东省威海卫及附近之海面租与英国政府，“租期应按照俄国驻守旅顺之期相同”，英国将在租地内沿海一带建筑炮台、驻扎军队等。中国所保留的权利是：军队仍可进入，原驻威海城内的官员仍可在城内“各司其事”，兵船无论在战时或平时仍可使用威海水面。

英国侵占威海卫同样也遭到中国人民的坚决反对。1900年英国侵略者在威海卫进行勘界时，当地人民即起来抗阻，但被卖国的清政府“勒令解散”。

英国强租威海卫后，形成了在渤海湾上和沙俄对峙的局面，华北的大门渤海湾从此便处在英俄的共同控制之下。

四 英法争夺对华南的控制权——法国强租广州湾和英国强租九龙半岛事件(1898年)

1898年3月13日，在沙俄正式向清政府提出租借旅大的要求后十天，它的盟国法国也配合行动，法国代办吕班到总理衙门提出四项要求：(1)车里(滇边江洪)、云南、广西、广东等省，应照长江之例，不得让与他国；(2)中国邮政总管由法国人充任；(3)准法国修筑自越南至云南省城的铁路；(4)法国在南省海面设立“趸船”之所。法国外交部对中国驻法公使庆常威胁说：“山东允德借地及铁路数道，法独向隅，议院不平，请派舰重办，所开四事，必须照准，如中国和商，法必顾大局，否则不得不筹办法。”在法国的胁迫下，总理衙门便以“事机所迫，终难峻拒”为理由同意和法方举行谈判。李鸿章和吕班商定各款后，1898年4月9日吕班向总理衙门提出关于上述(2)、(3)、(4)项要求的照会一件，并声明“不准动一字，限明日复”。第二天，总理衙门便以照会照录法方来文“不动一字”，答复承允，同时又以另一照会对1898年4月4日法国关于不割让西南边省要求的照会，也作了肯定的答复。

在第一件照会中，清政府允准：(1)法国得自越南边界至云南省城修筑铁

《翁文恭公日记》，第37卷，第29页。

见《清季外交史料》，第132卷，第7页。

同上。

见《清季外交史料》，第131卷，第4页。

《清季外交史料》第131卷，第4页。

《翁文恭公日记》，第37卷，第33页。

路一条；(2)将广州湾租与法国 99 年；(3)中国“将来设立总理邮政局专派大臣之时，拟聘请外员相助，所请外国官员，声明愿照法国国家请嘱之意酌办”。在第二件照会中，清政府声明对“越南邻近各省”，“绝无让与或租借他国之理”。

这两项换文的结果是，法国在西南三省的侵略地位进一步得到了巩固，特别是广州湾的租借，使法国在广东沿海距离香港不远的地方建立了它的侵略据点，以便于和英国在华南进行争夺。

1899 年，法国侵略者派兵在雷州遂溪县海头村登陆，占据炮台，并入村骚扰。海头村人民聚集了数千人和法军对抗，法国侵略者开放枪炮屠杀了村民数十，焚毁了民房数百间。法国侵略者又在高州平石村进行骚扰，村民也联合起来和他们进行了多次战斗。由于广州湾人民反抗法国侵占的武装暴动，勘界工作到 1899 年 10 月方告完成。1899 年 11 月 16 日，签订了《广州湾租界条约》。在条约中，清政府又允准法国自广州湾赤坎至安铺间修筑铁路，敷设电线。

1898 年，法国侵略者还企图在上海扩大“法租界”的界址。因为扩界侵犯了上海宁波人的“四明公所”，所以这一侵略行为首先遭到当地宁波人的反对。他们以罢工罢市来表示抗议，上海其他各界人民也起来响应。当群众聚集在法捕房外举行示威时，法国侵略者竟开枪行凶，杀伤人民数十人。上海人民反抗法国侵略者的斗争虽然遭到法帝国主义的血腥镇压，但也迫使侵略者暂时延缓了执行他们的扩界计划。

在法国向清政府提出租借广州湾等项要求时，英国就已准备要求“补偿”。1898 年 4 月 12 日，中法关于租借广州湾的换文后二天，英国公使窦乐向总理衙门提出租借九龙半岛展拓香港界址的要求，接着于 4 月 13 日又提出三项要求：(1)给予英国一条铁路让与权；(2)开放南宁为通商口岸；(3)中英两国订立中国不出让广东和云南两省的协定。他还假惺惺地说，如果中国答允了以上条件，英国此后即不再提出领土要求了。总理衙门在法国的反对下，不敢答允开放南宁，但对其他要求都予接受，并且竟还以“展拓界址与另占口岸不同”，为英国企图侵占九龙半岛的要求辩护。1898 年 5 月 13 日，中国铁路总公司督办大臣盛宣怀与英国中英公司签订《沪宁铁路草合同》。6 月 9 日，总理衙门又和英使窦乐签订《展拓香港界址专条》。

按照中英展拓香港界址专条，英国强租界限街以北、深圳河以南的九龙半岛北部大片土地以及附近二百多个岛屿(后统称“新界”)，租期 99 年。但中国仍保留如下的权利：(1)“现在九龙城内驻紮之中国官员，仍可在城内各司其事”；(2)“仍留附近九龙城原旧码头一区，以便中国兵、商各船、渡艇任便往来停泊”；(3)大鹏湾和深圳湾的水面，“中国兵船无论在局内、局外(即作战时或中立时)仍可享受”。订约后不久，1899 年 12 月 27 日，英国竟以“发现中国官员在九龙城内行使管辖权与香港防务军事需要不合”的借口，片面地悍然宣布废止中国所保留的权利，将中国官员从九龙城内驱逐出来。帝国主义从来就把它们强加于中国的条约只看作是片面对中国的约束，

《清季外交史料》，第 137 卷，第 1—3 页。

麦克考道克：《英国远东政策，1894—1900 年》(英文版)，第 261 页。

《清季外交史料》，第 131 卷，第 17 页。

《英国和外国国家文件，1899 年》，第 1139—1140 页。

而它们自己为了扩大侵略，对于这些条约则随心所欲地加以曲解和破坏。

1899年4月，英国侵略者派兵进占九龙半岛。九龙人民立即展开了保卫家乡国土的斗争。他们募集了款项，置备了武器，并在埔墟山坡开挖坑堑，抗拒英兵。他们和英国侵略军进行了三天的英勇战斗，终以力量悬殊而告失败。

在德、俄、英、法相继向清政府要素租借海港、争夺势力范围的时候，日本也不甘坐视而一无所获。日本已先后取得了德国和英国支持它对华侵略的诺言，因而更是跃跃欲试。1898年4月22日，日本公使照会总理衙门，要求清政府声明不将福建省内之地让与或租借别国，公然把福建看作它的势力范围。4月24日，总理衙门答复日使，承允“福建省内及沿海一带……无论何国中国断不让与或租借也”。这个声明便成为日本以福建为其势力范围的依据。

1899年2月，帝国主义国家中实力还很虚弱的意大利也宣布要派舰到中国来，要求租借浙江的三门湾，意公使并向清政府提出最后通牒来进行威胁。英国表示“严重反对”意大利使用武力，怕因此引起冲突影响自己的商业利益；同时清政府也下令沿海警戒，似乎准备抵抗。意大利见恫吓不遂，只得将公使召回，借以下台。

英法帝国主义在华南争夺的结果，中国在广东、广西、云南三省的主权受到进一步的损害，同时英法侵略者在华南仍保持了对峙的形势。

五 英国和各国争夺对长江流域的控制权——帝国主义在华铁路投资范围的划定(1898—1899年)

帝国主义在争夺中国利权时，特别着重于攫取铁路投资权和修筑权，因为铁路投资不仅是输出资本获取高额利润的一种手段，而且是发展和巩固势力范围的重要工具。通过修筑铁路，它们从自己所控制的据点——殖民地、租借地、通商口岸——将侵略势力伸入到作为自己的势力范围的广大内地，以加强对这些地区的政治、经济、军事上的控制。1895—1898年间，法国在西南、俄国在东北、德国在山东都已攫得了铁路利权，为发展和巩固它们各自的势力范围取得了有利的条件。英国在这方面下手较迟，它在1898年5月初次取得了修建沪宁铁路的投资权，着手实现它所拟订的长江流域铁路系统计划。但是，英国把长江流域看作自己的势力范围的主张，除曾在1898年2月总理衙门给英使的“不割让声明”中得到清政府的默认外，从来没有为其他帝国主义所接受。相反地，它们都不甘听任英国独占中国这块最富庶的地区。

所以，当英国提出修筑沪宁铁路的要求时，德国的德华银行立即出来阻挠，要求分享这项权利。英德银行之间举行了谈判，英国企图以确认山东为德国的势力范围，换取德国对长江流域为英国势力范围的承认，但是德国坚决不同意。德皇认为：“这是不可能的，我们有巨大的利益阻止我们把长江完全放弃给英国。”

这时，俄法集团又通过比利时银团，向清政府提出修订1897年芦汉铁路

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3卷，第266页。

《德国文件》，第3771号，第1卷，第245页。

借款合同的要求，企图达到彻底控制芦汉铁路借以渗入长江流域的目的。英国政府得讯，坚决反对。1898年6月9日，英国政府训令驻华公使窦讷乐向总理衙门提出警告说：“如果在把满洲和山东的特殊利益分别给与俄国和德国的同时，又给予这些国家或其他外国以在长江地区的特别机会或特权，女王陛下政府便不可能在中国有关问题上，继续以友好的态度进行合作。”但是，英国的反对没有效果，清政府在俄法集团的压力下，终于在1898年6月26日和比国银团签订《芦汉铁路借款详细合同》和《芦汉铁路行车合同》。法俄集团通过这两个合同，更加强了对芦汉铁路的控制。

英国在长江流域的势力范围受到了来自俄、法、德各方面的进攻，但它决不甘心退让。英国采取的对策仍是：一方面乘机向清政府进行新的勒索，以扩大自己的侵略势力与各国相对抗，一方面力图和各国达成分赃的协议，以取得各国对其势力范围的承认。

当俄法集团通过比利时和清政府进行修订芦汉铁路合同谈判的时候，英国汇丰银行于1898年6月7日和督办津榆铁路大臣胡燏棻签订《关内外铁路借款草合同》。英国取得了自北京至牛庄(今营口市)铁路的控制权，实际上就是对沙俄在满洲的势力范围的进攻，这样就有了更大的本钱来和沙俄进行一笔交易。

1898年8月12日，清政府批准了芦汉铁路合同。五天后，英国又趁机向清政府要求修筑五条铁路：(1)自天津至镇江，(2)自山西、河南至长江，(3)自九龙至广州，(4)自浦口至信阳，(5)自苏州至杭州或宁波。这些铁路除广九路以外，都汇合于长江，它们的作用在抵制法俄集团的芦汉铁路计划，和发展英国在长江流域的侵略势力。不但如此，津镇铁路是一条经过山东省的铁路，所以英国谋取这条铁路的修筑权，也是对德国在山东的势力范围的进攻。正如京奉铁路(即关内外铁路)可以被英国用作为对沙俄谈判的本钱，津镇铁路也可用作为对德国谈判的本钱。为了压迫清政府接受它的要求，英国准备采用武力威胁的手段。英国政府训令它的公使窦讷乐向总理衙门表示：“除非他们(中国)立即同意，我们(英国)将认为他们关于芦汉铁路事的背信是故意敌视本国的一种行动，而且我们将相应地采取行动。”同时，英政府又命令英使和驻华英国舰队司令商议，作好准备。在英国武力威胁下，9月6日总理衙门接受了除津镇铁路外英国的全部要求。关于津镇铁路，这时在英德之间已展开了谈判，并且取得了协议。

英国勒索到上述铁路利权，一方面扩大和加强了它在华北、华中、华南的侵略势力，一方面也使它居于更有利的地位去和其他国家进行分赃的谈判。1898年8月18日，英国首先就分割葡萄牙非洲殖民地问题，向德国提出一个让步方案，随后即就两国在华铁路利权分赃问题举行了谈判。1898年9月2日，英国的中英公司和德国银团达成了分赃的协议，划定两国在中国的铁路利益范围。英国的利益范围是：长江流域、长江以南各省、和山西省包括自山西到芦汉线上正定以南和穿过黄河流域联接长江流域的铁路；德国的利益范围是：山东省、黄河流域和自黄河流域联接天津及正定或芦汉线上其他地点的铁路。关于津镇铁路，双方同意合资修筑，英国只修筑山东以南的一段，其余部分由德国修筑，全线修成后，双方共同经营。1899年5月18

转引自约瑟夫：《列强对华外交》(英文版)，第337页。

约瑟夫：《列强对华外交》(英文版)，第385页。

日，清政府按照英德协议和英德银团签订《津镇铁路借款合同》。

英德协议成立，英国在长江流域的铁路势力范围首先得到了德国的承认；接着它又试图和沙俄达成协议。英国在山海关——牛庄铁路问题上对沙俄作出一些让步，同意这段铁路应为中国的铁路，受中国政府的控制，不得抵押给外国公司。英国对沙俄作了这一点让步，又从中国取得南票（在今辽宁省）煤矿的开采权作为“补偿”。英国希望以这个让步作为交换条件，来和沙俄达成划分势力范围的协议。它还要求俄国同意，在各自的势力范围内对铁路的运费不得有差别待遇。但是，俄国不愿它的势力范围局限于满洲，更不愿让英国的优越经济势力侵入满洲和自己竞争。谈判因此一时没有结果。

这时，英美之间由于共同的需要也在进行勾结。英国为了摆脱它在中国的孤立地位，自 1898 年 5 月即力图和美国建立合作的关系。美国自 1898 年 4 月发动了掠夺菲律宾的美西战争后，在外交上也陷于孤立地位，同样需要英国的支持。但是，两国在中国也有矛盾。1898 年 4 月，美国华美合兴公司攫得了粤汉铁路的投资修筑权。这条连接华南和长江流域的铁路被美国夺去，英国自不甘心。1898 年 9 月，英国自清政府攫得了修筑广九路的权利，这件事也遭到美国的忌视，两国之间发生了争吵。于是，它们首先就粤汉、广九铁路问题举行了谈判。1899 年 2 月 1 日，英国中英公司和美国华美合兴公司达成了协议，规定今后双方对彼此在中国所攫得的任何企业上的利益，应以其一半许给对方分享，这个协议即适用于合兴公司已取得的粤汉铁路和中英公司已取得的广九铁路。

英美分赃协定订立后，英国在长江流域上的侵略地位获得进一步的加强，并且在中国获得了一个有力的侵略伙伴。这种形势迫使沙俄不得不谋取和英国达成划分势力范围的协议。1899 年 4 月 28 日，英俄之间经过长时间的谈判，终于也达成了一个协定。英俄协定规定，英国不在长城以北，俄国不在长江流域，谋取铁路利权，或阻止对方取得铁路利权，这样就实际上承认了彼此在长江流域和满洲的势力范围。英俄还把这个协定通知了中国，清政府只得无可奈何地声明不受英俄协定的约束。

1895—1898 这三年间，帝国主义在中国共掠夺了长达 6420 英里的铁路的建造权，其中英国占有 2800 英里，沙俄占有 1503 英里，德国占有 720 英里，比利时占有 650 英里，法国占有 420 英里，美国占有 300 英里。

此外，帝国主义还在它们各自的势力范围内和所控制的铁路沿线，攫得广大矿区的开采权。各国所攫得的矿区主要有：

英国：山西平定、盂县、潞安、泽州、平阳的煤、铁、石油矿，北京——牛庄铁路沿线的煤、铁矿，热河南票的煤矿，怀庆左右黄河以北的煤矿及各种矿，四川全省的煤、铁、石油等矿。

俄国：中东铁路沿线的各种矿，中东铁路支线沿线煤矿，新疆赤塔城金矿。

俄法：正太铁路沿线四五个矿区的煤铁矿。

法国：云南、广西、广东的各种矿，四川灌县、犍为、威远、綦江、合川、重庆的煤铁矿。

德国：胶淄、博山、济南及胶沂、莱芜济南二铁路沿线 30 里内的煤矿。

帝国主义在中国划分势力范围的结果，中国已被帝国主义“偷偷摸摸”

地“瓜分”了，中国面临着空前严重的民族危机。

六 美国侵略中国的“门户开放”政策(1899年)

自从第一次鸦片战争以来，美国跟其他资本主义列强一样，一贯执行着侵略中国的政策。19世纪90年代，美国资本主义经济有了更长足的发展，它的工业生产已经超过老牌资本主义的英国，而居世界首位。与此同时，资本集中在美国加速进行，垄断资本在国内政治生活中日益居于统治地位。这一切反映在美国对外政策上，就是它的对外扩张和侵略活动的加强。美国的侵略锋芒首先指向太平洋地区，而中国尤其是它的主要目标。1897年美国对夏威夷兼并的完成和1898年美国对西班牙殖民地菲律宾的夺占，都是为了取得侵略中国的跳板。当然，在1895—1899年帝国主义争夺中国权益的狂潮中，美帝国主义决不可能是局外者。

早在1896年12月，美国政府即训令驻华公使田贝，要他协助美国私人企业在中国同其他国家的企业竞夺各种权益。后来，美国积极参与了对华政治贷款权的争夺。它还曾企图夺取芦汉、津镇、粤汉等铁路的投资权，并且在1898年夺得了粤汉路的借款权和修筑权。美国总统麦金雷也曾打算积极投入“势力范围”的争夺，妄想使中国变成和菲律宾一样受美国和其他帝国主义直接统治的殖民地。美国驻华公使康格在1898年11月曾向美国政府建议，至少占领一个优良的中国港口，使美国“能够从那里有力地主张我们(指美国)的权利和有效地运用我们的影响”。这些侵略计划其所以终未实行，主要是因为当时美国正以全部力量投入和西班牙争夺菲律宾的帝国主义战争，战后又被菲律宾人民的反抗运动所牵制，无力和其他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进行竞夺。然而，美国又决不甘坐视其他帝国主义瓜分中国，而让自己被排斥在外。在这种形势下，美国提出了最适合自己利益的所谓“门户开放”政策。

当时英国在和俄、法、德等国进行争夺中国的斗争中，正感到自己的孤立，极力想拉上美国，共同阻挠其他国家在中国的扩张，以保障英国在中国的广泛的既得利益。1898年3月，英国政府在当时美国驻英大使海约翰的鼓动下，向美国政府秘密建议英美合作，共同维持中国的“门户开放”。对于这个建议，美国因当时正忙于对古巴和菲律宾的掠夺，没有立即采纳。1899年，中国海关税务司英人贺璧理在回国途中道经美国，向美国政府提出了一个备忘录，再次鼓吹在中国实行“门户开放”。这时，海约翰已出任美国国务卿。他把这个文件作了一些修改，随即于9月、11月间以美国政府的名义，先后送致英、德、俄、法、日、意六国政府。这就是所谓第一次“门户开放”照会。

在这个照会中，美国政府所提出的主张，主要有两点：(1)中国市场应对全世界开放，反对各国在其“势力范围”内损害美国业已取得的侵略权益，或对美国商业有所歧视。具体的要求是，在关税、港口费和铁路运费方面，不得因国籍而有差别。(2)各国在北京应联合一致行动，赞助为加强清朝政权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897年》，第56页。

丹涅特：《美国人在东亚》（英文版），第634页。

格列斯乌德：《美国远东政策》（1938年英文版），第59页。

而急需的行政“改革”。换句话说，在经济上，美国要求各国在它们各自的“势力范围”内，不实行独占，不排斥美国；在政治上，美国要求列强合作，共管中国，以促进帝国主义的共同利益，首先就是巩固帝国主义在华的统治工具清朝政权。在其他帝国主义已经纷纷在中国夺得了它们各自的“势力范围”而美国还无力和各国竞争的情况下，美国帝国主义企图借此保持和发展它在中国的侵略势力。

对于列强在中国分割势力范围和夺取租借地的局面，美国政府实际上采取了完全肯定的态度。它只是要求在这些地区内享受商业上“平等的待遇”，也就是同样的侵略权利。美国的“门户开放”政策不仅肯定了势力范围和租借地的既成事实，而且对于往后美国自己或其他帝国主义国家继续在中国分割势力范围和夺占租借地，也不造成任何障碍。当时英国政府在给美国政府的复信中，吐露了此后在中国还要继续“以租借或其他方式”夺取土地和划分势力范围的意图，美国政府不但对此不表示异议，而且对英国的复文表示非常满意。事实上，美国自己在一年以后即阴谋夺占中国的领土福建三沙湾（见下一章第二节第（二）目）。

美国的根本态度既是如此，所以各国的答复都表示，在原则上可以同意美国的主张，但在同时，它们对美国所要求在各“势力范围”内实行“平等待遇”一点，附有各种各样的保留。它们都提出以其他有关国家接受和遵守这同一原则为条件，因为它们深怕自己的势力范围被别的国家的势力渗入，而自己却不能在别国的势力范围内分沾利益。英国的答复，除声明今后还要继续在中国进行领土的掠夺外，还故意只提到在威海卫租借地可以实行这一原则，而把香港和九龙半岛除外。沙俄的答复更是含糊其词，只提到关税，完全闪避了关于港口费和铁路运费的问题。显然，沙俄不愿让强大的美国经济势力伸入满洲，而使自己的势力遭到排挤。各国之中，惟有意大利的答复无保留条件，因为意大利在各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狂潮中没有夺得自己的“势力范围”和租借地，接受美国的主张只会给它带来好处，而不会使它受到任何损失。

美国在和各国进行这场有关中国的交涉时，把清政府完全丢在一旁，置之不理。清政府在获悉这个消息后，于1899年11月训令驻美公使伍廷芳向美国政府询问“门户开放”政策内容。至此，海约翰才不得不写给伍廷芳一封“私函”，进行诡辩，力图把美国说成是中国主权的维护者。但是，他又情不自禁地吐露了美国所包藏的侵略祸心。他说：“对于将来，我现在不加预测，如果我们要和贵国政府商量取得沿海一带的任何便利时，我们愿意直接向中华帝国政府提出。”他还要清政府相信，所谓机会均等的原则是对中国有利的，希望清政府同美国合作。清政府向以所谓“以夷制夷”为其对外方针，自然乐见各国之间保持所谓“势力均衡”，尤盼它们能联合一致给予支持，以苟延自己的生存，所以竟甘心受美帝国主义的愚弄，对这一阴险的侵略政策，默示同意。

对于1899年美国的“门户开放”照会，历来中外反动派都极力歪曲真相，大事渲染，说什么美国提出“门户开放”政策挽救了中国，免遭瓜分等等。事实是：清政府驻美公使伍廷芳曾请求美国给中国以“道义上的支持”，以

保全中国的完整，为海约翰一口拒绝。美国的“门户开放”照会既丝毫无意改变列强在中国业已演成的各据一方的分割局面，更谈不上阻止了各国对中国的瓜分。真正起了阻止帝国主义瓜分中国作用的是伟大的中国人民的英勇斗争。

1895—1899年间帝国主义对中国领土主权的疯狂掠夺，激起了中国人民的极大愤怒，中国人民和帝国主义侵略者进行广泛的英勇斗争。特别在直接遭到帝国主义武装侵占的地区内，当地人民面对着帝国主义优越的武装力量，毫不畏惧地进行了反抗，给予侵略者以沉重的打击。在广大的内地，人民群众也展开了反抗瓜分的爱国运动，他们的斗争锋芒首先指向帝国主义的侵略工具——教会。1898年“瓜分”高潮之后，反洋教斗争更是如火燎原，日益扩大，群众的斗争口号也更为明确。如1898年四川的“闹教英雄”余栋臣再次起义时所发出的檄文，即全面谴责了帝国主义对中国的军事、政治、经济和文化侵略。檄文说到帝国主义“既占上海，又割台湾，胶州强立埠，国土欲瓜分”，痛切地说明了中国所面临的瓜分危机。檄文表明了起义军的目的是“誓雪国耻”，“但戮洋人”。余栋臣所领导的这次起义，参加群众最多时达一万人，不仅四川各州县人民都纷起响应，而且在湖北也产生极为广泛的影响，他的檄文传遍各地，成为起义人民的纲领。

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狂潮，也使中国社会上层一部分具有资产阶级思想的士大夫们感到民族危机的严重。他们的代表人物康有为，在1898年上书给光绪帝时，也表示了“瓜分豆剖，渐露机牙，恐惧回惶，不知死所”的悲愤，但是他们却以为向西方资本主义学习，走“变法自强”的改良主义道路，便能制止侵略，挽救危亡。1898年“戊戌变法”的完全失败，证明了这条道路是走不通的。

1895—1899年中国人民反抗帝国主义侵略者的斗争形成了又一次的革命高潮，在这个基础上随后即爆发了伟大的义和团反帝运动，终于使帝国主义认识到中国人民是不可征服的。

雷维：《近代中国的对外政策》（1953年英文版）。第53页。

见《中国近代史资料选辑》，第362—364页。

第七章 义和团运动时期清政府的对外关系 (1900—1901年)

第一节 义和团的反帝旗帜和清政府的镇压政策

一 义和团的反帝旗帜

自鸦片战争以后，中国人民和外国侵略者之间的矛盾是中国社会的基本矛盾之一，这一矛盾随着外国侵略的不断扩大而日益加剧，到了“瓜分”狂潮以后，更有了突出的发展。帝国主义在中国纷纷夺占租借地，使人民感到家乡国土沦丧的惨痛。帝国主义在各地修建铁路，毁坏了沿线的田地、房屋、坟墓，并且使旧式的交通工具大量废置；帝国主义在内河行驶轮船，内地民船航运业也遭到排挤。此外，由于外国工厂更普遍的开设，洋货的倾销深入内地，更多的手工业者陷于破产。人民的生活生计受到了帝国主义侵略的直接威胁，他们的反帝情绪空前高涨。

中国社会的另一基本矛盾是人民大众和封建统治者之间的矛盾，这一矛盾在帝国主义加紧侵略中国的情况下，也有进一步的发展。自甲午战争以来，清政府对外日益无耻的投降出卖，激起了人民群众的无限愤慨，人们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统治阶级的卖国面目。同时，由于对外的巨额赔款而造成的财政上的困难，使清政府更加加强了对人民的无情的搜括，苛捐杂税的压榨和官吏的贪污都比以前更加甚了。伴随着吏治的败坏而来的，又是严重而广泛的水旱灾。由于河堤的失修，黄河连年大溃决。1898年秋，34个县被淹，受灾人民达一百数十万。同时，北方各省连年大旱，仅1898年一年中，据清朝官方统计，山东省受灾区域达50个州县，直隶省有26个州县。广大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他们对黑暗的封建统治已忍无可忍，必须起来反抗。

义和团运动就是这两种矛盾发展的产物。义和团初名义和拳，原是旧式农民起义的许多秘密结社中的一种，嘉庆年间曾遭到严厉镇压。甲午战争后，义和拳在山东又开始活跃起来，1898年在山东省运河和黄河交叉的三角地带——恩县、平原、高唐、茌平、长清等地揭竿起义。最初它只是一个“反清复明”的起义团体。随着帝国主义在“瓜分”狂潮中侵略的加深，中国人民和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民族矛盾超过了阶级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义和拳的斗争主要目标也开始转向帝国主义侵略者，提出了“扶清灭洋”的口号，并首先以其斗争的锋芒指向一贯欺压人民横行乡里的帝国主义代表——外国教会教士以及他们的爪牙“教民”。广大群众纷纷投奔到义和团的旗帜下，展开了反对帝国主义的轰轰烈烈的斗争。

义和团运动是中国农民自发的反帝运动。义和团虽没有一套完整的革命纲领，但从它的标语、揭帖、告白、咒语、乱语之中，都可以看到它的鲜明的反帝立场。义和团在揭帖中表明，他们之所以反对帝国主义，是“只因40余年内，中国洋人到处行”，也就是说，他们所反对的是鸦片战争后数十年来外国对华侵略的各种罪行。义和团的斗争目的是十分明确而且是光明正大

义和团警告国闻报揭帖，见《中国近代史资料选辑》，第509页。

的，他们要“保护中原，驱逐洋寇”。他们之所以反对教会，是因为教会“勾结外洋人，祸乱中华”。义和团认识到不平等条约是各种祸害的根源。他们借名掘出了明朝刘青田的碑文，在碑文中表明了他们对不平等条约的反对态度：“最恨和约，祸国殃民，上行下效，民冤不伸。”同时也对那些媚外抑民的清政府官员们，痛加谴责，说他们是“羽翼洋人，趋炎附势，肆虐同群”。义和团提出的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方式是：“挑铁道，把线砍，旋再毁坏大轮船”，“三月之中都杀尽，中原不准有洋人。”质朴勇敢的中国劳动人民表现了对于拥有近代武装的帝国主义侵略者毫无畏惧的英雄气概。

帝国主义者诬蔑义和团运动说：“这是黄种人敌视白种人”，“中国人仇视欧洲文化和文明引起的”，企图歪曲义和团的真相，为帝国主义镇压义和团的侵略战争辩护。伟大的革命导师列宁对此给予了有力的驳斥。他说：“是的，中国人的确憎恶欧洲人，然而他们究竟憎恶哪一种欧洲人呢？并且为什么憎恶呢？中国人并不是憎恶欧洲人民，因为他们之间并无冲突，他们是憎恶欧洲资本家和唯资本家之命是从的欧洲各国政府。那些到中国来只是为了大发横财的人，那些利用自己的所谓文明来进行欺骗、掠夺和镇压的人，那些为了取得贩卖毒害人民的鸦片的权利而同中国作战（1856年英法对华战争）的人，那些用传教的鬼话来掩盖掠夺政策的人，中国人难道能不痛恨他们吗？”这是对义和团运动最公正的评价。

义和团运动是中国近代史上第二次革命高潮，是60年来中国人民反帝斗争的一个新高峰，是中国人民长期累积着的爱国义愤的总爆发。这一反帝爱国运动，其规模之大，范围之广，是前所未有的。虽然质朴的中国劳动人民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本质还不可能有清楚的认识，但是他们从切身的生活中体会到帝国主义的凶残恶狠。他们提出了响亮明确的“灭洋”口号，认清了帝国主义是他们的头号敌人，向帝国主义展开了英勇不屈的斗争，终于迫使帝国主义认识到伟大的中国人民是不可征服的。

二 清政府在镇压义和团中和帝国主义的勾结和矛盾

义和团既打着鲜明的反帝旗帜，并以实际行动展开了对外国教会教士的斗争，因而就必然遭到帝国主义的仇视和反对。但是，帝国主义对中国人民的革命力量和革命要求从来不可能给以充分的估计，它们起初以为义和团运动终将虎头蛇尾地消沉下去。英国公使窦讷乐甚至主观地臆断：“只要下几天大雨，消灭了激起乡村不安的长久旱象，将比中国政府和外国政府的任何

义和团告白，见《中国近代史资料选集》，第506页。

马兰村坎字团告示，见同上书，第507页。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义和团》，第1册，第112页。

同上。

义和团揭帖，见《中国近代史资料选辑》，第508—509页。

义和团警告国闻报揭帖。

转引自《中国的战争》。《列宁全集》，第4卷，第335页。

《中国的战争》。《列宁全集》，第4卷，第335页。

赫德：《中国通讯文集》（1901年英文版），第2—3页。

措施都能更迅速地恢复平静”，荒谬地把中国人民这一轰轰烈烈的反帝运动歪曲为农民因天灾而发生的“骚动”。根据这样的估计，帝国主义以为只要对清政府施加压力，相信清政府就不难将这一革命运动镇压下去。从 1899 年 2 月起，美国公使康格就不断向总理衙门提出抗议，要求清政府镇压山东人民的仇教活动。接着英、德公使也向总理衙门提出同样的要求。

清政府对待人民革命运动一贯是采取严厉镇压政策，特别对涉及帝国主义的人民反洋教斗争，更曾三令五申地要严加取缔。1898 年“曹州教案”发生后，清政府曾给各省督抚连下几道谕旨，严令“实力保护”教堂，“此后不准再有教案，倘仍防范不力，除将该地方官照总理衙门奏定新章从严惩办外，该将军督抚责无旁贷，亦必执法从事”。义和团运动初起时，山东巡抚张汝梅也曾极力“弹压”，但“弹压”无效，只得“将拳民列诸乡团之内，听其自卫身家，守望相助”。然而义和团并未因此而停止其反帝活动。1899 年 4 月，清政府在帝国主义不断抗议的压力下，调著名屠夫毓贤为山东巡抚，加强对义和团的镇压。在日益壮大的人民革命力量面前，这个以擅长杀人而出名的屠夫，也无能为力，只得采取“绥靖”手段，利用西太后当时令各省办理团练的谕旨，袭用张汝梅的故技，改义和拳为义和团。帝国主义对毓贤的“镇压不力”感到不满。1899 年 12 月，美国公使康格悍然要求清政府撤换毓贤，另派一个更强有力的人去代替他。清政府于是又改派更大的刽子手袁世凯去接任山东巡抚。袁世凯到任后，对山东境内的革命人民进行了血腥的镇压，忠实地执行了中外主子的意旨。12 月 30 日在肥城发生了英国传教士卜鲁克斯被杀案，清政府立即命袁世凯“勒限严缉凶犯，务获惩办”。袁世凯逮捕了多人，将其中二人处死，其余的也分别判刑；此外又赔银九千两和空地五亩，为教会建堂，再以银五百两竖立一座“纪念碑”。不但如此，西太后和光绪帝还写信给英使对卜鲁克斯之死表示遗憾。

所以，直到 1900 年初，清政府和帝国主义在镇压义和团的问题上是合作无间的。帝国主义有所要求，清政府无不遵从。尽管如此，清政府对镇压义和团却是心有余而力不足，血腥的镇压终也扑灭不了人民的革命火焰。在袁世凯的屠杀政策下，义和团在山东境内的力量虽受到一定的挫折，但革命的火焰已在各地燃烧起来。1900 年初，义和团的主力转进直隶，逼近京畿，声势日益浩大。帝国主义把这种形势归罪于清政府的镇压不力，它们认为“只要中国当局决心要解决它(义和团)，他们是能够很容易马上做到的”，因此更加紧对清政府施加压力。各国公使议决要求清政府颁布谕旨一道，取缔义和团、大刀会及任何会团。清政府在帝国主义的压力下，于 1900 年 1 月 12 日对各省督抚发出一道谕旨，命令他们“严拿惩办”“会匪”，但同时指出对“安分良民，或习技艺，以自卫身家，或联村众，以互保闾里”，须区别对待。这和帝国主义原来的要求显然不完全符合。

1900 年 5 月 21 日襄纳乐致英国外交大臣信，转引自金家瑞《义和团运动》，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2 年版，第 63 页。

《清季外交史料》，第 133 卷，第 1 页。

国家档案局明清档案馆编：《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中华书局 1950 年版，第 15—16 页。

1900 年 6 月 1 日柔克义给国务卿海约翰的信，转引自邓尼斯：《美国外交的大胆作为，1896—1906 年》，第 218 页。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 56 页。

清政府这时对帝国主义的要求开始表现了一点不完全驯顺的姿态，这是因为当权的后党和帝国主义之间，由于所谓“废立”问题，旧有的矛盾又有了一些发展。自甲午战争后，清朝宫廷中帝后争权的斗争日益表面化，光绪帝想借维新派的力量从西太后手中夺回政权，因而有1898年的“百日维新”。维新派密商袁世凯，想依靠袁世凯所掌握的新军武装力量，举行政变，迫西太后交出政权，但为袁世凯所出卖。光绪帝被西太后幽禁，大权复落在西太后手中。在这一帝后争权的斗争中，英日帝国主义暗中支持帝党，希望以一个亲英亲日的帝党政府代替亲俄的后党政府。英教士李提摩太在“变法”中曾参与谋划，日本代理公使林权助和康有为也有密切联系。“变法”失败后，英国和日本又帮助康有为、梁启超逃出北京，并予庇护。所以，从那时起，在清政府后党和帝国主义之间即存在有芥蒂。后党虽重新掌握了政权，但对光绪帝仍不放心，进一步要实行谋害，宣布皇帝病重。公使团派人频频探询病况，英使窦讷乐并警告总理衙门：“假如光绪帝在这政局变化之际死了，将在西洋各国之间产生不利于中国的后果。”后来英使建议派法国医官入宫诊断，谋害之计终不得实现，于是后党又谋废立。1900年1月24日诏立端王载漪儿子溥儀为大阿哥(皇位继承人)，预定阴历元旦(1月31日)使光绪帝行让位礼。清廷令李鸿章运动各国公使入宫庆贺，又遭到各国公使的拒绝。后党因此对外国衔恨更深。这时他们对义和团既无力镇压，又见到义和团以“扶清灭洋”为号召，所以开始想用“抚”的办法以限制义和团的活动，并利用义和团来对帝国主义泄忿，因此对帝国主义提出的镇压义和团的种种要求，就表现了一点不完全顺从的倾向。

对于清政府1900年1月12日所颁布的“上谕”，美、英、法、德、意五国公使都表示不满，他们要求清政府在《京报》上明令取缔义和团和大刀会。总理衙门答复说，已令直隶总督和山东巡抚公告取缔，不允在《京报》上公布“上谕”。各国公使于是便向清政府进行恫吓，同时各自建议它们本国政府派舰到大沽口示威。4月12日，英意舰各二艘、美法舰各一艘开到天津大沽示威。清政府又终于屈服，4月14日在《京报》上登载了命令直隶总督取缔义和团的“上谕”。帝国主义对此表示满意，英使窦讷乐认为：“中央政府终于开始表现了镇压这一反基督教团体的真正的愿望。”

但是，尽管清政府遵从帝国主义的意旨，加强了对义和团的镇压，义和团的势力在直隶境内仍继续发展。1900年3月，“天津通城，贴有匿名揭帖”。4月，“直隶北境几乎随处皆有，应募入会者实繁有徒”。5月20日，义和团在涞水大败清军，声势更为浩大。在这种形势下，帝国主义又加紧对清政府施加压力。5月21日，外交团向总理衙门提出镇压义和团的具体措施，要求立即答复。这些措施是：(1)拘办拳民练团纠党传布揭帖；(2)拳民聚会之处无论寺庙民居，将其住持屋主一并收监；(3)将拘办拳民不力之员概行惩处；(4)将为首焚杀之拳众一并正法；(5)将纵拳之人尽行诛戮；(6)直隶与邻省有拳团之处，地方官出示严禁。5月24日总理衙门答复外交团，允即“剿办”并“严禁该会”，但外交团对这个答复不满意，决定以“保卫使馆”为

1898年10月13日窦讷乐致英外交大臣函，见王崇武译：《英国文件》，载中国史学会主编：《戊戌变法》，第3册，第533页。

《英国和外国国家文件，1900—1901年》，第1079—1081页。

转引自范文澜：《中国近代史》，上册，第345页。

名派兵入京。虽然总理衙门于5月27日完全接受了外交团的要求，表示即将采取有力措施镇压义和团，但英、美、俄、法、日、意六国卫队350人仍于5月31日开到北京。同时七国军舰16艘云集大沽口外示威。6月6日，大沽口洋兵登陆开到天津租界。帝国主义这些武力威胁的行动，使后党发生猜疑，害怕它们有用武力扶助光绪帝的企图。

与此同时，义和团的势力不断发展，6月初已进入到京津地区。1900年6月6日，清廷派大学士刚毅、刑部尚书赵舒翘到涿州去察看义和团的虚实。以端王载漪为首的当权派，妄想以“宣抚”的手段制止革命形势的发展，同时，他们还想利用义和团的力量，实现他们篡夺帝位的阴谋。刚、赵二人回来复命，都力陈义和团可恃，请清廷把义和团收编为军队。在这些人的包围和影响下，清朝的最高统治者西太后迫于形势，为了应付眼前对自己统治地位的威胁，也只得将计就计，采取了表面上和义和团妥协的姿态。6月10日，清廷下令派端王载漪管理总理衙门。6月11日，董福祥的甘军在义和团的影响下杀死日本使馆书记生杉山彬，局势愈不可收拾，西太后不得已于13日默许京外义和团入城。后来她对人曾供认说：“我若不是多方委曲，一面稍稍迁就他们(指附和义和团的王公大臣等)，稳住了众心，一方面又大段地制住他们，使他们对着我还有几分瞻顾，那时纸老虎穿破了，更不知道闹出什么大乱子。”

但是，这个狡猾老练的统治阶级首领，虽然对外国干涉她的废立计划深感不满，但看到革命人民是对她的统治更大的威胁。所以，尽管形势迫使她对义和团不得不作出让步，她仍“执定不同洋人破脸”的政策，暗中在策划对付义和团。义和团入城后，搜杀“教民”，焚燬洋货店，延烧市房数千间，剥夺了贵族、官吏的威权，神坛成为政权机关，使她感到自己的统治地位受到了严重的威胁。她一面频频下令对义和团实行弹压，一面于1900年6月15日召洋务派李鸿章、袁世凯“酌带所部迅速来京”，企图用洋务派的力量来贯彻她的对外投降、对内镇压的一贯路线。

在帝国主义方面，它们看到清政府镇压义和团失败，决心进行武装干涉。6月5日，总理衙门官员向英使窦讷乐表示，太后受顽固分子的包围，总理衙门已无能为力。1900年6月10日，各国军队1800余人，在英海军提督西摩尔率领下，自天津出发，向北京进犯。16日，各国海军司令向大沽炮台守军提出最后通牒，限17日午夜2时前交出炮台。17日，英、美、俄、德、法、日、意、奥八国联军攻陷大沽炮台，发动了对中国领土不宣而战的武装进攻。

帝国主义在发动武装干涉的同时，也觉察到清政府对义和团的妥协是迫不得已的。60年来侵略中国的经验，使它们相信清政府终还是它们镇压中国人民革命的同盟者。俄国外交大臣莫拉维也夫就曾对英国驻俄大使斯高特表示，相信西太后“摆脱了他们(指附和义和团的王公大臣们)的控制后，她一定愿意听从较稳健的意见。”因此，各国海军司令在攻下大沽炮台后，于

吴永：《庚子西狩丛谈》。《义和团》，第3册，第438页。

同上。

麦克考道克：《英国远东政策》（英文版），第323页。

1900年6月13日英国驻俄大使斯高特致英外相索士伯里电，见《英国和外国国家文件，1900—1901年》，第1087页。

1900年6月20日照会各省督抚声明：“所有动兵用械，只为弹压义和拳匪，及所有拦阻我军等驰往北京救援本国人等。”这个声明的用意是要表明，帝国主义进攻的对象是革命人民，而不是清政府，并且暗示清政府对联军进攻不得抵抗。

在大沽炮台失陷的同日，端王载漪伪造外交团照会一件，通过江苏粮道罗嘉杰交给西太后的亲信大学士军机大臣荣禄进呈。照会中要求四事：(1)指明一地令中国皇帝居住；(2)代收钱粮；(3)代掌兵权；(4)请太后归政皇帝，废大阿哥。这个照会中最后一点特别使西太后感到非常震动，据说她表现了从来未有的狂怒。当天，西太后召集了御前会议，宣布此事，并表示要和各国开战的意思。但会议并未作出最后决定，只令荣禄以武卫军“备战守”，并派兵部尚书徐用仪、户部尚书立山和总理衙门大臣联元三人，往各国使馆，“谕以利害”，如要开衅，请他们下旗回国。徐用仪等三人都是主和的投降派，西太后指定要他们去使馆传讯，可见她仍有意和洋人妥协。徐用仪等果然并未执行她的表面命令，他们在和英使会见时，只表示歉意并保证恢复秩序，实际上是进行了求和活动。6月18日，西太后又召集御前会议，仍然是“筹议和战”，没有作出决定。19日大沽失陷的消息报到。帝国主义既已发动了武装进攻，摆在清政府面前只有或战或降两条路。降就必须遵从帝国主义的意旨和义和团决裂，并对之实行武装镇压，但这在当时声势浩大的义和团包围下，必是自取灭亡。因此，对清政府来说，不如借对外战争煽动义和团的排外心理，一面驱使义和团集中全力对外，一面并可假帝国主义之手消灭义和团的力量。虽然这样做必然会激怒帝国主义，但在当时的情势之下，对清朝统治者来说，这是不得已而求其次的政策。而且以载漪为首的一派更希望借机实现他们的“废立”计划，他们的打算是：“使馆朝夷，皇位夕易矣，大事既成，虽割地以赎前愆，亦所不恤。”所以，在6月19日西太后召开的御前会议上，终于决定了对外“宣战”。6月20日，德国公使克林德在乘轿去总理衙门途中为虎神营士兵枪杀，使馆中的外国军队得讯后，结队外出寻衅。义和团于是开始攻打使馆，形势已发展到无可挽回的地步。6月21日，清政府发布了“宣战”的“上谕”。

《李文忠公全书》，电稿，第22卷，第41页。

恽毓鼎：《崇陵传信录》。《义和团》，第1册，第49页。

据英使报告，见谭春霖：《义和团之祸》（1955年英文版），第108页。

恽毓鼎：《崇陵传信录》。《义和团》，第1册，第50页。

第二节 八国联军侵华战争中清政府的两面政策和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阴谋

一 清政府的两面政策

清政府在对外“宣战”后的一段极短的时期内，似乎也有意利用义和团攻打洋人，为自己泄忿。所以，1900年6月21日宣战“上谕”中有“与其苟且图存，贻羞万古，孰若大张挞伐，一决雌雄”的话，同日还令各省督抚，将各省义民“召集成团，借御外侮”。22日又发给义和团2万石粳米，同日下令悬赏洋人首级。25日密谕各省遍杀洋人，但为投降派袁昶、许景澄将谕旨中的“杀”字改为“保”字。25日赏给进攻使馆的神机营、虎神营和义和团银各十万两，甘军和武卫军也各有赏。在这五天内，西太后也每日口诵义和团神咒。据她后来对人所说，“中间一段时期，因洋人欺负得太狠了，也不免有些动气”。所以，这短短几天内的一些现象不过是她一时“动气”的表现，等到“火气一过，我（西太后自称）也就回转头来，处处留着余地”，实际上就是又完全回到对内镇压对外投降的根本路线上来。

西太后的这种态度，在“宣战”后第五天就已经显露出来。6月25日，载漪带领义和团60名入宫，声言要“一龙二虎头”（指光绪帝、恭亲王和李鸿章），企图杀害光绪帝，被西太后斥退。这件事发生后，西太后感到义和团已威胁到宫廷的安全，自己的地位也可能随时遭到危险，当天，她即派荣禄前往使馆要求停战。荣禄拿了“钦奉懿旨，力护使馆”的木牌，“遥议良久”，未有结果。——这是开战后第一次的求和活动。

与此同时，西太后向东南督抚和驻外使节清楚地表明了自己的心迹。1900年6月20日，在清廷发布“宣战”谕旨前，两广总督李鸿章即致电军机处和总署提出“先定内乱，再弭外侮”的主张。同日，长江巡阅使李秉衡领衔会同东南督抚刘坤一、张之洞等也电请“力剿邪匪，严禁暴军不准滋事，速安慰各使馆，力言决无失和之意”。26日西太后在答复李鸿章等的谕旨中，对他们这种对内镇压对外求和的投降主张大加赞扬，称之为“老成谋国之道”，同时还吐露了她对义和团有“剿之则即刻祸起肘腋”的“万不得已之苦衷”，因此“只可因而用之，徐图挽救”。29日，清政府又令驻外使节向各国解释：“朝廷非不欲将此种乱民下令痛剿，而肘腋之间操之太蹙，深恐各使馆保护不及，酿成大祸……中国即不自量，亦何至与各国同时开衅，并何至恃乱民而与各国开衅，此意当为各国所深谅。”这样，就在对外“宣战”后八天，清政府已经在背着人民向帝国主义乞情求恕了。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163页。

同上。

吴永：《庚子西狩丛谈》。《义和团》，第3册，第438页。

同上。

《李文忠公全书》，电稿，第22卷，第26—27页。

《张文襄公全集》，第80卷，第22—24页。

《清德宗实录》，第464卷，第15页。

同上书，第465卷，第4页。

其实，清廷不可告人的“隐衷”，早为投降派的京外大员们所了解。在清廷发布“宣战”谕旨前一日，曾有“上谕”一道寄各省督抚，说明朝廷对义和团“勤抚两难”，对外作战“非衅自我开”，并说：“中外衅端已成，将来如何收拾，殊难逆料”，要各督抚们“联络一气，共挽危局”。接着在1900年6月25日给李鸿章、李秉衡等的复电中，又要他们“各尽其职守之所当为，相机审势，竭力办理”。前述6月26日给李鸿章等的谕旨，则更清楚地道出了它的“苦衷”。这些暗示当然都为这些投降派的地方大员们所能领会。会办商务大臣盛宣怀在接到26日的廷旨后，即得出结论说：“可见朝廷勤抚两难，出于逼胁，言外尚多不能明言之隐。”两江总督刘坤一也看到：“两宫于此有万不得已之处。”所以，东南督抚从一开始就采取和朝廷的真实意图暗中呼应的作法。6月21日“宣战”谕旨发布后，两广总督李鸿章、两江总督刘坤一，湖广总督张之洞等相约，对6月20日以后的“上谕”一概不奉行。他们并极力设法为清廷弥补由于被迫“宣战”而产生的后果。6月21日、22日李鸿章和张之洞都先后拍电给驻英、法、德、俄各国的公使，要他们向各国政府解释，清政府决无和各国作战的意思，李并声明6月17日大沽炮台守军的抗战，并非出于清政府的命令，希望各国不作为开衅论。在帝国主义方面，它们在发动进攻之始既早已表明，它们进攻的对象是义和团而不是清政府，所以，对于李的解释立予接受，承认在它们和清政府之间并无“战争状态”存在。这样，在中外反动派之间实际上成立了一种默契；尽管清政府曾对各国“宣战”，尽管帝国主义正在对中国进行武装进攻，但是它们实际上并没有站在敌对的位置，仍然以中国的革命人民为它们的共同敌人。

东南督抚既认为清廷是由于义和团的胁迫而对外“宣战”，他们决心不但要置身局外，而且要和帝国主义勾结起来镇压在他们管辖境内的人民革命活动。他们决定将清廷的“宣战”谕旨密不公布，一面和帝国主义各国驻上海的领事进行谈判。1900年6月26日，上海道台余联沅出面和各国领事商订了《中外互相保护章程》九条，规定“大海租界归各国共同保护，长江及苏杭内地均归各督抚保护。以保全中外人民产业为主”。同时两江总督和湖广总督承允，“禁止谣言，严拿‘匪徒’”，而英帝国主义则告诉他们：“可以把帝国军舰全面的协助，计算在他为恢复秩序任何的努力的里面。”这就是中国的买办官僚和帝国主义狼狈为奸，为了保护他们自身的利益和镇压中国人民的革命运动而实行的所谓“东南互保”。于是便出现了如下的看似奇怪和矛盾的现象：在北方，中央政府表面上已和义和团“合作”，并向帝国主义实行“宣战”的同时，在南方，地方大吏竟和帝国主义合作，对革命人民进行镇压。其实，东南督抚的作法，只不过是深体北京宫廷在义和团的包围和压力下所不敢公开的隐衷，忠实地执行了清朝统治者的真实意旨。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156—157页。

同上书，第187页。

《李文忠公全书》，电稿，第23卷，第6页。

《刘坤一遗集》，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6册，第2571页。

见《愚斋存稿》，第56卷，第11—12页。

1900年6月22日萨利士布里（索士伯里）侯爵致英国驻上海代总领事华仑电，见《义和团》，第5册，第522—523页。

正惟如此，所以他们这种看来似乎是违抗朝命的叛变行为，在当时和事后都未受到清廷的丝毫谴责。而且后来在 1900 年 12 月 25 日“上谕”中，清廷还明白地予以表扬说：“东南所以明订约章极力保护，悉由遵奉谕旨不欲失和之意。”

事实上，在北京清廷也正在以不同的形式执行着同一政策。自 1900 年 6 月 25 日以后，在军事上和外交上，西太后对帝国主义都“处处留着余地”。所谓“围攻”使馆实际上正如清廷自己所承认是“苦心保护”。在军事部署上，它以“董福祥军其西，武卫中军军其东……四面紮驻，不许义和团帮打”。其实就是以清军来监视和牵制义和团，清军的参加进攻不过是作为烟幕。1900 年 6 月 30 日，甘军董福祥为进攻使馆向荣禄借用大炮，荣禄是力主保护使馆的人，拒不出借。董福祥诉之于西太后，反受到斥责，因为她为了“留着余地”根本不要把使馆真正攻下，正如她事后供认：“我若是真由他们尽意的闹，难道一个使馆有打不下来的道理。”这从当时身历其境的赫德事后的记述中也可得到证明。他说：“看来或许有人在当中设法保护我们。清政府所能调动的人没有都用于进攻，攻势从未进行到底，而且总是在我们正在害怕它要成功的时候停止了。如果我们周围的军队真正彻底坚决进攻的话，我们一个星期也顶不住，甚至一天也顶不住。”

在外交上，清廷更是积极进行投降求和的准备。1900 年 7 月 3 日，清政府电令驻日、英、俄三国公使，分别向三国君主呈递国书，请求他们“排难解纷”，以“挽回时局”。同日又电令洋务派首领李鸿章迅速来京，以后又迭电催李启程。7 月 8 日并授李为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准备以这个投降派大头目来和帝国主义讲和。7 月 14 日天津失陷后，清廷的求和活动更为表面化。17 日它下令各地将军、督抚“查明各国洋商教士在通商各埠及各府州县者，仍按照条约，一体认真保护，不可稍有疏虞。”同日又致法、德、美三国国书，请求调解。19 日清廷批准李鸿章的请求，对帝国主义各国仍按期解还洋款。从 7 月 20 日起，又连日派人向使馆送西瓜、菜蔬、米面等物，并派奕劻去使馆慰问。8 月 6 日帝国主义侵略军攻占杨村后，第二天清廷下令任命李鸿章为全权大臣，即日电商各国外交部，先行停战，公然进行求降。

清政府的迫切求和表示，并不能丝毫动摇帝国主义要攻陷北京迫使清政府彻底屈服的决心。1900 年 8 月 2 日，联军约 4 万人自天津向北京进发，除在北仓遭到聂士成军和义和团的阻击外，一路上没有遇到清军有力的抵抗。8 月 14 日，八国联军攻入北京，15 日西太后挟光绪帝出奔，逃往太原。西太后逃出北京，脱离了义和团的监视，她的真面目完全揭露。9 月 7 日发出“上谕”说：“此案初起，义和团实为肇祸之由，今欲拔本塞源，非痛加铲除不可。”接着就调各军向义和团进攻，并向联军请求“助剿”。同时，清廷又

《清季外交史料》，第 74 卷，第 23 页。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 344 页。

袁昶：《乱中日记残稿》。《义和团》，第 1 册，第 348 页。

吴永：《庚子西狩丛谈》。《义和团》，第 3 册，第 438 页。

赫德：《中国通讯文集》（英文版），第 39 页。

《光绪朝东华续录》，第 160 卷，第 8—9 页。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 328 页。

《清德宗实录》，第 468 卷，第 17 页。

催令李鸿章迅速北上和帝国主义议和，授以“便宜行事”之权，并加派庆亲王奕劻会同商办。这样，经过二三个月的曲折过程，清政府又完全回到对内镇压对外投降的基本路线上来。

在统治阶级无耻地和敌人公开地或暗中地进行勾结出卖人民的同时，义和团和广大的人民群众，英勇地进行着保家卫国反对帝国主义侵略者的斗争。早在清廷“宣战”之前，义和团已在京津线上抗击西摩尔率领的侵略军向北京的进犯，给予侵略军以很大的杀伤，迫使他们于1900年6月26日折回天津。义和团作战的勇敢，使西摩尔也不得不承认：“义和团所用西式枪炮，则所率联军必全体复没。”在天津，义和团在帝国主义攻陷大沽炮台后，进行了保卫天津的战斗，坚守天津达一个月之久。在义和团英勇抗战的爱国精神感召下，清军聂士成部下级士兵，在天津保卫战中表现出勇敢善战的精神，“西人谓自与中国交战以来，从未遇此勇悍之兵”。义和团在京津地区的英勇抗战，得到全国各地人民热烈响应。从黑龙江到广东，从江浙到甘陕，千百万群众同声奋起，杀教士，烧教堂，掀起了空前未有的全国规模的反帝大起义。在东北，人民群众并和借口“保护”铁路而入侵的沙俄军队进行了斗争。各地人民的起义虽然遭到中外反动势力的联合镇压而失败了，但整个形势不能不使帝国主义侵略者感到震动，迫使他们认识到尽管中国统治阶级是如何的腐朽、懦怯、无耻，而广大的中国人民却是生气蓬勃、英勇不屈、不可征服的。

轰轰烈烈的义和团运动，在帝国主义的联合镇压和清政府的无耻出卖下，终于遭到失败，但是这一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人民革命运动，在中国人民反帝斗争史上，永远留下了光辉的一页。

二 帝国主义瓜分中国阴谋的破产

帝国主义各国在义和团运动的高潮中，发动了对中国的武装进攻，其目的不仅是为了镇压义和团革命运动，而且是要乘机扩大它们各自在中国的侵略势力，进一步实现它们瓜分中国的阴谋。

当义和团起义的消息最初传到俄国时，沙俄陆军大臣克鲁泡特金即认为这将提供沙俄以占领东三省的借口。1900年7月中，东三省各地人民纷纷起来响应义和团运动，沙俄于是就借口保护中东铁路，派军大举入侵。8月30日俄军攻陷齐齐哈尔，9月22日占领吉林，10月1日侵入沈阳，东三省全境都落在俄军控制之下。10月31日，沙俄外交、财政、陆军三大臣会议制定“俄国政府监理满洲之原则”，作为此后和中国地方当局和中央政府交涉的依据。这些原则首先即体现在11月8日俄军司令阿莱克塞夫胁迫奉天将军增祺订立的所谓《奉天交地暂且章程》中。根据这一协定，奉天当局同意：解散当地中国军队，交出军火，拆毁全省的炮台和兵工厂，负责供养沙俄占领军，允许俄方派员驻在盛京（今沈阳）干预政务等等。这些规定使奉天完全置于沙俄统治之下。

在此期间，英国也进行了分裂中国的阴谋活动。自1898年“瓜分”狂潮

转引自范文澜：《中国近代史》，上册，第371页。

转引自范文澜：《中国近代史》，上册，第371页。

罗曼诺夫：《帝俄侵略满洲史》，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第222—223页。

后，英国感到自己在中国的侵略优势受到了威胁，极想先行夺占长江流域，以免他国势力侵入。1899年7月，英国资本家侵华团体“中国协会”向英外交部上书，建议在中国制造“长江流域保护国”，打算利用当地的督抚作为傀儡，由英人充当“顾问”，实行变相的殖民统治，同时对沿江的战略据点舟山、江阴等处加以占领。义和团事变中，东南督抚的所谓“东南互保”，首先就是由于得到英国的怂恿和支持而策动起来的，英国想借此为实现它的分割计划预作准备。在北京沦陷的前夕，英国自香港调印军3000人至上海，于1899年8月17日在上海登陆。各国为阻挠英国独占长江流域的企图，也随后都派军队到上海。英国原想通过康有为使维新派唐才常的“自立军”起事，宣布东南“独立”，选择刘坤一或张之洞为东南“独立”政府的首领，因见各国反对只得放弃这个计划。8月22日，唐才常被张之洞捕杀，“自立军”的失败标志东南分裂活动的中止。

在华南，英国也阴谋制造“独立国”，在1900年6、7月间，曾通过香港议政局议员英籍华人何启，怂恿兴中会和当时的两广总督李鸿章合作，宣告两广“自立”。李曾一度派人与兴中会接洽，但最后因相信沙俄定能支持西太后政府，拒绝实行这个计划，并于7月17日应清廷的电召，离粤北上。英国的分裂阴谋又遭到挫折。

英国当时正忙于在南非进行和布尔人的掠夺战争，它的军队25万人被牵制在南非战场上，不能以全力在中国推行它的侵略计划。同时，沙俄既已出兵占领了东三省，英国为了反对沙俄对东三省的独占，自己便不得不采取“保全”中国的立场。为此目的，英国和德国达成妥协，1900年10月26日成立英德协定，重申维持所谓“门户开放”，并宣告英德两国“在它们自己方面不得利用目前的混乱状况，在中国的领域内为自己获得任何领土利益，并使它们的政策以维持中华帝国领土状况不遭到削减为目标。”

德国在出兵镇压义和团中，原也怀有侵占中国领土的阴谋。德皇威廉第二在受命为联军统帅的瓦德西来中国前，指示他要占领烟台，“其根本思想，当然系在大大扩充我们(德国)山东(胶州)地盘，甚望能将该省大部分得置诸自己势力之下以作‘瓜分’中国我们应得之部。”瓦德西到中国后，原订最迟在1901年8月1日前占领烟台，但后来他发现德国兵力不足，而占领烟台必将引起英、美、日等国的反对。他估计“只须日本一国之力，已足以逼令我们(德国)退出亚洲”。同时他也开始看到中国人民反抗侵略的力量是不可轻侮的。因此，德国终于被迫放弃夺占中国领土的计划，并且为了防止英国独占长江流域，而愿和英国一齐唱“保全”中国的论调。

日本在义和团事变中对华采取了虚伪的所谓“和协”政策。在八国联军发动对中国的进攻后，日本在英国的怂恿下出兵最多，但它却假意地对清政府声明，派兵专为“代剿匪类”，别无他意；又表示在日后的谈判中，愿为清政府“从中出力，保护中国利益”。八国联军进逼北京时，日本声言，将极力保护太后和皇帝。联军占领北京后，日本又向中国表示将采取“宁偿

帕尔考维茨：《中国通与英国外交部》（英文版），第254页。

马慕瑞：《有关中国的条约、协定汇编，1894—1919年》（英文版），第1卷，第263页。

瓦德西：《拳乱笔记》。《义和团》，第3册，第52页。

瓦德西：《拳乱笔记》。《义和团》，第3册，第54页。

《李文忠公全书》，电稿，第23卷，第42页。

费，勿割地”的议和政策。这些都无非是为了骗取清政府的好感，借以增加日本在中国的政治影响。然而，日本政府就在向清政府表示“和好”的同时，暗中却在作着夺占福建的打算。日本的台湾总督儿玉认为义和团事变是日本夺取福建的机会，他为此特从日本赶回台湾积极准备。1901年8月中，日本政府见俄军侵占东三省，德国进驻胶州附近的高密，英军在上海登陆，也急令儿玉准备侵占厦门。8月28日，日本借口厦门日本寺院被焚，派兵在厦门登陆，准备实行占领。但是同日，日本政府又电告儿玉，担心这一行动会遭到西方国家的反对，因此决定暂缓。

美国在义和团运动期间采取了比日本更为虚伪的政策。1900年7月3日，正当八国联军向北京进犯中，美国向各国发出了所谓第二次门户开放照会，提出了所谓“保持中国领土及行政之完整”的主张。美国当时派来中国参加这一掠夺战争的军队人数较少，深恐在列强瓜分中国时，美国所获不多，所以宁愿“保全”中国。但五个月以后，1900年12月7日，美国国务卿海氏向美国驻日公使巴克发出如下训令：“海军极欲将福州北面三沙湾作为煤站，请非正式地谨慎地探听日本政府会不会反对我们以此事向中国交涉。”美国这一侵占中国领土的阴谋，因日本的反对而没有实行。但这件事充分证明了美国所谓“保持中国领土及行政之完整”彻头彻尾的虚伪，实际上它只是美国帝国主义为了和其他帝国主义争夺中国所制造的又一欺骗性的口号而已。

这样，由于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重重，除沙俄外，它们都被迫暂时放弃原订的侵占中国领土的计划。为了避免它们之间可能发生武装冲突的危机，它们终于达成妥协，共同采取了“保全”中国、继续扶持和利用清朝政权作为它们共同统治中国的工具的政策。

帝国主义之间无法调和的矛盾，固然是迫使它们不得不暂时放弃瓜分中国的阴谋的一个原因，但是，当时中国之所以能免于瓜分的惨祸，主要的原因是中国人民在义和团斗争中所表现的伟大力量。帝国主义在义和团运动中遭到了中国人民坚强的反抗和沉重的打击。它们不仅从义和团前仆后继、坚强不屈的反抗中，看到了中国人民英勇无畏的斗争精神，而且从各地人民对义和团运动普遍的热烈响应中，也开始认识到征服中国是不可能的事。八国联军统帅瓦德西向德皇威廉报告说：“吾人对于中国群众，不能视为已成衰弱或已失德性之人；彼等在实际上，尚含有无限蓬勃生气……至于中国所有好战精神，尚未完全丧失，可于此次拳民运动中见之。”因此，他被迫承认：“无论欧美日本皆无此脑力与兵力，可以统治此天下生灵四分之一也……故瓜分一事，实为下策。”英国外交副大臣布路德立克在议会中宣称：“中国此后，仍须以华人治华地，凡有意开通中国之人，应须小心谨慎，‘团匪’之事，即可取以为鉴。我英亦不能以待印度者待中国也。”法国一议员公开

同上书，第24卷，第45页。

参阅井上清：《日本军国主义》，第2册，商务印书馆1958年版，第153—154页。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15年》，第113页。

瓦德西：《拳乱笔记》。《义和团》，第3册，第86页。

佐原笃介等辑：《八国联军志》。同上书，第244页。

王其棨：《有关义和团舆论》。同上书，第4册，第249页。

承认：“中国土地广阔，民气坚劲……故吾谓瓜分之说，不啻梦呓也。”
东京日本报也说：“即使欧洲列国分割支那，割据争雄……然不能羁约华人，终必为华人所抗。”貌似强大的帝国主义，在中国人民所表现的伟大的反抗力量面前，不得不暂时放弃了瓜分中国的妄想，只得继续通过腐朽的清朝政权，来统治和奴役中国人民。

同上书，第 245—246 页。

同上书，第 258 页。

第三节 《辛丑和约》的签订和中俄 关于东三省的交涉

一 空前屈辱的《辛丑和约》的签订

帝国主义虽然被迫放弃了瓜分中国的梦想，但是他们都准备在和清政府举行的议和谈判中，勒索重大的侵略权益并加强自己对清政府的控制。帝国主义各国一方面虽有着共同的侵略目标，另一方面却都有自己的打算，因此它们在议和中的矛盾分歧是无可避免的。

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首先表现在它们对待李鸿章的全权问题上。李鸿章是清廷委派的议和全权大臣，也是20年来一直同帝国主义列强打交道办理卖国外交的老手。在义和团事变中，他自始坚持着对内镇压对外投降的主张。从事变之初，他就是清廷所寄望的收拾局面的“理想”人物。北京沦陷后，李鸿章受命请求各国派出代表和他议和。这时，帝国主义各国却对他的全权代表地位发生了承认与否的争执。这一场争执实质上是帝国主义列强特别是俄国和英日之间争夺对清政府控制权的反映。

李鸿章历来办理卖国外交的一个基本方针是所谓“以夷制夷”。自甲午战争后，他一意主张“联俄”。虽然“联俄”的结果是沙俄乘机在中国大肆侵略，但这个卖国贼对沙俄仍痴心不死。1900年7月，沙俄出兵东三省，他竟电东三省将军要他们“万勿与俄肇衅，致生枝节”，认为清廷当时正在请俄国调停，“此是大好时机”。沙俄这时正想利用清廷的困境进行笼络，以便诱使清政府同意它对东三省的侵占，所以，不但首先接受李鸿章为清政府的议和全权代表，而且还由财政大臣威特电李表示：“俄国他日之护助贵国，请中堂勿疑。”同时，沙俄外交大臣拉姆斯道夫也向中国驻俄公使杨儒表示，在议和中，俄国将采取“宽大”态度。1900年9月中，沙俄派华俄道胜银行经理乌赫唐斯基（又译吴克托）公爵到上海和李的儿子李经方进行了秘密谈判，但没有达到什么具体结果。此后乌赫唐斯基在北京和李鸿章继续保持频繁的接触。

沙俄和李鸿章间的勾结向为英国和日本所最疑忌，它们这时尤其害怕清廷承认沙俄对东三省的独占。它们希望推翻西太后的亲俄政权而代之以一个以光绪帝为首的亲英亲日政权，因此对李的全权采取否认的态度。上海的英国报纸公开指责李亲俄，说他是“端党”（端王的党羽）。汉口英国代理总领事傅磊斯甚至公然向湖广总督张之洞表示，不能容许西太后重新当权。日本外交大臣青木也宣称，不能承认李的全权，日本不信任西太后，要光绪帝亲笔授李全权，并对中国驻日公使李盛铎明白表示，劝中国“另立一新政府”。英日之外，德国也反对承认李的全权，不过德国的目的和英日略有不同，它所怕的是在联军的德国统帅瓦德西到达中国之前就开始了和议，这样将妨

《李文忠公全书》，电稿，第23卷，第34页。

同上书，第25卷，第32页。

参阅罗曼诺夫：《帝俄侵略满洲史》，第220页。

《英国和外国国家文件》，第94卷，第1233页。

同上书，第95卷，第1152、1210页。

《李文忠公全书》，电稿，第27卷，第20页。

碍德国实现其预定的掠夺计划。德皇甚至盼望英国海军能在李鸿章北上途中将他截留，这样“则俄人就不能与他交涉了”。

沙俄看到李鸿章的全权受到英、日、德的抵制，极力设法争取美国的支持。沙俄对美国表示在华无领土野心，并保证自牛庄撤退军队。美国同意承认李的全权。这时英日提出要他们的傀儡刘坤一、张之洞参加和议。英国驻南京、汉口领事向刘张转达英外交部来电说：“将来议结之时，本国国家必向两江湖广两位督部堂询问意见若何，本国国家亦必以二位督部堂之意为重。”日本也明白向驻日公使李盛铎表示须加派刘、张。清廷遵从了英日的意旨，1900年8月31日派刘、张参与和议，令他们和李鸿章“随时函电会商”。9月杪瓦德西抵达中国后，德国也不愿在李鸿章全权这个“次要的问题”上继续和俄国对立。这样，帝国主义列强最后终于都同意和李鸿章进行谈判。

当李鸿章全权问题之争正在相持不下时，沙俄应李鸿章的请求，突于1900年8月28日向各国发出照会，建议各国自北京撤退使节和军队。俄国公使随后于9月29日离京赴津，在北京只留下俄军1200人。沙俄这一举动的目的显然是为了博得清廷的感激，以便于实现它自己对东北的要求。美国公使康格在给美国务卿海氏的电文中指出，沙俄“这个撤退公使和在中国的牛庄登陆(八月四日)的行动，说明它意图按照自己的办法去议和”。他从美国的侵略利益出发，极力反对自北京撤出军队，认为这样美国“将失去能促使中国政府接受我们的条件最有力的工具之一”。除沙俄的盟国法国外，各国都拒绝接受沙俄这一建议。沙俄既已达到向清廷讨好的目的，也不再坚持。1900年10月中，各国对李的全权既都已表示承认，俄国公使乃于10月17日重返北京。

1900年10月16日，清廷的议和全权大臣庆亲王奕劻和李鸿章向各国代表提出一个和约草案五款：(1)中国承认围攻使馆的大错；(2)中国承允赔偿各国损失；(3)重新订定今后通商和交往条约；(4)中国可与各国分别订约，赔款议定后，各国军队陆续撤退；(5)和议开始前宣布停战。各国公使对这些条件竟认为“狂妄”，置之不理，甚至拒绝在各国之间达成协议前和奕、李会商。帝国主义对待清政府议和代表的蛮横态度，可以领袖公使西班牙公使葛络干面告李鸿章的话为代表，他说：“此何时耶，既已一败涂地至此，尚欲议和，惟有凛遵所示而已。”也就是说，清政府只有等待各国提出条件签字承诺，根本无谈判之可言。事实上所谓议和的基本情况正是如此。

关于和约的谈判自始至终主要不是在清政府和各国之间，而是在帝国主义各国之间进行的。1900年10月4日，法国首先提出了一个作为谈判基础

《德国文件》，第4618号，第2卷，第93页。

《李文忠公全书》，电稿，第25卷，第22页。

同上书，第24卷，第45页。

《清德宗实录》，第468卷，第9页。

转引自邓尼斯：《美国外交的大胆作为，1896—1906年》，第232页。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01年附件，中国事务》（以下简称《中国事务》），第34页。

见同上书，第41页。

马士：《中华帝国国际关系史》（英文版），第3卷，第339页。

王彦威：《西巡大事记》，卷首，第31页。

的六项条件：(1)惩办“祸首”；(2)禁止军火输入；(3)赔款；(4)各国驻北京使馆设置卫队；(5)拆毁大沽炮台；(6)在京津线上两三处实行军事占领。各国之间经过两个多月的争吵，最后在这个方案的基础上，拟订了所谓“议和大纲”十二条，基本上包括了后来正式和约的主要内容。1900年12月24日，十一国(除原来参加武装干涉的英、美、俄、德、法、日、意、奥八国外，又加上西班牙、比利时、荷兰三国)公使向奕劻和李鸿章提出联合照会，声明这些条件是“无可更易”的。奕、李向清廷奏报也说：各国“会商已成，翻腾不易”，盼望清廷即予批准。

这时已逃到西安的清朝宫廷，数月以来一直焦急地等待着帝国主义各国提出条件。只要帝国主义仍愿维持清朝的政权，任何条件它都准备接受。1900年11月21日清廷给奕、李关于议和的指示是：“款议可成不可败，两害取轻，是在该亲王等惟力是视，朝廷不能遥制也”，明确地表明了求和是肯定不移的方针，至于条件如何，可凭列强的主宰，议和大臣能“补救一分是一分”，清廷表示全无主见。1900年12月5日，清廷又对奕、李表示：“如有为难之处，不妨据实直陈，朝廷必能审时度势，酌夺办理，切勿迁延日久，致大局益难收束”，充分流露了那种急于求和的心理。所以在接到“议和大纲”十二条后，12月27日清廷立即电复奕、李“所有十二条大纲，应即照允”。事实上，西太后见到“大纲”中没有她所顾虑的“首祸当议己”的一款，已是“喜过望”了。这样，在清政府和帝国主义之间没有经过任何谈判，和约的内容便已基本确定，只剩下细节留待商讨了。

自清廷批准议和大纲十二条之后，中外之间才开始了正式的议和，但谈判主要仍在帝国主义各国之间进行，各国与中国的谈判是很少的。在清政府方面，对条约各款最重视的是所谓惩办“祸首”的问题。这个问题最初是由德国提出，它坚持清廷必须将各国所开名单上的“祸首”诸人交各国惩办，然后才能开议。后来因清廷主动地下令惩办了一些王公大臣，又因各国之间对此意见不一，德国才放弃原来主张，同意将惩办“祸首”一条列入于议和大纲。在和清政府的谈判中，帝国主义提出一个12人的名单，要求都必须处以死刑。清廷因其中有端郡王载漪和辅国公载澜都是所谓“懿亲”(皇室的至亲)，向帝国主义一再求情。在帝国主义方面，美、日、俄、法不主张坚持；英、德、奥、意则主张不让。帝国主义各国在这个问题上的态度，反映了他们各自在议和中的一般政策倾向。俄、美、日都为了笼络清政府而倾向“宽大”；法国则以追随它的盟国俄国为主；英国以不满于亲俄的西太后政权而倾向对清政府严峻；德国在和议中立意要勒索最大的利益，所以在一切问题上表现得最为凶狠；至于奥、意则由于三国同盟的关系一般都以德国的态度为转移。在这个“惩办祸首”的问题上，最后帝国主义之间终于达成了妥协。对所有12人，除载漪、载澜以发往新疆永远监禁代替死刑和拥有兵权的董福祥留待以后定罪外，其余都由清廷以各种方式处死，对已死的则追夺原来的

《西巡大事记》，第4卷，第4页。

《清德宗实录》，第473卷，第21页。

《清德宗实录》，第473卷，第21页。

同上书，第474卷，第9—10页。

同上书，第475卷，第4页。

李希圣：《庚子国变记》。《义和团》，第1册，第34页。

官职。

各帝国主义之间的谈判焦点在于分赃的主要问题——赔款问题。由于这个问题直接牵涉到它们的经济侵略利益，它们之间在这个问题上的矛盾也就更为复杂和更为尖锐，以至于发生经久的激烈争吵，不但延迟了和约最后的签订，而且几乎使它们之间的谈判陷于破裂。大体说来，在中国商业侵略利益较大的英美日和较小的德俄法之间形成对立。前者在向中国勒索赔款的同时，还考虑到要保持和扩大它们的商业侵略利益；后者则特别注重于尽快多地向中国榨取一笔赔款，以应付它们各自对外扩张计划中的财政急需。德国指望利用这笔赔款以扩建它的海军和英国竞争，沙俄则准备将赔款用于加速西伯利亚铁路的修建，以利于巩固它在东三省的侵略地位。

首先在赔款的数额问题上，各国之间即出现了分歧。美国提出先就中国偿付能力订出一个总数，然后按照各国损失比例进行分摊。它提出以 4000 万英镑作为最高限额。美国侵略者在赔款问题上的阴险政策是：“宁要更多的商业特权而不要巨额的现金赔款”，它认为：“对外国政府来说，充分的赔款远不及逐步推进对华贸易为重要”。美国在赔款中所占的比例较小，从中国取得的赔款对它的财政经济帮助不大，因此它乐得在这个问题上伪装“宽大”，借以笼络清政府，为今后侵略中国累积政治资本，并借机敲索更大的商业特权，以扩大对中国的经济侵略，谋取更长远的利益。英国也主张对赔款的要索不可过重。英国外交大臣兰斯当指示英国谈判代表萨道义说：“必须仔细考虑一笔由关税厘金中提供的沉重赔款对英国商业的影响”，因此它也主张将赔款总额限在 5000 万英镑。美国方案因受到德、俄、法的强烈反对而搁浅。于是帝国主义各国都任意提出各自的赔款要求。以伪装“宽大”的美国为例，它所要求的赔款竟达 2500 万美元，这个数额比美国国会后来在 1908 年查明的“正当损失赔偿数”1365.5492 万美元几乎超出一倍。各国要求赔偿的总数最后达 6750 万英镑，合中国银 4.5 亿两的巨数。

其次是关于赔款的偿付方法问题。俄法主张各国联合担保，替清政府举借外债，以达到一次取得赔款全数的目的。英美反对，因为它们在赔款中所占比例较小，不愿为俄德担保这一笔巨额借款。英国以不要求德国减少它所要求的赔款数为交换条件，取得德国的同意，支持它所提出发行债券分年摊还的办法。这个方案终获通过。关于赔款的担保，俄、法、德主张将关税提高到值百抽十，以增加后的关税收入作为担保。英国坚决反对，因为它在中国进口贸易中占有最大份额，认为增税结果，英国独蒙损失，而法俄反可乘机促进其陆上贸易。美国乘机提出加税必须以取得新的商业利益为条件，要求全面修订税则，改从价税为不随货价变动的从量税，取消禁米出口令，废除厘金和改良津沪水道。日本支持美国的建议。争执的结果又达成了妥协：英国以不反对德国所要求的赔款四厘息，换取德国的让步不坚持提高关税至

《中国事务》，第 159，170，210 页。

《英国和外国国家文件》，第 95 卷，第 1351—1352 页。件》，第 95 卷，第 1351—1352 页。

参阅威罗贝：《外人在华特对和利益》，第 625 页，注（2）。

英国为 11.24%，美国为 7.31%；而俄国为 28.97%，德国为 20.01%，法国为 15.75%，参阅刘秉麟：《近代中国外债史稿》，三联书店 1962 年版，第 29 页。

参阅《德国文件》，第 4847 号，第 2 卷，第 334 页。

《中国事务》，第 228—229、252 页。

值百抽十。各国最后同意，修订关税至切实值百抽五(由于银价跌落，物价上涨，当时实际税率仅及3%左右)，但以改订税则为从量税和疏濬白河和黄浦江为条件。

经过一年多的争吵，帝国主义之间最后达成协议。1901年9月7日，奕劻和李鸿章代表清政府与英、美、俄、法、德、意、日、奥、比、西、荷十一国代表签订了空前屈辱的《辛丑和约》。这个条约除正约外，还有十九个附件。其主要内容是：

(1)勒索了空前巨额的赔款。赔款总数关平银为4.5亿两，分39年摊还，年息4厘，本息共达9.82238150亿两白银。这是帝国主义对中国人民空前巨额的无耻敲索。俄国外交大臣拉姆斯道夫曾供认：“这是历史上少有的最够本的战争”。从此中国国民经济在这笔沉重的赔款负担下，长期受到严重的桎梏。条约规定，赔款以关余、盐余(关税和盐税收入在偿抵外债后的剩余部分)和常关收入三项税收作为担保，各通商口岸五十里内的常关归总税务司管辖。从此海关和盐务税收机构完全成为代帝国主义收款的机关，同时帝国主义对中国关税的控制又从所谓“洋关”而扩及于常关。

(2)加强了对清政府的武装监视。条约规定：“大清国国家应允，将大沽炮台及有碍京师至海通道之各炮台，一律削平”，并规定自北京至山海关十二处：黄村、廊坊、杨村、天津、军粮城、塘沽、芦台、唐山、滦州(今滦县)、昌黎、秦皇岛、山海关，准帝国主义各国派兵驻守。这样，北京的门户便对帝国主义洞开，帝国主义的军队随时可长驱直入，对北京的中国政府施加军事压力。清政府从此经常处于帝国主义武力威胁之下，对帝国主义更不敢有所违抗。此外，1900年事变前，英、法、美、德、日五国在天津原已霸占了各自的租界；庚子事变中，俄、比、意、奥四国也乘机在天津夺取租界，英、德、日则扩大了原有的租界界址。1902年7月18日，清政府外务部和各国公使在《交还天津来往照会》中，又承允在天津周围二十里内，中国军队不得进入或驻扎，天津城内直隶总督只可置卫兵一队，人数不得超过300人。天津实际上变成了帝国主义各国监视北京清政府的军事基地。

(3)设立了帝国主义联合侵华中心的“使馆区”。条约规定：“大清国国家允定各使馆境界，以为专与住用之处，并独由使馆管理，中国人民概不准在界内居住，亦可自行防守，……中国国家应允诸国分应自主，常留兵队，分保使馆。”这样一个特殊地区的设立，无异在中国的首都成立了一个“国中之国”，其性质之严重且有过于一般通商口岸中的租界。因为帝国主义在所谓“使馆区”内不仅劫夺了中国的主权，而且得任意设置军队和军备，随时用以威胁近在咫尺的中国中央政权。帝国主义更凭借“使馆区”的治外法权地位，进行种种干涉中国内政的阴谋活动，东交民巷(使馆区所在地)此后便成为无数政治阴谋的温床。

(4)规定了镇压中国人民的反帝运动为清政府的首要职责。《辛丑和约》中规定：对于赞助义和团的王公大臣以及各地文武官员一律都分别予以惩罚；凡曾发生外国人被害的城镇，一概停止文武各项考试五年；清政府还同意派户部侍郎那桐为专使赴日本，为日本使馆书记生杉山彬被杀事，向日本政府道歉；派淳亲王载沣为专使前往德国，为德国公使克林德被杀事，向德国政府道歉。为了防止今后人民反帝运动，又规定凡“私立、擅入仇视各国

人民各会”要“尽法惩治”，各地官员须负责镇压，否则“一概革职，永不叙用”。此外，还规定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改为外务部，“班列六部之前”。这些规定总的精神就是：清政府今后应以镇压中国人民一切反对帝国主义的活动为其首要任务，任何人过去和将来胆敢反抗帝国主义，都必须受到惩罚。从此同帝国主义相勾结以镇压人民的反帝运动变成了清政府的“条约义务”，而清政府也更死心塌地地充当了帝国主义统治中国的代理人。

《辛丑和约》签订后，按照该的第十一款的规定，清政府派工部尚书吕海寰和工部左侍郎盛宣怀在上海与各国分别谈判修订商约。1902年9月5日，中英《续议通商行船条约》首先签订。按照这个条约，英国在商业上又取得一系列的重要权益，其中最主要的是：清政府承允，除常关得对土货一次征收2.5%的附加税和对不出洋之土货在销售处得征收一次销场税外，废除对货物所征抽的一切厘捐。废除厘捐后，对进口的洋货，在正税5%外，得征收7.5%的附加税，此后洋货不论在华人或洋商之手，“均得全免重征各项税捐，以及查验或为难情事”；对出口土货征税可增至7.5%。以上规定几乎完全剥夺了中国对货物征收国内税的主权，从而保证了洋货在中国的进一步的倾销和土货原料对外的廉价供应。条约还规定，对外国商人在中国设厂制造的产品，由海关征收倍于进口正税的出厂税，减去对所用的原料已征的各税后，即免征出口税、复进口半税和销场税。这对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工业投资又提供了更为有利的条件。此外，清政府还同意加开长沙、万县、安庆、惠州、江门为通商口岸，修改《内港行输章程》，并在一年内重订矿务章程，以“招徕华洋资本，兴办矿业”。

继英国之后，1902年10月15日葡萄牙也和清政府订立了中葡《增改条款》。葡萄牙同意清政府在澳门设立分关征收鸦片等税项，清政府则允许葡萄牙建造自澳门至广州的铁路。

1903年10月8日，清政府继续与美日分别订立新的商约，内容大体上都仿照中英商约。美国和日本都接受了英约中关于裁废厘金和提高关税的方案。但这个方案由于其他国家未予承认，后来终未能实行。

《辛丑和约》订立的结果，帝国主义在政治上加强了对清政府的控制，在经济上更扩大了对中国的掠夺。中国的半殖民地化由是而更进一大步，民族的灾难愈益深重了。

二 清政府要求沙俄交还东三省的交涉

与《辛丑和约》在北京的谈判进行的同时，清政府和沙俄在俄京圣彼得堡还进行了关于收回东三省的交涉。这两项交涉虽在两地分头进行，但却是密切相联的。因为沙俄对东三省的占领，使它和其他帝国主义，特别是和英国、日本之间的矛盾大为激化，成为当时帝国主义之间在东方的主要矛盾。所以，尽管东三省问题由于沙俄坚持与清政府单独交涉而没有列入在北京谈判的议事日程中，这个问题始终是支配着《辛丑和约》谈判中各国政策的一个重要因素。

在增祺擅自和俄方订立所谓暂且章程后，清政府也认为这个协定丧权太重，拒予批准，并将增祺革职议处。1901年初，清政府派驻俄公使杨儒为全权代表，和俄方重开谈判，并宣布增祺所订的协定无效。其他帝国主义国家对沙俄这一企图独占中国东三省的阴谋，也都表示反对。日本公使小村向奕

劻、李鸿章警告说，如接受此约，各国必将效尤，同时还一再表示愿助清政府抗俄。为了抵制沙俄这个独占东三省的计划，各国在议和中更倾向于伪善地倡所谓中国领土完整之说，劝告清政府勿和任何一国订立割地的条约。

1901年1月，杨儒和俄方开始谈判。2月，俄方提出约稿十二条，其主要内容是：(1)俄国在东三省驻兵，暂不撤退；(2)铁路未修成前，中国不得设兵，不得运入军火；将来设兵数目须与俄国商定；(3)将军大员经俄国声诉之后，即当革职；满洲内地可设巡捕，人数须与俄国商定，军械中不得有炮，并不得用他国人员；(4)中国北境海陆军不得聘用他国人；(5)废除1898年旅大租约中金州自治的规定；(6)中国国境各处包括满洲、蒙古、新疆之塔尔巴哈台、伊犁、喀什噶尔、叶尔羌、于阗等处路矿及他项利益，非经俄国允许，不得让与他国，并非经俄国允许，中国不得自行造路；又除牛庄以外，不得以地租与他人；(7)允许俄国自干路或支路向北京造一铁路，直达长城。这些要求是十分凶狠的，其目的显然是要使东三省实际上成为沙俄的独占殖民地，并且还要进一步确立蒙古、新疆和华北为其势力范围的主张。在谈判中，俄方还要求清政府将约稿保密不外宣，以免引起他国的反对。

但这个约稿的内容终为各国所知悉，各国都起来阻挠，英国和日本尤其积极。英国外交大臣兰斯当向中国驻英公使罗丰祿表示，未得各国同意，中国不得批准俄约。日本外交大臣青木也向中国公使李盛铎警告，如清政府接受俄约，日本将提出类似要求，结果必引起瓜分。同时，由于日本的建议，德、美、奥、意也向清政府作同样的表示。英日还极力怂恿它们的代理人刘坤一和张之洞反对俄约。

在清朝统治阶级内部，俄约问题引起了一场争吵。刘坤一、张之洞在英日的影响之下，极力反对批准俄约。张之洞还向清廷提出开放东三省的建议，竟认为“中国一线生机，惟恃各国牵制”。他主张如俄国造路入关，即聘英国军官练海军，日本军官练陆军以为抵制，一意以依赖英日作为抗俄的唯一手段。刘张的主张受到李鸿章的攻击，他指责刘张“素暱日英，易为所动”，并公然为俄方条件辩护，说什么“除第八款蒙古新疆矿路外，似尚无甚纰谬”，认为“自宜早定为是”。在内外纷争的情况下，清廷更是徬徨游移，一无主意，它既指望沙俄在议和中给予支持，又怕“专顾俄约，而英德日各国援与相争，是以一俄而掣动各国，后患将不可胜言”，竟痴人说梦地要奕劻和李鸿章“能将俄国与各国不相上下之处销融无迹，斯为至善”。这个奴才政权所关心的不是国家主权民族利益的问题，而是“既不可激俄廷之怒，亦不可动各国之愤”。所以它的办法只有一面请求各国向俄廷“善为排解”，一面奴颜婢膝地向沙俄求情，乞求俄国大皇帝“玉成”、“保全”。

《清季外交史料》，第145卷，第7—11页。

参阅《李文忠公全书》，电稿，第32卷，第9页。

《愚斋存稿》，第96卷，第8页。

《关于大战起源的英国文件，1898—1914年》，第2卷，第28页。

《张文襄公全集》，第82卷，第9—13页。

《西巡大事记》，第5卷，第19页。

《清德宗实录》，第475卷，第6页。

《西巡大事记》，第5卷，第14页。

《清季外交史料》，第146卷，第4—5页。

在这种情况下，沙俄对原来的约稿作了一些删改，并限在 1901 年 3 月 26 日以前十五日内划押，不准更改一字。清廷对修改后的俄方约稿有意批准，谕令奕、李通知各国，“中国势处万难，不能不允”，一面又盼各国帮助恳请俄国展限，并以将来交还东三省后“开门通商大兴矿路工益一切事宜”的利益，来打动各国。李在接到清廷的指示后，知道“内意已松”，立即电杨儒“酌量划押，勿误”。同时军机处也电复杨儒，竟说如展限商改二事都办不到，“惟有请全权定计，朝廷实不能遥制也”，明是要杨儒划押，但却怕内外责难，企图令杨儒个人担负责任。杨儒也知责任重大，抱定不奉旨不划押。这时，清廷又以各省督抚和驻外使节纷纷电奏反对划押，认为“纵使俄怒而不还东三省，各国必出而公论，必不致群相效尤，为害较轻”，于是又以“众论相同，自难轻率划押”为理由而决定不划押。同时它再向俄方求情，“总冀俄谅苦衷，顾全友谊”，并答允“以后交涉之事，苟可以相商相让者，皆当惟力是视”。清廷既已决定不划押，李鸿章在 3 月 26 日限期最后一天，又电清廷代俄方恫吓说：“若不切实电令划押，俄必决裂，祸患即在目前。”当天驻俄使馆参赞陆征祥将清廷决定不划押的电报送交俄外交大臣拉姆斯道夫，拉姆斯道夫以威胁的口吻说：“请贵政府自看以后情形可也。”

虽然清廷已答复沙俄拒绝签约，但这场乌烟瘴气的争吵还未完全结束。在清廷方面，拒绝了签约之后，又忐忑不安。3 月 28 日“上谕”表露了这样的顾虑：“限期已逾，俄怒而决裂即在目前，且必致公约不定，联军不撤，各国又增索兵费……致徒激俄怒，又贻事后之悔”，显然对于拒绝俄约，已有追悔之意。在沙俄方面，也仍不放弃作最后的诱逼。威特电李鸿章威胁说，此后在议和谈判中，俄国的态度“只可加刚，勿再作梗”。乌赫唐斯基也电李威胁说，不签约俄国将永踞满洲，希望李再尽力排解，“以保危局”。李在接到威特和乌赫唐斯基两电后，向清廷报告，竟说：“今日有一线生机，赶发急电令杨儒划押，或可挽回大局，切勿再有顾虑。”与此同时，刘坤一也上奏力陈“能坚持到底，各国必出调停”，主张“无论俄约如何商改，总须与各国商允方可定义”。李、刘、张之间各为其帝国主义主子效劳的争吵，后来更发展成为相互的攻讦揭发。李说刘张“为日本所愚”，并无耻地为俄国主子辩护说：“东省系俄兵力战所得，铁路矿产似应为其专利。”刘张反

《清德宗实录》，第 480 卷，第 1—2 页。

《李文忠公全书》，电稿，第 34 卷，第 4 页。

驻俄使馆档案，转引自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 4 卷，第 135 页。

《清德宗实录》，第 480 卷，第 4 页。

《西巡大事记》，第 6 卷，第 23—24 页。

《李文忠公全书》，电稿，第 34 卷，第 20 页。

同上书，第 36 页。

《清德宗实录》，第 480 卷，第 9 页。

《李文忠公全书》，电稿，第 34 卷，第 25 页。

同上。

《西巡大事记》，第 6 卷，第 35 页。

同上书，第 8 卷，第 52 页。

《李文忠公全书》，电稿，第 40 卷，第 5—6 页。

击说：“全权始终为俄方所愚，并控告李把持和议说：“再江鄂均系奉旨会商和议，数月以来，全权从无相商之事。”清廷最后不得不出面劝架，要他们“捐除意见……共计艰难”。但是这场争吵背后的牵线人帝国主义之间的斗争却是无法终止的。所以虽然清朝统治阶级内部的争吵到1901年11月7日李鸿章死后终告平息，沙俄和英日等帝国主义之间争夺中国的斗争仍在不断发展，以后终于导致了一场帝国主义的战争。

《西巡大事记》，第8卷，第54页。

《张文襄公全集》，第82卷，第25—26页。

《清德宗实录》，第484卷，第11页。

第八章 清末十年帝国主义争夺 中国的形势和清政府的 媚外政策 (1902—1911年)

第一节 帝国主义争夺中国东三省 的日俄战争和清政府的所 谓“中立”

一 帝国主义争夺东三省的矛盾的激化(1902—1904年)

中俄东三省交涉，由于日英等国的阻挠，直到1901年底，仍没有结果。沙俄军队继续盘踞东三省不撤，其他帝国主义国家，特别是日本和英国，对此当然不甘休。英国对沙俄在华势力的每一增长都看作是对自己的挑战，何况是沙俄对广大富饶的东三省的占领，使英国向所觊觎的中国政治心脏华北地区受到了直接的威胁。为了和沙俄争夺对中国的控制权，自1898年以来，英国就一直在寻求同盟者。1898—1901年间，英国屡次试图和德国缔结反俄同盟，但都没有成功，最后决定和日本进行勾结。

自甲午中日战争后，日本和沙俄在中国的东三省和朝鲜一直在进行着明争暗斗；1900年沙俄对东三省的公开占领更使两国间的矛盾空前尖锐。日本自三国干涉还辽事件以来，就已看到沙俄是它侵略东三省和朝鲜的严重竞争者，在军事上便积极进行对俄战争的准备。以先后出任驻英公使的加藤高明和林董为代表的一派，极力主张在外交上和英国结成同盟。英日同盟的酝酿，从1898年8月间即已开始。由于英国当时方致力于和德国缔结同盟的谈判，英日的谈判没有立即展开。1900年以后，英日两国为了抵制沙俄对东三省的独占企图，都更迫切地觅求同盟者。英国在1901年和德国最后一次的同盟谈判失败后，正式和日本举行谈判。1902年1月30日，英日缔结了第一次同盟条约。

英日同盟条约公然标榜以保卫两国在中国和朝鲜的侵略利益为目的。条约第二款规定，两国中一国为保卫上述利益而与另一国作战时，缔约另一方应保持中立，并设法阻止其他国家参加作战反对其盟国。第三款又规定，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对其盟国作战，缔约另一方应协助其盟国共同作战，这样就保证了日本在和俄国作战时，不致有单独对俄法两国同时作战的危险。由于法国当时决不愿为了俄国在远东的利益而和英国作战，英日同盟实际上保证了法俄同盟不适用于日俄战争的场合。日本有了英日同盟的保障，对俄作战的顾虑大为减少。

英日同盟订立后，清政府外务部总理大臣奕劻对英使萨道义表示满意，以为有了英日同盟，沙俄必将被迫撤出东三省。一向主张以英日为靠山的刘坤一、张之洞则更主张投靠英日，坚决拒俄。沙俄看到形势对己不利，为了避免英日对正在进行中的中俄谈判实行联合干涉，力求促成谈判的早日结束，因此对清政府作出了一些让步，同时还对外务部会办大臣王文韶和其他

1903年2月13日萨道义致兰斯当电，见《关于大战起源的英国文件，1898—1914年》，第2卷，第126页。

人员进行了贿赂。清政府接受了俄方所提的撤兵条件，于1902年4月8日和沙俄签订《交收东三省条约》。

中俄交收东三省条约规定，俄军在订约后一年半内自东三省分三期撤退。俄军撤退后，中国在东三省驻兵人数如有增减，须通知俄国。对于交还铁路则附有下列条件：清政府允于“日后东三省南段续修铁路或修支路”等事，“应彼此商办”，并赔偿山海关、营口、新民厅各铁路重修及养路各费。

中俄订约后，沙俄于1902年10月第一期撤兵期满时，撤退了盛京西南段驻军，并将关内外铁路交还中国。1903年4月，第二期撤兵期满，照约应继续撤退盛京其余各段和吉林省驻军，但沙俄拒不履行，并乘机向清政府外务部提出七项新的要求，作为要挟。这些要求是：(1)退还的各地，特别是牛庄及辽河沿岸各地，不得以割让、租借、让予或任何方式转给其他国家；(2)蒙古现行体制不得更变；(3)未得俄方同意，不得在满洲开放新的通商口岸及允许领事进驻；(4)中国如延聘外人管理任何部门的行政，其权力不得施及华北(满蒙)；华北事务应另成立机构，由俄人指导；(5)俄国保持管理现有的旅顺——营口——沈阳电线；(6)牛庄交还后，俄华道胜银行应照旧执行该地海关银行的职能；(7)俄国人或俄国机构在占领期间在满洲所取得的一切权利，于俄军撤走后仍然有效。这些条件的主要意图仍然是要使东三省实际上成为沙俄的独占势力范围，排斥其他国家势力的侵入。

沙俄政府在撤兵问题上的变计，是出于与宫廷有联系的“毕索布拉索夫集团”的主张。毕索布拉索夫是沙俄的枢密参赞大臣，深得沙皇的宠信。这个集团从朝鲜政府取得了开发鸭绿江上广大森林资源的租让权，力图为自己的利益获得沙皇政府的武装保护。他们所主张的冒险扩张计划，赢得了沙皇的支持，这样就推翻了原来由财政、外交、陆军三大臣的“三头政治”所决定的比较缓进的方针。

沙俄向清政府提出的撤兵条件传出后，日本公使内田康哉得讯，力阻清政府接受。为此目的，据说日本用巨金对外务部大臣奕劻、载振、那桐实行贿赂。美、英、日三国政府先后都向沙俄提出质问和抗议。英日两国并商定，一面向清政府表示可予援助，一面警告清政府不得对沙俄作任何让步。

美国对于沙俄所提的条件中禁止在满洲增开商埠一点，反对尤力。因为20世纪初，美国在东北对外贸易中已取得首位，占总额的20%；美国工业资本家指望在东三省为其商品开辟更广大的市场，特别是在棉织品方面。1899年，美国南卡罗来那州的纱厂老板们在一个正式决议中宣称：“我们认为，南卡罗来那州纱厂营业的繁荣有赖于对华贸易。”1900年美国输出到华北和东三省的棉织品，已占它的棉织品出口的一半。所以，美国的政策是坚持所谓“门户开放”的原则，反对沙俄对东三省实行独占。作为抵制沙俄的手段，它除联合英日对俄抗议外，并迫使清政府同意，在当时正在谈判中的中美商约里，规定开放奉天和大东沟(后改为安东)为商埠。这和沙俄的要求正

罗曼诺夫：《帝俄侵略满洲史》，第274页。

1902年4月18日俄代办致庆亲王奕劻照会。见《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03年》，第56—58页。

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4卷，第187页。

费维尔：《美国与中国，1906—1913年》（1955年英文版），第60页。

格列斯乌德：《美国远东政策》（英文版），第60页注。

费维尔：《美国与中国，1906—1913年》（英文版），第9页。

是针锋相对。清政府怕得罪沙俄，不敢公然答允，请求用秘密换文来规定，美使坚持不允。奕劻又提出到 10 月 8 日俄军撤退限期届满时，如俄军已撤退，再加入这一款，美使仍不允。最后，清政府只得接受了美方的要求，在 1903 年 10 月 8 日签订的中美《通商行船续行条约》中，规定了开放奉天和安东两处为通商口岸。在同日签订的中日商约中，也作了同样的规定。

沙俄在撤兵问题上的蛮横要求，遭到了中国人民的强烈抗议，在群众中掀起了“拒俄”运动。1903 年 4 月，在上海，资产阶级革命知识分子和爱国士绅们在张园召开了拒俄大会，致电清政府外务部表示，如接受俄国的无理要求，则“内失国权，外召大衅，我全国人民，万难承认”，并通电各国表示：“即使政府承认，我全国国民万不承认。”留日学生组织了拒俄义勇队，派代表回国活动。北京、上海等地学生也纷起响应。清政府在内外压力之下，终于不得不拒绝了俄方的要求。

日本这时已决心要乘俄国西伯利亚铁路尚未完成的时候向俄国挑战。1903 年 7 月，日本向俄国提出直接交涉。沙俄也看到，实现它的侵略计划的障碍不在清政府，而在日本，于是停止了对中国的谈判，接受了和日本直接交涉的建议。这样，关系中国在东三省主权的问题，就由中俄间的交涉而成为日俄间分赃谈判的主题了。

日俄谈判自 1903 年 8 月开始，谈判的内容是分割中国东三省和朝鲜的问题。日本的出发点是：企图以对沙俄在东三省“特殊利益”有条件的承认，换取沙俄对日本在朝鲜有绝对行动自由的同意；而沙俄则坚持日本对东三省完全不得过问，愿以有条件的承认日本在朝鲜享有“优越利益”作为交换条件。谈判的症结就在于，双方对中国东三省和朝鲜都有侵略野心，日本既不愿意让沙俄完全独占东三省，沙俄也不愿让日本完全控制朝鲜。这个分赃的谈判终告破裂。1904 年 2 月 8 日，日本海军向驻旅顺的俄国舰队进行袭击，挑起了战争。2 月 10 日双方正式宣战。

日本在战争中不仅有盟国英国的公开的支持，而且还得到美国的大力帮助。早在军事行动开始前一个月，美国政府就向日本担保，一旦日俄发生战争，美国对日本将采取“善意”的政策。1904 年 1 月，美国陆军部长、前菲律宾总督塔虎脱，应日本天皇的特别邀请访问日本，向日本重申了美国的支持。日俄战争爆发后，美总统罗斯福即通知德法两国说：“如果发生一种反日的联合，企图干出如 1894 年(原文如此)俄、德、法对日本所干出的事情，我当立即站在日本方面，而且为了帮助它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除了外交上的支持外，美国还在财政上给予日本有力的支援。日本全部战费约 10 亿美元，一半以上靠举借外债，其中大部取自美英，光美国借给日本的款项，据估计约为 4.5 亿美元。此外，美国还以各种物资器材供应日本。

由此可见，日俄战争实际上是日、英、美和沙俄争夺中国东三省的帝国主义战争。

二 清政府在日俄战争中的所谓“中立”(1904—1905 年)

《江苏》二期，纪事，《本省时评》。转引自中国科学院吉林省分院历史研究所编：《近代东北人民革命运动史》，吉林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137 页。

1905 年 7 月 24 日罗斯福致英国驻俄使馆一等秘书斯泼林莱斯函。转引自丹涅特：《罗斯福与日俄战争》，(1925 年英文版)，第 2 页。

日俄战争既是帝国主义争夺中国的战争，并且以中国领土东三省为战场，所以，从中国方面来说，首要问题应该是驱逐帝国主义强盗，以保卫国家主权和人民身家财产的安全。然而，清政府面对着日俄帝国主义破坏中国领土主权赤裸裸的侵略行为，在1905年2月12日竟宣告所谓“中立”，说什么“朝廷轸念彼此均系友邦，应按局外中立之例办理”。同日，外务部通电各国，声明“东三省疆土权利，两国无论胜负，仍归中国自主，两国均不得占据”，并且要求在战争中对“东三省城池衙署、民命财产，两国均不得损伤”。但是，与此同时，奉天当局却不得不订立“两国战地及中立地条款”，在自己的领土上划出所谓“指定战地”，“供两国战时之用”，纵容日俄军队去蹂躏涂炭。这样的所谓“中立”，实质上就是听任和等候帝国主义来摆布和决定中国的命运。

更可耻的是，在统治阶级中还有人竟想卖身投靠同是帝国主义强盗的日本，主张暗中给以帮助。在日俄战争爆发前夕，一向亲日的买办官僚张之洞就有此主张。战争爆发后，署贵州巡抚李经羲于1905年2月15日上奏也公然建议暗助日本，认为“俄胜势必吞并，日胜无非索酬，两害相形，则取其轻，与其畏俄而不许，何如亲日而获成”，说什么“不助日仍无全理，助日则或有幸望”。这种以狼易虎徼幸图存的打算，说明了腐朽的统治阶级即在受到帝国主义的侵略时，仍死心塌地地指望以投靠帝国主义为其出路。但是，这时清朝宫廷方以“量中华之物力，结与国之欢心”为其对外政策指导方针，对于“友邦”的沙俄，自不敢公然得罪。执掌外交大权的实力派北洋大臣袁世凯，极力主张保守“局外”，而美国也力促清政府保持“中立”，怕中国参加战争有被战胜的一方独占的危险，因此亲日派的主张终未被清政府采纳。虽然如此，但当战局的发展对日本有利的时候，亲日媚日的空气在一些清政府的官僚中又复浓厚起来。1904年5月中，九连城战役后，日本领事竟要求清政府抚恤日军阵亡人员，而大买办官僚盛宣怀也竟然电请各省督抚密办。两广总督岑春煊广东巡抚张人骏主张由官拨款，绅商出名，以为这样既可取媚日本，又不致得罪俄国。

尽管清政府小心惟谨地遵守所谓“中立”，以侵略中国为目的的交战双方，对于中国的“中立”，是决不可能予以尊重的。日本在答复清政府“中立”宣言的照会中，虽也假惺惺地表示：“毫无占领大清土地之意，”而且还说：“必不敢有损害大清国主权之事”，但在实际行动中，漠视中国主权之事，层出不穷。1904年8月11日，日本军舰在烟台港口内强力劫走已被中国海军按照国际惯例缴械和扣押的俄国鱼雷艇“瑞齐台尔尼号”事件，就

《清季外交史料》，第181卷，第9页。

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4册，第210页。

《愚斋存稿》，第61卷，第32页；第62卷，第18页。

《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第5608件，第75卷，第4页。

1901年2月14日“上谕”，见《清德宗实录》，第477卷，第13—16页。

《愚斋存稿》，第61卷，第32页；第62卷，第18页。

《愚斋存稿》，第64卷，第8—9页。

同上书，第97卷，第35页。

《清季外交史料》，第181卷，第27页。

是彰著的一例。此外，在东三省“战地”内，日军对中国官民的种种暴行，更是不胜枚举。至于沙俄，它对清政府“中立”宣告的答复，则不仅拒绝承认俄军已退出的辽河以西地带划在“战地”之外，而且还悍然表示：“至东省疆土不得占据一节，目下不能谈论，应俟事后承前议续商。”清政府原打算派兵1.8万到辽西一带去加强警卫，因沙俄不承认辽西为“局外”，怕引起冲突，只得将军队留在直隶边界上。在战争期间，俄军在东三省各地更是恣意骚扰，俄舰在中国各口岸，也时有破坏中国主权的行为。清政府对日俄侵略军的这种种暴行，都不敢采取任何有效的对策，所谓“中立”事实上就是置国家主权和人民利益于侵略者铁骑蹂躏之下而不顾。

对于日俄军队的侵略和骚扰，东北人民采取了与清政府可耻的“中立”完全不同的态度。在日俄战争期间，东北各地人民掀起了抗日抗俄的斗争。东边道辑安一带的伐木工人对日军的抢劫扰掠进行了武装反抗。辽东半岛的人民到处袭击日军。黑龙江的人民也到处破坏铁路，割断电线，烧毁库仓，袭击俄军。资产阶级革命知识分子丁开嶂和张榕等在东北组织“抗俄铁血会”，“传檄三省绿林界”，参加抗俄斗争。这些被统治阶级诬蔑为“马贼”、“胡匪”或称为“红胡子”的队伍，主要是由遭受侵略战争而破产的农民和失业的筑路土工所组成的。他们在抗日抗俄斗争中给予了侵略者以有力的打击。但是他们之中成份复杂，又缺乏正确的领导，其中一部分后来被反动官府和日本帝国主义所收买，以致堕落为他们的鹰犬和爪牙。

清政府对日俄战争一方面不敢干涉，一方面也知道这场战争为的是争夺中国的东北，无论谁胜谁负，东三省终将不保。因此在战争期间，也曾发动疆臣大吏、驻外使节，筹议对策。各方议论归纳言之，大体上不外二类：一类主张是在东三省遍开商埠，许各国以“厂栈路矿各项利益”，实行所谓“利益均沾”，以保持帝国主义各国间的“均势”，借以维持中国对东三省领土名义上的主权。这是一个沿袭向来的“以夷制夷”的卖国方针，实际上是一个准备以东三省交帝国主义国际共管的方案。另一类主张，则倾心于投靠日本帝国主义。例如，张之洞于1904年10月24日上奏，主张在日本战胜后，对日偿费，给以“森林矿产鱼盐最优之利益”，“并将铁路利益抵扣若干”，认为“东联日，西联英，虽两国必欲要索利益，然总胜于俄国之信义全无，公然吞噬者”。后来，他更进一步发挥他的媚日主张，认为东三省“遍地开放”后，必须聘用外国顾问，“而日本人无妨稍多”，并主张东三省由“中日兵合力驻守”。总之，在张之洞看来，“日本在东方得何权利，皆胜于俄人远甚”。这两类主张实际上后来都为清政府所采行。1905年9月15日，当日俄议和在进行的时候，清廷宣布准备在东三省“多开商埠，推广通商，期与有约各国，公共利益”。这就是实行上述第一类主张的初步。至于第二类主张，则基本上体现于日俄战争后清政府和日本所举行的关于东三省的谈

同上书，第182卷，第3页。

参阅光绪三十年一月二十一日（1904年3月7日）两江总督魏光燾，两广总督岑春煊等奏折，见《愚斋存稿》，第10卷，第3—5页，又光绪三十一年五月（1905年6—7月）盛宣怀奏折，见同上书，第11卷，第20—26页。

原奏见《张文襄公全集》，第64卷，第4—7页。

原奏见《张文襄公全集》，第85卷，第20—23页。

《清德宗实录》，第548卷，第11页。

判中。

三 日俄宰割东三省的《朴资茅斯条约》和中日北京会议 (1905年)

日俄战争自1904年2月开始后，陆地战事，俄军节节失利，经过约一年的战斗，奉天省大部已被日军夺占。海上战事，到1905年1月对马战役后，俄国所能调动的海军力量已几乎全遭歼灭。日本在军事上虽取得了胜利，但在人力财力上已感到精疲力尽，如继续作战并没有获得最后胜利的把握。美国总统西奥多·罗斯福便乘这个时机出面调停。

美国对日俄战争的政策，其中心目的是为了维护和发展美国在东三省的利益，因此它既要假日本之手，排除沙俄对东三省的垄断，又要使沙俄在东三省仍保持一定的势力，以抵制日本的独占野心。所以，美国在帮助日本对俄作战的同时，并不希望沙俄在战争中遭到彻底的失败。1904年3月20日，罗斯福对德国驻美大使斯特恩博说：“我们的(美国的)利益是：俄日间的战争应拖下去，使两国尽量消耗，而且在缔和后，它们在地理上的摩擦地区不致消灭。至于它们的势力范围，它们应仍对立，使它们保持战时状态，而消减它们对其他领土的野心。”5月9日，斯特恩博报告他和罗斯福的又一次谈话说：“日本的军事胜利已远超过此间的期望；人们希望在未来的军事冲突中，双方的伤亡尽可能地相等。他(指罗斯福)不愿见俄国在远东大大地削弱。”所以，在日俄双方都已消耗了很大力量，而日本也尚未取得彻底胜利的时候，美国总统便以调停者的姿态出面，希图在日俄议和中，为美国资本侵入东三省安排最有利的条件。

1905年8月9日，日俄议和在美国朴资茅斯开始。8月12日，英国和日本签订了第二次英日同盟条约。在条约中，英国和日本对彼此在东亚及印度的“领土权利”及“特殊利益”提供了担保，规定了缔约国一方如为防护上述权利和利益而和另一国作战时，缔约另一方立即予以援助，共同作战(第二条)。这个条约订立在日俄和议正在进行的时候，日本在中国大陆上尚未从中国和俄国手里夺得任何权利和利益之前，所以实际上就等于英国对日本开了一张空白支票，给以无条件的支持。

在英美的支持下，日本迫使沙俄在重新分割朝鲜和中国东三省的问题上作出了让步。1905年9月25日，日俄签订了《朴资茅斯条约》。在条约中，俄国允将旅大租借权，自长春(宽城子)至旅顺口的铁路及一切支路，铁道区内所附属之一切权利财产，以及在该处铁道内附属之一切煤矿，或为铁道利益起见所经营之一切煤矿，都转让于日本。日俄之间，不但把沙俄以前从中国所掠夺的权益，私相授受，而且还擅自约定，在两国同时自东三省撤兵后，仍可留置守备兵，每公里15名，保护各自之铁道线路。按中俄交收东三省条约第二条规定，清政府“承认极力保护铁路及在该铁路职事各人”，清政府从未许俄国驻兵护路，而日俄两国竟企图乘机僭夺这一特权。此外，“俄国政府承认日本在朝鲜政治、军事、经济上均有卓绝之利益，如指导、保护、

邓尼斯：《美国外交的大胆作为，1896—1906年》（英文版），第364页；也见《德国文件》，第5992号，第3册，第16—17页，但译文有出入。

邓尼斯：前书，第365页。

监理等事，日本政府视为必要者即可措置，不得阻碍干涉”（第一条）。日本在朝鲜的地位得到了巩固，从此它向中国大陆推行其侵略更无后顾之忧。

在日俄议和开始前，清政府于1905年7月6日电令驻日、驻俄公使，分别向两国政府声明：“现在议和条款内，倘有牵涉中国事件，凡此次未经与中国商定者，一概不能承认。”日俄订约前，外务部又于9月20日电令驻俄公使向俄国政府声明：“满洲铁路一带驻兵与约不符。”但是，这些声明丝毫未能影响日俄分割和掠夺东三省的计划。在商定它们的分赃方案时，它们把清政府完全撇在一旁置之不理，不过为了完成形式上的手续，在条约中有关中国的权益的移让各款中，也有“须商请中国政府允诺”的话。所以，在条约签订后，日本政府派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和驻华公使内田康哉为全权代表，到中国来和清政府举行谈判。清政府派外务部总理大臣庆亲王奕劻、外务部会办大臣兼尚书瞿鸿禨、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袁世凯为全权大臣。自1905年11月7日起，中日代表在北京进行了谈判，12月22日签订了《会议东三省事宜正约》三款及附约十二款。

日本在谈判中所追求的目的，不仅限于取得清政府对《朴资茅斯条约》中有关日俄之间私相授受东三省权益各款的承认，而且还要乘机向清政府进行更多的勒索。这两重目的都获得实现。在正约中，清政府正式承认日本按照《朴资茅斯条约》继承俄国在南满所掠得的权益；在附约中，清政府并允给日本在东三省更多的额外利益，主要有以下几项：

(1)清政府应允，俟日俄军队撤退后，从速自行开东三省境内十六处为商埠：奉天省内为凤凰城、辽阳、新民屯、铁岭、通江子、法库门，吉林省内为长春、吉林省城、哈尔滨、宁古塔、琿春、三姓，黑龙江省内为齐齐哈尔、海拉尔、瑗瑀、满洲里。这十六处商埠的开放，使日本的侵略势力深入广大的东三省内地。

(2)清政府应允，日本得继续经营日本在战争期间擅自铺设的自安东至奉天的一条轻便行军铁道，并加以“改良”，以15年为限，期满后，售予中国。这条铁路和朝鲜的新义州——京城——釜山铁路衔连，对于便利此后日本对东三省的侵略，在军事上和经济上都有极重要的作用。

(3)清政府允许设立一中日木植公司，在鸭绿江右岸地方，采伐木植。巨大的森林资源便这样轻易地断送了。

(4)东三省和朝鲜陆路通商，“彼此应按照最优国之例办理”。这就是说要援中法、中俄、中英陆路通商减税的先例，给予日本同样的特权，以便利日本在东三省市场上倾销商品和掠夺原料。

至于清政府在交涉中所要求的撤退所谓“护路兵”的问题，日本只答允“如俄国允将护路兵撤退，或中俄两国另有商订妥善办法，日本国政府允即一律照办；又如满洲地方平靖，外国人命产业中国均能保护周密，日本国亦可与俄国将护路兵同时撤退”（附约第二款）。这种含糊搪塞的规定，使清政府谈判代表也不得不在“会议节录”内声明，“中国视为尚未完备”，但这个问题终于就这样不了了之。从此东三省境内即长期驻有大批的日俄军队，作为它们各自的侵略势力的后盾，并且随时都可用之于扩大其武装侵略，对东三省实行军事的占领。后来在1931年日本帝国主义就是使用了这支所谓

《清季外交史料》，第190卷，第5—6页。

同上书，第191卷，第22页。

“护路兵”发动了“九一八事变”，以实现它的侵吞东三省的计划。

除正约及附约外，中日北京会议还产生了一个称为“中日全权大臣会议东三省事宜节录”的文件，记载历次会议情况的要领，每次仅由双方全权代表签一简押证明。这个会议节录，共有二十二号，其中载有除议定列入正附约的条款外，尚有存记事项十七条，有的属于对条约的补充解释，有的属于初步谅解性质。在会议节录第十一号中有如下的记载：“中国政府为维持东省铁路利益起见，将来收回该铁路之前，允于该路附近不筑并行干路，及有损该路利益之枝路。”日本后来即根据这条记载，阻止中国在东北自筑铁路，并且强指这个会议节录为“秘密议定书”，具有与条约同等的效力。

日本从北京会议中所劫夺得的主要权益有如上述，这就是日俄战争在外交上给中国所带来的结果。两个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领土上进行了大规模的战争，杀伤了无数中国人民，毁坏了许多田地、房舍和财产，使中国人民蒙受了精神上和物质上的巨大损失，而战争结果，中国不但没有得到任何赔偿，反而被迫向战胜国“送礼”，以重大的权益拱手让人。这件事一方面再度说明了帝国主义的蛮横凶恶，把中国看作它们任意欺凌和宰割的对象，另一方面也说明了清政府的卖国媚外达到了何等无耻的地步。

第二节 美日争夺中国东北的矛盾 和清政府的“联美”政策

一 日本对中国东北侵略的扩大(1905—1911年)

日俄战争后，帝国主义争夺中国的形势发生了重要的变化。日本战败了俄国，把它的侵略势力伸入南满，从此成为侵略中国的急先锋。沙俄在战争中受到了沉重打击，被迫从东三省南部撤退，对中国的侵略不得不暂时有所收敛。一向在中国对立为敌的英国和俄国，于1907年达成了谅解和妥协(见下文第三节)，英俄矛盾不再是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主要矛盾；反之，一向在中国勾结合作的美国和日本，都加紧了对中国东三省的侵略，展开了激烈的争夺，美日矛盾逐渐成为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主要矛盾。

在美国进行争夺东三省的斗争中，日本不仅得到它的盟友英国的支持，而且和法俄两国也先后达成了谅解。法国在日俄战争后，担心日本对越南有染指的野心；而日本这时为了要偿还战时在美英举借的债款，正想在法国募集公债。两国之间于是举行了谈判，并于1907年6月10日缔结了《日法协定》。这个协定规定了两国互相协助，确保“与两国所统治、保护或占领之土地接壤之中国地域内的和平与安宁，以维持两缔约国在亚洲大陆各自之地位与领土权利”。在公开的协定外，传说两国之间还举行了秘密换文，划定了彼此在中国的势力范围：日本承认广东、广西、云南三省为法国的势力范围，法国承认福建和满蒙为日本的势力范围。对日本来说，日法协定是继英日同盟之后对其侵华野心的又一鼓励，无怪乎在协定签订后，日本国内大事庆祝。在中国方面，这个协定也引起清政府中一些人的顾虑。江苏道监察御史史履晋上奏清廷，指出“以中国之疆域竟成各国互相赠送之物”的危机。但是，亲日分子湖广总督张之洞竟认为，日法协定事属平常，“无足深求”，并荒谬地说“日本此时全力专注东三省，其意不在南洋，故防法急于防日”，对日本在东三省的侵略竟认为是可不必防备的。清政府最后只是电令驻法日两国公使分别向两国政府声明：“中国地面中国自有保护和维持秩序之责……此系中国主权所在，他国不应干预。”

日法协定成立后不久，日俄之间也于1907年7月30日签订了一项分赃协定。促成日俄和解的主要原因：在俄国方面是因为俄国国内革命运动高涨，财政困难，必须“保存实力，以解决欧洲之大问题”，这个“大问题”就是和德国争夺巴尔干半岛的问题；在日本方面，则是为了巩固其在南满的侵略地位和对抗美国势力的侵入，也需要和俄国达成谅解。1907年的日俄协定同样有公开的和秘密的两部分。在公开的正约中，两国表示尊重彼此在中国的权利，并相约“扶助及防护(中国)现状的存续和机会均等主义之尊重”。在密约中，日本承认北满和外蒙古为沙俄的势力范围，而俄国则承认朝鲜和南满为日本的势力范围。

这时，在欧洲，英、法、俄帝国主义，为了准备重新分割世界的战争，通过1904年的英法协约和1907年的英俄协定，使原有的俄法同盟扩大成为

《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第5150件，第71卷，第2页。

同上书，第5269件，第71卷，第8—9页。

罗曼诺夫：《帝俄侵略满洲史》，第483页。

英、法、俄“三国协约”，和德、奥、意“三国同盟”相对抗。由于1907年日法、日俄协定的订立，再加上原有的英日同盟，日本和“三国协约”之间就形成了一种勾结。就英、俄、法三国来说，它们和日本勾结的主要目的，是企图以承认和支持日本在中国所获得的侵略利益，换取日本对它们各自在华既得的侵略利益的尊重，以便于它们集中力量和“三国同盟”进行再分割世界的斗争。而日本和三国进行勾结，则完全是为了取得它们的支持，以巩固和扩大它在中国的侵略利益。有了英、法、俄的支持和谅解，日本自1907年以后，不断地扩大对中国东三省的侵略活动。

为了推行它的侵略计划，日本在1906年6、7月先后成立了“南满洲铁路株式会社”和“关东都督府”两个侵略机构。前者在名义上虽是一个铁路公司，实际上是日本在东北进行经济侵略的大本营。它所经营的侵略事业包括铁道、工场、船舶、港务、矿业、铁厂、邮电、各级学校、试验所、地质调查所、满蒙资源馆等等。后者是日本在东北进行政治军事侵略的指挥部。

日本对东三省的侵略特别着重于铁路的掠夺，因为铁路不但在经济上具有巨大侵略作用，而且是军事侵略的重要工具。日本于满铁会社成立以后扩大侵略的第一事，便是和清政府交涉实现其夺取新奉(新民屯——奉天)铁路和吉长(吉林省城——长春)铁路的计划。按新奉铁路是京奉铁路的一段，在1900年俄军占领东北以前，京奉路已自北京修至新民屯；日俄战争中，日本擅自在新民屯和奉天间敷设了一条轻便铁道。战后在中日北京会议上，日本要求继续管理这条轻便铁道，清政府则要求估价买回改造。谈判结果，决定以建造吉长铁路和新奉铁路辽河以东之段所需之款各向日本借一半为条件，由中国将新奉铁路买回。这个决定存记于“会议节录”之内。1907年4月15日，清政府和日本订立《新奉吉长铁路协约》，1908年11月12日又订立《新奉吉长铁路续约》。按照以上条约，中国以日金166万元收买日本所造的新民至奉天的军用铁道，并向南满铁道公司分别借款32万日元和215万日元，建造新奉路和吉长路，借款期限各为18年和25年，在限期未届满前，不得偿清，因为借款期间铁路总工程师和帐房(即总会计)要用日人(新奉路司帐按“续约”改为可不派日人)，其他办事人员也要用日人。这样，两路实际上都落在日本控制之下。

日本攫取了对吉长路的控制权，吉林人民听到消息莫不愤慨。1907年7月，吉林各界代表成立保路会，要求清政府废除出卖吉长铁路的各约，由民间集股自筑。他们派代表到奉天和北京请愿，但清政府的答复是，合同已签，“碍难作废”。吉林法政学堂学生也呈请东三省总督徐世昌废约自筑，徐世昌竟下令不准学生干预“公事”。

继新奉、吉长两路之后，日本又扩大对安奉铁路路权的侵夺。安奉(安东——奉天)铁路为日俄战争期间日本擅自铺设的另一条军用窄轨轻便铁道。在1905年《会议东三省事宜附约》第六款中，清政府应日方要求，允准该路由日本政府继续经管，改为商运之用，但条约中只提到对该路可加以“改良”，并规定除为日方运兵回国耽延的12个月不计外，以2年为改良竣工之期，然后再展15年，期满后估价售予中国。至于改良办法，“应由日本承办人员与中国特派人员妥实商议”。条约中虽然有如上规定，但是日本立意要使这条铁路成为南满铁路的一条支线，和朝鲜境内的汉城——新义州铁路相联接，并且计划在鸭绿江上架设铁桥，以便利它今后对东三省的经济和军事侵略。因此，暗中擅自进行改造工作，不但将轨道放宽，并将路线改移；此外，在

沿线以铁路用地为名，任意占用土地，侵占民房，并派兵警驻扎。到 1909 年 1 月，原定改良竣工期限已满，日本才通知清政府，请派员会商。清政府派员会同日方履勘，发现日方的“改良”计划完全违越原约。东三省总督锡良向日方提出交涉，要求日方不得将安奉路作南满路的支路看待，只可就原路加以改良，而不得加以改造，同时要求日方撤退沿线兵警，退回占用土地，然后由两国派员会同购地，公平给价。日方对这些要求蛮横地予以拒绝，并径自动工改造。清政府不敢加以阻止，最后完全屈从了日方的要求。1909 年 8 月 19 日，锡良和日本驻奉天总领事小池张造议定《安奉铁路节略》。关于改轨移线，悉如日方意见，至于兵警问题，则置于不论。1910 年 4 月 4 日，奉天交涉司又与日方订立《鸭绿江架设铁桥协定》，于是日本的侵略计划全部获得实现。

在清政府和日本进行交涉期间，1909 年奉天人民为了抗议日本改筑安奉路的侵略行为，掀起了抵制日货运动，并派代表向东三省总督和北京清政府请愿，要求收回安奉路。但是清政府不顾人民的反对，仍与日本订约。奉天人民的抵制日货爱国运动，在日本帝国主义的干涉和清政府的镇压下，虽未能有广泛和持久的发展，产生更大的影响，但在向群众进行反抗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宣传教育上起了一定作用。

日本在东北的铁路侵略不仅限于对路权的侵夺，并且还表现在对中国自筑铁路的阻挠。日俄战争之后，清政府对东三省采取开放政策，企图吸引欧美各国投资，以抵制日本在东北势力的膨胀。1907 年，奉天巡抚唐绍仪先后与美英资本家接洽，准备借款兴建新民屯——法库门的京奉路支线，并计划将来展延至齐齐哈尔和瑯珺，以达西伯利亚。日本闻讯，即以中日北京会议节录第十一号关于所谓“并行线”的谅解作为依据，向清政府抗议阻挠。清政府向日方声明，这一铁路与南满路间的距离，“总不减于欧美各国现有铁路两线间距离之数之通行惯例”，并指出当初中日全权代表在讨论并行线的距离时，日本全权代表曾声明，“中国将来凡有发达满洲地方之举，日本决不拦阻”。但日本仍蛮横地坚持不允，甚至声言如中国建造该路，日本“必当应机随时执行自认适当之手段”，进行威胁。1909 年清政府又计划建造自海龙至开源沿南满线直达铁岭和自锦州至洮南的两条铁路，日本再以所谓“并行线”为理由，提出反对。日本阻挠清政府在东北自筑铁路，一方面为了限制中国发展东北的经济，另一方面也为了保障它自己的独占的侵略地位，防止其他国家特别是美国资本势力通过借款投资渗入东北。

除铁路侵略外，日本在此期间还从事于掠夺东北的矿产和侵占中朝边界上的中国领土，造成和中国之间的种种纠葛。1909 年 2 月，日本公使伊集院彦吉向外务部提出所谓“东三省六案”的节略，其中便包括铁路、矿务、界务三方面的侵略要求：

(1)新(民屯)法(库门)铁路问题。日本提出两个方案：第一个方案是中国不修造新法铁路，而修造法库门至铁岭的铁路，以连接南满路；第二个方案是中国可修造新法铁路，但须应允南满铁路公司修造由南满路之一站起经过法库门至郑家屯的支线。总之，日本的目的是要借机扩展南满路的侵略网。

《清季外交史料》，第 214 卷，第 1—2 页。

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 5 卷，第 107 页。

参阅本节第二目。

(2)大(石桥)营(口)支路问题。此路依 1898 年中俄《东省铁路公司续订合同》原为建造南满路而筑的临时线,合同规定“自勘定路线、拨给地段日起,一过八年,必定拆去”。日本要求保留该路,作为南满路的支路,归南满铁路公司管理经营。

(3)京奉铁路展至奉天城根问题。清政府因京奉铁路车站距奉天城根遥远,计划将车站移至奉天城根,在穿过南满铁路之处,准备架设天桥或建造隧道。日本乘机要求将京奉路车站和南满路车站合并,或在和南满路车站连接地方设立新站,其目的在使京奉路更便于为南满路服务。

(4)抚顺和烟台煤矿问题。抚顺煤矿原由中国私商经营,因曾向华俄道胜银行借款,日本即强指为俄人产业。烟台煤矿(在辽阳)原也由中国私商集股开采,一部分股票后为俄人收买,日本也强指为俄人产业。日俄战争后,日本霸占两矿不肯交还,在“六案”交涉中竟声言两矿原属于铁路之产业,应由日本无偿“继承”。

(5)安奉铁路沿线矿务问题。日本对安奉铁路沿线矿产早已任意开采。1907 年东三省总督徐世昌和日本总领事交涉结果,竟同意将沿线之煤、铁、铅、锡等矿归中日合办,但未正式签约。日本要求按照前议和清政府议定合办章程,“以为定局”。

(6)所谓“间岛”问题。日俄战争后,朝鲜已沦为日本的保护国。日本既占有朝鲜,进一步企图越过中朝天然边界的图门江,在中国境内建立它的侵略桥头堡,于是制造了所谓“间岛”问题,向中国提出交涉。日人所谓“间岛”是指吉林所属的延边一带,包括延吉、汪清、和龙、珲春四县地方。1869 年,朝鲜北部遭到自然灾害,朝鲜人民纷纷渡江越境至这一带地方谋生。此后清政府即准他们安居下来,所以这些地方都有许多朝鲜人居留。1907 年日俄协定成立后,日本照会清政府,提出所谓“间岛”所属问题,并派出宪兵、警察至该处,以“保护”朝鲜人为名,肆行侵扰,破坏中国主权。清政府提出种种证据,证明图门江为中朝确定的边界,而所谓“间岛”一向是中国领土。在无可争辩的证据面前,日本在 1909 年“六案”节略中提出,“若该地方决定属于中国”,要求中国承认日朝商民的杂居权,并准日本在该地设领对日朝商民实行“管辖保护”,实际上就是要在这些非通商口岸的地方行使特权。不但如此,日本还乘机提出与此全不相干的将吉长铁路展修到朝鲜会宁的要求,以便于日本的侵略势力自朝鲜直接伸入到吉林的腹心。

在所谓“东三省六案”交涉中,清政府对日方的无理要求也一一据理驳辩,但在日方进逼之下,一再退让,最后终于大体上承允了日方的全部要求,所换得的只是日本对图门江为中朝国界的承认。

1909 年 9 月 4 日,清政府外务部尚书梁敦彦和日本驻华公使伊集院彦吉签订了《东三省交涉五案条款》和《图门江中韩界务条款》。在前一个文件中,清政府答允如建造新法铁路,须先与日本政府商议;承认大石桥至营口铁路为南满铁路的支路;同意日本对抚顺烟台两处煤矿有开采权,至于安奉铁路和南满铁路干线沿线各矿,除抚顺烟台煤矿外,都由中日合办;京奉铁路展造至奉天城根问题由“两国官宪及专门技师妥为商定”。在后一个文件中,虽然日本承认了图门江为中朝国界,但清政府被迫开放延边的龙井村、局子街、头道沟、百草沟四处为商埠,准日本设立领事馆;又准许日本领事对杂居于图门江北的朝鲜居民的民刑诉讼,“可任便到堂听审”,对“人命重案”,还有要求复审的权利,这样,就事实上扩大了日本在东三省行使领

事裁判权的范围。不但如此，订约后日本且违约在新设领事馆内设置很多警兵，任意侵犯中国的主权。在同一条约中，清政府还同意将吉长铁路将来展修至延吉以南边界，在朝鲜会宁与朝鲜铁路连接，“其一切办法与吉长铁路一律办理”，也就是说，要一半借用日款，借款期间，铁路的总工程师和司帐都要用日本人。

吉林人民在得悉“六案”交涉的结果后，致电清政府外务部表示“誓死不能承认”，要求废约。留日学生也派代表回国至上海，动员各界抵制日货。清政府对人民的反对非但置之不理，而且还秘密电令沿海各省督抚取缔人民的爱国抵货运动，诬为“匪党(指革命党)意存煽乱”，并无耻地说“抵制若成，既是鼓惑人心，亦以激怒友国，即该党因用为生事肇乱之资”。把防止革命作为镇压人民爱国运动的借口，这是历来一切反动政府为贯彻其对内镇压对外投降路线的惯技。

除上述交涉事项外，日本在此期间还在东北境内任意架设电线，掠夺森林资源，并在各地擅自设立警察派出所，侵夺中国警权，滋扰治安。在日本不断扩大的侵略下，中国在东北的主权遭到日益严重的损害。1910年8月，日本最后正式吞并朝鲜，从而更加强了对朝鲜的控制，以便进一步实现其侵略中国大陆的阴谋。

二 美国和日本争夺中国东北的侵略活动和清政府的“联美”政策

与日本扩大对东三省的侵略的同时，美国也加紧了和日本争夺东三省的侵略活动。日俄战争前，美国一贯助日侵华，其目的是利用日本为美国侵华铺平道路。日俄战争中，美国的明显袒日政策，就为的是要假日本之手打破沙俄对东三省的独占企图，以便为美国资本的侵入创造条件。美国既帮助日本战胜了沙俄，便指望取得日本的合作，在东三省发展它的侵略势力。所以，当日俄议和还在进行的时候，美国垄断资本家“铁道大王”哈里曼即到日本进行活动。哈里曼在战争期间曾通过和他有关的昆洛公司收买日本债票，给予日本在财政上很大的帮助。他的野心是要建立一个寰球运输系统，联接日本、中国的东三省、西伯利亚与欧俄的铁路，东与太平洋航线、西与大西洋航线相衔接。为了实现这个计划，他打算控制或与日本合资经营南满路，从俄国手里收买中东路，并取得通过西伯利亚直达波罗的海的铁路使用权。哈里曼在日本活动的结果，居然于1905年10月12日和日本首相桂太郎拟就了一个备忘录。日本允许哈里曼按照日本法律组织一个银团，出资收买南满铁路及其附属设备，铁路的经营权日美各半。哈里曼兴高采烈地回到美国，不料上岸后即接到日本领事转来公函一件，内称日本政府对10月12日交换的备忘录中所议诸事，发现有再加慎重考虑研究之必要，希望把前约看作为尚未决定之事。接着于1906年1月15日，日本兴业银行总裁添田寿一，以当事双方中间人的资格，也以电报通知哈里曼，声明前约作废。日本政府之所以反悔变计，是因为外相小村寿太郎自朴资茅斯议和返来后，力持异议，反对以日本的侵略果实，拱手让人，这一派主张在内阁中终于占得上风。此后，日本便在南满实行关门政策，力图排斥美国势力的侵入。

《清宣统朝外交史料》，第8卷，第47—48页。

《清宣统朝外交史料》，第9卷，第12页。

1906年，美国为日本在东三省对美商实行的种种限制和歧视，一再提请日本政府注意。日本这时方需要从美国订购大量铁路器材改建南满铁路，并为争取时间以巩固它在中国东北新得的权益，所以在美国不断的抗议下，只得暂时让步，表示愿意维持东三省的“门户开放”。

美国争得日本对东三省“门户开放”的诺言，哈里曼于是计划直接从中国政府取得在东北建造一条新的铁路让与权，以逐步实现他的计划。1906年10月，他举荐了他的门徒司戴德任美国驻奉天总领事。司戴德到任后，即积极地为执行他的主子的计划而活动。1907年，清政府在东三省实行改制，决定取消满人将军代以汉人督抚。第一任奉天巡抚是曾在美国留学的亲美分子唐绍仪，他于1907年6月到任后，便想推行“以夷制夷”的政策，招引美英资本，借以抵制日本。这样，他和司戴德之间一拍即合。司戴德提出建造新法铁路计划，唐绍仪除对此表示同意外，还建议由美国贷款2000万美元，成立一个“东三省银行”，经营铁路和各项实业的投资活动，并在东三省实行币制改革。1907年8月7日，唐绍仪和司戴德拟成了一项备忘录，司戴德当即将这个备忘录寄给哈里曼。这时正值美国发生经济危机，哈里曼不得不将此事暂搁。唐绍仪不愿等待，转与英商宝林公司接洽修筑新法路。11月6日，双方成立草约，商定资金由英国的中英公司代为筹集。日本得讯后，迭向清政府提出抗议，于是就产生了上文中所提到的中日关于新法铁路问题交涉，日本再度表现了对中国的东北关门垄断的意向。

1907年间，美国国内掀起了反对日本移民的浪潮，美日关系更趋恶化，国际间盛传美日有发生战争可能。3月中，美国派舰队巡游全球，对日示威。美国总统罗斯福甚至在7月6日发电指示驻菲律宾的美军司令，防备日本的突然袭击。10月中，又派陆军部长塔虎特再度访日，向日本表示“客气而坚决的”态度。塔虎特访日后，认为日本在财政上尚无和美国作战的能力。他在路过上海时发表公开演说，宣称美国在华拥有巨大利益，应当使用一切“合法”手段予以保护，“以免美国的任何竞争者借政治上的优惠来加以削弱或损害”，表明了美国要和日本争夺中国的决心。

这时美国在中国推行它的侵略计划，一方面遇到日本的阻挠和破坏，另一方面还须应付中国人民的正在高涨中的反美情绪。自1905年6月以来，在中国各地爆发了抵制美货运动，抗议美国迫害侨美华工和反对续订禁止华工入美的不平等条约。这是中国人民反对外国侵略者的第一次抵货运动。这次运动首先发自广州，上海继起响应，最后遍及全国许多大中小城市。尽管美国公使和各地美国领事权力教唆清朝中央和地方政府进行镇压，尽管清政府也曾下令取缔，但是中国人民并没有被中外反动派的联合镇压所吓倒，抵货运动仍继续发展。美国对中国出口总值1905年约为银7691.7万两，到1906年降至4443.6万两。

为了要缓和中国人民的反美情绪，美国驻华公使柔克义在1905年即想出一条诡计，建议将美国在《辛丑和约》中勒索所得的赔款部分减免。1907

格列斯乌德：《美国远东政策》（英文版），第126页。

费维尔：《美国与中国，1906—1913年》（英文版），第58页。

同上书，第59页。

雷默：《中国抵货的研究》（英文版），第36页。

格列斯乌德：《美国远东政策》（英文版），第124页。

年6月15日，美国国务卿罗脱通知中国驻美公使，美国准备将美国所得“庚子赔款”中超出美国实际损失部分予以减免，以“证明对中国诚挚的友谊”。1908年5月25日，美国国会通过一个法案，批准将美国原向中国勒索的24.44077881亿元的赔款中的10.78528612亿元“退还”中国，并决定用以发展中国的“教育文化事业”，借以促进美国对中国的文化侵略。

配合了这种欺骗性的手段，美国于1908年又加紧了在中国推行其扩张计划的活动。这时美国国内的经济危机已暂告平息，司戴德受到塔虎特在上海发表的演说的鼓舞，重新制订了美国在中国的扩张计划，准备先在中国的东北着手实行。1908年1月，司戴德推荐他的助手马文和唐绍仪签订了一个合同，由马文进行反日的宣传活动。同时，司戴德和唐绍仪之间又恢复了一年关于成立“东三省银行”的谈判，并于8月间再度达成了一个协定，由美国出资2000万美元，作为银行的资金。银行的任务是稳定东北的金融、开发东北的农矿森林，并在东北进行铁路投资。关于铁路，预定要自京奉路修建一条接连齐齐哈尔和瑷珲的铁路。司戴德向哈里曼报告说：“这样一个在美国管理下的机构的前途，不仅和满洲的开发而且和全中国的开发是密切一致的。”这说明了这个计划只是他的更大的侵略野心的一个引子而已。9月间，司戴德奉召回国磋商。同年11月，清政府也派唐绍仪赴美进行活动。

唐绍仪出使美国表面的任务是答谢美国“退还”庚子赔款，实际的任务是一方面拉拢美国金融巨头，怂恿他们支持“东三省银行”计划，另一方面试探和美国、德国订立所谓“三国同盟”的可能。原来，自1907年以后，德国看到英、法、俄、日已结合在一起，深怕在各国瓜分中国时，自己被摒在外，又顾虑美国会被英国拉拢，这样将使自己更陷于孤立，因此极力想和美国达成勾结。它向美国表示，在中国愿意和美国合作共同对日。德国的方案是由德、美、中三国缔结一个条约，保证中国的“完整”，并由中国给予德美秘密的经济利益为报酬。此外，由德、美、俄三国缔结一个密约，联合对日，允许俄国在战胜日本后，可以在中国的蒙古、新疆、东三省，以及在朝鲜自由行动。这个方案完全是以牺牲中国来达到德国政策的目的：使美俄疏离英法日集团，使俄国再卷入同日本的纠纷中，并为德国在中国获取重大的经济利益。美国对德国的拉拢也表示欢迎，因为美国在和日本争夺中国的斗争中也正感到孤立无援。1907—1908年间，在华盛顿，美国总统罗斯福和德国驻美大使斯特恩博间对此问题进行了多次商谈。在北京，德国公使雷克斯也进行了活动，怂恿清政府采取主动。清政府当权派中以袁世凯为首的一些人，正梦想利用外力以抵制日本对东三省的野心，对这个计划自然欢迎不暇，极力想促成此事的实现。

但是，在唐绍仪到达美国以前，情况已发生变化。早在1907年春间，日本政府通过驻美大使青木即曾向美总统建议，日美两国就远东问题进行谈

威罗贝：《外人在华特权和利益》，第619页。

费维尔：《美国与中国，1906—1913年》（英文版），第60页。

费维尔：《美国与中国，1906—1913》（英文版），第67页，第71页。

同上

《德国文件》，第8560、8564号，第3册，第44—45页、第49页。

同上书，第8551号，第26—27页。

同上书，第8556号，第37—38页。

判，有意要和美国在侵略中国问题上达成妥协，但后来日本撤回了这个建议。清政府决定派唐绍仪出使美国的消息传出后，日本为防止中美的合作，又恢复了一年前的建议。美国总统罗斯福这时也发现美国远东舰队在战争实力上远逊于日本舰队，并恐怕中德美三国协定将会鼓励中国对日采取强硬政策，导致中日战争。他认为“如果日美必须打仗，这只能纯粹为美国利益而发生”，决不能为中国的利益而战。由于这样的考虑，美国接受了日本的建议。美日之间进行了谈判，并在唐绍仪到达美京之前，已取得了协议。1907年11月30日，美国国务卿罗脱将美、日协议通知了唐绍仪后数小时，即和日本大使高平进行了换文。这个所谓《罗脱——高平协定》的主要内容是：两国同意维持太平洋地区的“现状”和“中国领土的完整和独立，及该国内列强商工业机会均等主义”。所谓“现状”当然就包含了日本在中国东北业已取得的特殊地位，这是美国对日本在东北的侵略优势的暂时默认。美国所换得的是，日本对中国“门户开放”的再度确认，和对美国殖民地菲律宾不侵犯的保证。

美日帝国主义在侵略中国问题上所达成的这一暂时的妥协，使袁世凯、唐绍仪之流的“以夷制夷”的打算成为泡影。袁世凯得讯后甚为失望，但他犹抱侥幸万一的心理，竟向美使柔克义询问，中国的反对会不会使美国政府终止进行此项行动。柔克义的回答是，美国政府在这件有关中国的问题上无意征求中国政府的意见，十足地表现了美帝国主义无视中国利益的侵略立场。与此同时，中国国内政局也发生了变化。1907年11月14、15日，光绪帝和西太后先后死去，光绪之弟载灃以摄政王的名义当政，罢黜了袁世凯。唐绍仪的出使美国，既是由于袁的推荐和指使，袁下台后，他于1909年1月被清政府召回，借款的交涉也终无结果。

1909年2月，塔虎特继罗斯福出任美国总统。这个以“金元外交”而臭名远扬的美国新总统，力倡政府应保护资本家的海外投资市场，并为他们寻找新的投资机会，以实现他的“金元帝国主义”政策，因此在侵略中国问题上采取比罗斯福更为积极凶猛的态度。塔虎特上台后不久，就发生了美国和英、法、德争夺湖广铁路路权的问题。

原来，美国合兴公司在1898年曾夺得粤汉铁路的让予权，但后来只建造了三水一段15英里。1905年，在人民要求收回路权的压力下，清政府向美国交涉，以650万美元的高价将此路路权赎回。这笔赎金当时是向香港政府借款筹得，而借款的条件之一就是，如日后中国再借外债建造该路时，须首先和英国接洽，这是英帝国主义为夺取粤汉路路权所预设的计谋。果然1909年清政府又准备将粤汉路路权出卖，于是按照中英合同，首先和英方接洽。由于英法财团之间已有共分粤汉路路权的协议，所以法国也参加了谈判。德国也想竞夺这条铁路，向清政府提出较“优厚”的条件。英德之间竞争的结果，1909年5月达成了妥协，粤汉铁路路权由英法德三国财团分享，同时将川汉铁路一并由三国均分。美国看到粤汉、川汉铁路路权被三国夺去，自己被排斥在外，极不甘心。它向清政府提出抗议，要求参加。它所根据的理由

普列：《林董伯爵秘密回忆录》（1915年英文版），第236页。

《德国文件》，第8565号，第3册，第49页。

同上书，第51页，注2。

费维尔：《美国与中国，1906—1913年》（英文版），第76页。

是在 1903 年和 1904 年，清政府外务部曾有信给当时的美国公使，信中说：“如日后发生资金不足，或须借用外资的情况，由于英、美公司曾一再申请建造该路(成都——信阳线)，届时可向英美公司商借。总之，各国公司向中国申请路权时，总必须由中国决定其事。”显然，美国政府以这个信件作为它的要求的依据，完全是强词讹诈。美国驻华代办弗莱彻也不得不承认，把这封信说成是对美国优先权的保证，是言过其实。但是昏庸的清政府外务部，竟默认此信的拘束力。由于三国反对美国的参加，1909 年 6 月 6 日，清政府终于和三国银行团签订了借款草合同。这时，美国情急，竟顾不得外交惯例，7 月 15 日由塔虎特直接拍电给摄政王力争。美国代办弗莱彻并向外务部总理大臣奕劻实行恫吓说：“如果美国政府的合理愿望现在竟受到阻挠，中国政府应负全部责任。”同时，美国又和三国交涉。最后于 1910 年 5 月 23 日，四国银行的代表达成了协议，组织所谓“四国银行团”。参加银行团的四国银行代表是：英国的汇丰银行，德国的德华银行，法国的东方汇理银行，美国的摩根公司等。四国银行平均分摊对中国贷款英金 600 万镑。粤汉、川汉铁路各段的总工程师规定由四国的银行团分别指派。这个分赃协定满足了美国的分肥要求。

四国银行团成立后，司戴德被派为美国银行团的驻华代表。他来中国后，除办理湖广路借款的交涉外，继续致力于他的侵略东北的铁路计划。清政府这时有意建造自葫芦岛经锦州、齐齐哈尔横断中东路直达中俄边境上的瑗珲的铁路。司戴德对此计划自然极感兴趣，决心攫取这条铁路的路权。关于这条铁路齐齐哈尔以北一段，1908 年他和唐绍仪已有定议；至于齐齐哈尔以南一段实即新法路计划的改头换面。这条新线既西移远距南满路百余英里，美国认为日本当不致再以“并行线”的理由提出反对。由于英国宝林公司曾于 1907 年取得建造新法铁路的合同，而司戴德也正要利用英国来压制日本，所以他首先和宝林公司驻北京的代表法伦许达成谅解，决定英美合组银团，由宝林公司用美国工程师和美国材料承造，美国银团投资。司戴德认为：“这个计划的成功将意味着由美英来开发满蒙，并保证我们(美国)打进西伯利亚。”在清政府方面，对美英投资建造此路自是欢迎不暇。1909 年 8 月 19 日，清帝密谕东三省总督锡良、奉天巡抚程德全等说：“东省介居两强，势成偏处，积薪厝火，隐患日滋”，指示他们，“广辟商埠，俾外人集，隐杜垄断之谋，厚集洋债，俾外款内输，阴作牵制之计”。有了清帝的这个指示，所以司戴德和东省当局的交涉十分顺利。1909 年 10 月 2 日，锡良和程德全同司戴德订立了《锦瑗铁路借款草合同》。这个草合同规定，铁路公司由中美英三国人组成，在借款期间铁路由公司经理，只受邮传部“节制”，铁路收入“除应还本息及公司花销外”，如有余利，公司可提 10% 为酬。锡良等将合同电告北京，外务、度支、邮传三部都认为这个合同侵损利权太重，主张将合同作废。

这时，日本方和清政府签订了东三省交涉五案条款和图门江中韩界务条款，再度暴露了它要独占南满的铁路、矿务、贸易的野心。美国国务院认为，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09 年》，第 156 页。

同上书，第 154 页。

费维尔：《美国与中国，1906—1913 年》（英文版），第 130 页。

《清宣统朝外交史料》，第 9 卷，第 33 页。

这个形势是对美国在东三省侵略利益的威胁。同时，美国也预料到锦璦路计划必将遭到日本的反对。为了纠集力量和日本进行斗争，美国国务卿诺克斯在得到锦璦铁路借款合同已被清廷批准的错误报导后，于1909年11月6日，首先向英国提出所谓“满洲铁路中立化”的方案，邀请英国合作。在致英国的照会中，美国建议两点：(1)将满洲铁路置于“经济的科学的和公正的管理之下”，由有关列强共同贷款给中国，借款期间各国得参加铁路的管理；(2)如上项办法不能完全实行，则由英美两国联合支持锦璦铁路计划，一同邀请他国参加此铁路以及将来其他铁路的投资，并供给款项与中国，使中国能收买“可以包括在此铁路系统中的其他现有铁路”。这个所谓“中立化”方案的中心意图，就是要迫使日本和沙俄将南满铁路和中东铁路交出，在美国领导下，实行国际共管，这样美国不但可以实现将其金融资本势力侵入东北的目的，并且凭借其雄厚的资本力量终不难压倒日俄，最后建立它在东三省的霸权。美国将这方案首先向英国提出，以为英国有宝林公司的关系，当会予以支持，如果英国支持这个方案，日本的反对便可设法消弭。但事实证明，英国对英日同盟看得十分重要，在当时帝国主义再瓜分世界斗争日益尖锐的形势下，自不愿为了它在中国东北一隅的利益而得罪日本。英国政府的答复是，关于第一点建议，应待湖广路贷款成功后再说；关于锦璦铁路，则主张邀请日本参加。虽然英国对美国的计划表示了拒绝支持的态度，但是美国仍野心不死，1909年12月14日又将这个方案向日、法、德、俄和中国提出。

美国的锦璦路计划和诺克斯方案，都遭到日俄的强烈反对。日俄两国一方面于1910年1月21日同时照会美国，拒绝“中立化”的建议，一方面还向清政府恫吓警告。日本在致外务部照会中说：关于锦璦路之事：“无论中国作何主见，应先听本国核准，倘使本国竟为所蒙，或不关照本国，则两国邦交之险，实在令人难言预算。”俄国在致外务部的照会中也说：“锦璦铁路之事，非先与俄国商议，万勿从事，不然则两国邦交诸多窒碍”。日俄两国并且都提出自己的对案，和美国的锦璦路计划对抗。日本提出两个条件：(1)允许日本对铁路的借款、雇用工程司、购买材料、建筑工程，都参与一份；(2)中国政府须建造一条支线连接锦璦铁路和南满铁路。美国原来企图以锦璦路来和南满路竞争，而日本则反过来要使锦璦路只能发生实际上等于南满路支线的的作用。俄国的对案是：中国不建造锦璦路，而建造自张家口经库伦以达恰克图的铁路，并允许俄国资本参加。这样一条铁路，当然是完全有利于俄国对内外蒙古的侵略活动的。法国与英、俄、日一致，对“中立化”方案，表示非日俄赞同，法国不能参加。法国并照会清政府外务部劝告清政府，非与日俄商量，对锦璦路事，“勿遽定议”德国这时正想联美以抗协约集团，并且乐见美国和日俄在中国矛盾加深，所以对美国计划，独表示同意。

清政府对美国的“中立化”方案表示欢迎，外务部甚至认为，“以现在东省情形而论，计亦无有逾于此者”。但在日俄反对之下，英法既拒予支持，美国这一计划终成泡影，而锦璦路借款事也因日俄的阻挠，终未实现。

费维尔：《美国与中国，1906—1913年》（英文版），第137页。

《清宣统朝外交史料》，第12卷，第47页。

《清宣统朝外交史料》，第12卷，第47页。

同上书，第49页。

《清宣统朝外交史料》第12卷，第20页。

美国资本力图侵入中国东北和日俄竞争的种种计划，促成了日俄两国进一步的勾结，以对付这一共同的威胁。1910年7月4日，日俄在圣彼得堡订立了第二次日俄协定和密约。在公开的协定中，两国约定，遇有侵害满洲现状事件发生时，应互相商议，采取必要措置，这对美国已是十分露骨的警告。在密约中，两国更相约“对于一切与彼此满洲的特殊利益范围有共同关系之事，随时和衷诚意商议，特殊利益如感受威胁时，两缔约国同意采取防卫此种利益之办法”。这个密约的性质已近似军事同盟。

日俄协定订立后，东三省总督锡良上奏，力陈东三省局势的危急，主张借外债2000万两，以一半设实业银行，一半办理移民、开垦、开矿、筑路。

这个建议实际上是唐绍仪的“东三省银行”计划的复活。清廷批准了这个建议，随后锡良便与英国汇丰银行接洽借款。美国听到这个消息，向清政府提出抗议，以1908年司戴德和唐绍仪所拟的备忘录为依据，要求美国应有贷款优先权。清政府这时因财政困难，为了应付日益发展中的国内革命危机，以币制改革为名，向美国接洽贷款，于是便要求将两事合并为一。1910年9月，清廷派前外务部尚书梁敦彦出使德美，向德国要求协助改组军队，向美国商洽借款，两事都为了巩固它的摇摇欲坠的统治地位，以便和国内人民革命运动作垂死的斗争。此外，梁敦彦还负有使命，再度试探中德美三国协定的可能。德国对中德美协定的态度是，中国必须先商得美国同意。梁敦彦在美国活动的结果，美国对三国协定表示拒绝，美国不愿为中国主权的“完整”担负任何政治义务，但在经济上却欣然接受这个可以实现其侵略中国计划的贷款要求。1910年10月27日，中美订立了5000万美元借款的草合同，借款的目的是所谓“为欲整顿国家及东三省财政，暨办理东三省实业事务”。这时“四国银行团”已告成立，英德对东三省投资利益也想染指，而美国在锦璦路和“中立化”计划遭到挫败后，也正要另行设法纠集国际力量，在东三省和日俄进行争夺，所以不顾清政府的反对，将这一借款权擅自转让给“四国银行团”共同承受。1911年4月15日，清政府被迫和“四国银行团”订立《币制实业借款合同》。合同的第十六条规定：“如大清政府欲请外国资本家与中国合办东三省以此借款兴办之事，或与其有关联者，应先请银行等承办。”这样，四国银行团实际上等于取得了在东三省投资的垄断权，美国则借此加强了它在和日俄争夺东三省的斗争中的地位。不消说，这一借款合同立即遭到日俄的强烈反对，两国都要求美国将这一条款作废。由于不久中国国内发生了革命，情势改变，债券未及发行，同时帝国主义忙于干涉破坏中国革命，这场斗争暂时没有展开，而美国这一侵略东北的阴谋也因中国人民革命的爆发而告落空。

尹寿松编：《中日条约汇纂》，外交月报社1934年版，第864页。

《宣统政纪》，第25卷，第17—18页。

第三节 英国和沙俄争夺西藏的侵略 活动和中英关于西藏的交涉 (1902—1911年)

一 英国对西藏的武装侵略和所谓《拉萨条约》

与日俄对东三省进行激烈争夺的同时，英国帝国主义加紧了和沙俄竞夺中国西藏的侵略活动。

自从1893年《藏印条款》订立后，英国初步实现了打开西藏门户的侵略目的。1894年藏印边界上的亚东正式开市，英国派委员进驻，此后藏印间的贸易几乎逐年都有增长。但是印度的英国殖民主义者对此仍不满足，他们立意要向北推进其侵略据点，因此对亚东市场自一开始就表示不满，制造各种无理的借口，要求把市场改设在亚东以北的帕里。他们并利用1890年《藏印条约》对藏锡(哲孟雄自1890年被英国并吞，改称锡金)边界的含糊规定，制造边界纠纷，强指西藏境内的甲冈在锡金界内，指责藏族人民侵越边界，要求中英派员会同勘界。清政府驻藏大臣奎焕接受了英方的要求，但西藏地方当局反对勘界，认为甲冈本属西藏地界，主张仍维持原来藏锡边界的鄂博(作为边界标志的石堆)。西藏地方当局的主张是有充分的历史根据的，甲冈以南的藏锡边界早在1795年即已立有界碑，并于1821、1844、1851年迭经汉藏官员查勘。甚至印度英国总督额尔金也不得不承认，西藏地方当局对于甲冈的主张，“如予以漠视是不公平的”。但是英国侵略者却企图以甲冈作为要挟条件，以换取西藏地方当局对市场北移问题的让步。这个阴谋遭到西藏地方当局的坚决反对，他们认为只有恢复原有的边界后，才能商谈贸易问题。这样自1894年以来英帝国主义就制造了市场和边界这两项纠纷，准备等待时机，利用这两个问题，扩大侵略。

1895年8月西藏达赖十三世成年亲政，这时正值中日甲午战争之后，清朝的腐朽无能更为暴露，国内各族人民反清起义风起云涌。达赖十三世面对着英国侵略的威胁，看到清朝的不足恃，转向俄国求援，俄国便乘机大肆活动。1895年，四川总督鹿传霖曾将这种情况向清廷上疏密陈说：“自英人窥伺藏地，早存吞并蚕食之心，势已岌岌可危，而藏番素嫉英人，年来定义勘界，藏番以我为左袒英人，心怀不忿，俄人从而生心，暗勾藏番，许以有事救护，藏番遂恃俄为外援。”

自19世纪60年代沙俄势力深入中亚细亚一带后，它对中国的西藏即怀有侵略野心。在和英国争夺中亚的角逐中，沙俄积极图谋染指西藏，屡次派人入藏活动。在沙俄统治下的布里雅特蒙古人和藏族信奉同一黄教，布里雅特喇嘛到西藏寺院修学的很多，其中有一名叫多杰也夫的，并当上了达赖的侍讲，对达赖一直贯输亲俄思想。达赖亲政后，他更代表俄廷频频往返于拉萨和俄京之间，进行活动，劝诱达赖投俄。

沙俄在西藏的活动引起了英国的注意。甲午中日战争后，英国看到中国的虚弱可欺，侵藏野心更为蠢动。在此以前，英国为了要笼络和利用清政

兰姆：《英国与中国中亚部分》（1960年英文版），第224页。

同上书，第217页。

《鹿传霖奏牍》，第1卷，第5页，转引自余素：《清季英国侵略西藏史》，第105页。

府作为对沙俄进行斗争的工具，对侵略西藏还有所顾忌，但是这种顾忌到甲午战争以后就基本上不存在了，因为这时英国在中国和日本之间，已肯定地选择了日本充当它在反俄斗争中的伙伴，而且因为清政府的对外政策也已明显地走上了亲俄的路线。1895年以后，英国官方对中国西藏的论调有显著的转变，有些知名的人士公然主张英国在瓜分中国中应吞并西藏。1899年1月，出名的帝国主义分子寇松当上了印度总督，力主英国应对西藏采取急进的侵略政策，积极地和沙俄进行竞夺。他认为首先必须实现两件事：第一件事是把市场自亚东移至帕里，因为帕里位居险要，一过此处，便可长驱直达拉萨，英国如得进驻帕里，便可经常地使拉萨感到威胁。英国印度事务大臣哈密尔顿曾以棋作为譬喻，他说市场这只棋子是用来保护王棋的前进，而王棋就是代表英国权力；另一件事是要打破惯例，不通过清政府官员而和西藏地方当局直接建立关系。这两件事都是为了同一目的：加强英国对西藏的政治影响，使西藏最后完全受英国的控制。1899年至1901年间，他曾千方百计地屡次企图和西藏地方当局建立直接通信关系，但都遭到失败。同时，在关于藏锡边界的谈判中，英方所提出的改移市场的要求也为中国方面所拒绝。这时多杰也夫正奔走于拉萨和俄京之间，进行活动，英印殖民政府当局因之益感不安，于是决定对西藏发动武装侵略。

1902年2月，就在英日同盟方告订立之后，寇松决定利用边界问题对西藏进行挑衅，这个计划得到了英国政府的批准。6月，英国驻锡金政治专员怀特带领军队100人，侵入甲冈，将该地藏民强行逐出，这样就开始了武装侵略西藏计划的第一步。

甲冈被英军侵占后，西藏地方当局派代表和怀特谈判，怀特竟蛮横地予以拒绝，坚持必须和持有达赖喇嘛授予全权证书的代表在拉萨开议，企图借此实现和西藏地方当局建立直接关系的阴谋。1902年7月，清政府派三品知府何光燮、税务司英人巴尔和怀特谈判，准备在改进通商条件上让步，以英国交还甲冈作为交换条件。但是寇松这时决心要执行他的武装侵略计划，训令怀特必须坚持要求将市场移进帕里，作为挑衅手段。

为了配合它的武装入侵计划，在1902—1903年间，英国方面制造了大量的关于俄国和清政府、西藏地方当局订有密约的谣言。如1902年2月风传达赖和沙俄订立了秘约。4月路透社发出消息，说俄国公使在北京向庆亲王建议给予西藏独立，其目的是为了便于俄国对西藏实行吞并。1903年3月27日，英文《华北捷报》又报导了中俄订立关于西藏秘约八款的内容。诸如此类的谣言不断出现，这些谣言虽经中俄当局一再否认，但是英国殖民主义分子，居心要为其侵藏行动制造借口，仍有意地加以散播。

1903年1月8日，寇松上书英政府，借口抵制俄国对西藏的野心，建议派使在武装护卫之下，强入拉萨，和西藏当局直接谈判。英国政府考虑到这时英国正和俄国在伦敦进行关于西藏的谈判，恐怕采取进一步武装入侵的行动会引起其他国家的反对，所以主张暂缓行动，继续拖延在边界上的谈判。1903年4月8日，在伦敦的谈判中，俄国大使本肯多夫正式向英国外交大臣

兰姆：《英国与中国中亚部分》（英文版），第207页。

同上书，第265页。

兰姆：《英国与中国中亚部分》（英文版），第268页。

同上书，第271页。

兰斯当保证，俄国同清政府和西藏地方或其他国家并没有关于西藏的秘约，俄国无意干涉西藏事务，但也不能坐视西藏的现状有所变动。尽管俄国方面有此表示，但兰斯当仍一再强调，英国有权利必要时使用武力，以强迫西藏遵守对英印政府的“条约义务”，显然英政府并未因俄国的保证而放弃其武装侵藏的打算。

1903年1月，清政府的谈判代表何光燮等到达藏锡边界，准备和英方举行谈判，但英印当局这时决心要进兵西藏，故意不派出代表。4月6日，驻藏大臣致书印督，催促英方速派代表到亚东谈判，并为表示中国愿开谈判的诚意，在信中说：“否则中国代表愿至锡金或阁下所决定的任何其他地点”。十分明显，这里所指的“任何其他地点”，是指印度境内而言。但狡猾的寇松有意加以曲解，指定要在甲冈以北的干坝宗举行会谈，并且蛮横地表示，如清政府和西藏地方代表不来，就更进一步要到江孜或日喀则谈判。6月3日，在将上述决定通知驻藏大臣的同日，寇松即派怀特和荣赫鹏上校为代表，带领武装卫队200余人和输送队300余人，越界强入藏境，不顾中国官员的劝阻，奔干坝宗。这种公然侵犯中国领土的行为，甚至英国资产阶级作家也不得不承认是“悍然不顾国际法的起码原则对1890年条约的蓄意违反”。这样就开始了英国侵略者武装侵藏行动的第二阶段。

英国侵略者侵入干坝宗后，1903年7月22日和清政府官员及西藏地方代表开始会谈。西藏地方代表对侵略者采取了严正的立场，他们反对在干坝宗举行谈判，并对英国派遣偌大的卫队表示抗议。他们拒绝接受英方代表的任何书面文件，并表示除非英国使团退回到边界上的甲冈，他们拒绝将英方的意见转达拉萨。但是清政府的驻藏大臣裕钢则极力劝诱藏人和侵略者商谈，并恫吓藏人说，“如战端一开，祸患将不堪设想”，竟以这种可耻的“调停者”的姿态对待英国侵犯中国领土的行为。

英国侵略者进军干坝宗的真实目的原是为了挑衅，并非为了会谈，所以谈判既无进展，他们即多方寻找扩大侵略、继续进兵的借口。1903年7月间，发生了两个英国间谍被西藏地方政府拘押事件，英方无理地要求西藏当局立予释放，遭到正当的拒绝。英方并捏造被捕的英人受到虐待的谣言，而后来事实证明两英人在拘押期间受到十分良好的待遇。8月间，英方又造谣说，尼泊尔派出的为英国代表团担任输送的犛牛队，受到藏人阻挠，致造成大批犛牛死亡。英国侵略者又指控西藏自英国使团入藏后即封闭了亚东市场。最后，他们对藏军在干坝宗附近的正当防御部署，竟指为对英国的敌意行为。这四件事都被寇松用为继续进兵的借口。与此同时，这些英国殖民主义冒险分子不断制造关于俄国对西藏的活动的谣言，以耸动听闻，他们甚至宣传俄军正在开来拉萨途中。1903年11月6日，英国政府批准了使团推进到江孜和侵占春丕的计划，但是，荣赫鹏早已认定“不至拉萨，不能真正解决问题”。

荣赫鹏：《英国侵略西藏史》，商务印书馆1933年版，第69页。

兰姆：《英国与中国中亚部分》（英文版），第284—285页。

兰姆：《英国与中国中亚部分》（英文版）第288页。

转引自李铁铮：《历史上西藏的地位》（1956年英文版），第87页。

同上书，第88页。

荣赫鹏：《英国侵略西藏史》，第118页。

1903年11月，英国组成一支2000余人(后来扩大至8000人)的侵藏军，以荣赫鹏为政治首领，麦克唐纳准将为军事司令，12月10日偷越则利拉，13日进占仁进岗，14日占领春丕，21日占领帕里，并继续向江孜推进。这样就开始了英国侵藏军事行动的第三阶段。

英国发动新的军事进攻后，西藏地方当局立即动员藏族军队，准备抗击；而驻藏大臣裕钢却下令“沿路地方文武，只能理阻，不能与英兵生事”。藏军装备虽极落后，但在抗英战斗中十分英勇，使敌人也感到震惊。另一方面，清政府官员在藏族人民的抗英战争中，却始终扮演了极其可耻的角色。新任驻藏大臣有泰于1905年1月抵拉萨，他对藏族人民的抗英战争不但不予支持，反抱了所谓“釜底抽薪”的卑鄙恶毒的打算。他说：“惟藏番执拗无理，胆大妄为……今欲折服其心，非任其战，任其败，终不能了局……倘番众果再大败，则此事即有转机，譬之釜底抽薪，不能不从吾号命也”，竟然指望藏人抗英失败，然后可听从他的指挥进行投降。同时，他对英国侵略者却极尽谄媚的能事。英军施用卑鄙的诈计，屠杀藏军，占领夏吾，他于事后反写信给荣赫鹏，诬蔑藏人“始祸干戈”，“咎由自取”，对侵略者的对待藏军伤俘，则大事恭维颂扬，竟说是“仁者用心，恩威并著，造福西藏，有涯量哉”，真可谓无耻之尤！

1904年2月，日俄战争爆发，英国侵略者在藏行动因此更肆无忌惮。英国侵略军于4月进抵江孜，遭到了藏军的坚强抵抗，7月初始攻下江孜宗。这时英政府早已批准进兵拉萨的计划，侵略军继续推进，8月3日，攻陷拉萨。英军入拉萨后，大事抢掠。据当时英国《新闻纪事报》的报道：“远征队曾洗掠寺院，过去数星期来，抢掠所得的赃物，整袋整袋地越过山口运进印度，其中的东西，给军官们的妻子们和朋友们带来了欢欣。这些人在山站的住宅，看来开始和四年以前洗掠北京后的那些人的住宅里的情况一样了。”

英军攻入拉萨前，达赖十三世已出走。英人在拉萨找不到交涉对手，而9月中旬前，英军必须自拉萨撤退，稍迟则大雪封山，欲退不能。英国侵略者正陷于困境，而这时有泰以驻藏大臣的身份却出面为英人解决困难。英军入拉萨之次日，有泰就亲自赴英营表示欢迎，第二天并派人送牛、羊、米、面等犒赏英军。在和荣赫鹏初次会面时，他即表示愿意“协同工作，迅速致力于条约之完成”，并向英人献媚，对英军在江孜遭到藏人的痛击，表示“深感不安”。荣赫鹏提出赔款的无理要求，并声言谈判如延长一日，赔款即增加5万卢比，而有泰竟也表示“此为应付藏人最有效之办法”。英方找不到代表西藏地方谈判的对手，有泰即令达赖出走后的摄政噶尔丹寺长罗生夏尔曾代表西藏地方和荣赫鹏谈判。荣赫鹏提出了英方的无理条件，藏方的答复是词严义正的：赔款的要求毋宁应由藏方，而不应由英方提出，商埠只能开

《裕钢奏牍》，第8页，转引自余素：《清季英国侵略西藏史》，第120页。

《有泰奏牍》自第10页，转引自余素：前书，第123—124页。

转引自余素：《清季英国侵略西藏史》，第123页。

转引自李铁铮：《历史上西藏的地位》（英文版），第92页。

荣赫鹏：《英国侵略西藏史》，第217页。

同上书，第218页。

同上。

仁进岗一处。侵略者认为这种答复“荒谬”，而有泰竟也随声附和地说“太不适当”，令藏方“重作妥当之答复”。藏方反对增开商埠，英方坚持不让，有泰也帮腔说，藏方的反对“毫无理由”，竟说开辟商埠对西藏有利。最后，当条约议定后发生由谁代表西藏地方签字的问题的时候，有泰又出主意，说达赖临行时将印信交给了噶尔丹寺长摄政，他可代表达赖喇嘛，同时国民大会、噶伦(西藏地方政府主管官员)、三大寺代表都可参加签字。这个清政府的大员，便这样帮助了英国侵略者完成了对西藏的侵略计划。

1904年9月7日，所谓拉萨条约便在英方指定的达赖的住处布达拉宫举行签字仪式。荣赫鹏得意洋洋地说：“余所以坚持签约于布达拉宫者，盖欲借此昭告万国，使英国权威重又树立西藏耳。”

这个由英帝国主义胁迫西藏地方当局非法订立的所谓拉萨条约，其主要内容如下：(1)西藏承认1890年条约第一款“所定哲孟雄(锡金)与西藏之边界”，并于亚东之外，加开江孜、噶大克为商埠。这样，边界和通商问题就完全按照英国侵略者的意旨解决。(2)西藏对英赔款英金50万镑，合750万卢比，分75年偿清，在赔款未偿清前，英国得驻兵春丕。荣赫鹏明知这样巨额的赔款西藏决无能力偿付，他在给印督的报告中承认：“我所要求的赔款的数额是过分的”。英国侵略者的目的正是要使西藏在财政上永远处于对英依附的地位，并借此长期占领在战略上“自缅甸至克什米尔东北边境一带最称险要”的春丕。不但如此，条约还规定，“西藏允将自印度边界至江孜、拉萨之炮台、山寨等一律削平，并将所有滞碍通道之武备，全行撤去”(第八款)。这样，就使拉萨随时可被英军重新占领，使西藏当局在政治上便不得不听从英国的指挥。(3)条约第九款规定：西藏非得英国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出让西藏土地予任何外国；不得允许任何外国干涉西藏事务或派员入藏；不得以铁路、道路、电线、矿产或其他利权给予任何外国，否则英国得享受同等权利；并不得以西藏各项税收，无论为货物或金银，给予或抵押予任何外国或外国人。这些不容许其他国家势力侵入的规定，实际上就是宣告西藏为英国的独占势力范围。

在正约之外，还附有一项专条，规定英政府驻江孜的代表，必要时得往拉萨与清政府或西藏官员谈论商务问题。这是英国在拉萨派驻代表的变相规定，英国侵略者企图借此达到与西藏地方当局建立直接关系的目的。

“拉萨条约”签订后，英国侵略者完全达到了目的。1904年9月23日，英国侵略军自拉萨开始撤退。

二 《拉萨条约》订立后英国的侵藏活动和中英交涉

英国对西藏的侵略行动，招致了其他帝国主义的嫉视。在英军向江孜进军之前，沙俄即向英国提出了抗议。英国政府于是不得不向俄方虚伪地保证，英国进军之目的，只在于获得赔偿，既不想在西藏设立永久的使节，也决不企图吞并西藏，或对西藏实行保护。在英军侵藏过程中，美国也屡向英国抗

同上书，第235页。

李铁铮：《历史上西藏的地位》（英文版），第258页，注167。

荣赫鹏：《英国侵略西藏史》，第244页。

荣赫鹏：《英国侵略西藏史》，第166—167页。

议。“拉萨条约”订立后，英国独占西藏的野心完全暴露，各国都纷纷表示反对。俄国认为《拉萨条约》实际上使西藏成为英国的保护国，并指出英军的占领春丕和英国架设自印度边境至江孜的电线，都证明该约第九款并不适用于英国自己。德、美、法、意等国也根据最惠国待遇原则，反对《拉萨条约》。在各国的抗议下，英国政府不得不对原约稍加修改，将赔款数额减至250万卢比，允许在第三年赔款额偿清后，英军即自春丕撤退，并同意取消英国代表得随时访问拉萨的专条。

清政府在英军进兵拉萨之初，对英国的侵略行动，竟漠视无睹，不提抗议。据说，当英使萨道义将英方进兵拉萨的决定通知外务部某一侍郎时，这个清政府大员接到消息却“镇静异常，毫不反对”。这种麻木不仁的态度和驻藏大臣有泰所谓“釜底抽薪”的主张，当是有联系的。清政府的政策，显然是妄想借英帝国主义之手，削弱西藏地方当局的力量，以恢复它在西藏日益衰微的控制权。

但是，当英国侵略者占领了拉萨提出草约十条后，外务部也看到，这些条件“有抢中国主权”，命令有泰“切勿划押”。外务部的交涉方针是“力争主权为紧要关键”，主张仍应由清政府与英国立约，而不应由英国和西藏地方直接订约，“致失主权”。所以有泰对英方提出的要中国表示认可的协定，未敢接受。清政府在《拉萨条约》上既未签字，而西藏地方当局对外又根本没有缔约权力，这个条约当然是无效的。因此，《拉萨条约》订立后，英国对清政府频频施加压力，催促清政府予以承认。

清政府对《拉萨条约》的态度是：英国须明白承认中国在西藏的主权，并须修改条约的第九款，因为各国对此既有异议，英国如不改约，恐各国将在中国他处群起效尤。1904年底，清政府派唐绍仪为驻英公使，赴印交涉。1905年2月，唐绍仪抵达加尔各答和英方代表开始谈判。唐绍仪要求英国承认中国在西藏的主权，并重订《拉萨条约》第九款。英方代表无理地反对提到“主权”。唐绍仪提出在第一款中加入英国承认中国在西藏原有和现有的权利的字句，并将第九款加以修正，规定中国政府为印藏间一切交往的唯一中介，但英方奸猾地表示只能承认中国对西藏的“宗主权”，并“不愿消减使用他们认为方便的手段以强制执行拉萨条约条款的权利”。英国侵略者有意在“主权”和“宗主权”一些名词问题上耍弄花招，其目的无非是为自己日后扩大侵略预留借口。中英交涉因此陷于僵局，九月中唐绍仪离印返京。

清政府在交涉失败后，为了挽回在西藏的主权，通知英方准备承担西藏对英赔款。英国政府知道，清政府此举目的在“重建其对西藏理论上的最高权利”，并使英军早日在春丕撤退，于是又乘机要挟清政府以承认《拉萨条约》作为交换条件，但未能得逞。

这时，英俄关系起了重要变化。自1904年5月以后，由于日本在日俄战争中取得一连串胜利，英国对俄的畏惧大为减弱。5月间英国驻俄大使哈丁开始倡导在西藏问题上对俄国采取较为和协的态度。6月16日，代理印度

兰姆：《英国与中国中亚部分》，第309—310页。

荣赫鹏：前书，第168页。

《有泰奏牍》，第1卷，第22页，转引自余素：《清季英国侵略西藏史》，138页。

英国蓝皮书，转引自李铁铮：《历史上西藏的地位》（英文版），第110页。

英国蓝皮书，转引自李铁铮：《历史上西藏的地位》（英文版）第110页。

总督唵士尔向印度事务大臣布路德立克建议，认为当德国的威胁日益严重，英国应考虑和俄国修好，不宜为西藏问题和俄国结下深仇。1904年末，英国外交大臣兰斯当已致力于和俄国达成谅解。《朴资茅斯条约》订立后，俄国被迫自南满撤退，战败的俄国一时已不再成为英国在东方的严重竞争者，而且这时英国和俄国的盟国法国已经和解，订立了事实上的反德同盟，所以英国谋求与俄国达成谅解的要求更为迫切。1905年12月，保守党政府下台，自由党组阁，不久以前公开倡导英俄和解的格雷当上了英国外交大臣。为了要促成英俄的妥协，英国决定在西藏问题上采取比较缓进的政策，因而在和清政府的谈判中作了一些“让步”。1906年4月27日，中英签订了《续订藏印条约》。

这个条约的主要内容是：一方面清政府承认了《拉萨条约》，另一方面，英政府同意对《拉萨条约》第九款中“任何外国”一语在某些方面也同样适用于英国。英国承允“不占并藏境，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对于第九款第四节内所指的“铁路、道路、电线、矿产或别项权利”，英国承认只有中国独能享受，但英国仍保留自各商埠架设电线通报印度境内之利益。至于清政府所要求的承认中国在西藏主权一点，在条约中则未列入。订约后，英国政府并同意，西藏赔款由清政府偿还，并得在三年内分三期偿还。十分明显，英国的这些“让步”实际上是对其他帝国主义特别是对俄国所作的妥协表示。但是，这个条约总算使清政府部分地挽回了中国在西藏主权。

中英订约后不久，1906年6月6日，英俄之间在圣彼得堡正式开始了两国重新分割在亚洲势力范围的谈判。1907年8月31日，英俄就分割波斯(今伊朗)、阿富汗和西藏达成了一项协定。英国承认波斯北部为俄国势力范围；俄国承认波斯南部为英国势力范围，阿富汗在俄国势力范围之外；波斯中部则成为两国公认的“中立”地带。关于西藏，英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1)两国共同承认中国在西藏的宗主权；俄国承认英国在西藏对于维持西藏对外关系之现状，具有特殊之利益；(2)两国相约“尊重西藏领土完整，并不干涉其内政”；(3)两国相约，除通过中国政府外，不与西藏直接交涉，(4)两国约定不派代表至拉萨；(5)两国都不为它们自己或其国民在西藏谋求或取得铁路、道路、电报及矿山的让与权或其他权利；(6)西藏的税收任何部分，不论为实物或现金，均不得抵押或让予英国和俄国或两国之国民。这些规定基本上是中英续订藏印条约的翻版，只是在英俄之间再加以确认而已。这正说明了，英国在1906年中英条约中所作的一些“让步”，其实际的对象不是中国而是沙俄，中英条约只是为英俄协定奠定了基础。从俄国方面来说，英俄协定意味着俄国承认了按照1906年中英条约英国在西藏所建立的地位。这个协定标志了两国在西藏斗争的暂时结束，此后两国在侵略中国问题上开始逐渐走上狼狈为奸的合作道路。

自1906年中英续订藏印条约成立后，清政府为了巩固在藏主权，采取防止英人和西藏地方当局直接打交道的政策，对各市场所设的办理交涉和商务的官员都派汉人而不派藏人充任。英帝国主义对此极为不满，因为和西藏地方当局直接交涉是它阴谋扩大在藏势力的一项重要手段，也是自1899年以来它所致力实现的一贯方针。《拉萨条约》第二款原有英国和西藏另行派员商改1893年通商章程的规定。1907年，清政府派张蔭棠至加尔各答和英方谈

判，英国首先即提出必须有权划押的藏官参加的要求。这个阴谋为张蔭棠所识破，他指出：“若一经承认直接交涉，西藏即成为独立国性质，所有从前代偿赔款，改订藏约，均成画饼。”但在英方坚持之下，清政府只得同意派藏官汪曲结布等八人随同张蔭棠参加谈判，但以他们行事须得中国钦差大臣的认可为条件。1907年9月12日谈判开始，到第二年4月20日签订了《修订藏印通商章程》。

这个通商章程主要内容有以下三方面：

(1)英国取得了和西藏地方官员直接发生关系的权利。这个问题是谈判中争执最久的问题，最后英国终于达到了目的。在章程第二款中规定：“各商埠治理权应归中国官督饬藏官管理”，这样就确认了英国商务委员得与西藏地方官员直接发生关系。不但如此，在西藏地方官员和英国商务委员之间发生分歧时，“应请西藏大吏与印度政府核办”，但印度政府须“知照中国驻藏大臣”，只有在西藏地方和印度当局不能解决分歧时，才由“中英两国政府核办”。

(2)英国在西藏又取得了一系列的特权。英国人得在各商埠内租地建筑房栈；英印人民在西藏各商埠享有治外法权；英国在已开和将来新开各商埠的商务委员，得安排往来中印边界传递邮件所用的传递夫役；英国商务委员得设置卫队，但在中国于各商埠及往各商埠道中筹办巡警妥当后，即行撤退。

(3)中国收回了一些权利。自印度边界至江孜沿途英国所建造的旅舍十一处，由中国原价赎回，但仍须租予印度，每一旅舍的一半须留供英国官役使用；又英国允一俟中国电线接修至江孜，“英国可酌量将由印边界至江孜之电线移售予中国”。

在交涉中还有一些问题未得到解决：如引渡问题、中国在印锡边界附近的噶伦堡设领的问题、关税问题及印茶入藏问题。关于最后一项问题，按1893年条约中原规定，在亚东开埠免税五年后，印茶可以入藏，但应按华茶入英税率征收。英方不顾以前的约定，竟无理地要求印茶入藏按5%税率抽税，而当时华茶入英所付的税率则高达55%。英国的茶商资本家，企图借此尽夺运费远较高昂的川茶在西藏的市场。清政府因考虑到此事将影响西藏的财政税收，坚不同意，所以这个问题终于搁置未决。

清政府这时正在高唱挽回在西藏的主权，但在这一通商章程中，又丧失权利不少。不过，在这一次交涉中总算做到了保全在西藏对外事务上应由中央出面主持交涉订约的主权，而且参加这次谈判的西藏官员的地位，在条约总纲中明白申明是“禀承张大臣训示，随同商议”，所以尽管英国侵略者心怀叵测，施用了种种诡计，中国在西藏的主权是无可争议的。

自英国对西藏发动了第二次武装侵略后，清政府开始注意到巩固西南边陲的问题。1906年，清政府派赵尔丰为川滇边务大臣，张蔭棠为查办藏事大臣。赵尔丰实行“改土归流”政策，把川藏边境上一些半独立的土司统一起来，次第成立了一些县治，置于清政府直接管辖之下。张蔭棠在西藏整顿财政、外交、学务、通商、吏治，对于保持中国在西藏的主权，也收到一定的功效，1908年，清廷更接受了驻藏大臣联豫的主张，派川军入藏，以加强对西藏的控制。

清政府在西藏所实行的“收回政权”的政策，自然是不利于英国实现其

侵略西藏的野心的。在这种情况下，英国鉴于两次武装侵略都遭到西藏人民的坚强抵抗，也开始改变它的侵藏策略，采用了更加阴险的手段，在西藏统治集团内部收买了一小撮民族败类和甘愿认贼作父的反动分子，把他们培养成为英帝国主义的代理人。更恶毒的是，英帝国主义者唆使他们的走狗，以反对清朝政府的民族压迫为名，企图转移西藏人民的斗争目标，由反帝转为反对清朝政府和反对祖国其他兄弟民族。从这时起，在西藏上层集团的反动分子中，就出现了由英帝国主义一手扶植起来的班底，即所谓“亲英派”。英帝国主义者就利用了这一批反动分子，进行使西藏脱离中国而投入英帝国主义怀抱的阴谋活动。

1908年达赖十三世到北京朝见清朝皇帝，和英国公使有过来往。1909年达赖回藏后，他的态度即有明显变化。当时清政府正派兵自川入藏，达赖密令藏军沿途抗拒。1910年2月，清兵进入拉萨前，达赖出走，逃往印度。清廷于是于2月25日下令宣布达赖罪状，并革去其名号。这时，英国公使竟公然出面干涉中国内政，对清军入藏提出质问，并对革去达赖名号要求解释，同时还警告清政府，在西藏一切举动须事前向英政府解释，否则即认为中国有意破坏1904年《拉萨条约》和1906年中英《续订藏印条约》关于西藏政务的各款。按1904年和1906年的条约都明白规定，英国不得干涉西藏一切政治，条约中并无限制中国政府在西藏行使主权的的规定，所以破坏条约的正是英国自己，而不是中国。清政府外务部在答复英使的照会中指出，“褫革达赖名号，实吾朝廷行使主权，与英国毫不发生关系”，并说明派兵入藏为保护治安。但是英国有意制造借口扩大侵略，竟乘机要求解决有关西藏地区关税税则、商务委员、印茶输入等项悬而未决的问题，并无理地要求中国驻扎边境的军队，人数不可过多。接着于6月间借口“保护”英国在藏官员，竟派兵侵入西藏的那塘。清政府向英国提出抗议，英国侵略者仍蛮横地拒个撤退。

1911年1月，英国又派兵2000进占中国云南省片马地方。按1894年中英《续议滇缅界、商务条款》对中缅边界只划定了北纬25度35分尖高山以南的一段，对于以北的一段，则规定以后查明情形再定。1906年，中国派员和腾越英领事会勘，英方听说片马是通往云南、四川、西藏的要道，便坚主以高黎贡山为界，以便据有片马。清政府以高黎贡山以西百余里之地是中国土司“世守治理”地方，不同意英方的主张，并坚持以小江为“现管之界”。双方争议多年未决。英国这时突然派兵进占片马，正如当时的云贵总督李经义在给外务部的电文中所指出，“彼族目光所注不仅限于滇边，尤在直通西藏”。英国侵占片马后，全国各地民情极为激昂，纷纷表示抗议，但清廷仍认为“审时度势，未便轻启兵端”，命令云南文武官员不得“鹵奔贲事”，并要他们“镇抚汉夷，免生惊扰”。在这种畏葸懦怯的方针指导下，清政府驻英公使刘玉麟虽迭次向英政府提出交涉，终无结果。

此外，英国还提出另一干涉西藏事务的借口。1910年8月，英国代办照会外务部，要求“中国政府对于西藏内政如有改变，不得妨害尼泊尔、不丹、哲孟雄诸部落，如遇英国有保护尼、不、哲各部落权利之必要，甚望中国政

转引自谢彬：《西藏交涉略史》，中华书局1932年版，第37页。

《清宣统朝外交史料》，第18卷，第48页。

同上书，第19卷，第14页。

府严令驻藏官员与英国边吏和平协办”。接着，又对中国驻藏大臣致不丹国王的文书语气和格式，提出挑剔。清政府当即给以驳复，指出不丹和尼泊尔都和西藏向来保持亲睦的关系，中国政府将来整顿西藏内政，当不会影响这三个邻邦，至于中国对于不丹行文采用何种程式，绝对不能受英国政府之限制。

从以上的一些交涉中，可以看到，英国对西藏正在虎视眈眈地伺机扩大侵略，而清政府对英帝国主义的侵藏野心虽已提高警惕，但仍然采取妥协、退让的政策。

总之，自 1901 年《辛丑条约》签订后的十年间，中外反动势力进一步勾结起来。帝国主义者一方面扶助和利用清政府作为它们统治中国的工具，另一方面互相争夺，不断扩大对中国的侵略，而清政府则进一步投靠帝国主义，以出卖国家的权益来取得它们的支持，以便维持其封建统治。中国的民族危机更加深重，人民的生活更为困苦。与此同时，中国人民进一步看清了帝国主义的凶狠面目，也更清楚地认识到清朝政府是一个卖国的政府，是帝国主义的工具。中国人民要摆脱帝国主义的压迫和奴役，首先必须推翻清朝的统治。因此，从义和团运动以后，与人民群众反帝爱国运动不断发展的同时，反对清政府的革命浪潮也迅速高涨，革命人民开始把反帝和反封建的双重任务结合在一起。清政府为了阻止人民的革命运动，曾于 1905 年派载泽、瑞芳等五大臣前往欧美日本各国“考察政治”，表示要“预备立宪”，但这种欺骗性的花招遏止不了广大人民革命情绪的增长。由于人民群众觉悟的提高，资产阶级所领导的革命运动也开始有了很大的进展。孙中山于 1905 年 8 月在东京成立了“同盟会”，并在以后的 6 年间接连举行了九次武装起义，最后终于在 1911 年 10 月爆发了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辛亥革命，推翻了在中国延续二千多年的清朝政府，结束了君主专制制度。

《清宣统朝外交史料》，第 19 卷，第 39 页。

同上书，第 39—40 页。